

中國農業合作論

阮模著



戰地圖書出版社印行





A541 212 0019 4294B

中國農業合作論目次

阮 模 著

第一篇 中國土地問題與農業問題

第一章 中國土地問題

第一節 土地所有問題

第二節 土地分配問題

第三節 土地利用問題

第四節 土地使用問題

第二章 中國農業問題

第一節 佃租問題

第二節 大小經營問題

第三節 商業資本的侵佔問題

中國農業合作論

第四節 農業勞動問題

第五節 農村組織問題

第六節 農業行政問題

第一篇 農業合作與農業社會

第二章 農業合作之意義

第一節 合作之本質

第二節 農業合作之涵義

第三節 農業之合作性

第四節 農業合作之機能

第五節 農業合作之理想

第四章 農業合作與農業改進

第一節 現代農業之特征

第二節 農業合作與農業經營

第三節 農業合作與農業技術

第四節 農業合作與農業政策

第五章 農業合作與農民訓練

第一節 現代農民與國家基礎

第二節 農業合作與農民心理

第三節 農業合作與農民組織

第四節 農業合作與農民生產

第六章 農業合作與農村建設

第一節 農業合作與農業土地

第二節 農業合作與農村教育

第三節 農業合作與農村自治

第四節 農業合作與農村工業

第五節 農業合作與合作事業

第七章 農業合作與社會機構

第一節 中國社會之基礎

第二節 農業合作與社會倫理

第三節 農業合作與社會改造

第四節 中國農業合作之前途

第三篇 農業合作與農業行政

第八章 中國本位之農業改造

第一節 中國民族復興之新動向

第二節 農業生產力與生產關係

第三節 農業生產組織與生產管理

第四節 農業改造之中心理論

第五節 農業改造與農村復興

第九章 省單位之農業統制

第一節 經濟統制與農業統制

第二節 農業土地之統制

第三節 農業金融之統制

第四節 農業產銷之統制

第五節 農業統制之組織與實施

第十章 縣單位之農業推廣

第一節 農業推廣之重要

第二節 農業推廣之原則

第三節 農業推廣之方法

第四節 農業推廣之技術

第五節 農業推廣之實施

第十一章 村單位之農業建設

第一節 農村建設之路

第二節 農業經濟建設

第三節 農業社會建設

第四節 合作化農村

第四篇 合作農業之實施

第十二章 合作農場之創立

第一節 原則之決定

第二節 社會環境之養成

第三節 進行步驟

第十三章 合作農場之組織

第一節 經濟組織

第二節 勞動組織

第三節 管理組織

第四節 聯合組織

第十四章 合作農場之業務

第一節 業務經營

第二節 業務計劃

第三節 業務管理

第四節 業務審計

第十五章 合作農場之分配

第一節 分配之意義

第二節 分配之標準

第三節 分配之方法

第十六章 結論

第一節 合作農場實施上之困難

第二節 勞動利用與職業分配

第三節 合作農場成功之途徑

第五篇 近世各國農業合作之先例

第十七章 蘇俄之集團農場

第十八章 日本之農業共同組合

第十九章 意大利耕種合作社

- 一 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頒佈合作農場章程
- 二 江蘇柴塘合作農場章程草案
- 三 安徽霍邱合作農場章程
- 四 江西省墾殖場墾民合作經營暫行準則
- 五 貴州省合作社附設合作農場經營通則

目

次

一〇

序

我國爲一農業國家，全國之人口農民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全國之土地，泰半屬於農地，全國之生產物，又以農產品爲大宗，故我國之國富及經濟基礎，實建築於農業之上，然而如何改進農村關係，增加農產質量，改善農民生活，并進而創立繁榮農村經濟之基礎，要爲今日我國研究農村經濟者首要之課題。

我國爲「小農經營」甚至爲「過小農經營」之國家，尤以土地分配不勻，耕作制度不良，經營技術落後……故自資本主義侵入農村後，已使建築於自足自給自然經濟基礎上之農業生產，逐漸進入商品經濟之階段，一切生產品之運銷及消費之購進，均不得不假手於中間階層而受其弊，寢漸由貧困而破產，農村社會基礎，因以動搖，補救之道，考之各國先例，無不證實運用合作制度爲其惟一之方法，合作對於農業之功能，據其要者言之：一曰改進農村生產關係二曰促進土地平均分配；三曰加強農民組織；四曰獲得大農經營利益；五曰改良生產技術；六曰提高農村文化；七曰促進農業工業化；八曰協助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建設，發展農村經濟之設施。

農業建設之重要，殆未有較合作更爲重要矣，以其功能之偉大固也，然則如何策劃推進之？此則有賴於農業合作之著述，以闡揚其基本理論及指導其經營方法，坊間所有農業合作之譯著，本不在少，顧其能針對我國獨特之農村經濟現勢，著爲專論，復能悉洽適用者，殊屬闕略。

阮君模，曩從余遊，好學不倦，比年以來，從事實際合作工作，其間淬勵奮發，多所建白，尤能不

辭勞瘁，僕僕於鄉村田野間，使理論與實踐，冶於一爐，互相參證，近復本其心得，著成「中國農業合作論」一書，付梓之前索序於余，余固嘉其能於我國客觀之社會背景及經濟環境中，把握農村問題之癥結，申論農業合作之原理實務，及其未來之動向，並引論近世各國農業合作成功之史實，以資參考，因信是書之問世，必有裨於我國農業合作之推進也，故樂於應其請，而爲之序

齊勉成三十一年四月於陪都

自序

中國是農業國家，農業為社會經濟的主幹，合作是民主的經濟組織，足以改善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農業不能離土地而成立，農業問題不能外土地問題而謀解決，人類不能離經濟而生活，合理的社會制度，社會才能得久遠的生存，應如何使農業與合作相結合，以謀農問題與土地問題的解決。

中國農業問題，完全集中在土地的佔有與利用，數千年來歷代政治的變動中心的農民革命運動，莫不以此為引發的焦點，因此農業與土地相關惟的認識，以及農業合作在解決土地問題上的效能，均不容忽視，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之經濟要求，祇有推引合作制度，才有確切實現的保證。

解決農業問題，對於生產技術及經營方式，必須等量齊視，不容偏廢，生產技術之改進，固可促進經營方式之變動，可能的經營方式，才能融合可能的進步技術，在小農經營方式之下，農業技術改良之範疇有限，採用大農經營與進步技術，因為社會關係的不同，也要發生重大的差異，個農經營與集體經營的社會關係，是無法比擬的，所以國家為刷新農業全貌，必須決定合理的農業政策，改進經營方式與生產技術，實行生產管理，調節生產關係，平均生產者權益。

執行農業生產任務者為農民，其素質之高低，最足影響於農業之改進，應即加緊訓練，寓訓練於組織，使其具有現代農民之必要條件；農民之貧愚弱散，施以管教養術，提高其文化水準，建立其定見定識，由個別經營引入集體經營，手工生產至機械生產；集中意志，集中力量，由消極規避政治，而至積極問政，合力創業。

農業社會之地域爲農村，其環境之優劣，亦足影響農業改進與農民訓練，應即切實建設農村：樹立中心機構，培養自治能力；活潑農村金融，發展農村工業；改進生產技術，開發農村富源；改進農村教育，發揚善良風俗，改善環境衛生，保持農村安寧；以達農村繁榮之目的。

合作之重要意義，學者頗多闡揚，自其效用觀之，約得四義：合作就是組織，以合作發展組織，組織發生力量，以力量求進步；合作就是生活，以合作改善人民生活，增進人民樂趣；合作就是經濟，以合作加強經濟關係，增進經濟效用；合作就是教育，以合作培養人類之德性，促進社會道德。

人類的生活樂趣，不僅是物質的，而且精神的，精神的融洽，可以增加生活力的創造，創造的結果，增加精神上的融洽，彼此感性相孚，大家能敬愛，是精神的樂趣，我們要增進精神上之樂趣，乃至於作到生活上的種種合作；合就是融洽，作就是創造，由此合作以謀進一步之人生樂趣。

筆者基於上述的信念，分析中國農業的現狀，指陳其利弊，採用合作農場的方式，作爲改進農業之中心，按步實施，以謀農民進步，農村繁榮，厘定農務經營與組織方法，調整生產關係，平均社會權益；並引述合作先進國家之成規，以爲施行之參考，惟倉促成編，內容未盡充實，舛誤尤所難免，尙希讀者予以指正，不勝感幸。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序於金華

第一篇 中國土地問題與農業問題

第一章 中國土地問題

第一節 土地所有問題



土地係天賦予人類，共同所有，平均利得。初民時代，茹毛飲血，對於土地私有觀念，絕無存在。自後人羣繁殖，文化演進，由漁獵而畜牧；其時尚逐水草而居，一無定址。再由畜牧進入農業，備知種植栽培，長期駐守，以待收穫，於是土地之疆界觀念生焉。其時農業技術尚未進步，祇行掠奪農業，屢耕屢易其地，則當時之土地，以先佔者得之，尙無買賣之事。蓋地曠人稀，所在均屬空地，儘其選擇，其後人口繁衍，社會組織進步，結成宗族部落，土地才爲團體所有，劃定疆界，不得任意侵佔，土地私有，於茲成立。其後農業技術進步，實行補償農業，社會組織精密，以家庭爲單位，土地所有亦隨社會組織農業進步而愈鞏固其私有基礎。從此以後，社會商業資本發達，而行土地買賣，兼併集中，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人民社會咸感土地私有之病。一般社會經濟學者大發議論，頗思改造；由學說上議論而至實際行動，列入各政黨之政綱，求廣大民衆之擁護，以達其主張之實現。

按地制改革，方針有三：其一、爲土地國有；其二、爲自耕農之扶植；其三、爲佃租制之改革。土地國有論，乃否認土地私有之原則，而主張移歸國有，其理由爲消滅經濟獨佔，要求政治權益平等，改變家庭觀念，提高民族意識，由國家操有財富威權，消滅土地剝削關係暨一切投機行爲，求土地之合理

的利用，農業與科學之聯繫，農民幸福利社會繁榮之無上妙策。其自耕農扶植與佃租制度之改善，以確
 認私有制度，而思改良之策；由自耕農之扶植，乃推進佃農為自耕農，絕滅佃耕的經營形態，與土地國
 有論適成相背。其所持理由：以人類天賦之不同，利用人類的自私心，負責盡力經營，儘量發展個人才
 力，以得全農業之發達，增進社會之幸福。個人家庭得圓滿，亦即國家財富之充裕也。

以上兩說之立論，雖各不同，然其主眼點均在求全社會之幸福，故大體上仍屬一致。然以科學技術
 的進步，人類需求之增高，經濟範圍之擴大與競爭，自當以後者為趨色。故他日社會進步，土地之國有
 亦為必然的趨勢。兩說間雖有矛盾，即在現階段其進行步驟為如何耳。

其總體在社會主義演講中，力主土地公有，茲將其要點抄錄於下：
 論土地國有之必要：土地之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亦必留存，可見土地實為社會所有，人於其
 間，應得權利之耶。故謂地產之有土地，本於資本主義之論，又何自釋乎？
 故要利養地之學說，深合社會主義之主張。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歸於公有。然後始有
 社會之永久幸福也。一說謂：世界土地本屬有限，所有者應願其租稅，以應社會之需求。故其地
 成，與工作者同享同等之利益，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人工之分，既勞心力，自應得其報酬，土地
 本為天造，非人工所造，故其分配，當如亞當斯密之說。故土地之一部分，據社會主義之經濟原理，不
 當為個人所有，當為公有。蓋無疑矣。一土地價值之增加，咸知受社會進化之影響，故問社會進化，
 果彼地主之力乎？可也。將來增加之地價，應歸社會公有，庶合乎社會經濟之真理，倘不收為社會公有，
 而歸地主私有，則將來地主必為大資本家，三十年後，又將釀成歐洲革命慘劇之慘劇。

總理對於土地問題之設想，如上述；然其列於國民黨之政綱者非立憲廢止土地私有，而從立法上限制土地私有着手。試閱國民黨第一次全國宣言，則有以下所述：「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及地價稅法，在一時期以後，私有之土地所有權，不能超越法定限度。私有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抽稅，並於必要時得依據報價收買之。」觀其腳踏實地，有條不紊，避免土地革命流血之慘劇，社會之損失，目光炯偉，用意深刻，足當卓絕古今而無愧！

蘇俄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宣佈土地公有，重行分配，禁止土地轉讓出租，組織糧食徵發軍；而致農村擾攘，發生絕大飢饉。列寧氏洞燭此政策之不宜，而實行新經濟政策，允許土地轉讓出租，雇主與被雇者之認可，放棄共產主義，採用合作主義。而後生產漸次增加，蘇維埃政權漸得鞏固。虛有土地國有之名，而無其實，其五年計劃之成功，固由黨員戮力同心，而其合作主義的集團農場之成功與發達，實其全部經濟建設成功之最大關鍵。

明乎此，則今後論土地所有問題者，雖審其肯定土地國有為確當。然其對於現私有制度，取何步驟以達土地公有之目的？對於土地公有制之下，應採用若何的經營方式？當值一番之研究也。

第二節 土地分配問題

中國以農民百分率之高，耕地之有限與荒置；在分配上每戶之耕田面積感狹隘。據張心一氏之中國農業概況所載耕地面積與人口總數，全國平均每人只能分得耕地二·九七畝，每戶所耕之地，只有二十二畝。按農商部民國五年統計每戶平均有地二十五畝，六年為二十六畝，七年為三十畝，民國二十五年

全國土地委員會調查全國農戶，以攤得其所得耕地，每戶祇攤得一五·七五畝，每人得二·七畝，相較尤為縮小。又據古樸氏所著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上推算：一中國共有農民三二二·五六三·一八八人，全國農地面積約有一·五五八·〇六六·四一〇畝，每人平均分得四·五畝。同時以一個農民生活所需之資料供給，至少需要六·五畝，或每家三十六畝，然後每家全年的收入才有三百二十八元九角，足敷支出。但這收支數目，乃照目前粗劣的生活費計算的，如果稍為提高生活程度，這種數目，仍舊不敷。一如上所言，以農田三十六畝為每農戶生活之基礎，則依張心一氏之估計，每農戶尚缺少農田十五畝之多，是以目前農民度此困苦的生活，實非偶然。茲錄中國農場與各國耕地經營如下，以作觀察中國農民生活與歐美各國農民生活之差異之所在也。

各國耕地經營比較表（見地政月刊第一卷十二期）（表一）

國名	農場面積	對於全國農場的比率
坎拿大	四〇——一九二公頃	八四·八%
美國	八一——二〇〇	八四·〇
組賽路斯	六一——四〇〇	八五·八
紐西蘭	四一——二五六	六七·〇
瑞典	二一——二〇〇	六二·一
德國	一一——二〇〇	七〇·〇

美國	二、一、二〇	四五、五
愛爾蘭	二、一、二〇	四五、五
丹麥	〇、五五—一〇	四四、八
法國	一、一、一〇	四六、〇
比利時	一、一、一四	五八、一
荷蘭	五公頃以下	五〇、七
德國	二公頃以下	五八、九
日本	一公頃以下	六八、八
中國	一公頃以下	六二、九

以上祇就農民平均分得田畝之數目上而言，對於中國現階段土地分配之真實狀況，尙未論及。茲舉二個相反的統計表如下：

中國土地分配狀態表（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所製）（表二）

（所有面積）	（共佔全耕地百分之幾）
平均五畝的.....	六、一六
平均廿畝的.....	一三、二六
平均四十畝.....	一七、四四

平均七五畝.....一九、四〇

百畝以上的.....四三、〇〇

中國土地分配狀態表（日本東亞同文會所製）（表三）

（所有面積）（共佔全耕地百分之幾）

十畝未滿的.....四二、三〇

十畝以上的.....二六、六〇

卅畝以上的.....一五、八〇

五十畝以上.....九、七〇

百畝以上的.....六、六〇

以上兩表，其究誰是誰非，均不能決定；據前北京農商部調查，以民國六年的農戶數目標準，與民國九年的農戶數目比較起來，增減之百分率如下：

中國農民耕地面積變動表（表見中華月報二卷五期）（表四）

年份 〇畝未滿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民國六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民國九年 三〇三、七〇〇 三〇九、四〇〇 九四、七〇〇 九五、五〇〇 七五、五〇〇

增加率 三、七 二〇、九、四

富農	一二五	八、〇	七〇四二	二七、九	五六、三畝
中農	三六二	二三、一	八四〇〇	三二、八	二三、二畝
貧農與僱農	一〇二〇	六五、二	六六八六	二五、九	六、六畝
總計	一五六五	一〇〇、〇	二五五二〇	一〇〇、〇	一六、三畝

無錫土地分配情形——二十村一〇三五農家——一九二九年調查——(表六)

地 主	農家數目	農家百分比	佔有地畝	地畝百分比	每家平均地畝
地 主	五九	五、七	三二一七	四七、三	五四、五畝
富 農	五八	五、六	一二〇六	一七、七	二〇、八畝
中 農	二〇五	一九、八	一四一八	二〇、八	六、九畝
貧農與僱農	七一三	六八、九	九六五	一四、二	一、四畝
總 計	一〇三五	一〇〇、〇	六八〇六	一〇〇、〇	六、六畝

土地分配之不均，既如上述，在私有狀態之下，要求分配之公允。學者各揚其說，主限田者有之，主扶植自耕農者有之，其說之是否有效，暫不具論，茲將其施行上困難各點，得分別說明如下：

(一) 主限田說者，以地主不耕而食，佃戶受其剝削，剝削愈深，土地兼併愈甚，卒成爲大地主，故當以最高率限之。有如捷克以四千畝，拉多維亞以一千六百畝，愛沙尼亞以五千畝爲最高額，我國亦得依此原則，規定最高額以爲限，而以餘田分讓於農民，以達平均分配之要旨。理論固如彼說，然一觀

·應得討論者當有以下幾點：

1. 限田之標準若何——在中國幅員之大，南北氣候地質之不同，人口疏密之差異；此種標準，若定之過高，則無補於土地分配之現狀；定之過低，以求削足適履，則糾紛易起。此規定最高田額時應注意者一。

2. 對於逾限之土地其所有權宜如何撤消——以無償入官則有損私有之原則，有償入官，則國家無此財力也。

3. 限田是否於農民有利——限田目的，在求農民多得土地，以裕其生活，然以不名一文之農民，究何術而取得土地，而逾限之地主，改變地租剝削形式，而代之以高利貸，政府將如何而使地主就範也難矣。

(二) 主扶植自耕農者，對於佃農主由政府予以扶助，皆以資金，農民逐年攤還，農地漸為其所有。其用意固甚善，然值得考慮研究者，有以下數點：

1. 佃戶本身果能盡力耕種，其年有積蓄與否？最關緊要。蓋借債購田，須有分年償還之責，到期不還，仍不能為己有。

2. 注意購田之田價高低。其購置是否較善於佃田時期，不然納租負債，同一痛苦。

3. 當田產轉移時政府應處之地位；居間或強制收買，如取後者，則以吾國官吏之專橫，民氣之脆弱，安知不蹈賣似道強買民田之覆轍；如取前者則地主提高田價，其可奈何？

4. 貸款於農民，所需款項甚巨，且攤還期甚長，一時不易收回，其基金將如何源源接濟。

以目前土地平均分配之實際困難，即退而言之，扶植自耕農，幸而有成，然仍放縱其個人經營，則亦難於持久，以現世界而言，要求進步，須年有增產，擴大再生產，而有增產，而小農之個別經營必難達此目的，即永停滯在災荒發生，農產物價低落，高價工業品，而小農出之恐慌狀態之下，為賦稅的繁重，生活的困難，初而舉債，繼而墾荒，復淪於佃農或工業勞働者，則為墾荒之使然，無可勉強尋求存，然則求解決之道何在乎？

第三節 土地利用問題

(利用土地之目的，在為增加生產，而增加農產的方法，不外二途：一為改良土壤，二為開闢荒地以增產，增厚肥培，請求種植等法，以增加生產；然為持久，且使土地報酬漸減停之影響，二為開闢荒地以增產生產。此二者均為增加生產之途徑，而我國現狀之下，對於二者究竟如何把握，亦為根本極端之問題。茲將農地經營農地廢棄農地開墾再點，分段說明如下：

第一項農地經營 農業經營上之土地利用，其目的：一在勞力之施諸土地者，得充分之應用；二在土地之存於地者，能為合理之利用，所謂人盡其力地盡其利者是也。我國目前，亦當入會，其國家建設之第一。土地利用之於人力，在求勞力季節的平均化，不使忙閑相距太遠，我國對於勞力一節，尚未臻合理之程度，忙時忙於種夜，一切婦女兒童多施之於農業勞働，其過分之勞働，致使健康衰弱，諸病傳染。散閉時，則浪擲農閑，而相聚而成酗酒賭博之風，於國民經濟影響甚大。蓋勞動時間之調節，須有複雜之農業組織，當令農民所有土地不過十餘畝，求勞力之合理，自不及於土地利用之於地力，一方充分利用

，以增加生產；一方當行補償肥料，以維地力，蓋各種作物對於土壤之化學的性質及生物學的各種性質之利用，各有差異。詳言之：作物可分爲各類相異之種類，例如，由土壤土壤採取水分之作物與表層土壤攝取養分水分之作物。2. 多播氮肥之作物與多播鉀肥之作物，或作物與土壤固定空氣中氮氣，以增加土壤之肥力。3. 適於石灰質土壤之作物，與不適於石灰質土壤之作物。4. 適於易於於溶解性養分之作物與攝取不易溶解性養分之作物。5. 適於疏鬆土之作物與適於粘重土之作物。凡此種種作物，其利用土地之性質既互有差異，則依適當之栽培次序，配合性質相異之作物，輪流栽培，使地方之利用，互相補合，而益臻充分。至爲重要，而現今農民雖明此旨，作不合理之栽培，是所難免。農民經濟之困難，即肥料之補償，亦難以爲繼，而力地日衰，亦爲意料中事。

第二項 農地開墾 中國內地，人稠地少，致一部分農民，涉足無由，而於邊疆各省，則墾闢人稀，而便利棄於地。故爲調節人口密度，利用地利，增加生產，充實國防計，實有鼓勵墾殖之必要。據專家的估計，中國的可耕地佔全國百分之三十，但現在耕地面積，不過佔百分之五·四，可知已耕墾地佔可耕地之半數。故農地開墾對於國家前途影響甚大。民國十年前後，移民墾殖之聲浪甚高，農民移往東北者亦實不少，而一般投機者亦紛往領荒，投以少數之領荒費，即得大額之荒地，據爲私有，有一二畝至數十萬畝，不墾不殖，任其荒閑，希冀地價高漲，以便出賣賺錢者。此種行爲不惟助長土地之投機買賣，且使真願耕種者，反不能領到良好之土地，於其開墾之進行，妨礙殊大，即令大地主非以投機買賣爲目的，而志在逐漸租出墾種，其結果必將造成許多百里諸侯，養成無業依生之佃戶，兩種懸殊階級相對立，亦非邊疆之福。

再於墾民言之，墾民開墾新地，本無資金行補償農業，一唯掠奪地中養分，剝蝕地力，連作三五年再換新地，一方既免肥料之費用；一方可無田租之輸出，然土地則因此而愈瘠碩。又出內地墾民，移至邊區，即以向習之農作方法種植，不惟不適風土，且易引起土民之反感，而致互相殺戮械鬥，亦為常見。按西北農業組織以畜牧為主，畜牧即需廣大之草原地，若今移民不知就裏而墾殖，即破壞原有農業組織，侵略土民生計，其相殺戮，亦所當然。即在農業平均發展上言，平地農侵入山農，植物生產奪佔動物生產，亦為關心農業前途者所引為隱憂。其他如政府對墾民之放任，不加安置行適宜指導，於其經濟上治安上發生問題；政府不知保護，致將行收穫之農產，常為盜匪劫掠，此最足為墾民氣冷，而放棄墾地歸還本鄉者，亦為數甚多，如此情形，於開墾前途，殊少希望。

第三項 農田廢棄。關於農地的廢棄，當先看各年耕地面積的變化，據中國年鑑所載農商部的統計：

(表七)

年份	耕地面積	歷年耕地面積對民國三年之百分比
民國三	一、五七八、三四七、九二五畝	一〇〇
民國四	一、四四二、三三三、六三八畝	九一
民國五	一、五〇九、九七五、四六一畝	九五
民國六	一、三六五、一八六、一〇〇畝	八六
民國七	一、三一四、四七二、一九〇畝	八三

從上表觀察可知耕地面積，確是逐年減少，但這已是十餘年前的數字，以近十年來內憂外患的煎迫，農民痛苦的加重，則耕地面積之更爲銳減，自不待言。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的統計全國田地田畝，總數不過十二萬萬四千八百七十八萬一千畝，比較民國七年又減少七千萬畝了。我們再將歷年來農商部對於荒地面積的統計，列在下面：

(表八)

年 份	荒 地 面 積	歷年荒地面積對民國三年之百分比
民 三	三五八、二三五、八六七畝	一〇〇
民 四	四〇四、三六九、九四七畝	一一三
民 五	三九〇、三六一、〇二一畝	一〇九
民 六	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畝	二五九
民 七	八四八、九三五、七四八畝	二三七

其情形和耕地面積相反，荒地面積却是每年遞增的，再如民國十一年農商部所發表的全國荒地面積爲八萬萬九千六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四畝，較之民七年的荒地面積是增加。又民國十九年內政部統計司根據二十省五百六十七縣的呈報，統計全國荒地面積爲一、一七七、三四〇、二六一畝，已比民三增加三倍。根據農村復興委員會在陝西調查農村的結果，鳳翔縣五個農村在民國十七年時，只有荒蕪田地六指已開墾而後棄而不用者十二畝，至民國二十二年增加到八百四十五畝半，計增加七十倍，佔所有耕地面積四分之一。

歷年來的水旱重病等農業的災害，普遍發生，使農人對於耕地，名存而實亡，不是赤地千里，就是汪洋一片。民國二十年的大水災，被淹良田，達萬方哩，直接受害者二千萬人。受災田畝據國府主計處的調查爲一、四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畝。在此種狀況之下，對於墾耕地面積，不知要打多少的折扣。墳墓的私營，使大好良田，變爲死人祖界，死人安眠，活人受苦；佔農田畝數，若能整個的統計，爲數當亦不少，其影響於耕作，費時耗力，則論其餘事耳。茲錄美國麻省農科大學校長，白德斐（Butterfield）博士來華考察，對於荒地的意見如下：

一、墳地。人民有死喪，皆當葬於其家族所有之地，所佔地畝多爲良田，廣大原野，時遭分裂。而墳墓所佔之地面，較諸實在需要多至十倍；苟統計全國墳地，必在千萬畝以上無疑。

二、大塊良田，不種五穀，而長柴草，僅供燃料。

三、千萬陵阜咸可生長木柴者，而皆潔淨。

四、高壓之地，重岡複嶺，均可造林，以培養本林年果油者，今皆荒棄。

五、邱壟嶺壑之間，多肥美之牧場，而不利用。

六、有天然之大牧場，不能完全放牧；中國西北部此現象尤著，交通不便爲之也。

七、其他零屑荒地，不知凡幾；在此人口衆多之中國，而竟有如許之荒地，眞令人不解！

以上白氏對於中國荒地之觀察，可謂詳盡而精確。我人於本國倍之大荒地，當作何感想。中國對於土地利用一端，既如上述，設施作爲，難滿人意，然爲求農產之增加，即須擴大農地，農業之合理發展，即須增進地力；言之，土地利用問題亦即爲農業問題之中心。言土地問題者，豈能漠視

全國廿一年各種農民在名年所佔百分率表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天津大公報
 (金大農業經濟系)

省	有報告之縣數			佃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察哈爾	八	八	八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一	一	一
陝西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綏遠	九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青海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甘肅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一	一	一
山西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三	三
河北	九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山東	八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廣西	縣數	總計數	總平均
三五	三二	三二	×
三五	六八	六八	×
三五	六四	六四	×
三五	六四	六四	×
四〇	×	三二	三二
四二	×	三二	三二
四〇	×	三二	三二
三五	×	三二	三二
三二	×	四五	四五
三二	×	四六	四六
三二	×	四六	四六
三九	×	四九	四九
二九	×	三三	三三
二七	×	三三	三三
二八	×	三三	三三
二六	×	三三	三三

第四節 土地使用問題

土地使用問題之涵義，一在人，一在地；在於人者為佃農問題，在於地者為農地之分散細小，不合使用條件；以佃農言，其利益常為地主所剝削；以分散言，農業不能與科學相聯繫；此兩者構成中國農業土地之使用問題。於此分別說明如下：

關於自耕農的沒落與佃農的增多，係近年來很顯著的事實。因為農村高利貸的猖獗，農民入不敷出，由舉債而變賣產業，成為佃農，成為無土地的流浪者，成為出賣勞力的一階級。茲舉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的統計表，以證明自耕農沒落的趨勢：

關於地主之大小，土地之集中與否的事實，為社會理論家所根據以決定革命路線；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以下錄私人的觀察和調查如左：

「中國雖然很少大地主，却是一切地主所佔的土地確是不少，同時地租很高，佃戶和農業工人所受的壓迫很重，這不但是我們自己所熟知，也是許多歐美人的調查所證明的……綜合許多的材料，可以

說中國全國的耕地百分之五十以上是佃田，——俄國人的數字百分之八十六，自然又是放大；而地租平均總在耕地收穫的百分之五十，——東南方較重，在北方較輕。除去英美人的調查外，德國農學家維格納在中國調查頗久，也是這個意見。俄人達哈諾夫說：「據普通的估計，廣東有百分之八十五為租田；湖南省有百分之六十四為租田；湖北省有百分之五十五為租田，河南省有百分之三十或四十為租田。」這一個估計，大概是離事實不遠的。（公孫愈之）

「關於中國地主的情形，我們沒有很詳細的統計。據計算在中國有千畝以上的地主，總在三萬個以上。在中國南方大地主較多；關於江西省曾有威廉的材料告訴我們說：該省有一家地主有四十萬畝；還有一家地有三十萬畝，此外還有幾家有田地萬畝至七萬畝的，至於三百畝至五千畝的廟宇寺院，也很有幾個。由此不難懂得為什麼江西省的佃農數目要佔百分之八十呢！廣東省台王埠的農民，佃農佔百分之九十；沿東江及韓江兩岸的極肥沃地有百分之八十五在地主手中。」（見三民主義半月刊二卷四號「中國農民問題」）。

「湖南省新化姓陳的一家，約有五十萬畝，聶雲台也有十餘萬畝；其他如衡陽趙恒惕之家；新寧之陳仲之之家，洞庭湖畔多數的湖田地主等，其所有的土地，都在一萬畝以上。湖北西部的土地，大部分也是在大地主手裏。他如河南袁世凱家所有土地，幾佔彰德三分之一；安徽李鴻章家所有的土地，自安徽蕪湖一直綫到河南信陽，未曾調查出來的大地主，當在不少，——尤其近年來的新興的大地主更

多。」（見馮和法著「中國農村社會崩潰之結核」勞働季刊一號）

以上對於中國土地分配之事實列舉甚多，我人於此亦可得一概念；不論大地主或小地主之多少，土

地之集中不集中。對於佃農之剝削，却都是一致的。

關於耕地的分散程度，這是最易明瞭的。尤其在中國南部，阡陌縱橫，將農地割成豆腐乾式的小塊，施行極端的小農經營。在北方的農地，區劃雖較南方為大，然以多子遺產制的影響，大家庭制的崩潰，土地亦有逐漸分散的趨勢。農田中坟墓之林立，對於耕作效率之阻礙，亦當不少。農田細碎的分割，依據陳翰笙氏調查無錫的三十四農家為例，每家耕有農田十六畝有餘，平均每家有地十二段，每段平均二畝半，最小地段只有〇、二五畝，列其表如下：

無錫三十四家的農田地段表（表九）

耕 地 面 積	農家數	地畝總數	地段總數	每家佔地畝數	每段平均面積
一六——二〇、九九畝	三	五七	三二	一〇、六七	一、八畝
二一——三一、九九畝	二〇	五三五	二三六	一一、八〇	一、三畝
三二 畝 以 上	一	四四四	一四三	一三、〇〇	三、一畝
總 計	三四	一〇三六	四一一	一二、〇九	二、五畝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與北平社會調查所於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〇年在保定二次調查之每段耕地之平均面積，以觀土地分散之趨向，其結果有如下表：

保定耕地地段平均面積的減少（表十）

——被調查者一三九〇家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

年份	營業地主地 段平均面積	指數	富農地段 平均面積	指數	中農地段 平均面積	指數	貧農地段 平均面積	指數	僱農地段 平均面積	指數
一九二九年	三畝	〇一〇	八・一畝	〇一〇	四・六六	〇一〇	三・二二	〇一〇	一・八八	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〇・四七畝	九八七・九九	九八四・六一	九八三・二一	九八三・二一	九八三・二一	九八三・二一	九八三・二一	九八三・二一	九八三・二一

陳翰笙氏對此現象，作以下之結論：「農田分散的趨勢，雖與農田面積無關，却是農業生產的障礙；並且使合理化的管孫及土壤改良，均無從實現，所以這個趨勢，是使地味日貧瘠與枯竭的主要因素。」總之，此小塊農地，不論其分租於日趨破產之佃農，抑或由小自耕農耕作，對於生產之不利，却都是一樣的。

以上對於中國土地問題各方面，均加逐一論及；其土地所有權與土地使用權分離，而生佃農問題；經小農經營之普遍，地不盡利；荒地面積的擴大，則生產減少；糧食的入超，利權外溢；結果中國農民祇能過低級的生活。法國革命前 Lorryvire 氏敘述法國農民的生活狀況：「那裏有一羣似人類的野獸，雄的和雌的被太陽晒得焦頭爛額，疲乏不振！他們纏縛於土地之上，用盡一生力量來耕種；他們用一種粗重的言語；他們站起身來的時候，表示是一種人的顏面。實在說來，他們是真正的人；到晚上，他們便鑽進他們的洞穴，在那裏攝取食物——黑麵包，麥頭和冷水。」這個描寫，儘用於中國農民；但是中國農民甚至還不如這樣呢！能够有黑麵包，麥頭，那簡直是天幸；可是大部份的農民連一天兩頓稀飯

還得不到呢！他們的食料是樹皮或草根。

失落了土地的農民羣衆，聚集城市作工業的預備軍，——勞力發生了過剩。資本家以增加工作時間，減少工資，博得高額剩餘價值，工潮亦因此而滴瀝了。

幼稚的工業，絕難容納大量的農村人口；農民另找出路，只有去當兵作匪，成爲專事破壞生產的分子。農村是衰落了，社會上發生兵多土匪多的現象。連年災荒，整個的社會基礎，根本在搖動。

我們基於上述的敘述，可知土地問題得解決之迫切，我們在政治上與達到扶助民主勞力，建設民主政治的目的，就專剷除封建勞力，而土地所有權爲封建勞力唯一的經濟基礎。在經濟上要達到民生問題的解決，就須得取消一切剝削關係；土地所有權爲剝削關係之最大根源。在此目標下，共同努力促進「耕者有其田」的實現！

第一章 中國農業問題

第一節 佃租問題

本來一種社會制度沒有絕對的好環境，制度產生是有其需求產生的社會環境，等到失去需要制度也自然會沒落。佃租制，是社會制度的一種，自然也難逃其例。

我們分析佃租制發生的原因，大概有以下的幾點：

1. 土地私有權無限制的發展與集中，土地私有者不能自己耕種，勢必請別人耕種。
2. 耕地稀少，地價愈趨昂貴，貧窮者不能購置土地，祇得向他人租種。
3. 人口增加，食料需求增多；勞力豐富，土地愈趨集益，每人可耕畝數減少；土地所有過多者，出

讓他人耕種。

4. 工商業之發達，農民移居都市，將故地出租，同時發生新興資本家的投資於土地。

5. 信用制度的缺乏，高利借貸，土地由抵押而轉賣，——土地集中於高利貸之手，出租於農民。

總之佃租制度的演進，使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分離。土地所有者徵收的佃租高出其應得的部份，同時將土地使用者的工資爲其剝取，便發生佃租制度的弊害。

中國的佃租制度已顯然表現着缺陷，佃業間的爭議漸見嚴重，而討論佃租問題的人亦日多一日，惟尙無正確結論。中國佃租制度的複雜性，究是到如何的程度，現在引數位學者對於佃租問題的觀察：

董時進先生說：「我國幅員遼廣，各地情形不同，故佃制亦不一律；所患之弊端及救濟之方策，亦非以單獨的刻板的論調所能解決。中國對於統計素來缺乏而不正確，論者亦甚好以主觀爲論點；有者誇大其詞，謂中國農民大都是佃農、保守者則以爲中國無大地主。所有土地皆分散於小農之手，自行耕種。但依各地之鱗爪的調查所示，不但各個農比例，顯然有多少不同，即名詞之意義，亦甚不確定。例如國內永佃權的農民很多，其中日與地主共有土地者，自不能與普通相提並論，而習慣上統稱之曰佃農；又如半自耕農之差異亦極大；此外一面租入土地耕種，一面又將自己土地出租而爲地主者，亦非罕有。」

（見氏著「中國佃租制度及佃租問題」）

在佃租問題中，包括有田權，佃租及佃制的關係者三大部份；其複雜程度，亦可從這三部份來證明。關於田權的，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調查江蘇無錫二十二村之結果，竟發現田畝之所有權與使用權有十二種之多。茲將其結果抄錄如下——

(田權的內質)

(田權的外形)

(田權外形的俗稱)

(田權的所有者及其相互關係)

江 永業權.....

不收租不納租自耕自營.....

自種田

永自耕農

無 暫不耕的永業田.....

收蓋頭租或蓋頭的預租

自種田

永業地主

錫 暫不耕的暫業權.....

而再收一部份的蓋頭租

買活田

暫自耕農

用 暫留永業權.....

不納租不納租自耕自營

花釐租田

暫自耕農

權 暫留永業權.....

納花釐租

活頭灰肥田

繳租自耕農

分 永屬權.....

不納租不收租不耕不營

賣出花釐租田

暫留自耕農

析 暫屬權.....

收普通租

實活田

虛名自耕農

表 暫不耕的永業權.....

收蓋頭租納普通租

租田

永屬地主

表 永耕權.....

活租田

活租田

暫屬地主

(一十表) 暫耕權.....

納普通租或納蓋頭租的預租

灰肥田

收租佃農

權 或納一部份的蓋頭租

而再納一部份的蓋頭租

借種田

永耕佃農

種耕面田

承種田

暫耕佃農

關於佃制的，據陳翰董先生的分類如下表

佃制分類表 (表十二)

一、佃期：

A 定期租

B 不定期租——田底租

C 有條件的期租——官租

D 永久佃期

a 付相當的田價予地主

b 自耕農之出賣田底而變成佃戶

c 世襲者

二、佃戶：

A 佃戶自出資本者

B 佃戶不出資本者

C 佃戶略出資本其餘由地主供給者

D 佃戶自出資本而兼有田面者

三、租制：

- A 分租
- B 定租
- C 錢租
- D 力租
- E 供獻租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結果，租（現物）佔二十八·一%，穀租佔五〇·七%，錢租佔二一·二%。關於佃制的關係者，據陳翰笙王寅生兩先生將黑龍江流域的農民和地主的經濟加以分析，有五種不同的地主，五種不同的自耕農及二種不同的雇農（見二氏著黑龍江流域農民和地主）。這裏不必舉全部的表；祇拿五種不同的自耕農錄在下面，即可見其一般了。

自耕農的分類：1, 自耕農兼地主和雇主，2, 自耕農兼佃農，3, 自耕農兼地主，4, 自耕農兼雇主，5, 自耕農。

據前農商部民六到十五年間的調查，全國租種農佔全農民數之〇—50%，民國二十年立法院統計處調查全國佃農情形，將全國分區觀察，以明各區域個別的情況；錄表於下

中國各區佃農分佈表（表十三）

地區	佃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1、東北區域			

2、黃河區域

黑龍江	二十八	十八	五十四
吉林	三十七	十七	四十六
遼寧	三十一	十九	五十
熱河	七	十三	八十
察哈爾	二十八	十八	五十五
綏遠	二十	三十五	四十五
(平均數)	三十	十九	五十一

3、長江流域及南部

陝西	二十九	十三	五十八
山西	十五	十五	七十二
河北	十三	二十一	六十六
山東	九	十九	七十二
河南	二十二	十六	六十二
(平均數)	十三	十八	六十九
江蘇	三十二	三十	三十八
安徽	二十八	十七	五十五

湖北	五十五	二十七	二十八
四川	五十七	二十一	二十二
雲南	十八	二十六	四十六
貴州	三十四	三十二	三十四
湖南	三十九	三十四	二十七
江西	四十二	三十一	二十七
浙江	六十九	二十二	九
福建	四十六	二十四	三十
廣東	三十	二十四	四十六
廣西	五十四	十五	三十一
(平均數)	四十	二十七	三十三

總平均數 三十三。五、二十一。五、四十五

(見統計月報二卷六號張心一著「中國尋佃問題的一點材料」。)

更據其他機關私人調查，佃農之最高率至98.4%者(廣州及其附近)，94.9%者(河南)，最低率為2.9%者(邯鄲唐山)詳見劉大鈞氏著「我國佃農經濟狀況」一書

總之，佃農數目佔全農民數，至少當在三分之一以上，亦即全國有四分之一以上的國民是要受佃租制度的束縛；以地域言，東北區少於長江區及南部30%而黃河區尤少於東北區(13% 30%) (見第

十三表)

佃農數目的多少，不一定是佃租問題主要成分，與世界各國比較並不見得多；據一九三〇年的世界農業統計上世界各國之佃戶與總農戶之百分比列表——

國名	丹麥	德	法	美	日	荷蘭	比利士	英
百分比	12	14	25	38	48	50	72	89

由上表看來，佃戶數比中國多的還有英國比利士等國，然而從政治上經濟上的地位比較起來，真不啻霄壤；英國的佃戶經濟獨立，地位高，待遇平等，生活異常的安穩，根本已成爲一個企業家，地主每多不管，佃戶的本身不致起任何糾紛；而英國的政黨仍以佃制問題列入政綱之內，即可見佃農在政治上的地位和影響於政治的力量了。再如日本的佃農數，與我國差不多，而佃農的安定，則差英國遠甚，佃農與地主的爭議鬧得很凶，成爲日本政治家所日夜担心的小作農問題。

中國的佃租問題是怎樣的一個方式？

中國佃農，固缺乏農業經營的資本，即使設法得到一點金融上的寬裕，而或爲納租的期限所梗，或恐地主加起租來，不願自投重資改良農業去爲地主謀利益？至於獲得佃租的地主，他們或是空白在都市內花費，或是仍舊投資於土地，收買土地後再把土地出租去剝削農民。因爲土地投資的危險性較小，而且又不必親自去經營，所以土地成爲各方面重要的投資對象；土地投資者愈多，則競爭愈烈，競爭烈則地價愈漲，地價漲則由佃農昇到自耕農愈難。

佃租是佃農主要的負擔，也就是地主剝削佃農的主要方法。田租隨着地價而變化；中國地價之高，

必然地造成田租之高。田租對於地價的百分率，山東是十八。廣東是五到二十，安徽一帶是十到十五；全世界高租的國家，如普魯士也僅佔地價百分之三，再沒有比中國更高的。中國的佃租既是這樣高，它的內容自然不是像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的純粹佃租，而是包含有資本的利息，農業的利潤，甚至將佃農應得的勞動工資的一部，也被掠奪；這就是構成中國佃租的特殊成分。

還有一種押租的制度；押租不但增高田租的數額，而剝削佃農比佃農租更厲害。馬爾扎亞會說：「押租同樣是一種非常危險的東西，因為當部分的歉收時（在中國是常有的），還可以從其押租中去剝削佃農。此外押租的情形只是在富於付價能力的佃農可能負擔；但相當貧困情形之下，縱使更多付價能力的佃農，押租制度亦要剝削他的流動資本和改良經濟的。那末地價和地租在經濟學上既不是農業的固定資本，也不是農業的流動資本。它只是生產者爲了投資於農業，而繳付於土地所有者的一種買稅。押租亦同樣是種買稅，……這一部份的貨幣，在它未參加生產以前，即已被排出於生產範圍以外的。……在廣東以押租形式而排除於生產的貨幣資本，有幾千萬之多；此貨幣資本離開了農業的生產範圍，便又重新以高利貸資本出現於農村。（見氏著中國農村經濟）據國民政府主計處調查三五九縣結果有一六九縣通行押租制度。押租之外，還有各種額外非法的奉獻，如小租與力役。

還有一種包租制度，是由於大地主要巨額出租土地，一般沒有巨款的中小農，不能直接去承租，於是富農巨賈乘機謀利，向大地主承租，而轉租給佃農，另訂租額，其對待農民苛刻程度比地主更甚。

以上對於佃租制度之內容，已略加敘述，茲就國家立法而論，對於佃租制度之改善，佃農利益之維護，佃業關係之確定各端，應有詳細公平之決定。

1. 凶年的減租問題——關於凶年減租辦法，據古樸先生的意見應規定如下：A 農產品收穫在二成以下的作爲顆粒無收論，完全免租；B 二成至五成的按照賦稅免徵數減租；C 五成至七成的由佃戶邀地主至田間察看議定減租成數，如地主故意不察看，佃戶得自行收穫；D 七成以上的得酌減百分之十以下；這樣的規定，對於業佃雙方的利害，均可顧到，似較妥善。

2. 租額問題——地主籍由以增加租額，佃戶則以生活艱難爲理由而要求減租。故租額之增減，應有嚴格之規定。

3. 佃租制度本身問題——租佃時契約的不完備，或祇成於習慣的口約，佃戶毫無保障，常生耕種不安定之慮。

4. 租田業之關係問題——佃戶與地主在法律上地位應平等，而實際上很難達到；爲將來容易解決紛糾起見，於法律上對於雙方的權利與義務，應詳爲規定。在租佃條例內應載明：租約的有效間之最短年限，租額金價格之最高額，田底田面權之規定，租約解除之條件，歉收之減租辦法，租穀折價辦法，非法徵收之取締，欠租辦法，佃戶對於土地特殊改良賠償要求之認可等。

佃租問題既甚複雜，受佃租制度影響之人民，又不在少數，加之受近年其他社會問題的關連，學說的鼓吹，革命者的煽動，佃戶對於減租的要求，雲湧風起；注意社會問題者，應多予研究，以求解決。

第二節 大小經營問題

農業的大小經營兩者的優劣，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西歐學者及實行家間議論叢生，至今尙無定論

•而我人於申引各家的意見時；亦常因顧慮各家的立場觀念的不同，也難得一個中心的論斷。茲將河西太一郎氏之意見引述於下：見所著農民問題研究周亞屏譯：「這些小農優越論的論點，雖是很多而且繁雜，但是把他主要點要約起來，歸根就不外乎以下的三點。

第一點是說自耕農和他的家族勞動的結果，完全歸自己的手裏，所以他們比較大農經營的時候所雇的工資勞動者勤懇許多。第二點是說第一點底理由不但只使自耕農和他底家族勤懇，而且還使他們對於工作非常的周到，——他們的注意力遠勝於工資勞動者。以上兩點，畢竟是議論者起了情人眼裏出西施的心理，連那化泥爲金式所有慾底魔力，也拿來大大地頌揚起來了。第三點是說凡是佃農都是慾望少小，生活儉素。我想這幾點確是小自耕農的特色，——要是在審慎觀察現實的狀態的人，必定可以看出以上各點，結果反足以暴露小農經營的不利。

第一點他們雖勤懇，但這勤懇實是過度的勤懇，他們的勞動是人力以上的過激勞動，這是不能否認的。而且他們所以這樣的緣故，實是因為他們如不勤懇地激烈地工作，生活就無法維持，小經營就無法繼續。還有第三點小農慾望少小及生活簡單爲小農的優點這種看法，更屬於榨取者底橫暴論。他們未嘗不是人類，他們之所以一邊難以人類的資格相願滿足充分的慾望，而一邊過着微賤的生活者，決不是自喜經驗人類以下的消費生活，而實是因為他們想要度日就不得不這樣極端的節制慾望縮緊生活。所以若拿這個作爲小農經營底優點，那末即有人說小農辯護論者正旁證他們自己——不論是有意識或是無意識的——實是榨取制度底擁護者，小農經營的辯護者也無辯解的餘地吧。唯有上面所說的第二點很可以看作小農經營底優點；這因勞動者對於他的勞動，尤其是在農業方面，必須有周到的注意。但是關於這

點，也不能看得太重，因為他們平日不時地困苦於過度的勞動和過小的消費，差不多一點都沒有得到任何教練的機會，那末他們的注意周到，果真能有若何價值，這是不待言而知的了。照這樣看來，小農經營辯護論者的主張，在理雖略可承認，而實際的結果，却是反證了小經營的不利；所以足見得小經營這種經營方法，即在農業方面也是太不利了。其所以如此者，原因不外乎是經營規模過小，而經營又缺乏資本與教養，以致不能完全應用近代的科學技術，施行合理的耕種；加之還有許多資本主義的壓迫，加在他們身上。——飽食暖衣的資產階級學者，固然能在壯麗的書齋裏面舒心暢意地作讚美小農經營的詩歌；然而粗衣膠食，胼手胝足，長年工作着尙且還得不到安逸一點的生活的小農者中間，能够找得出「讚美小農經營的嗎？」

考茨基在所著「農業社會化」一書內，對於小農經營的批評，他這樣說：「農民的小經營，很顯明的是農業一切技術的發達最顯著的障礙。這種經營方法的存在期間愈長，社會的技術與科學的進步愈速，農業生產力之可能的程度與實際的程度之間相違亦不得愈大」。

李普克尼希氏對於法國的小農經營會這樣說：「小農經營不但減少人口，且又使法國貧弱。何以呢？——一國實行小農制度，則由土地所得的收穫一定比之用合理的耕作所得的收穫更少；此外又可使土地貧瘠，不能生產，且又減少人口，由是國家遂見零落了。法國的小農深受小農法小生產的害，他們過於貧窮，不能購買高價的農具以作近代的農耕，他們陷入絕望之中，既作辛苦的勞動——他們的辛苦幾乎要使手足出血了——而身體又復疲憊；勞力的浪費，收穫的減少，地質的的枯竭，乃是小農制度的經濟特徵」（見所著「土地問題」李之奇譯）。

總之小農經營的主要浪費，至少有七種——

1. 在小農經營中農民勞力的耗費比大農經營大，農民勞動的效率在小農經營中沒有在大農經營中爲高；2. 在小農經營中畜力的應用也和人工一樣的浪費，甚至往往爲了耕田過少，不但不能應用機械，而畜力也不能用；3. 小農經營排斥農具的合理的應用，土地愈少，農具費用愈大，而效率則愈低；4. 小農經營對於建築方面的耗費也較大農經營爲大；5. 小農經營對於工資的耗費也較大農經營爲大；6. 小農經營減少農民工作的報酬，土地愈小則勞動的收益也愈少；7. 農場的支出與收入相抵，小農經營的所得也比大農經營爲少。茲根據金陵大學之調查列表以證明。（見表十四）

中國農場的廣大與畜力方面生產性的大小表（表十四）

一、農場的廣大與農民的可耕率（河北省鹽山縣調查）

農場畝數

農民一日十小時可耕面積

十畝以下

八·九畝

十一畝——二十畝

十二·三畝

二十一畝——三十畝

十五·九畝

三十畝以上

二十一·五畝

二、農場的廣大與勞動家畜的可耕率（河北鹽山）

農場畝數

家畜一頭一日十小時可耕面積

十畝以下

十·六畝

十一畝——二十畝

十六·四畝

二十一畝——三十畝

二十二·三畝

三十畝以上

二十七·一畝

三、農場的廣大與農具的效能

農場畝數

一個二十元的農具

十畝以下

四·〇畝

十一畝——二十畝

五·二畝

二十一畝——三十畝

六·二畝

三十畝以上

七·二畝

四、農場的廣大與勞動收益及工作單位

農場的大小

工作單位

勞動收益

小農場

104

51元

大農場

134

100元

五、農場的廣大與家族的廣大

農場的大小

成年男子數

農場的大小

成年男子數

小農場

3.0

中大農場

4.9

中小農場

3.8

大農場

5.9

中農場

4.2

六、資本的大小與農場收益

資本的大小

農場收益

小資本

53元

大資本

150元

至於大農究有多少的利益？——在技術上觀察，大農經營勝於小農經營，這是毫無疑義的。「第一，農業機械，尤其是小農經營所不能應用的大機械，在大農經營可以充分地利用；第二，比較地可以高度應用科學及分工；第三，可以節省土地勞力和資本等的浪費；這三點使大農經營在技術上確實勝於小農經營。這個大農經營的優越性，在牧畜蔬菜果樹那些方面固然要被減殺許多；但普遍一般說技術底進步與合理的耕種，惟有大農經營才是可能的。而且大農經營在商業上以及信用底利用上，的確比小農經營立於更有利的地位」（見河西太乙「農民問題研究」）。

或謂大農經營制有維持主奴階級，此種觀點是站在資本主義下觀察大農經營狀態是如此的。若在社會主義的大農經營狀態就絕不相同；土地的勞動者與土地的所有者打成一片，還有什麼缺陷呢！——更有人批評主張大農經營者為漠視工業和農業的根本性質；這亦屬過甚之辭。因為農業的和工業的大經營戰勝小經營相較，不過是程度的差異，決不是絕對的不同，所以也不是為病。

以上是農業的大小經營極簡單的優劣比較，在原則上大農經營已的確戰勝小農經營。然而事實上這

一種推移，沒有像工業的小經營沒落的那樣明顯；這自然地因農業部門對於自然力關係特別深的緣故。然而其主要的障礙，却是一種社會的關係。——

1. 自然關係：農作物需要之不一，不能種植大批的單純的作物；地形高低的參差，給水源的遠近，土地肥沃度的不同，當然影響於施肥耕作的不一。

2. 社會關係：人口的衆多，對於農產物之消費大，故須採集益經營；由於多子的繼承制度的影響勢必將原有的耕地分散，坡畝私營制的普及將土地細碎，——此種情形在中國尤爲顯著。

由於以上幾種關係，農業經營還是向小農經營方面推進；這種決不能說就是小農經營優勝的證明，實是因爲向小農經營進攻的社會基礎沒有確實成立——

1, 農產物價格的競爭，沒有像工業的那樣劇烈，可說小農經營完全不受大農經營價格競爭的壓迫。

2, 因爲小農經營和家計關聯的密切，略堪忍受資本主義的壓迫。

3, 小農經營是兼從事於工資勞動，以補足小農經營內部的缺陷。

然而大農經營却反受資本主義社會制度摧殘。在未改變資本的性質以前的大農經營者，必然要僱傭勞動，而且一定要勞動者能够生產剩餘價值才肯僱傭，——因之所投下的勞動力，自然也有一定的限度；同時因爲財產和勞力的分離而起的缺點，如勞動不盡力，敷衍怠工等弊病，便相繼的發生在大農經營，以致在單位面積的收穫量敵不過小農經營者。

基於以上的種種，可以明瞭大農戰勝於小農經營是必然的。而阻止着大農經營的原因是社會的關係，經濟關係的組織——資本主義的作祟，這是問題內在的真面目。

參照中國農田的現狀和耕作的情形；在北方似宜於大農經營，在南方則以小農爲宜；然而也似不盡然。我們知道日本是世界著名的過小農國家——第一，農家戶數多，耕地面積過少；第二，以水田耕作爲主；第三，地形傾斜比較厲害，可是河西太乙郎氏仍說：「這幾點確使日本底農業幾至完全不能採用大農經營法，然而如果經濟制度發生了變革，文化侵進了農村，供給進步的技術，那也不難豫測日本底農業也能脫却目下的原始形態，而在自然與技術所許可的範圍之內一新面目」。所以中國南方之不適合大農經營，也不是絕對的。

第三節 商業資本的侵佔問題

以營利主義爲中心的資本，稱爲商業資本，靠商業資本去剝削他人爲生活的人，稱爲商業資本家。商業資本侵佔農村，不是近年的事，遠在二千年前，商業資本在中國農村中已起了很大的作用；中國歷史上所謂井田制，總不能在秦漢以後實現的厥因，不在政治而在經濟，在於商業資本的發達。

「中國歷史上每經數百年必有一次廣大的農民暴動，都是爲了土地問題。因之每一代之初，總是國富民強，就是表現土地分配得均的結果；後來又因商業資本高度的發展，使土地逐漸兼併，進於集中，而發生災荒破產流寇等種種現象，結果農民又暴動起來；這種現象竟成了中國過去社會週期病，貫澈了中國全部歷史。自土地私有制度成立以後，由而可知欲於資本問題之外單獨去解決土地問題，即使用農民暴動的激烈方法也是不能澈底解決的。」（見周谷城著農村社會新論）

本來中國的商人資本，一向不是生產的資本；以前中國的富豪並不用這種資本的盈餘來經營工業或

農業的，祇用牠去收買土地，化爲地價，換取地租，以當利潤，近年來更因帝國主義經濟勢力侵入，本國的新興實業，經高度的壓迫，不能自由發展，竟至不能維持現狀，於是一般官僚軍閥商業資本家剝削來的金錢無處投資，便多光顧到土地上面；更加緊了商業資本和地主的密結程度，成爲一而二，二而一的現象。

中國的農村經濟是缺少彈性的，金融的流通非常困難；農民爲迫切的需要資金而沒有適當的信用機關來資調劑，於是惟有飲鴆止渴，而出於舉債一途，甘受其壓迫。農村高利貸的抵押品大都是田地房屋，押價隨各地情況而不同，大概是實值的半數，利息的條件，自然苛刻的。大概在百分之三十。其他如借糧還糧，借錢還錢，借糧還錢（還時的數目自然是很大），借用耕牛等，都是高利貸的變相。

商業資本除高利貸方式來剝削農民外，他自己的本身有剝削農民的任務。中國內地交通的不便，運輸的困難，組織的不完備，在在都是農民感覺到直接出賣生產品的困難；不得已必須假商人之手，商人即恃其優越的地位，故意抑壓農產物的價格，賤價收買之。同時農民之日用必需品亦多經過商人之手，而受其高價的剝削。

據金陵大學農林科濟系由一九二二——一九二五年調查六省十五處二五七〇個農家的生活狀況，農民所需要之日用品之出自己農場和購自市場的實際情形，充分把中國農民依賴市場之程度和商業資本在農民生活上所發生的作用表現出來，按其調查所得：

項	目	食物	衣服	燃料	醫藥	房屋	生活改進	個人嗜好	器具設備	雜項	總平均
出自自由%		八三·二	一八·三	八八·七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三	四九·〇	〇·八	六五·

購自市場% 一六·八 二一·七 二一·三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二·七 九四·一 九三·二 三三·一

即中國農民為滿足日常生活上之需要起見，每年必須從其總開銷中提出34.1%的數目，從市上購得需要的物品——同時農民生產品的銷售上受到商人的損失，農民僅收到出售農作物一般市場價格之半。我們更進求農民平均每年其需要出售之作物，究佔其全部收穫百分之幾，以正確觀察農民由出售作物所受的損失以及其損失的程度在其每年總收入上所佔的百分數提示出來。

根據黑龍江流域的地主與農民蕪湖一百零二家庭之調查和四川成都附近五個農家之調查，三種實地調查之結果：農民出售的作物佔其全部收穫量的數量，在黑龍江流域為58.1%蕪湖33.3%成都81.3%平均為57.6%，即佔其全部收穫半數以上，假如農民每年平均總收入百分之半出售作物時，那農民每年之出售農作物因賣買不公所受到的損失約當於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四十左右，若將購入時所受之相當於其總收入百分之八的損失合計時，中國農民因買賣不公而受的損失約當於其總收入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度。

商業資本在農村中更有一種方式，即是實行糧食的積聚。商業資本用天羅地網滿佈着農村，在秋收的時候毫不費力吸收大量的糧食來積聚，農民雖說是糧食的生產者，可是他自己所存留的食糧還不够供給全家三四月的工夫。陰歷的大年過了，就要開始吃高價的糧食，寅吃卯糧。前吃後空的農民，欲望其自援，就難於上青天了。

除現金借貸糧食借貸商品壟斷外，對於典當形式的借貸，在目前農村正佔着重要之地位。

據李景漢先生著之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一書上說在調查範圍內的掛甲村一百家中：其行典當借貸者計佔百分之三十一，即在一百家中行典當借貸計三十一家，在黑山扈村馬連窪村和東村六十四家中舉

有借貸者計二十三家，而二十三家中行典當借貸者計四家，其原借出之物價，共值一千零二十元，平均每年應付納之利息爲五百元，六十四家平均每家應納利息銀八元左右，我人更應注意者，即在典當借貸中，平常農民從典當中所取得之物價，最多只等於物品的價值五分之三，假如無力贖取，其損失當在物價三分之一以上。

近年各商業銀行、競向農村投資或假政府之手，劃分營業地域視爲壟斷，到期不還拘勒農民，唯私自圖，此種統治商賈之猖獗，實非農村之福。

用政治的力量去消極的壓制高利貸，此種計劃至多使小農相安於一時，至於利益並不給他們的，結果他們的借貸更覺困難。

設立健全的農業金融機關，是重要的，其最大的目的，在引起農村中的自發作用，而決不能以金融機關作維持農村生命的食料，因爲食料是無限止的，祇有自發作用才能使中國農村自強起來，獨立起來。
繁榮起來。

第四節 農業勞動問題

農業勞動問題與工業勞動問題相同，不外是期望人民的天權的向上發展，於其社會生存上的條件，尤其是關於經濟活動上的條件，要求予以社會平等的待遇；過去各種不公正之分配，不合理的待遇，即爲農業勞動問題的適當涵義。中國的基本產業，仍以農業爲主，國民百分之八十從事於農業，農業勞動者約佔百分之十六，即達四千八百萬人，比於工業勞動者在其數目上意義上，更爲重要。故欲以解放農

民爲目標，對於彼等之非慘境遇，當思有以解救之方。

自帝國主義侵略以來，挾其雄厚之資本，進步之技術，設立工廠，擴張生產，出品精良，價格低廉，農付手工業不能與競爭。爲機械工業打得粉碎。因爲商業資本經濟發展的結果，中國農村經濟愈趨單純，即唯一的農業也打破了自給自足的原則，隸屬都市經濟而愈趨商品化。農業勞動範圍愈形狹隘，農民在一年中除了幾個農忙時以外，至少有二三個月的餘時間，難找其他生產事業，可以得報酬；於是農民不能不過困苦的生活。據說「中國人的生活標準是非常的低，有十便士便可以維持一家人至一個月了。人工低廉，可與畜力和電力競爭，陸地的搬運，用人工比牲口還更有利。」這樣廉價的人間勞動力實是明白表示中國農民經濟生活狀態之一。

一中國農業勞動者的分配，每因季節頗爲不平均，尤其如蕪湖附近一帶一月、三月、十月、十二月簡直農業勞動是不需要的；就以河北省鹽山縣所見自十一月中旬以後至二月中旬，簡直一部或全部農業勞動是不需要的；與蕪湖附近無大差別。此非特殊的事情，想是中國南北農村共同的現象。此種極端的農業勞動的不平均，使經營者勞動者雙方都不方便。經營者不但感覺適宜安排勞動使發揮其能力率增大勞動效果的困難，且當繁忙時期更不能不苦於勞動供給的不足，在勞動者因不平均的原故，其生活因此兩不得安定；或流爲巡迴勞動，或營佃作自作或兼其他職業，或竟覓工於他方，或盡舉一村以乞食求活於都市。此種農業勞動不平均的事實，從國民經濟上及社會政策上的立場看來，不免發生種種惡劣的結果。有時繁忙而力不及用，有時閑散而無可勞動者，以致不能充分發揮勞動價值，而比行平均勞動時在國民經濟當有頗多損失，自不待言。農繁時雇傭勞動的供給不足，或家內勞動感不足時，自然的婦女

及幼年的勞動，難免過度的使役。因此在保康上教育上等發生不適宜於社會政策的不良結果。」（見田中忠夫著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第五篇）

G. B. Taylor 曾就中國農村中十五至五十歲的人口的從業情形做過一個估計，他們有一年僅做半年工作的，有一年做八九月工作的，也有根本沒有工作的，戴氏並把全年沒有工作做的人，算做一個失業人數，兩個僅做半年工作的，算做一個失業人數，他得到一個結果是：中國農村的失業人口至少有五千五百萬人，世界失業人數，才不過三萬萬人，所以我們可以說中國農民的勞動狂，是超過任何各國；同時也不得不承認中國農民大都是陷於失業的狀態中；這種矛盾現象是不懂勞動分配方法和經濟與均衡為原則所發生的現象，是最不適合於新式生產方法的。由此可見農業勞動分配的不平均，是整個的農業問題，不是單純的部分的農民問題，於此農業勞動問題待解決，更深重其意義了。

因為中國農村中人口的過剩，商業資本的侵佔，使巨額的農民大眾，在農村無法謀生，不得從農業部門中解除出來，羣趨都市，成為到處出賣苦力的一階級，同時因為中國工業沒有發達，能吸引到工業生產過程中到底不過衰落農民的極小部份，其殘餘者則流浪外出，聚而為盜匪，或應募而為兵士，兵匪的循環，於是農村更被摧殘了，全部破產了，社會的擾攘不安，當局之所謂冬防，不管對失業的勞動者而言。過剩的勞動力，在都市內發現，實行勞工的拍賣、競賣的貨物是永遠難以提高其價格，這也就是工資低度化的原因。

農村勞動力外傾的影響，致令農村中勞力的缺乏，如武昌縣洪山地方，二十年來約減去百分之三十。因此平時於農繁期，往往勞力上大感缺乏。這雖始自武昌縣內諸地方，但後於全國也發見同樣的現象

其結果又使農業的工資上騰與季節的變動的增加，據卜凱教授所調查鹽山縣的結果：民國十一年以來，長工的工資由十元漲至二十元。凡此勞力供給的缺乏，工資的騰貴，致不盡力田畝，而使土地日漸荒廢，土地生產力減少。

據統計大概中國農民一人連同一頭牛每年可耕農田三十畝，而英國統計農夫一人，在一九一七年能管理三十二英畝（每英畝合六·五中畝）至一九二五年能管理四十九英畝，其原因即在機械之增加，每人所用之農具在一八七〇年值美金三十六元，至一九二五年已增至二〇〇元（見近世農業機械化之趨勢東方雜誌二十三卷八期）而吾國農民使用着陳舊不堪的農具，其勞動能力自然永沉淪在停滯狀態之中。

農民離村的正常狀態，係調節農村人口及農村生活的困難，能繼續促進農村的發達。而現代中國農村的破壞力依然強烈，農村疲憊，繼續不安，失業的增加，糧食的缺乏，土地的不平均，農村物價的低落，死亡率的增加等種種社會罪惡，不絕發生，更由是不斷的激成都市商業金融資本的增加，投機事業之發達，外貨購買力之增進，均足表現其自身的破壞，今中國無論都鄙已墮入於失業、生活難、破產、社會罪惡、內亂導火綫的伏在等悲慘狀態之中了。

第二國際勞動總會條約案及勸告，關於農業防止失業政策有以下的規定：

A 以合理的經營耕地，積極的擴張，使得安插。

B 講求使農地容易定住的方法。

C 獎勵其採用改良之耕作法及土地更集益。

D 謀交通之便利，失業者可得一時工作之途。

更使產業及副業之發達。

以下土地之耕作及購買或貸借爲目的之農民產業合作獎勵設立。（見馬君武譯農業政策）

以上諸點皆爲解決勞動問題必要之圖，爲增進中國農民羣衆之生活，要求社會待遇之平等；均需深刻詳細的研究，以達其實現的途徑。

第五節 農村組織問題

中國農民對於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封建殘餘的剝削，已深感不安，在此漫無組織的農村，實無力抗拒這高度的拷詐。農村經濟的破產，日趨尖銳化，要挽救此崩潰的狂瀾，祇有農民自動的興起，嚴密的組織，一致的行動，去衝破周圍的束縛，打倒惡劣的勢力，中國農民才有生機，農業經濟才有發展的希望。

組織的意義，是在共同目標下的各種不同的活動的和諧與適合，去謀共同目標的成功。蓋有組織，就有力量，亦就能有進步；有一點進步，更增進一點力量，亦就更促進組織的發展。愈有組織，愈有進步；愈有進步，愈有組織，組織的力量表現，亦就是整個社會力量的表現；世人常以金錢與武力爲力量的主腦，然而一切金錢武力都不過是表面的力量，不是根本的力量，金錢是死的，武力是單的，有組織的金錢和武力，才能起死爲生，竟單爲整，發揮他最大的效能。所以最有組織的社會，就是理想中最進步的社會。

組織的功用，在原則上講：對於個體有服務個人和裁制個人的功用；對於全體有維持社會秩序連續

社會遺業的功用。然而在農村組織的功用上，另有一種意義存在，以佔全國人口的最大多數的中國農民，對於國家的政治經濟自然影響很大。我們看無論那一次的政治改革運動，而沒有鞏固的民衆基礎，強大的民衆勢力作後盾，而能得到成功的。農民一向是散漫的，農村中地主豪紳階級，竊居了代表的地位；對內施行高壓的統治，對外則單獨發言，謀自身的利益。農民在此種黑暗勢力籠罩之下，在求政治的權益，這是難乎其難，所以農民組織；對內一致合作，養成共存共榮的心理，對外代表自己本身利益發言，充實力量，共同抵抗外力的壓迫。

農民受草莽英雄，所謂開國帝王的騙，不止一次了，農民因爲感受環境的惡烈，積鬱的難伸，至忍無可忍，而擴大其政治要求；而所謂英雄者，即利用此農民的心理，提出政治的主張來掀起廣大的農民暴動，到處騷擾，不可收拾，政權固因此而轉移了。然而農民終因沒有組織，敗事有餘，成事不足，所要求的政治權益，也很容易被他人忽視了。

我們可以看到近來有許多的團體或機關，想幫助農民的一切；農事試驗機關，都願意將他改良農業方法，以及好種子好材料，推廣給農民，再如現在的銀行界，很願將都市過剩的資金，出貸給農民。一則資金得以流通活動，一則希農民借着他們的資金，恢復生產，直接間接都於他有好處。無如農民自己沒有組織，沒辦法；在人家很難幫得上忙，在自己也難接受人家的幫助，似這兩邊不能接頭實在很苦。

照現代的經濟組織裏面，消費者購買物品類數愈大，價格愈賤，而物品的成色，也愈精良；額數愈小，價格愈貴，而品質也愈低劣。再反過來；在生產者販賣時，販賣額愈大時，價格愈高貴，販賣額愈小，價格愈低廉。然而小生產者小販賣者是中國農民的全體，受商人剝削的損失，其量又豈在少數呢！

在中國農村的現狀，地主對於出租土地，勞力的購買，資本的貸與是居於獨佔的地位，而農民對於土地的要求，資本的需求和出售勞力，是無限止的競爭，所以農業勞動者的工資和佃農的所得，祇能以延長生命為度。這是多麼可憐的事啊！

所以要想免除農民內部的分裂，和外人的壓迫；就非得用人為的方法，去組織農民不可。用組織的力量，使全體農民在共同目標之下聯絡起來，成爲一個整個的農民團體去解決一切，這種的組織，在現在中國農村是多麼需要和迫切呢！

中國的農村組織，果然是迫切；可是要在農村中實行組織起來，放在眼前的又有許多困難。在現狀的農業經營的性質，是以家爲單位，各人在各人的家裏工作，在外面也是分散在很大的農場裏的。大家很少有接觸的機會，而且相互的關係也較少。因之農民的獨立的程度和自給的程度，要比較工商業經營高許多倍，而團結的能力合作的精神，却差很多，而難得健全的組織。

農村教育幼稚，農民知識淺陋，這也是一個重要的難點；因爲農民知識太低，他們不容易感覺到組織的需要，也不了解組織的利益。不覺組織的需要，當然不肯犧牲他們的時間和金錢去作那些事務，從他們眼光裏看起來沒有用的事務；不了解組織的利益。他們即想不到運用這種方法去解決他們的困難，去增加他們的勢力，改良他們的生活，有時或者感覺到組織的需要和組織的利益，但是他們不知道組織的方法和原理，所以仍舊不知道怎樣去組織，就是勉強的組織起來，而各種部分也不容易調劑，各種事業也不容易發達，或甚至於全般的失敗。

退而言之，農民缺乏知識。可以依賴領袖的指導去組織辦理一切。然而困難的中國農村社會裏很難

養成領袖人才，有着的也很少知道組織的方法和原理，去引導農民的。農村社會因為事業太小，報酬太少，生活太苦，而工作的又特別繁忙，非抱着犧牲精神的領袖外，難以留到一個親信指導農民的領袖。過慣了城市生活的新人材，要他在農村住一二個月已是難能了，還談得到去指導農民嗎？

中國的農村經濟極度的貧乏以後，大多數農民事實上不但沒有餘款可以貢獻作為組織的經費，就是一家數口的衣食問題，也沒有法子對付，生活問題不能解決的人。甚麼事情多談不到，組織沒有經費，當然很難成功。同時與經費發生同樣困難的，便是時間，因為時間與經濟是有連帶關係的，經濟富裕的農民，閒暇的時間亦多些，愈是窮苦，愈是沒有空暇；因為不是日夜盡力的去幹，是不能維持生命的。但是世界上無論那一種的組織，那一種事業，一方面需要充分的經濟上的援助和供給，一方面也要時間上的供給，而在現在的農民，對於上面兩條件都難能充分的供給。

最後還有一種困難，就是地主對於鄉村的把持，他們靠着家世的勢力，金錢的勢力，去壓迫一般農民維持他們優越的權利，他們的利益是同農民相衝突的，自然不容許農民有組織來對抗自己，所以就不惜假借各種名詞，使用各種手段去破壞農民的組織，壓迫農民的領袖。

上述種種，固然是事實上的困難，然而我們社會的進化已到了二十世紀的時代，城市的工商業已經有強固的結合完備的組織，表現有非常太的力量，而我們農民豈可甘自落後，步人家的後塵。中國農民為爭取已失的地位，為要政治上的平等待遇，為挽回都市剪刀式的剝削，非有鞏固的農民組織不可。在共同目標之下前進，作有系統有秩序的計劃，分別進行，對於政治的不平，可以合法的手續，作合理的伸訴；內在的調整，始得有對外的力量。目前的困難，用我們最大的心力去戰勝，獲得我們的自由。

第六節 農業行政問題

個人間利益的衝突，有一種代表公意的力量來施以適當的處置，使之公平，這就是行政的功效，而農業行政的意義，是政府對於地方農業管理的設施，根據政府和人民的需要，施行適當的步調的一種方法，然而事實上政府和農民的需要是否相一致，政府所賦予農民作業上的便利，農民是否得到實益，這都是成爲問題的。

中國的行政組織，自來成爲兩種形態，一種是賦稅組織，是專門在人民身上打算捐稅，節流開源，徵完了稅就沒有事；一種是公文組織，是專門在公文上用工夫，拖推挪壓，報銷了事，騙錢說大話，於人民究有何補益，則可不聞不問！人民之視政府爲剝削組織，爲誑騙組織；存一輕視與懷懼之心理；此種不良觀念的遺積，對於行政效能，予以莫大之障礙，政治的要求和事實上的成就，往往相差過遠，農民每多爲宿命論所籠罩，對於農事的改進，不思自身的振作，而自願爲逆來順受聽天由命的，聽人宰割。

要求行政效能的顯著，首在事權的統一；中國農業的最高行政組織，從農礦部與工商部的爭拆，演化到二部合併而成爲實業部；抗戰以後改爲經濟部，關係全國經濟命脈的農業，由司夫負責，迨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始正式成立農林部，此足見過去對於農林事業之忽視。

農業行政上除需要一個完備的組織，以運用其應有的職權外，還須有一個良好的政策，有良好的政策還不夠，要有施政的適當步驟。因爲施政的步驟與政策實施之順利與否，有很大的關係，每有良好的

政策而施之不見效者，實因施政步驟不適當所致；然如何纔能得到適當的步驟，則須對事實環境有精細的觀察和明確的統計，針對農民的需要，引起農民的共鳴，施政不為落空，不以利民者害民。

農業行政事項中，除農業統計力求精確外，他如農業技術之改良，農產物價之調整，糧食之管理，農業救濟之實施，災害之防治等，均屬必要之圖，農產物價的變動對於農民生計關係甚大，放任的物價漲落，予農民以不利，政府須對於農產物價加以調節，不為傷農傷民，而持之以平，農業災害的普遍，政府固責無旁貸，每年支出大額賑災費用，實際上多半消耗於消極的贍養，而未能用於事前的防患，事後生產能力的培養，實為缺陷；糧食商人的囤積居奇，農民所得，不足抵償其生產成本，消費者感生活負擔之過重，各蒙其害，政府須加以管理統制，以調節其供求；而平準其價格；災害之不可避免，則農業救濟與地方荒政為必要，如倉儲制度之厲行，農業保險之設施，則農民有所憑藉，生活有所保障，其為非作亂者當可消滅於無形。除農業技術之改良另行詳述外，茲將上述諸端分別說明於後：

第一目 農業統計

統計的重要，不但是事實趨勢的表現，真相的暴露，同時可作一切生產消費分配投資的指南，國家建設及立法的借鑑。而農業的統計，不獨將一國的農業與夫補救方法指示出來，且並要將其國內的情形與其他各國比較，從比較之中，可以看出其農業進步衰落的原因，這種農業統計，可以表示其國家經濟生活情形的一個重要原素的永久歷史，而中國關於農業統計的各種材料是如何呢？

專門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統計家和林(ZOLLIN)他自己對於研究中國農村經濟做了這樣的一個結論：「在現在中國官廳的統計這樣不正確狀態之下，研究中國的統計是非常困難的，我們時常由各地的

報告中間所得來的統計，他不但不能告訴我們一個大概數目，而且予我們在別處得來的材料一個反證明，究竟那一個是對的，那一個錯的，但是有許多人不研究中國統計，還要利用這些材料去觀察農村中資本主義發展程度（見氏著中國農村經濟的基本問題）關於材料不正確的事實，於此不用多舉，可參閱馬爾扎亞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第一章，其錯誤的程度，足使驚訝。

所謂農業的統計，就是對生產及生產編員或畜牧以及農村勞工情形與動物器具機械諸能力之清冊。也就是影響農田食物生產原料生產以及生產消費價值之重要要素之清冊，然後可瞻前顧後，作從事改良之準則。今更分別說明其應統計的材料最低的限度，要包括下列的那些部門。

「耕地的統計，用以證明農作的墾麥範圍；農村不可變資本的統計，如農村工具的價值所用的機器肥料等，此蓋以表明生產的強度；農村可變資本的統計，如僱傭勞動的支出，此蓋以表明農作之資本主義性；最重要的關於生產品價值的統計，這是生產範圍唯一可靠的指標。此外關於生產品之種類與數量及所佔地畝的統計，以明單位面積之生產額及農產之供給量，災荒的統計，以明自然力與農業之關係；農民的統計，以明人口之消長，各成分間之移動。」（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第一章）其他更如畜產水產森林等等的統計，於此不勝枚舉。而需要統計的材料既如是之多，而對於實施統計的困難，則大有問題在也。

要統計正確，即需精細的調查。調查之困難；以調查之主體言，可分調查員之選擇問題，調查事項之整理問題，及被調查者之誠實問題。即劈去上兩個問題，對於被調查者之誠實問題，已儘够你解決了。（參閱陸國香著「中國農村社會調查問題」見勞動季刊創造號）

農業統計的被調查者，至要的自然農民，農民心理和對調查員之信仰是如何？

「第一、中國農業根據他們數千年來的苦經驗，是關於自己家庭的經濟狀況絕不能輕易的真實的向官廳報告。中國農民知道各處官廳曉得他的家庭及經濟真實狀況之後，以爲他們便要完納新的捐稅，又受新的壓迫，所以官僚去調查的時候，農民自然沒有實話告訴他的，農民知道在這一政治危機時候，抽稅抽了的多寡，都按照他的家庭狀況而定，所以農民土地的數量，收穫的數量，以及小孩子的數量，都不會向官廳真實報告的，就是研究家專門去調查某個區域的時候，也要費很大的困難，才能得着很少的材料。第二、中國的下級官吏對上級官的報告，也是不正確的從一個鄉村的地保以至農商部長，他們的中間都沒有實話可談。每人都想大大的剝奪自己所管轄下的人民，而不令上級官廳知道，而事實上他們所注意的仍然是某地的稅收有多少大，而不是他的人口之多寡。」（見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同章）因此若是根據這種虛偽的統計，而想做出真實的科學的結論，是絕對不可能的事，許多美國學者和研究家曾企圖以這樣的材料去做結論，結果都是失敗了。農業統計的正確問題，至今仍成了未解決的問題。

第二目 農產物價

政府自有維持物價平準的責任；中國農產物價在市場上所表現的。非過分的飛漲，即是低度的跌落，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的米價高漲，廿一年廿二年的跌落，都是一種不調整的顯露。而農產品跌價的結果，其影響於社會比着工業品的跌價自要廣汎複雜得多。因爲直接受跌價打擊的獨立的農業生產者，佔全國居民的大多數，如果工業品的跌價，直接受打擊影響的僅是少數資本案，間接受打擊的才是勞動工人，惟農產品的跌價，則有三萬萬的農民大眾不能生存。

民國廿一年的江浙蠶繭的拒收和跌價，使江浙二省的農民經濟完全破產。同年和廿二年的米價低落，使農民對於農業作業發生失望，終使荒廢業務而找其他的生活途徑。

尤其重要的，這種農業恐慌對於農業生產者各個社會階層內之各不相同的影響，而以受地租高利貸剝削下之佃農，其受打擊最大。更從採用現代工業技術的生產者和小經營相比，其生產費低廉得多了。故在穀價低落時，小經營者已破家蕩產了，而大經營者或尚能得相當的平等利潤。中國的農民，佃農百分數的高和小農經營的普遍，其受農產物價的打擊的大和受害的深，可以想見了。

問題的嚴重，尤在其他的工商物品，不因此成等比例的低落，農民生活上所需的支出，却未見減輕，而其收入則大非昔比，收支差額的過大，以致逐日在貧窮綫下降落；生活問題的不解決，而致有武力的奪取，就捲入國家社會的治安問題了。

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影響於農產價格的大量跌落，致使整個世界的農村蕭條，巴西政府曾把二百萬包咖啡拋沉於海底，來提高商品價格，日本因長期囤積生絲，使陳絲變色，美國因麥價跌落曾於一九三一年宣告政府不再維持麥價要求農民自己縮小其農產以求供需的不平衡，其實這種種命令和設施，對於農業問題本身毫無關係的所以亦決不能補救農業問題。

真實的說，農產物價的跌落，完全在農業本身上的缺陷，農民個人主義發達，未能利用組織的力量去減少或控制競爭此其一。農業既屬於組織的生產部門，於是就絕對的相對的須聽從其他運用高度的組織能力的生產部門將牠們應當負擔的責任之一部份，移置在農業的肩上此其二。要是仍舊毫無組織，沿用無政府的生產法則，問題是永不解決的。

第三目 農業救濟

中國自古對於農業之救濟，尙稱重視；如減輕田賦，青苗法，積倉制，荒政等。然而於農民本身究生若何的影響？

1. 減輕田賦：荀悅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愈多，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分於豪人也。」

2. 青苗法，積倉制：一宋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兵，而糧儲不足，令民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糧，後條例司，請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依陝西青苗錢例，民願預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分，隨夏秋輸納，願輸錢者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豐稔日納。非惟足以待凶年之患，民既受貸，則兼併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遊手，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積蓄，平物價，使農民得以趨時赴事，是也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見向乃祺著土地問題五五頁）而當時論者，譏王安石爲一世之妖孽，豈不好冤狂人也。

3. 荒政：所謂荒政者，卽爲古代之農業政策；如呂祖謙所說：「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修李悝平糶之政，次也；所在蓄積，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之；感無焉，設粥廠，下也。」

以上所論，一切救濟制度，農民難沾實益，利歸商人地主，惠不下通，民無天日。惟值此民主時代

大有人在，故倉儲制度除運用其貸放平糶散放等方法外，更須以農業倉庫之經營，爲安全之保管，流通金融，加工製造，聯合運銷等案，作救濟之策，以繁榮農村，平衡糧價，改良品質，以補消極救濟之不足。

政府實施糧食管理，若消費不加節制生產不知增進，雖云管理而無由，民不知其由而強爲之，不能爲擾民者幾希，故人民缺乏良好之組織機構，既不能作新政之良好推行，或應地制宜，而每爲狡黠者藉爲剝削之工具，故民衆下層組織基礎，使之健全，始能克推行盡利，此不獨糧食管理已也。

第五目 農業災荒

災荒之造因，由於風，雹，水，旱，虫，病等自然力，不利於農業的因子侵害農業，而致農產歉收，引起糧食恐慌，使多數人原可維持生活而至不能生活，這就是災荒的眞意義。

中國災荒的區域，在西北發生的旱災，在黃河流域的水災，在長江流域的病虫災；災象的造成擴大，大半却由於人力不周全，未能防患於未然。民廿年的水災區域，擴大至十八省區，這可說完全由於人力的未周；隄防工程的失修，水利局有名無實的虛設，森林的荒廢等；這祇在沒有預防災荒上說，更有爲恐災荒不大，爲害程度不深，還要用人力來直接去創造災荒，事實上最大表現，過去軍閥時代循環式的不斷的內鬪，這種兵災的現象，普遍了全國各地；勒種鴉片，強拉夫役，擄掠牲口，強索給養，大戰之後必有凶年，也是以往的經驗之談。

貪官劣紳的挪用水利經費，以致水防的設備缺如，大水一至，就無所措手。政府的不發足治虫經費，治虫的成效，也就難顯著了。

瞭解中國國情的外人，到過災地視察過的外人，對於他們在中國辦理賑務熱心而有成績的團體，常發表他們深刻的見解，他們常常中國的災，只是人禍，並非天災，天干的賑濟，天干的關災，賑濟災荒，只是延長災荒而已，如此批評，沉痛已極，我人應用何法以解除此種人禍耶。

第二篇 農業合作與農業社會

第二章 農業合作之意義

第一節 合作之本質

合作是一極普通之名詞，有很多人應用這個名詞，而且這個名詞所表示之意義，又各不相同，故吾人欲確定合作一詞學術上之含義，則孰爲合作，孰爲非合作，何者應納入，何者應除外，却是一個重要問題。

歐洲合作 Cooperation 一詞的起源，實由於拉丁字 Co 與 Operare 衍變而來，Co 義爲同，Operare 之義爲工作，即共同工作之意，與我國「通力合作」一詞相仿，由於字源上之考察，則任何聯合的行動，均得謂之合作，但吾人所指之合作，不能如此廣泛，乃專指近代一種經濟組織而言，且有別於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經濟組織，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中之商店公司托拉斯康拜恩 (Combine) 等雖有聯合行動，而目的在專利，在求最高利潤，不惜以奪他人之利益爲利益，實非合作，社會主義之經濟組織，則否認私有財產制，雖有其聯合行動，採取階級爭鬥，以實現其政權征服之主張，亦不得謂之合作，壽勉成先生關於合作之意義，分下列十端，以釋其真偽。(見氏著合作經濟學頁九)

一、合作是自覺的，所以偶然的合作，不是真合作。

二、合作是自願的；所以強迫的合作，不是真合作。

三、合作是自動的；所以引誘的合作，不是真合作。

四、合作是自力的；所以依賴的合作，不是真合作。

五、合作是均利的；所以利用的關係，不是真合作。

六、合作是平等的；所以主奴的協調，不是真合作。

七、合作是社會的；所以私利的團結，不是真合作。

八、合作是科學的；所以雜亂的羣衆，不是真合作。

九、合作是實效的；所以虛玄的幻想，不是真合作。

十、合作是藝術的；所以絕對的犧牲，不是真合作。

真正的合作，應該是一種共同的工作，而這種共同工作，不但與組織自身有益，且使整個社會，亦同霑其利，「我爲人人，人人爲我」這句格言便充分表現其意義；王世穎先生的合作定義；「合作是一種團體形式，在此團體之中，人們以人底資格，自動的結合起來，根據平等的原則，應用和平的手段，大公無私地去增進他們自己的經濟上的利益，促進他們相互間的倫理上的關係，以實現人類間的最高連鎖。」合作社之組織形態，規定於合作社法者；爲「依平等的原則，在互助組織的基礎上，以共同的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以上對於合作之意義及合作社之組織形態既已說明，茲更進求其經濟上之本質爲何。

合作經濟制度對於資本或生產手段之獨佔，深爲痛恨，而採用限制政策，即限制資本之利潤率及其

運用方法，加以適當的統制，以保證大多數人之利益。合作社中運用資本之方法，規定如下：

一、合作社限止社員之投資額，不使大股東壟斷小股東。

二、不以股份多少而異其投票權。澈底民主化，實行一人一票權。

三、股息，不應超過百分之八。

四、盈餘應存專項，以備此項之用。依此項之盈餘，

合作經濟制度對於經濟生活的一切行爲——生產交換分配消費，足以校正社會的統制，而置立其新標準，以謀人類之共同幸福。

甲、生產要有預算，要有常度，要合理性。

現時之生產制度，既乏精確預算，亦無相當常度，供過於求，或求過於供，發生工人失業，或物價暴漲諸弊害，同時生產唯求利潤追求，不惜以操縱壟斷，欺詐掠奪等不道德之途徑，唯知利用種種方法，誘惑消費者之購買，而不計及消費者之利害，致生產物不合一般消費者之需要，生產失其常態，社會轉呈不安，日趨侈奢之境，合作制度下之生產，必須受制消費者，生產之貨品，須對於消費者有益，方可謂之合於理性。

乙、消費應求其近理性，合經濟，利公益，宜個性。

現時之消費情形，往往任意縱慾，雖有害於心身，而不顧不合乎情理，各家自置廚灶，自理膳食，自設浴具，自備樂器，自定書報，自洗衣服，毫無組織，不知合作，不合經濟，購物務求其最廉，而不顧過廉不利於生產者，買貨每求其舶來，而不知國貨因是而不振，寒客務求闊綽，而不知他人之飢餓待

斃，不合於公益；合作制度下之消費必須適其量，當其用以求合乎理性，共同置備共同處理，求合乎經濟，提倡節儉之美德，以示約己愛人之美風，求其有利於公益，消費必須宜乎個性，方能感覺生活之愉快。

丙、交易要簡捷，成本要精確，定價要依照費用，廣告須免浮華，買賣應取集量，除欠務求短少。

現時物價漲落，恒視市場需要之程度而定，且有故意限制生產造成過於供之現象，以獲厚利者，此種不精確計算成本辦法，為合作制度所不許。同時一種貨物從生產者之手至消費者之手，其間經過之手續愈繁，則中間人之剝取愈多，普通零星之交易，尤予中國人剝削之機會，浮華廣告為引誘消費慾望之工具，一方形成投機欺詐之習尚，同時亦即加重消費者之負擔，故合作制度之交易，貴在簡捷，而免剝削，購買與銷售，均取集散辦法，廣告無取乎浮華，以免除無益之費用，除欠足以養成消費揮霍等種種不良習慣，故合作制度下之交換，應以不賒欠為原則。

丁、分配要求其公平。

現時經濟制度完全以利潤為中心，分配之權操於資產階級之手，不平孰甚，值茲資本主義專橫與社會主義勃發之時，剩餘價值之產生，成為爭鬥之要素，工人方面，以為剩餘價值乃工人之血汗所造，應為工人所獨有，資本家謂剩餘價值之取得由於資本之經營，應為資方所享受，聚訟紛紜，殊難解決，合作制度以均權均利辦法，實現公平之分配，則取消利潤之提取，革除僱傭之制度，防止資本之壟斷，節制資本之私有，可操左券也。

第二節 農業合作之涵義

依合作組織之方式，引用於農業爲謀農業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概可稱爲農業合作，而農業合作在業務的意義上可分別爲廣狹二義。

1. 農業部份的合作：即狹義的農業合作，如農業信用生產供給運銷等業務之個別經營。

2. 農業整個的合作：即廣義的農業合作，如土地合作，集合生產工具，共同生產，將信用生產供給運銷等整個混同經營。

自農業合作性質上觀察，有認爲係解放農民經濟之良法，有認爲國家施政之良圖，此種觀察均祇偏於一隅，實則農業合作在公私經濟兩方均有其供獻，且爲溝通公私經濟之最好方法，王世穎先生論農業合作在公私經濟之關係如下，「就個人方面而言，農業合作是農業經濟之一部，農業經濟又爲私經濟之一部，就社會全體言，農業合作是農業政策之一部，農業政策又爲公經濟之一部，私經濟係農工商等私人或私人所經營之經濟，反之公經濟乃國家及自治團體等法人所經營之經濟；前者底經營主體爲私人或私人，後者經營主體爲公法人，由於此種區別，則農業政策與農業經濟之分，昭然若揭。農業經濟，其所關者爲農民個人之地位，即農業宜如何組織，組織宜如何運用；至農業政策，乃以增進農業社會全體之福利爲目的，而研究如何可使農業發展。而農業合作則在農業經濟及農業政策上都佔有相當的地位，一本書全部之論述，均兼顧於農業上公私經濟之相並發展，以求其互利。

農業政策與農業經濟，其間有至密切的有機的關係，有如肢部之於軀體，蓋欲增進全體的福利，則

爲全體中一份子的農業的經濟，亦不得不同時曳之向上，反之，農民雖本於私經濟主義而有經營其事業底自由，但若有與一般利害相衝突時，也不能任意行動，兩者如影隨形，合之則兩全，分之則兩傷，必共策進行，而後始生共存同榮之效。農業合作既如公私經濟兩有裨益之經濟組織，以一種方法，收兩種效果，則溝通兩種經濟之責，自當舍彼莫屬。

自農業經濟而言，可依農業之各生產行程中以觀察農業合作之作用，在農業生產之準備時期，關於農具種子肥料之來源，在需要價廉物美之供給，在純生產時期，關於勞動之分配調節與效率之增進，在求勞力之經濟利用，至販賣時期，則關於商情之預測，市場之找求與開拓，運輸之迅速，以冀得高價有利之販賣，此農業供給生產運銷諸合作業務，克盡其責。

自農業政策而言，則整個農業生產行程中，任何時間均需資金之周轉，農業生產之季節性，最足影響於農產物價格之變動，農業信用合作社以承受政府之低利貸款，實行農產抵押放款，以合作農倉調節農產價格；農業技術之改良，或農業機械之引用，農業生產合作社始能達此舉求；農業災害之防治與救濟，組織農業保險合作爲災害之分担，尤感勝任而愉快。爲求公平的分配，及最有利之經營，集中土地資本勞力與生產工具，使之共同處理，共同經營，則整個農業合作尙焉。

或謂農業合作既具如此功能，則一旦此種事業極度發展之後，必至形成專利現象，而使全體反蒙其禍，此說者，近亦頗不乏人，此實屬過慮。蓋農業合作亦有其限度，決不能成爲壟斷專利，爲所欲爲，自農產物價格之變動而言，決定物價之因素，甚爲複雜，諸如社會經濟情形之盛衰興替，供求情形，可代替物之商品價格等，均屬重要因素，農民組織農業合作社，對於農產品價格決不能任意抬高，也不

能直接影響供給，若生產太多，超出社會需要時，仍不能逃離於物價之跌落，同時物價過高時，亦不能限止代替品之取用，故農業合作之正確涵義，在經濟上，集合農民之力量，在獲得較好之農業技術，較高之生產，與有利之販賣；在政策上，以合作之方法，改善農業之全態，以充實農民之生活，增進社會全體之福利。

農業合作之另一意義，為調整農村與都市之剪刀形式，蓋工業壓迫農業，都市剝削農村，農產商品化，農村工業破產，農民生活日趨單純，整個經濟生命投入都市經濟之羅網，無能解脫。所謂剪刀形式，將使農村永沉淪於困境。農業合作使農業生產追上工業生產，發展農村工業，解除都市對農村的壓迫，而日趨於調整，進而為農工打成一片，組成一個農工綜合的生產計劃，從事於近代高度的生產，建立一定區域內相對的經濟獨立，並以相對的自給自足為方準之集團。

我們要解除民族的經濟壓迫，只有先求解脫內在的經濟束縛，以土地問題為中心做起，在國家整個政策之下，農業合作能担负此種任務；因為引用科學與機械，不能不把零星的地段，合作整塊，地面經整理而擴大，生產因利用進步技術而增加，土地為合理的經營，無形中已成爲共有，恰爲平均地權之實施，完成民生主義經濟基礎之捷徑。

中國農村社會之煥散，組織之不固，地方自治之基礎無由建立，人民之團體生活，公共觀念，難以養成，農業合作之發展，使農村合作化，謀社員經濟生活之改善，與社有資產之增進，推而及於地方公共事業之舉辦，訓練社員行使民權，自治基礎於以建立，團體習慣於以養成，於是農民之個人經濟與社會之共同福利，均臻善美。

第三節 農業之合作性

農業之需要合作爲一事，而合作於農業機構中是否有其遠大之前途，亦爲一事。故農業之合作性能之討論爲必要，茲就農業的一般的合作性分別說明如下：

一、從農業經營制度而言；各國農業經營，小農經營超過大農經營，較爲顯著之事實，其原因所在，在農業受土地自然勞力等影響，不能激轉改變，而近代一切企圖，均有擴大集中之趨勢，大農經營優勝於小農經營，亦爲已證實之事實，農民與小商人亦且感生活之脅迫，而思有以組織團結，事實上農業可以聯合，而小商人雖有共同批發之事，因消費者有限，亦難有成功之境，而農業之聯合生產，可無阻止，亦不使其他農人受損，不若商人之任意招攬，而生同業相妒之弊，且農產物出售價格之提高，咸具有互利之心理，可共謀合作行動之實踐。

二、就農業之特性而言：農業以自然爲對象，農人在自然環境之下，助長特殊之動植物，而收其利，如水利一項而言；關於塘壩之修建，溝渠之疏濬，排水灌溉之調節，均具有合作之行動，以與自然爭鬥，個人之單獨力量薄弱可見，故須有合作之組織以增加其力量，戰勝自然力之侵害。

三、自農民之心理而言：農民之好惡，大致相同，對於自然現象，苦樂與共，飲食起居，集於一隅，由心理上求互助互利，而產生農業合作之一致行動。

四、以環境之連鎖關係而言：涓涓之流不塞，足以決堤，病蟲發生之玩忽，遺害無窮，均有其連鎖之關係，需要共同的結合，爲整個之防治，斯爲合作之基礎。

農業既具有合作之性質，則農業與合作必相並俱來，決非近代所產生，其所差異者為時代之不同耳；古代之合作組織，其機能為綜合一切，包括全部成員，全部生活，為屬整個而不分離，近代之合作組織，則屬於自動結合，業務分離，部分組織，如中世紀之基爾特（Guild），限定所有農民均須加入組織，自純生產行程中之品質數量，販買行程中之價格交易市場等，均詳為規定，個人絕無獨立之經濟活動，現存於俄國之共產村落（Mir），尚有古代之遺風，個人與團體為一體。而今之合作運動，則僅屬一種誘說之集團（Persuasive Collectivism），為自由之結合，個人創意與團體行動，並行而不悖。

自農業合作與其他產業合作發展遲速一點而言，則農業合作較遲於工業合作，考其致遲之原因有三：

- 一、農業為有機生產佔多數，在新式農具未普遍引用以前，小經營常優於大經營，於開始時不覺有此需要。

- 二、農業經營有集益與粗放之分，農業技術落後之農村，粗放經營並不較集益經營收入為少，故農民不覺集益之利，而忽於合作組織。

- 三、農民知識程度較低，不知經濟之為用，而加研究，合作組織即難於發展。

自交換經濟發展以後，農村經濟日漸衰落，農民感覺生活之危迫，起而謀經濟上之解脫，組織合作社，發展合作事業，此由於交換經濟發展後的必然結果，農業合作性之發揮，亦日與俱進。

第四節 農業合作之機能

合作爲人類精神上與物質上之一種連鎖作用，此種作用，大之可以改造社會，小之可以補漏救弊，視之以目的，不失爲合理之經濟制度，視之以手段，又爲極有效之建設方案，於未言農業合作機能之前，先將合作之效用在各國所表現者分析言之：

- 一、改良勞工生活：由組織消費合作社爲中心，以減輕生活負擔，如英國爲適例。
- 二、復興城市小工商業與農村生產：以組織信用合作社平民銀行爲中心，如德意爲適例。
- 三、爭取國際市場：以組織運銷供給合作社爲中心，以減低生產成本，傾銷國外，爭取市場，如丹麥美國爲例。
- 四、實現統制經濟：利用合作組織以統制產銷與國民消費，例如德意俄等國。
- 五、推行殖民政策：英國在印度農村中推行雷發異式之農村信用合作社，以恢復殖民生產能力。
- 六、調劑資本主義之生產缺陷：爲一切資本主義國家合作事業之通性，特如日本之合作事業，在商

品產銷方面，極盡其改良促進吞吐調節之能事。

合作一般的效用，因運用者之興趣而呈各種不同之結果，茲依吾國立場，當以合作爲復興民族之工具，可無疑義。農業合作之效用，概括言之，無非想免除中間人底剝削，將昔時被商人把持着的市場，取而納之於農民之手，藉以改善農民生活，增進農業全體福利，分析言之，則有如以下的機能。

- 一、使農產品標準化：農產品之種類繁多，品質參差不齊，色澤大小新舊，混同雜陳，其販賣價格

勢必低落。購者亦感不便，賣者未必有利。農業合作即注意及此，務使品質齊一，等級分明，標立牌號，確定價額，農業合作復授予社員以選購及包裝的專技。試就水菓販賣為例，運輸之便利與迅速，使早到市場，可得善價而沽，包裝亦非易事，舊裝之包裝，不使彼此磨擦，而減少損壞，且塞充材料，用棉用紙或用木屑，胥視貨物底本質而定，合作社規定標準，日趨於一致，貨有定色，賣買雙方，均受其利。

二、使市場消息靈通：農民的注意力集中於生產，對於市場消息，實無顧慮的餘地，即使得有市場消息，亦不能予以分析與利用，尤以生產易腐農產品之農人，需要更多之市場，以資運輸，事實上不能接近市場，使其所處之地位，感到困難。若組織農業合作社，恃其大量交易，便能充分獲得市場消息，而加以利用。

三、授農民以銷售產品之技能，以擴大市場。交換經濟發展，使農業日趨於商品化，而形成市場之競爭，農民對於產品市場之找求與開拓，廣告之利用，商標之確立，需要之創造等，均不容兼顧，妥為運用，以現時經營形態，農民個人單獨辦理，實事所不許，如聯合組織農業合作，則合作社即成爲一良好之發行所，集大量之產品，聘用專家，以從事於大量交易。

四、增加農民之論價力：農民在市場上的論價力 (Bargaining Power)，向來極低，要與收買農產商人，分庭抗禮，磋商行情，既成爲不可能之事，若自行組織合作社，則此種不利之點，可以免除。

五、將農產品加工製造：普通農產品均屬體積膨大，運輸既屬不便，費用尤覺昂貴，而本身之價值

不高，農業合作社設置加工設備，對於農產實行加工，施以精製，增高價值，利用副產，消納農村勞力，無往而不利。

以上僅就狹義的農業合作而言，在美國之農業合作，大部即屬運銷合作，而廣義的農業共耕耕種合作，又可得以下之諸機能：

一、共同耕作可以實現「總理一耕者有其田」之偉大理想，且可進一步的達到太農經營的目的，農民若能採用集體耕作的方式，將使整個農業有超時代的進展；同時改善生產關係，使一般農民從高額地租與高利貸的桎梏中解放出來。

二、共同耕作可使土地化零為整，可使農業生產易於機械化，農業技術與農產質量均可有極大之改革與增進。

三、共同耕作可使貧農的勞動力儘量利用。

四、共同耕作有組織後，其他的合作業務如共同購買，共同儲藏，共同運銷等亦比較方便有利。

五、政府對於戰時農業生產的統制也比較容易實施，如各種作物的種植，各種食糧之徵集，運銷，調劑，產量之調查改良等等，均能得有劃一之步驟。

六、田賦及其他捐稅的征收也比較便利，於國家財政亦頗有裨益。

七、農村組織易於強化，民衆組織，教育訓練及一切政令等等均較易於推行辦理。

我們相信，共同耕作如能行之有效，非但農民得救，合作有出路，戰時經濟基礎鞏固，即整個民族解放的前途亦將裨益非淺，農業合作除經濟機能外，在倫理方面所具之機能，約言之亦有二端。

一、使農村中有一社交中心，以互敦鄉誼，溝通情感，是則合作社不僅爲一經濟的集團，且成爲教育的場所。

二、合作社之主旨，在謀公平的交易，由於此種公平的交易，可使鄉村益形純樸化。

第五節 農業合作之理想

合作制度爲全民之組織，毫無階級爭鬥之意味存在，而吾人希望合作制度在農村中建立者，其目標有三：

- 一、以合作方式，集中農民才力，實施生產社會化，分配社會化之社會民主制度。
 - 二、以合作系統，改造農產組織，實施農業推廣農業建設農業統制，建立農業新經濟機構。
 - 三、以合作組織，統一農民意志，實施新生活運動，建立適時代之民族文化。
- 求農業全體之合作，決非單純，必須按步就班，分別進行，自分而合，由私而共，實現合作共和，茲分別其進行之步驟於下：

一、農業社會方面：

甲、農業生產工具社會化

1. 種籽農具肥料之合購私有私用
2. 種籽農具肥料之合購私有共用
3. 種籽農具肥料之合購共有共用

農業合作之意義

乙、農業土地使用權社會化

1. 農業土地之分租私耕
2. 農業土地之共租私耕
3. 農業土地之共租共耕

丙、農業土地所有權社會化

1. 農業土地之私有私用
2. 農業土地之共有私用
3. 農業土地之共有共用

、農業經濟方面：

甲、實施農業金融統制

1. 利用外資，由合借分用進至合借合用。
2. 吸收外資，建立合作金融制度。
3. 製造信用，發行合作證券。

乙、實施農業土地統制

1. 農業土地社知
2. 農業土地社管
3. 農業土地社有

丙、實施農業產銷統制

1. 個別生產，盲目運銷
2. 個別生產，合作運銷
3. 共同生產，合理運銷

、農業文化方面：

甲、實施合作教育

1. 對農村小學之輔導。
2. 完成合作社自身之教育功能。
3. 合作社與農村小學相互爲用，發展教育。

乙、實行消費管理

1. 共同居住，設置公共設備，
2. 劃一服飾，改善休暇生活，
3. 管理糧食，講求食物營養。

丙、實現共同警衛

1. 合作消防，愛護物力，經濟利用，
2. 共同警衛，平等待遇，取消強權，
3. 互助保健，卹苦救貧，舉辦生命保險。

此項理想之實踐，固有待於時間上之發展，其主要之核心，在於合作社之組織與責任二端，茲分別說明如下：

甲、責任方面：應由無限責任移向保證責任，由保證責任移向有限責任；蓋社員有財產多寡不同，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所負無限聯帶責任，亦發生輕重不等，因此種責任之限制，不能使富者加入，而貧者無法參加，富者不敢負此聯帶責任，貧者則又被小資產階級所排擠，結果所有合作社社員，是社會之中層民衆，顯爲一極大之錯誤，故應厲行合作社社員強迫加辦法，使富有資產者之社員股份加多，至社員股份與所有財產成相等比例時，即改辦爲保證責任，社員繼續加股，他方即逐年減少合作之保證備數，社股之增加與公積金之集聚，及社員子孫析產之結果，保證責任逐漸減低，而成有限責任，以往之保證金額，悉成爲合作社之資金，自給資金充實，合作社基礎鞏固，社員之私資產，盡屬社有矣。

乙、組織方面：農業合作社之工作人員，宜參加知識份子與大量之技術工人，一方領導組織，一方實地參加工作，維持紀律，樹立楷模，對於有意破壞合作組織，加以剷除，促進團結，合作社之業務，則不必拘泥外國成規；而亦令隨事合作，隨時合作，每事一社，每業一社，必將厭惡煩瑣，作輟無恒，而採用綜合制，不採分立制，亦即日本之一町村一社，務令每村從事生產的合作限於一社，固定首謀該村主要物產之進步，而其他各事亦陸續舉辦，毋庸另立新社，其社中所需要之設備費用，統一規定，量入爲出，預算開支，毋庸臨時釀資，以實現合作即生活之目的。

貧苦農民因財產有限，不能單獨加入合作社，取信於同社社員：即應由貧農預先組織合作互助社，然後加入合作社，享受合作社之利益，而獲得團體社員之共同資格，社員成分愈向下發展，貧農階級愈

多，社會力量愈大，合作之效能愈顯著：加入人數愈增加，社之區域愈擴大，合作社爲全民之組織成矣

第四章 農業合作與農業改進

第一節 近代農業之特性

農業以土地為基礎，受自然之影響，為固有之特性；惟其經營之形態，則隨時代而不同，農業經濟學者分析近代農業之特性如下：

1. 從家庭性質演變為企業的性質
 2. 自給自足的農業到商品經濟的性質
 3. 傳統的方法到科學的方法
 4. 自完全農業到專精的農業
 5. 單獨個別的經營到合作方法的經營
 6. 從無計劃到有計劃的農業
 7. 自技術的經營到經濟的經營
 8. 自土地勞動而至資金的運用
 9. 由順應自然而至克服自然的農業
 10. 由佃農耕種而至自耕農的經營
- 上述十項，為近代農業趨勢上公認之事實，我國以農立國垂數千年之歷史，農業技術經營組織宜乎

優越，然按諸事實，則大謬不然，茲據北平大學農學院教授王益滔先生分析中國農業經營之特質，計列舉下列六項。

一、小規模之家庭經營，土地面積之零碎，農業勞動以家族勞動佔其百分之八十。

二、主穀經營：據張心一氏估計，雜穀物生產佔百分之八十二，比較法德美佔五十%相距甚遠。

三、無畜農業：據卜凱 (Buck) 氏估計，中國中東部耕地一、五四公頃有一家畜單位，北方一四公頃有一家畜單位，平均二公頃有一家畜單位。

四、勞力集益資本粗放：關於資本粗放，根據卜凱氏調查二六八八個農場後報告，關於農業資本構成，有如下之數字。

農業資本之項目

所佔總資本之成數

土地

七七·七%

建築物

一四·一%

家畜

三·七%

農場設備

二·六%

現物

一·九%

八%。
韓德章氏在河北深澤縣梨元村七十八個農場資本之調查，固定資本佔九〇·二%，流通資本佔九·八%。

關於勞力集益方面：農民一人僅能種二十畝，全年勞動僅二百日。

五、水利關係重要：自長江流域以南區域稱為灌溉農業區域，夏作以水稻為主，自長江流域以北地區稱為半乾燥區，冬作以小麥為主，夏作以高粱玉米小米為主，此兩區完全以水利為決定條件。

六、散圃制度：卜凱氏調查二六八八個農場，平均有八個田區而成，與其農舍之距離，平均連一里，最遠者達五里之遠；田區之面積最小至〇·五公頃（約合八分中畝），浙江民國十八年辦理土地陳報，共得土地五六八八七五畝，號數共四二〇〇七六六六號，每號平均為一·三五畝。

根據以上之分析可知中國農業尚未躋於現代農業之域，小規模之家庭經營，難得高度之技術生產，主觀經營與無畜農業，可使地力削弱，難以為繼，對內不能自給，對外不能與人相競，以求貿易上之有利；勞力集益與資本粗放，尤屬經營形態之落後；水利關係重要，受自然力之拮制愈深；散圃制度，則農地過細，農道曲折，徑界模糊，距離遙遠，均足影響於勞力經濟，使生產費增加，尤礙農事之改良，新式農具之使用，有適時代之要求，此農業形態之改良，實不容緩也。

農業技術家倡言改良農業，其所顧及者，祇屬農業生產技術一端，而忽略社會的經濟的構成，其結果亦屬徒勞心力，在帝國主義經濟壓迫之下，適足構成「豐年成災」之恐慌，蓋可能之經營方式，方足融合可能之技術改良，否則農業之優良技術，僅屬農業試驗場所獨具，不能利用於實際之經營，成爲農業改良之障礙耳。

農業經營與社會關係之影響極大，如資本主義社會的農業的企業經營與社會主義社會的集團經營，雖同屬利用進步之技術與大規模之經營，就分配關係而言，則前者爲地主資本家對於勞動者以剝削爲原則，後者則以提高勞動生活水準爲原則；對於技術關係而言：資本主義的農業，已經是農業技術繼續進

展的極點，而社會主義的農業，却是農業技術高度發展的推動機，美國農民終日呻吟於汽犁及聯合機碾壓之下，生產所不及生產成本，日趨於荒廢；而蘇俄集團農場中，除實施農業機械化工業化之外，更推進斯泰哈諾夫運動，提高生產效率，將成爲世界農業普遍電氣化之起點，此兩種不同性質之現代農業，因社會關係不同，而生重大之差異，實足爲我所當深刻注意者也。

民族的生存，要靠生產的能力，生產能力愈高，生活程度愈高，生活能力亦越大，此屬必然之理，農業之改進，對於社會的經濟的調整，尤先於純技術之改良，擴大經營之規模，確立自耕農經營之基礎，以合作之方法，保持純良品種，引用新式之農具，進行高度技術之生產，共同販賣，獲得有利之運銷，改良農業之全態，享受豐美之生活，誠能如是，則國運命脈之所系也。

第二節 農業合作與農業經營

合理的農業經營，依近代科學的進步，要求經營規模的擴大，應社會運動的發展，要求利益之公平分配，謀佃租問題之解決，農產商品化之結果，在要求運銷上之有利，農業合作於此三者之成效如何，分別說明如下：

甲、經營方式

外農經營，尤其是在中國的過小農經營，欲應用近代科學及技術，以推行合理的耕作，差不多可以說絕不可能，若必欲藉進步的科學及技術的力量，而使農業經營合理化，則勢必發生賃銀勞動問題，蓋賃銀勞動實質上乃屬強制的勞動，其能率的低下，自爲其根本的傾向，倘在工業方面，在相當程度以內

，倘有其提高能率的手段；至於農業方面，則監督農業勞動者的勞動，提高勞動的能率，却是一件至難的事，所以從事於大農經營的農業勞動者的勞動能率，一般都是很低的，確是大農經營的缺陷。

所以我們若想計劃一種理想的農業經營形態，即便非採取一種能夠除去以上兩者的缺點，而吸取所長的農業經營形態不可。換言之，是要兼容「自發的熱心注意深切的，勞動能率最高的勞動者」，及「能夠充分應用近代的科學與技術的可能性」的經營形態，亦即是要有那自耕農業者同樣熱心，而又注意周到的農業勞動者去從事大農式的經營，其有效的辦法，即是要從事實際勞動的各人，共同團結組織合作社，採取合作方式農業共同經營形態，藉以逐漸的改造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組織，而建設一種理想的農村社會。

合作是人的結合，對於各自的出資額，並不十分注重，藉共同經營以謀社員的經濟向上，共同經營合作社的社員，不僅是單純的賃銀勞動者，而是共同經營的一份子，做了多少工作，即得多少報酬，既不受地主階級的搾取，復不受商業資本的剝削，一切勞動結果，均歸自己享受，因此他們對農業的經營自會注意周到，熱心不懈，其勞動能率，決非現在的賃銀勞動者可比，如是則小農經營之所長與大農經營之優越點，合作式農業經營形態，可以說兼而有之，換言之，即合作式的農業經營，即可說是超過現在一切的農業經營的最高生產方法。

乙、佃租問題

農業經營中之佃租制度之優劣，直接可影響經營者生活利益，間接可影響於技術之改進；農業經濟學者對於佃租問題之解決辦法，尚屬議論不絕；有云：「處今日之世，欲言佃租問題者解決，專從佃戶

方面着想，而置地主於不顧，則徒使問題擴大，激成巨變，而於問題解決上，仍毫無裨益，爲今之計，惟有雙方略各退讓，舍急就緩，一方承認地主對於土地得有相當利殖，而同時承認佃戶對於勞動，亦得收還相當賃銀，庶既妥協既成，改革可期」。(河田嗣源郎著農村經濟陳大同譯頁一六三)並以利益分配，「應按照公司經營結果，每屆結帳時，通盤計算，除去勞動者賃銀、職員薪金經理交際費及一切費用後，尚有盈餘，然後才照出資之多寡，作爲紅利分配」。(前書頁一六四)，金陵大學教授卜凱氏更進一步主張要求，農民實行農場簿記，或由許多農家雇傭一個人巡迴計賬，求出其農場收支總數，及地主與佃戶雙方收支所佔比例，藉此以計算公允的佃租，爲地主與佃農收益分配之標準，(見氏著中國佃農納租評議)這確是非常公允的辦法，可是在現代農村及農業經營狀況，實行最感困難，董時進教授對於此項意見，有以下之評述：

一、普通農民識字的很少，即識字要其繼續的記賬，更感困難，要是另外找一個專門的記賬員，那末人才與薪金就發生問題。

二、記賬手續中有許多估價的事物，很難作數。

三、經營效率因人而異，資金勞力均不一定，且勤勉與懶惰兩者之差尤大。(見氏著中國佃租制

度與佃租問題)

以上爲各專家對於佃租問題的主張而未得相當解決者，若屬合作經營之下農業，是有專門的農業學者指導耕作，預定計劃，對於農場簿記自有專門的永久的記錄，共同經營，得失與共，地主與佃戶各得其宜，公平分配，偏抑毫無，佃租問題得以解決。

農業合作與農業改進

八〇

丙、農產運銷

商品經濟之發達，農產品須運銷於市場，方能繼續維持其經營，而經營生產之利益，從價尤優於從量，所謂「豐年成災」，即為市場價格低落之所致，故運銷技術已成為今日農業技術之重要階段，決定農業收產之重要因子。

小農經濟特點中最足以影響農業運銷者，一為生產數量之過少，二為生產之品質不齊，三為非急速出售不可。其所形成之農產市場，為市集或廟會之短期市場與產地市場，或因借貸關係而成預賣制度與抵押、短期市場，難以銷納大量農產，而致農產品變質或損壞；產地市場，即不能以高價待售，預賣制度，尤為債務人損害之必要義務，農民不明市場之變化，而日受剝削，則農產品品質之降落，固屬必然，而商人之濫作偽，亦為其重要之技術，此中國農產市場之日漸衰落，國際貿易失敗之所由來，他如牙行制度強徵農民高度行佣，及商人利用度量衡的差異，大進小出，均予農民之重大不利。

為求農產市場之開闢，與有利條件之形成，必須要農產物之大量生產，及品質之齊一，合作方式之大規模經營之發展，始能有大量的商品性農產的收集，經營運銷合作，貸放生產資金，以免其預賣，集合農產以行遠地直接運銷，調查市場商情，注意包裝，以待而價，自備倉庫，自行加工，均屬農產貿易上有利條件，此新興之合理運銷制度，使生產與交換互相適應，其前途之進展，自屬可喜。

農業合作擴大農業經營之規模，兼具大小農經營之優長，而無其弊，以精確之成本會計，行公平合理之分配，使佃農之卑下地位成為企業的經營者，而取其利，作大量之生產，求品質之齊一，採合理之運銷，於農業經營之生產過程，均獲完善之解決。

第三節 農業合作與農業技術

土地農民與動植物爲組成農業之主要因子，三者之能合理配置，則農業繁榮立待，否則必致衰落，農民窮困，農業衰頹；一國可耕地之多少與夫土地利用之狀態，可直接決定其農業盛衰，農業經營上土地利用，已詳本書第一章第三節所述外，其他農工具之改良，品種之育成，病虫害之防治，水利之興修等，於農業技術中佔有重要之地位試分別說明如下。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農具之利鈍，於勞力之節省，工作之方便，工程之計數，爲直接關係，人力不及畜力，汽力電力尤遠勝於人力畜力，因動力之進展，耕作用具大非昔比，中國之墾殖農地，限制大農具使用，坐視進步之科學技術，失之交臂，美國應用舊式農具一百小時之人力，祇能使生產大麥四五、六英斗，採用新式農具一百小時人力，能產生大麥一〇〇英斗，即採用新式農具可增加生產力二十倍，吾國農具笨重簡單，數千年來未稍改革，例如中耕除草仍屬沿用手耘足耘耙耨等方法，每日橫風沐雨，手胼足胝，勞頓非常，何能比及使由各種新式之中耕器與鋼犁等節時省力，又如灌溉排水，仍用手搖水車足踏水車牛車筒車等工具，每日披星戴月，人困牛疲，僅能灌溉數畝，若在雨水適調時，尙可露天吃飯，如逢春旱或秋泛，往往演成莫大災害，如何能及用發動機拖帶抽水機，每日能灌田數百畝，乃至數千畝之偉大奇效，其他如播種調製等工具，無不墨守成法，依舊沿用着原始生產方法，欲求生產力之提高，自所難能也。

動植物品種之優劣，於產物之質量關係至大，中國歷代來如農田發現嘉禾，必奏諸帝王，載諸史冊

，其重視之可知，近代育種學家更利用遺傳法則，育成優良特性，惟其優性之維持，於農作制度經營狀況之合理與否，影響甚鉅，蓋農田細碎，作物品種必甚取雜，育成之優良品種，必遭混亂，經耗費碩大時間勞力經費所育成之優性，勢必退化喪失，而毀於一旦，豈非蒙重大之損失；以引進美棉之退化爲最顯著之示例，棉作專家馮擊傳先生嘗言，「棉作因雜交關係，其雜種年增，純種日減，陷於不可收拾之境，似以不能限制一區域內祇准種植同一品種爲憾事。」（勞大月刊農業專號）民國二十三年浙江建設廳指定蕭山餘姚等縣爲棉作實驗區，規定專種百萬棉一種，而取縮種植土棉，即爲此種理想之實現。他如畜產之育種，同爲重要；欲引進外國畜種，固非少數資金所能購置，尤非普通農家所能舉辦，今姑由政府承當外，然於牲畜之管理與疾病之防治，常因限於經濟技術，而所遭受之損失，當亦不貲矣。

農業災荒之發生，固由天時之失調，要亦人力之防衛未周，歷年來非旱即水，非病即蟲，舉其最烈者而言，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間，河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熱河察哈爾大旱，災民五千餘萬，赤地千里，白骨相望，二十年長江大水，被災最烈者爲江浙湘贛皖豫八省，據統計局調查，被淹田畝共二億五千五百餘萬畝，損失農產品卽值五千七百萬元，二十三年水旱作患，水災者有綏遠河北廣東諸省，旱災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諸省，民國二十四年之水災尤過於二十年之水災，作物淹沒，人畜漂流，損失自屬更大，至於蟲害損失，二十二年之蝗災區域，達十省二百三十一縣，被災面積達一千八百餘萬畝，二十三年發生同樣蝗災，據國民政府主計處調查，二十三年水旱蝗災損失總數，在十萬萬元以上，國民受其影響者幾及三分之二，此水利失修，災防廢弛，致農業之安定性日見危殆。

水利之修整，無論爲鑿井掘泉，開渠設閘，修塘築壩，以及工程用具的設備，斥水動力的裝置，俱

非貧困農民所能辦到，即使辦到，亦非經濟原則所許，北方各省如此，南部各省亦何獨不然，雖有水鄉澤國之稱，然每因給水路或排水路之爭折，擴大而引起農村間的械鬥，亦數見不鮮。

中國農業技術之地不盡利，人不盡才，種不求其良，器不盡其用，災害頻仍，生產落後，今以農業合作，改其舊觀，集合零星土地，作經濟利用之經營，農業組織複雜，調節勞動之分配，使用新式農具，提高其生產能力，種畜種苗必經精選，栽培作物之面積，所佔面積之多寡，均有專門委員之指導，按照計劃進行，有條不紊，安得有品種混雜變劣之虞，至水利之建設，可應地置宜，灌溉排水，均由機械處置，抵觸既除，自無爭折，病蟲災害亦可合作全力以赴，同時舉行農業保險，以爲防受災之損失，向同一目標前進，分工合作，共同努力，成功可期。

第四節 農業合作與農業政策

中國農業的日趨衰落，其最大原因，實由於國內生產方法之不進步，國外農產品之傾銷，我國欲引用關稅政策以保護國內農業時，則每爲國際條約所限，而不能自主以建立關稅壁壘；於是國外農產品源源而來，由實業階級承銷，而深入農村，其影響所及，國內農產品市場發生極大變動，而爲國外農產品所奪奪，內地設立工廠，使農產品商品化，爲其低價原料之供給，外國金融資本侵入中國，使國內金融市場轉變爲農村貸款，加強其殖民地統制，購取低價勞動，吸收製造原料，操縱農產品市場，使價格變動無定，農民整個生命爲其掌握，農村工業破產，農民流入都市，加速農村之衰敗，拮据農業技術之發展；農村封建勢力之抬頭，交換經濟之盛行，加緊農村的危殆，爲挽救農業危機，則有待政府農業政策

之取決，前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四年草擬四年計劃，關於農業部份規定八項：

一、發展農業金融：普設農業銀行農民銀行，並訓練合作指導人員，以資組織指導合作社。

二、設立耕地合作社：指導人民組織耕地合作社，授予資金購買土地，實施大規模經營，政府並於適當地點設立模範耕種地合作社，以資實驗。

三、設置農業倉庫：政府設置模範倉庫以資提倡，並獎勵人民組織倉庫，以爲農產之保管加工貯藏之體。

四、實施農業推廣：訓練農業調查指導員，以推廣優良之品種與方法。

五、籌設並整理全國農事試驗場：培育優良品種及耕種方法。

六、設立農具研究製造所：供給新式農具之用。

七、調查全國土壤：以爲耕作制度之設計。

八、改進蠶桑：以爭取海外貿易。（見羅敦偉著中國統制經濟論頁一八一）

上項計劃，雖未見諸實行，要亦爲發展中國農業之重要途徑，尙具有其一貫性，訓練合作指導人員以發展合作事業，接受政府農業金融之貸與及新式農具之購取，農業試驗場之研究所得，實施農業推廣，以合作社爲推廣事業之中心，而資證實示範，改進蠶桑以爭取國外貿易，調查土壤爲耕作制度之設計，對於合作人員訓練之規定，則由實業部舉辦以養成高級指導人員，各省市應地方之需要，舉辦中低級人員之訓練，以每縣設置合作指導員一人至若干人，在此種系統計劃之中，足見合作事業於農業政策上之重要地位。

更進言農業合作對於農業行政上之作用：求農業統計之正確，就非由農業經營者自身敘述不可，農業合作組織，即彙集社員個人之經濟狀況，作精確統計，以供行政上之參考；農產物價之平準，即須依據正確之統計，為適當之處理，美國農部赫德氏曾用無線電向農民宣稱：「為着不可知的需要，而用盲目生產，在現在是破壞農業，六百萬單個佃戶的相互競爭，讓願主討便宜，……：我們要想農業能生利，不僅儘量減少生產費，更要使生產能够儘量和將來國內需要相適應，這個問題，必須在田莊上去解決，而最好的辦法，是在農業上有詳細的計劃和一個廣大的組織。」（見國際新農業問題仲英譯）所謂田莊，即屬農業的合作組織。

政府農業金融之貨放，須求農民組織合作社者，乃在避免豪紳階級之阻隔，而使金融之流通直達於農民，周轉靈活，咸受其惠；至於糧食之統制，斯太林曾言「農村生產合作社為農村集團運動的基本核心，因彼為解決穀物問題最適合的方式」。（見蘇俄的農村集團運動村治一卷二期）蓋農業生產合作社既便於政府的糧食的征收，利於生產面積之指導，對於積穀制度之建立，亦屬易舉，關於農業災害問題，農民一方以組織之力，勤加防衛，同時以農業保險合作減輕其受災之損失，政府對農業保險合作施行再保險，而加強其功效。

求中國農村經濟之復興，在合作組織管理之下，自給生產與商品生產並顧，外貨除生活必需品國內無法供給始得利用，否則應採用土貨國貨，以建立地方經濟之堡壘，合作社的廣大的系統聯合，即經濟凋殘之完成；關稅雖受制於人，亦足以對外來經濟加以抗拒，同時農村建封勢力失其經濟背景，農民在政府直接援助之下，樹立其自力更生之基礎，平均國家之負擔；經濟上不受高利貸之束縛，政治上不

經豪劣籠絡欺騙，超越其範圍，削弱其作用，合作社在消費者之立場，以公道正義，施以感化，以達共同繁榮之目的。

第五章 農業合作與農民訓練

第一節 近代農民與國家基礎

土地人民主權爲立國之三大要素，而土地與主權均可用人力來爭取，故人的體質品性知識程度，實爲立國之基礎，中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應力求改善農村中之環境，充實教育，發展經濟；否則農村環境惡劣，充滿封建勢力，農民素質低劣，習於貧愚窮散，則一切均無辦法，談民衆訓練者，當以啓發農民之心力爲首要。

中國古時亦不乏尊農之令；漢高祖禁止商人衣絹駕車，漢惠帝平蕪市井之徒不得官仕，唐時，農人欲更工商則不許，若工商更農則免其稅，明代仍深襲禁止商人衣帛；至近代之農民運動，即屬改進農民生活之運動也。

歐西各國對於農民之地位，更屬重視，意國與法國接壤，同欲鞏固農民以作國勢之伸張，日求招納農民爲己用，意國農民向以勤懇耐勞著稱，法國因受大戰之影響，人口銳減，現在雖稍增加，仍不足其需要，於是即設法招致意國農民入法國境籍，使增加其國民，和滿足其需要，特別規定簡便入籍手續，尤以農民入籍後，更授予優越之工作，於是意國農民樂於入法國籍。意國政府深感恐慌，授權蒙索利尼運用國家力量，使本國之民不外遷，尤其限止入法國境籍，同時獎勵已入法國籍之農民重回意國，按照在法國時工作加倍授予；於是在法國之意民重回故土。接着法國更下令：一凡由意國農民入籍者，按照

其在本國之工作加倍給之，假如由法國返意而更重來法國者再倍之」，如此就引起國防上的競爭，國交惡化，此純由農民而發生之糾紛，其國家之重視農民也可見。

中國國民黨屢次大會宣言，均以農民利益爲重，如第一次全會有規定二五減租，禁止重利盤剝，改良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社會。二次全會有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等決議，並確認「中國之國民革命即屬農民革命，求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一切政治的經濟的活動應以農民運動爲基礎，黨之政策，政府的行動，均應首須着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二屆三中全會之宣言)以「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爲實現民生利樂。

過去辦理民衆運動者，未能妥善，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之黨務報告決議案中，關於民衆運動指出下列之缺陷：

(一) 事前未預先確定民衆運動之根本辦法，而祇作單純的喚起民衆之運動，迨民衆既起之後，民衆本身無辦法，乃並作民衆運動者亦無辦法以濟之，結果，遂陷民衆運動於妄動暴動之境。

(二) 祇知顧及民衆之組織，而全未顧及人民全體在社會生存需要上組織，故其結果，則祇見一部份少數人民變爲民衆運動，而不見一部份民衆扶植大多數人民社會的組織之運動。

(三) 過去軍事時期中所施之民衆運動方法與組織不完善，故以施之於訓政時期立即暴露其不適於實用之大弱點，甚至失其固有之優點，因過去在於革命的破壞，而今在於革命之建設。

於是規定造林識字築路衛生合作保甲改良風俗等運動，爲充實民衆運動之內容，而補救以上之弊；同時確立民衆運動之新原則：

(1)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2) 全國農民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並增進其智識與技術，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爲目的。

(3)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任務。

改善農民之素質，使其具有近代農民之必要條件，即須加緊其訓練；梁漱溟先生曾言：「真正之農民運動，應使農民自覺，有組織，而發生力量，以解決自身問題；共產黨的農民運動，在某一點與上項相同，而在另一點，却是一種分化的工作，將農民分成八種等級，僅有三種等級的農民才能入農民協會，使鄉村社會成爲分離與抵抗的形勢；農民教育館鄉村師範，相同的建設農村，改善農民生活，而忽略於農民的自覺」。每因農民本身缺乏訓練，常居被動的地位，目標複雜，希望過奢，終至相距太遠，而何可爲已。

國內之平教運動與鄉建運動，且已成爲時代之潮流，前者對農民之貧愚弱散四大病源，採用四大教育，以公民教育培植其團結力，衛生教育培植其健康力，文藝教育培養其知識力，生計教育培養其生產力，運用三大方式，將學校家庭社會三方，分別施教，知識力以辨明是非，團結力以鞏固組織，健康力以強民族，生產力以增加生產。鄉平之鄉建運動，則以鄉學校爲新社會之萌芽，實施政教合一，使「大家聚合」，「討論問題」，「想出辦法」，「發生作用」，以改善生活及推進社會爲目標，兩者均屬新興之農民運動也。

自抗戰軍興，需要動員全體民衆，運用廣大人力；消極方面以消除漢奸，積極方面以捐輸資財；全國各省奮起訓練民衆，實施軍事政治生產組織等各種訓練，使其共負救亡圖存之重責，完成第二期革命之大業，樹立東亞之永久和平，是則中國農民已成爲時代之砥柱矣。

第二節 農業合作與農民心理

中國整個是一農業社會，中國民族性之愛好和平，亦屬農業社所具之特徵，農民之個人主義發達，迷信神權，散漫不羣，均屬爲其職業關係而影響其心理之動態，農民心理不惟淺陋，且少曲折，農民之多誠懇，少奸詐，此則爲農民心理內部之優點，在社會道德上價值頗高，雖農民常因過於老實，被人譏笑作弄欺侮，此則有常別論。

農民之保守心理，固足影響社會的進取，惟就農民之立場言，亦屬不得已之苦衷，蓋制度改革之不良影響，身受者爲農民，而非提倡之人，同時在心理學言，保守心理爲一種平常之現象，因先時耗費許多的精力與時間，才能够適應環境，調節社會，人之精神有限，社會之變化無窮，以有限之精力，當然不能應付無窮之變化，農民謀暫時生活問題的解決，尙且困難，更何能以有限之精力時間金錢，謀改革進取。

家庭心理，倫理觀念，在農民意識中印得最深，既不知謀個性之發展，也不知求社會之進步，只知道有家庭，同時對於家族也十分重視，尊敬父母，崇拜祖先，成爲農村之宗法社會，阻止社會生活，缺乏團體習慣；倫理觀念，受儒家之思想獨深，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我國固有道德，而爲數千年來之道

德標準，成爲一倫理之社會，此維系之力，則以農民之功居多。

心理之爲物，無非爲許多習慣的表現，隨當時之社會教育社會環境變遷而變遷，今日農民處此貧乏之境，政治上不軌道，社會無秩序，「理」在農民心上的地位，逐漸搖動，素日爲非作惡之人，常乘機有錢有勢，忠厚和善者，每多因時而家破人亡，所謂福善禍淫的天理報應，已無靈驗，且將根本推翻，一切思潮之動盪，廢忠廢孝，打倒廉恥等口號，時有傳入農村，「理」在人心動搖之結果，便是挺而走險，人心思亂，危象疊見，帝國主義之經濟勢力侵入農村，使農民加重對於金錢的需求，以金錢爲萬能，心理上因此而生以下之動向：

1. 金錢的崇拜代替了身分的崇拜，使士大夫階級崩潰，商人僭有對士大夫從來的信仰。

2. 富裕的士大夫漸漸投資於工商業，使士大夫階級兼併地主和資本家。

3. 士大夫階級拋棄廉潔的美名，而努力從事搜求貪污，於是整個的政治開始黑暗與腐化。

農民心理之趨向物資方面的演進，而忽略人類理智的高尚德性，爲社會墮落的象徵，社會制度足以影響社會心理，私利觀念不爲惡，侵害他人之私利，始爲弊，保守之心理不爲禍，阻止社會之進化，始爲災；人類之合作性能，是與生俱來的，且屬永久存在，自社會與個人觀之，不過大我與小我已，兩者須提攜並行，方得圓滿解決。社會的前進存續，必在於不侵他人之生命與愛護自己的生命，由小我之愛，推及於大我之愛，民族與人類之愛，由人而及物，對於自己所有物的愛護，是愛護公物的出發點，私利根據於所有，所有是執着的意思，亦含有愛的意思，凡愛的所在一定伴着權利與義務，現代社會制度祇有權利不顧義務，暴露其缺陷，社會主義否認個人一切的所有權，難免使建築於執着與愛之上的義

務觀念陷於消滅，否認個人的執着，是否就能完成公共的執着，實屬一大疑問，農業合作不否認農民正當的自利心是與公德心責任心一致之事實，確認此等正當心理之存在，極關重要，應加以扶植，容納個人創意，調整社會生活，謀社會進步，蘇俄社會主義下之集團農場漸漸變為合作式之經營，此即證明人類心理之不可違，站在顧全個人與顧全社會的社會觀上面，在發展個性的理想中，期望着社會的完成，改良農民的生活環境，增進農民生活之內容。

依據合作組織之基礎，團結社員，辨明是非，提振農民誇理的精神，由合作社教育以恢復其定見定識，及其經濟上之自信力，使其明瞭理的根基建樹之所在，對於狹隘之偏見，及習見以為常而不自覺的陋俗，加以糾正養成節儉樸素之風尚，於其依賴成性，靠天吃飯之錯覺，運用新式生產工具作事實上之破除，從今而後，凡有農村建設，在政府援助之下，訓練農民之政治興趣，使其放棄忌避政治之舊觀念，講求自然原理，作科學試驗，以啓發其心靈，破除其固執及迷信，並在合作社中養成團體習慣，糾正以往的散漫無力，從經濟上開發新途徑，使農民解脫貧窮的枷鎖，這樣中國才有新生命，革命才有新發展，農民參加革命的隊伍，革命才有鞏固之基礎。

第三節 農業合作與農民組織

中國人民祇有大貧與小貧，民族利益高於階級利益，農民成分，自應不再分門別類，使農村內發生分離與抵抗之形勢；合作制度，以消費者立場加入合作社，不分階級；不分彼此，合作社之廣大的聯合，成大一統之組織，亦即民族整個之組織。

要從組織上開展出新的農村社會，這便不是單純的要農民只有了機械的組織習慣，必須更要使農民能會用心思，知道如何去運用組織的力量，對付當前種種嚴重問題，如此則必須勸導了農民心意的深處，有所鼓舞於其隱藏於生命下層之向上意志，始能走上這條路，以增進組織的效力，此種啓發組織的力量，梁漱溟先生分析有四個條件：

1. 植根要深，植根於鄉村農民身上才行，
2. 新力量要一邊用，一邊養，不可用之太驟，
3. 缺乏理智，便沒有力量，由批評增加認識，
4. 要有積極目標，做積極的活動。（見氏著中國政治問題的解決）

農業合作爲謀解決農民經濟困難，改進農民生活，可算合了植根要深的條件，合作事業必須社員忠實，職員盡責，共同努力，以增進其經濟上的利益，努力愈大，增進利益之效果愈大，漸及於辦理社會事業，謀全社會之幸福，合了第二原則，合作社社員自利心責任心與公德心相並發展，個人與社會同時兼顧，重於自我批評，以增加認識，合了第三原則，謀合作制度之實現，即爲積極的目標，求合作事業的發展，卽是積極的活動，合乎第四原則。經濟問題有了辦法，組織才有內容，有內容之組織，組織才

有基礎。

便從梁漱溟先生分析中國民衆組織的原則，配以合作事業，以觀其效果。（見氏著中國民衆組織問題）

一、應求自動自覺的團體組織

合作制度具有啓發民衆自動自覺的組織力，已如上述，合作社即屬進步之團體，可無疑義。

二、應從小範圍做起

自覺的進步的組織，實不易做到，在從來缺乏這習慣的中國更難，我們現在不能希望立刻組織成整個的大社會，先要從小範圍入手，在小範圍裏培養與練習，到結果成功整個國家的組織。合作社依據 *Poisson* 氏合作底無限發展律 (The Law of indefinite extensibility)，由少數的社員與資本而至多數的社員與資本，由單營業務而至兼營業務，由單社而至聯合社，由鄉而區縣，由省而至中央，組織消費者議會爲止，完成合作共和的組織系統，更進而至國際合作聯盟；中國本是農村的集合體，所以要想最後成爲中國的組織，應先從農業合作着手。

三、應從切近生活的事實來促進組織

這個意思是說組織非空言可以成功的，而要從切近生活的事實來促進，有了一點組織，就能使我們的生活或社會有一點進步，如是社會更易有組織，組織推進社會，社會促進組織，合作社的組織，就是爲解決農民所最需要的經濟問題，譬如江浙一帶農民都是養蠶的，組織了養蠶合作社促進生產，使其生活較有進步，養蠶合作社發展，對於養蠶技術更求精進，過去江浙一帶，在蠶桑統制會指導之下，產繭量與繭絲率均見增進，爲一大事實。

四、要從倫理本位求組織

中國是倫理的社會，不偏於個人，不偏於團體，而力求在彼此相關的生活，互以對方爲重，所謂兄愛弟敬，父慈子孝，彼此互相有義務，即屬倫理。在團體生活中我應以團體爲重，團體對我亦應以我

爲重，若每人都以團體爲重，對團體爲向心，則此團體自然合起來成功，而主張以團體與個人加入爲五倫之一。合作制度所倡導者爲「我爲人人，人人爲我」，講求互助相愛同情，合乎我國之倫理標準。

五、爲發揮人生向上之精神來組織團體

本點梁先生未有說明，不可意測，惟合作制度實現社會連鎖，以合作盈餘發展社會事業，實事求是，不落虛空，人溺已溺，一視同仁，力謀社會之幸福，這是合作者所同具的一個共同理想，向此嚮的以謀發展。

近年辦理民衆組織者不外兩途，（1）先由編制而後到組織，（2）不經編制而直接組織；編制與組織不同，編制是多數被動，而組織是多數人自動；廣西的民團制度，就是將民衆組織先經過民團編制與訓練之後，再轉變成爲進步的團體組織。山東鄒平的鄉村建設是直接來組織，而不經過編制。此種辦法，究以何者爲善，何者爲不善，至今尙無定論，而以應地制宜，合作組織是團體自治、直接成爲一種進步的組織，由事業的發達，進於團體的聯合，成爲有系統的組織，合作組織中如規定各種會期及選舉罷免等民權之運用，權能的分立等，均屬民治國家人民所必要之能力，合作組織能培養之，而編制僅能及於紀律的習慣之養成，此組織能力則感缺乏；故編制只能過渡而不能算爲組織，欲中國農民有組織，當求之於農業合作，中國新社會之萌芽，就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在使金融民衆化，消費（供給）合作社在使分配社會化，生產合作社在使生產合理化，運銷合作社在使農產商品化，公用合作社在使生活理想化，所以合作社的成就亦即爲建設中國社會的最終目的。

第四節 農業合作與農民生產

生產是經濟行爲之一，其目的在滿足物質的慾望，在自給自足的社會裏，生產的目的，直接在滿足物質的慾望，在交換經濟社會之內，一切生產，並不爲己，而爲供給他人之需要，而取得生產代價，在得最大利潤，即所謂營利主義；此種營利主義的發展，非有利潤，決不生產，奢侈品能營利的，即大量生產，必需品不能營利的，亦不生產；所以窮苦的人，必需品缺乏，而無人生產，有錢階級，對於奢侈品有購買能力時，奢侈品仍繼續製造，故生產交換的行爲，完全以價格來做中心，於是需要不盡是生理的或心理的需要，而完全決定於購買力，有購買能力的需要，就是有效的需要，否則即爲無效需要，故雖屬高價的奢侈品，仍屬有效需要，而低價的必需品，反成爲無效需要，這完全在價格爲中心所引起之此種現象。於生產方面，變成生產力的浪費。影響於農民生產的：爲生產商品化的發展，毒品種植面積的增加，使農民生活墮入價格中心之漩渦，而不能自拔，合作制度以消費者利益爲中心，暫時雖不能脫離營利範圍，在擴充自給自足目標之下，發展商品生產，由營利本位向需要本位移轉，同時由合作社組織以增加經濟利益，提高農民之購買能力，以改良生活程度。

勞動亦爲生產原素中之一重要部份，有生趣有組織之勞動，運用進步之生產工具，對於土地資本作經濟之利用，必得良好之生產效果。而勞動之範圍內，又有勞動力勞動心勞動機曾三種要素構成，影響勞動力的力量，是一種先天的智慧與體格，屬於優生學範圍，個人雖有勞動力，若無勞動心，則勞動亦不成立；而影響勞動心的大小，除天然原因之民族性與氣候影響不論外，人爲的原因，以酬報多少及知

識的有無二點，影響最大，現社會制度勞動酬報甚少，勞動者缺乏教育的機會，知識不高，結果勞動心低，勞動效率不高。在資本主義社會生產工具獨佔狀態，即屬有勞動力與勞動心，若無勞動的機會，勞動仍難成立。在農業方面言，小農地經營，利用陳舊的農具，雖費盡勞力，勞動效果仍屬不高，構成勞力的浪費，就農民方面言，發生農民離村問題、及失業無業問題，使農村社會感受不良之影響。貧困凋敝；在合作制度中，農業勞動者亦即農業企業主，直接享受勞動命收益，其報酬較多，合作社量才為用，平均其勞動機會，同時合作社具有教育的機能，以培養其知識，充實其能力，則其所構成之勞動，勞動效果必高。

人類的的生活樂趣，不僅是物質的，而且是精神的，精神的融洽，可以增加生活力的創造，創造的結果，增加精神上的融洽，人類彼此感情好，彼此能敬愛，是精神上的樂趣，我們要增進精神上的樂趣，乃至於作到生活上的種種合作；合就是融洽，作就是創造，由此合作以謀進一步之人生樂趣。

生產事業要有成功，要有前途；是要生產事業中的各種分子，能發生經濟利害之密切關係，生產後之經濟利益，能平均分配於組成內之各分子，同時要勞動效率高，生產速度快；合作社的生產事業，社員取得主人翁的地位；所得的盈餘，依社員之交易額取得分配；以社員資格的勞動者，其勞動心大，勞動機會均等，勞動效率自高。農業是生產事業，農業合作下之農業生產，自有其遠大之前途。

蔣勉成先生關於合作社生產制度的利益，分析甚詳，茲節錄於下：「合作社生產制度的利益，在可以有小規模的試驗，成則擴充，敗則收束，可謂簡而易舉。而且他應用購買合作的方法，第一，可以使社員享受批發或更低的物價。第二，可以使社員享受誠實而又精明的買貨機關。第三，可以使社員省却

許多買貨的時間和精神。第四，可以使社員有指導生產者的力量。第五，可以使社員有能力去購備買貨的便利的用品，如購貨汽車，及驗貨用具等類。第六，可以使社員有較大的購買能力。譬如：機器房屋等貨物，有為一個人所無力購買者，用了購買合作的方法，就可以辦到。又用了工藝合作的方法，也有許多很明顯的利益：（1）由消費者自己去製造貨物，則其出品必能適應消費者的需要。而且（2）消費者因經濟做關，必能使製造的方法逐漸改良。（3）因為消費者自己知道所需要的數量，故生產不致過剩。（4）消費者單獨的自造自用，那就是恢復原始時代的生產方法，決不是經濟的政策，所以非與許多的消費者分工合作不可。至於分工的利益，則簡而易見，毋待贅述矣。農業合作的利益，大都與製造合作相類，礦業合作，在事實並不多見，故從略。（尚有公用合作及保險合作之利益，於此從略）

生產手段的獨佔，勞動者利益的剝奪，生產的無政府狀態，貿易的畸形的發展，利潤的追求等等，均屬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生產制度的流弊；農業合作以增加農業生產力，改善農民生活，增加其購買力以開拓工業品之銷路，增進工業的需要；農業生產效能增加，以過剩等工業；農業之供給與運銷的數量增加，進步科學的機械設備，如農產製造工業，農業工程，農業機械工業等，均可建立；生產工具共同使用，勞動者與社員一體，取得盈餘分配，以消費者指導生產，求貿易上之公允，廢止利潤，滿足需要，由農業以引發工業，奠定現代國家之經濟基礎。

第六章 農業合作與農村建設

第一節 農業合作與農業土地

土地公有論者以土地本爲自然產物，具有不可移動，不可增減的特性；任何人不得據爲私有。此種天經地義的理由，誰也承認以土地公有爲正當。然以現有的社會關係經濟組織之下，是礙於實現。在資本主義社會尙未十分沒落，共產主義的社會基礎還沒有建立的過渡時期，是應該另建設一種新的社會制度。新社會的形態，是「一節制資本」「一平均地權」，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爲了使國家經濟基礎的鞏固，爲使農業有聚積和再生產的可能，不能不擴大農業的單位，而以土地社會化和耕作集團化爲標的。

現代世界各國對於土地之集團經營，實有一致之趨勢，對於土地的集中，有採取和平方式仍保留其私有權者，有採取武力之奪取全數收爲公有者，前者如美國意大利愛爾蘭日本等國之利用合作社，後者爲蘇俄之集體農場，我人當於兩者之間，截長去短，以求適合事實環境。蓋農業社會問題之改良，可用革命急切的手段來解決，惟獨經濟問題非經一定的步驟不可。

有名的 Bebel 氏議案中有此敘述：「生產的必要和農學法則的應用，要求土地的科學的耕作的大農經營，因此不能不採用和近代工業同樣的機械和農業勞動的組織，且近世的經濟發達，是要求農業的大經營。」

在農業和在工業一樣，中小地主漸次為大地主所驅逐，農民大多數貧困和從屬關係逐日增加，這是違反人類和正義的法則的。

認定不需勞動的土地的生產的性質，為一切生產物和有用物的材料，因之本會發表以下的意見，現代社會的經濟的發達有變更耕地為公有地之必要，所有土地需由國家貸與農業組合。（見土地問題論頁二七八李之奇譯）

俄國之土地革新，集團農場的普遍發展，實受該項主張所促成。然以社會經濟情形複雜，決不能用同一程式，到處演習，故我人所主張者，非土地的沒收，而為土地所有者之自動結合，即農民自願的將土地歸併於集團農場，取得相當價值之股票，享受權益，由場中握有最高使用權，所有權者不能干涉，以盡科學設施之能事。採取集團耕作，將農民之一切生產工具，如房屋牲畜農具等全部加入耕作，農業勞動者資本家地主皆得供獻其所有，參與集團農場共同經營，以其生產所得，依照預定之分配標準，分配於各階級，消滅欺詐壓迫剝削等不良行為，如此設施，其有利於現行之土地政策者凡五，茲分別闡明於下：

1. 人類私心是與生俱來，而且有數千年悠久的歷史和習慣，一旦把私有財產強制歸公，定惹起社會的紛擾，就令社會制度根本改變，人民心理決不能恰然變更，結果如何，不難逆料，流血慘劇在所難免。俄國革命後之大饑饉或將復見，此為土地國有論者所走不通的路。合作農場雖為集合大塊土地，但私有權仍依然保存一部，社員不失為土地的主人翁，則實行上可免掉前者所招引的困難。

2. 近代以小農經營方式倡「耕者有其田」之說，徒使小農制益漸推廣，結果就難免遭遇小農經營的

缺陷。周憲文氏以此種辦法，不足解決農業問題繁榮農村，其所持之理由有五：

(1) 農民因耕地不足，入不敷出，結果祇有舉債變產。

(2) 不能免除荒災發生，一旦遭遇，必使生活困難，結果亦必致舉債變產。

(3) 受高價工業品之壓迫，而致舉債變產，而淪為佃農或工業勞動者。

(4) 經濟愈落後的國家，農業負擔愈重，農民的收入既不豐，而其負擔又特重，終使「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不能持久。

(5) 人口繼續不斷的增加，終使土地無可分配。

故若集合小自耕農成為合作農場，仍不失「耕者有其田」之原則，在大農經營下增加生產效能，充實生活力量，抵抗外界之侵害，自此可解決農業問題繁榮農村。

3. 征收土地增益稅的辦法是實行平均地權的初步，可是要求辦法的公允，實非易事，按農地地價的變動，除受人口產業資本等影響外，又與土地購買力之大小而生變化，且實增之數，甚難估計；地價收入增加，而生活比較從前昂貴，勢必將生活費高出之數減少，方能確定；這樣增益稅的計算，其繁雜實不堪想像，設施上頗難得其平允。合作農場合作的土地增益，為社員全體分潤，非為少數人獨享，既不偏抑，自無設增益稅之必要，土地漲價問題得以解決。

4. 現狀下之農民，細小零碎，不合科學經營，而國家以土地整理在所必需，然因土地整理而發生之弊害，又在非少：「耕地整理之施行，需相當之時日，在此時日內，自不免妨礙農業之經營，此缺點一也；耕地整理每需多大之費用，農民經濟能力薄弱，鮮克出資共舉，此其缺點二也；耕地整理後，因社

會制度經濟情形之變遷，仍難免自由分割，返蹈整理前之覆轍，此其缺點三也。」（見王益陷著耕地整理論）合作農場之實現，集合成大面積之農場，不惟土地可不理而自整，合於科學經營，且能永久保持優良狀態，不稍變更或破壞，此合作農場便利耕地之整理也。

5. 各地氣候不同，而有收穫畝之高下，土地肥瘠度之不一，而有生產的多少，人口之衆寡，而有寬窄與狹鄉之分。於此要求土地平均分配，勢難達到；故不若土地爲共有，各盡其力，各取所值，土地則盡其所出，供全社會之享受，似較良善，此合作農場之優於「均田政策」也。

故合作農場之建立，可免土地革命之紛擾，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減少耕地整理之繁瑣，輔「均田政策」之不足，採用大農經營之方式，可兼得小農經營之利，施行既久，社會財富愈趨平均，人民利樂，實所賴之。

第二節 農業合作與農村教育

中國教育方針的不定和施行的失敗，倡導教育改造論者大有人在；中國整個教育制度的破產，自難求農村教育的改進，中國大部是農村社會的積層，要提高中國文化的水準，勢必加重農村教育，充實教育內容，以適合農村社會的實際需要，然後才能談到教育的效能。建立適合中國農村環境的農村教育運動，爲現代教育思潮之最大趨勢，由理論而見諸實際；其間理論雖有不同，可是努力於農村教育的建立，以謀農村社會之改進，是確實一致的願望。

現今之所謂農村教育運動，不單是指學校教育的範圍而言，而以整個農村社會爲對象，以教育籠罩

一切，在農村中作政治的經濟的改善。因此，在本質上已是整個的農村改進運動，祇是以教育的手段來促進農村的建設。在名詞上和方法上，竭力避免政治運動的色彩罷了。

此種改造運動，實為促進中國文化之必要工作，而中國農村的衰落和農民生活困苦，這都得承認的。胡適之先生所謂「貧」「弱」「愚」「貪」「亂」的五大惡魔（見中國問題），在農村中更施梟張，農村的窮人佔百分之七十三以上（李景漢先生調查北平郊外掛甲屯的結果），或竟至百分之八十二以上（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賑會調查結果）。——所謂貧窮綫的假定為每年收入在一百三十元以下者便為窮人——疾病在農村中更屬可怕，瘧疾的普遍，瘟疫的流行，肺病核的可怖，甚至可以毀滅全村。愚魯的現象，如守舊和迷信，就不惜高度的贖資，却願典衣縮食過其窮困的生活。貪得和自私的現象：祇知家族而無國族，祇有個人互相爭奪，而無團體的互助合作，所以形成了慘酷的械鬥和不斷自訟，更有爭產爭水爭田界的無窮紛擾。農村中亂的現象，就是不知利用組織，散漫荒蕪混亂紛紜反映着農村毫無力量，依賴他人，受人宰割而已。於以上五點，究能若何的改善？

現行的農村教育，能對於農民識字加以努力，已是難能可貴。然而教農民識字，祇是一部分的事情；因為字，只是代語言語記載的工具。所以識字祇能算是基本訓練之一，能識字還不算完全的農民教育，所以要有政治的訓練，如農業推廣改良種子改良農具，防治病蟲害，以增農民生產等。而現在所教的實不適農民的需要。「現在的學校是統治階級和統治階級操縱的，他們要維持自己的生命，可以不要被壓迫民衆的需要，而盡重征收稅捐，指撥餉款，開辦學校，把欽定的知識傳授學生，結果被壓迫民衆要解除被壓迫的知識而不可得，而學校却把欽定的知識繼續不斷的傳授，使擁有這種知識的人，獲得

資格，可以實行權取。這樣一來，學校所傳授的知識，不是增加壓迫力量使民衆受的痛苦，更加厲害嗎？」（見古樸著中國教育革命運動）這固然是古樸先生對於中國整個教育而言，然而農村教育亦未能獨異啊！

所以明白的說，現在的農業教育機關是落伍的，不時對於農村的政治經濟不發生影響，連教育的本身也沒有任何意義，所教所學與農村無關。就社會方面說：農村學校不過是當地紳士的集合處所，或進而爲士紳的政治活動的根據地。就學校方面說：農村農業學校不過是當地士紳的統治機關，教的是士紳分子，學的是士紳分子，一切的學校設備，也都是供應士紳的需要，在這樣的教育局裏，也祇好說是士紳的御用機關罷了。如何有能力來解決農村問題，增進農村文化程度呢？

再就現在農村教育的效能說：那簡直是有學校之名，而無其實，學生畢業了，准則因爲學問的幼稚，不能去升學，退則因爲怠惰慣了，不能自食其力，這樣的學校，當然對於農村是有損無益，那就不用說了，可是有成績——現在所謂成績的——農村學校又怎樣？學生是能升學了；但是升學的學生，多半不是貧窮家子弟，而升學的結果，是要使農村弟子習慣了都市繁華，多半不願再近農村，以致農村的知識分子日少，而農村問題愈至無人解決。這樣的教育情況，對於農村前途，又豈不是有損無益嗎？茲將古樸先生對於現行教育的分析有如下表：

（見中國教育革命運動）

西洋教育缺點分解表（一）

教育

資產化
尙金錢
斥貧窮

營業化
學校工廠化——大批畢業生
學校商店化——販賣知識

畢業生商品化——拍賣知識

閒暇化
好安逸
惡勤勞

機械化
劃一制度
壓迫學生

根據以上所述，可是現行教育，不能適合中國環境，同樣現行的農村教育予農村不利。然而我們平心想一想，這個責任不能完全歸罪於現行的教育制度；假如要改善現行教育制度，是否祇用幾道命令，幾個計劃，所能奏效？這是很明顯的，是不可能的。就是有幾個抱着滿懷的希望到農村中去，按照最理想的方法去做，必然的不久會使心冷氣凜的回來，一定說鄉下人不行，不聽說話的。縱使像妓女拉客式的實行倒貼主義，結果還是給你碰壁。孤立無援，徒勞無益，其學校與社會所以不能打成一片的原因，完全在於沒有經濟上關係。要使不看到這一種的關係，而高談農村教育的改進，不是農民不跟你走，就是你自己覺得枉然的，吃力不討好的。

所謂合作農場是農村整個的組織，在此組織下的農民，猶如大家庭一樣，又部份間都有密切的關係，農村教育自然也在這種關係下行適當的處置。這一轉機：在校的學生，就是爲解決農村問題而入學，爲利用學校知識到農村實際上施用而求學，所以入校前和畢業後的學生，祇是知識上的差，沒有生活上的兩樣。

農村學校既爲供給農村實際知識的大本營，所以課程方面的特質：第一，在目的上說，應能引起學生對於農村工作的興趣，並且培植學生對於農村工作的能力。第二，就取材上說，應該要以農村爲取材的對象，不抄襲都市教育的課程。第三，就實習上說，應該注重農村自然現象的觀察；而不偏重於實驗室的工作。第四，就用具上說，應該注意農村副業的出產，或提倡農業副業對於該項用具的創造。農村學校經費，除由政府及其他的機關補助外，餘由合作農場全部支撥，更應以學校生產所得，爲其經常費之一部。農業學校教員，其知識必要足以指導學生作業，其毅力必要足以應付複雜困難的農村環境，其行動除負教育上之責任外，並須參加合作農場之一切活動。如此則學校與社會必能打成一片，並爲農村社會的重心，幫助農村工作，解決農村的實際問題。

第二節 農業合作與農村自治

「村者人民聚集之所也，爲政不達諸村，則政乃粉飾；治不本於村，則治無根蒂。」（山西村政彙編序言）再則曰：「今日以前的中國，不僅沒有國家，中國的農村社會，還只有社會的形態，並沒有構成社會的實體組織；農村人民的思想，還只有一種習慣的迷信，並沒有國民的意識。因此欲完成國家本

體的構造，而產生健全的政治，便當完成農村社會之健全的組織，養成農民之國民的必要意識。」（村治之理論與實際引言）農業自治的重要，誠如以上所言，然而現行的農村自治，能達上述所期望的，實是鳳毛麟角，農村自治機關，祇成了一個農村中的贅瘤。不是生產而是分利；不是撫育，而是剝削。綜觀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可分析為三種不同的形態：

第一、政治家所標榜的地方自治——政治家辦理地方自治的目的，祇是要求代議制的完成，不顧其他的一種政治組織；而這種組織的自身是需要大量的金錢來維持，他自己沒有開發經濟的能力，而唯一的經濟來源，是加重農民負擔，按畝納捐，按戶繳款，或其他的附加稅等，如此農民有餘，保民不足。

第二、軍事家所主張的地方自治——軍事家的目的，是要求軍隊的擴張，軍備的充實，為求戰爭的勝利，就得着重地方民團的訓練，兵民合一，一旦有事，勢力雄厚，攤派軍費軍糧，交通不便之處，徵發驢馬大車，悉供其乏，承上轉下，早發夕至，此種情勢之演進，固屬有利於抗戰，然若施之於內戰；則農村原氣傷盡，自治組織完備之處，恰成爲破壞最烈之境。

第三、地主階級所提倡的地方自治——地主階級的目的，是希望有一種法定的組織來鞏固自己的地位，誇耀門楣，擴大權力；每利用團防，以武裝擁護自己，壓迫良懦，刑殺無辜，吞沒公款，強徵捐稅，顛倒是非，興訟肥私，恣橫暴厲，煊赫一時；於民衆之利益，毫不顧惜。

總上所說的三種自治方式，均非中國農村實際所需要的。以中國民族性之知足不爭，農民極端避忌政治，要想建設從政治去保護國民生活的自治組織，勢必至政治爲一部野心家奪權利的工具；換言之農村政治必爲商人地主等所操持壟斷，求農村社會之改進，農民經濟之向上，永無實現的可能；浸葬於

貧窮無知的境地。所以我們可以說，單講政治組織的地方自治，實是一種莫大的苛政。

自從民國十八年北伐成功後，所謂村治運動，瀰漫全國，無論是理論的開發，方案的擬議，人才之培養，均極一時之盛。而不久即消聲匿跡，若有若無，敗象已露者有之，改變方針另謀出路者有之；其最大原因，除其目的不純正外，當以忽略自治團體之經濟組織。孫中山先生曾說：「地方自治團體，不單是一種政治組織，抑并為一種經濟組織。」其昭示於吾人者，至愷切明白。梁漱溟先生說明農村自治組織對於政治的經濟的相關如下：「政治之進於組織，所以必要；以經濟之進於組織的也。苟經濟不進，則社會本為散漫的，可不生若何關係。政治之進於組織，所以可能；以經濟之進於組織的也。苟經濟不進，則社會各個分子知識能力必幼稚不足以問政。」故吾人不求農村之改善則已，若欲中國農村之發展，當以管教養衛合一為農村組織之無上鵠的。

合作制度為實現農村自治中管教養衛之最良方法，蔣勉成先生之分析最為精確，其言曰「合作社社員之於合作社，無論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均可應用，且一人以一票權為限，益見其待遇的公平，故訓練人民組織合作社，即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合作社組織之大小，富有伸縮性，尤易於適應人民之自治能力，且訓練人民組織合作社以從事生產，或舉辦他種合作事業，乃真正之生產教育，寓教於養，莫善於此，何況各種合作社原應從其盈餘提出若干成，作公益或教育基金，此亦不失為普及教育之一助，致人民合作方式舉辦教育，成立所謂教育合作社，則其與教育之關係更大矣。

復次，吾人如再就養的方面觀察，人民為改進生產，團結自己力量，以組織生產合作社，為免除中間人之剝削，聯合運銷，而組織運銷合作社，為改良農具水利，增進生產效率，而組織利用合作社，為

集中購買，減低生產成本，而組織供給合作社，試問何一不足以予農民以經濟上之實惠，且此等自治組織與人民有切身關係，參加者之利害又復一致，其推行自必順利。

最後，講到衛的方面，現在一般人說到衛字，以為一定就指保衛，又以為一定就指武力的保衛，其實武力的保衛，固然是衛，疾病的預防與補救，又何嘗非衛？前 蔣委員長提倡保甲制度甚力，此確為保衛之一良法，但保甲即為富有合作意味之組織，如向未應用保甲之名稱，直不妨以保衛合作社及聯合社稱之，則其與不佞之主張，以合作事業為地方自治之中心工作，可謂異途同歸，但此外關於衛的工作，亦大可應用合作方式舉辦之，如衛生合作社醫藥合作社及疾病保險合作社等是。前英國合作專家石德蘭氏來華演講，謂印度辦有此類合作社甚多，且均成效卓著，亦足見不僅理想已也。（見地方自治之形式與實質講稿）

中國民族生命之微弱，再不能因循苟活，尤以農業組織為國家施政之基，基不固，何以能言其上，一祇有鄉村安定，乃可以安輯流亡，祇有鄉村事業興起，可以廣收過剩勞力，祇有農產增加，可以增進國富，祇有鄉村自治當真樹立，中國政治才算有基礎，祇有鄉村一般文化能提高，才算中國社會有進步。（梁漱溟先生著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為挽救中國垂危之生命，樹立鄉村自治之基礎，則當求之於農業合作制度之推行也。

第四節 農業合作與農村工業

農村工業化一語，普通有二種解釋：第一是指農村中工業設備的發展，即狹義的農村工業化，第二

是指農業生產自己的工業化，亦即農業資本之有機構成的高度化，關於前者另有二種解釋：一是由資本家的大工業向農村中移入，即將現在集中於都市的工廠分散於農村中，一是由農業生產者將其農產物作為原料，直接在農村中加工製造，使變成工業品，前者站在工業立場的主張，後者代表農業立場的主張，這兩者在外觀上雖相類似，而在本質上則大善異，應當嚴格的區別。

在工業立場言，為工業資本家利用農村低廉工資及低價的原料，順從的勞動者，在交通技術進步電氣專業發達之今日，可實現低廉的生產成本，本國際商品貿易競爭中處於有利之地位，惟其影響所及，在都市工資下降，在工業所在地之農村工資因而提高，同時因直接消費量增加之刺激，提高農產品價格，他方面地租亦因此提高，利益為少數地主所獨佔，實際從事勞動的大眾，却因生活水準的提高及地租負擔加重而生活日艱，於是都市勞動問題隨同工廠移入農村，同時加緊農民對工廠的依存，而成為資本家工廠的附屬物，家庭中婦女與幼童也可變為資本家勞動力榨取的對象，農村工業化的結果，是增大資本勢力對農村的支配，加緊工業對農業的壓迫，擴大資本家對農業勞動者的榨取。

在農業的立場言，是謀農業與工業的結合與調和，使用工業的技術以提高農業生產，促進機械化的程度，同時以農業為基礎，運用接近原料產地及消費市場等優勢，引發工業建設，使農工二業成為有機體富有彈性之生產形態，從而調劑農業勞動，擴大農業生產單位，完成再生產作用，而賦予農民新生經濟力之良好途徑，復以擴充工業市場，奠定工業復興之機會。此種農村工業化之實現，在進行上當然遇有種種困難，「第一農民多是散在的獨立的小生產者，不像企業家那樣有統制，第二工業的經營須專門技術，農民無此素養，第三農民資本的薄弱，若經營工業，非有鉅大資本，不克成功。」（尹樹生著利

用合作經營論）以上三種困難，若以農民個人力量，都是很難克服，農民個人經營工業，是完全不可能的，要農民普遍的組織合作社，農業合作能解決以上困難。

合作社是沒有社員數限制的團體，可以包容農村中全般的小生產者，加以組織，依據生產計劃訂立共同遵守之規約，成爲集合體，行動趨於一致，農村工業的勞動者，就是由全體社員所構成，對於社務的經營上各有其充分參加的機會，可以增加其事業心，農民資本雖薄弱，而多數人集合成的資本，則甚雄厚，以集團的信用，取得金融機關之信用，通融鉅額資本以充設備費用，所有技術人員，一方可由合作社僱傭，同時農民在練習過程中訓練自己，養成其專門技術，原料與勞動由社員供給，製成品由社包裝運銷，順利進行，利益均霑，如此以農業合作所促進之農村工業，才爲農業與工業融合溝通之合理方式。

農村工業化以合作之方式，由手工業進而爲農村簡單的機械工業，其發達之結果，一方使農民的資本寬裕，而有集資購買或分分期購置機械的可能，一方使農民因習用副業機械，對於機械價值得有相當的認識，便能逐漸地應用，或影響到農業生產，更因農村副業的發達，農民的人工和時間，均有價值可以計算，如此則農業的機械生產，對於人工與時間的節省，適足爲副業生產的需要，而副業對於人工和時間的需要，又適足以促進農業上機械的應用，其原料取給於當地，則生產之成本當輕，而農產得健全之出路，更以副業所生產之殘料，如油粕酒粕等類，可作飼料肥料，對於地力之歸還，飼料之供給，影響非小，又如新農具之製造，以改良本地農具，促進農業生產，其經營業務之發達，愈能增進經濟之關係，進而爲鞏固農業合作之基礎，充實合作社之業務，發揚合作之效能，此農業合作農村工業農業生

產三者之相互爲用，相得益彰，此之謂也。

梁漱溟先生曾言，「然工業非不急，顧中國工業諒非能爭市場於國外者，則試問不待社會一般購買力之恢復，安從有工業復興之機，而求一般購買力之恢復，不從增進農產入手，更有何道。」如此由農業合作以促進農村工業之發展，謀一般購買力之恢復，以消納工業品，轉輾相循，農工兩業，俱臻繁榮

第五節 農業合作與合作事業

目前中國合作事業的最大危機，在於合作社的組織已變爲三種不相容的資本勢力之共同武器，互相抵觸而不能協調，合作事業間的不合作，最足使人民懷具不良的影響。

一、帝國資本主義的勢力，想利用合作社以深入於中國農村，將無組織不便侵略的農村漸次組織化，以備於其計劃管束之下；其第一步，在攫取需要的原料，所以牠的組織不得不從促進運銷合作社入手，原料輸出的回頭，就是過剩商品的輸入，傾銷於提倡的消費合作社，最後原料年年輸出，農民漸次將糧食自給的生產地，改變成爲原料的商品生產地，這時或許免不了有各種的需要（如肥料農具種子等）和恐慌（如糧食恐慌物價操縱等），於是促成全國信用合作社發達，貸與農民資金，更使改變經營方法，促成生產合作社的設立，而全國農村組織遂整個爲其隸屬，完成所謂帝國主義與殖民地間之合理化的經營，殖民地專供帝國主義生產原料，推銷商品。

二、都市的商業金融家及銀行界感於目前都市內已無機可投，而貨幣滯呆，無法運用，坐耗利息，

權失不贊，乃爭先恐後利用合作組織，向農村投資，投資的目的，在追求利潤，所以一般的放款利息，都在一分以上，而係一時遊資之利用，所以借貸期間僅限一年，同時還要實物地契担保和合作社理事負責，這些條件均屬破壞農村經濟。都市商業融資本以高利貸短期實物担保的放款，流到農村，一方面使不合理的信用合作社如雨後春筍的設立，以容受其資金，一方面促成儲押貸款農業倉庫的普遍設置，同時爲壟斷原料作高利的貿易起見，使運銷合作社相繼發達，此種現狀之未來的演化，不外有兩個結果：

(一) 都市工商業偶有發展的希望，或都市金融不幸而有恐慌，農村貸款不得不撤回都市，使各合作社相繼潰滅，

(二) 合作社變成都市工商業金融家或銀行的附屬機關，農民爲其奴隸，唯命是從，如果中國工商業可以單獨抬頭，尙有可說，但是不幸中國的經濟出路只有發展農業，工商業才有出路，農業與商業的金融性質是矛盾的，一般的都市資本到農業，如果不善應用，只有破壞農村的。

三、民族的自覺，想利用合作社的組織將農業復興，以鞏固全國產業的基礎，漸次排除外來的侵略勢力，而達到經濟的獨立自主，進行的程序係從生產合作入手，以順次發達信用消費運銷等合作社，民生主義所要推行的合作社的組織，恐怕應該不外這種形態。

同時無計劃的放任的畸形的信用合作社的發展，更顯露合作事業的脆弱，大部份合作社以借債爲目的，款項借到手，社務就可以置諸不理，無形解散，合作云何者，借款手續，假手於人，終至受盡愚弄；農民對於借進款項，是否用於生產方面，則屬渺不可知，蓋農民對於款項之需要，是隨時感覺困乏，譬如錢糧糶米保衛團捐借債利息婚喪送禮醫藥雜費等，無論是否正當的或意外的開銷，確均環攻交迫而來，終於無法避免，移動開支，錢在手頭，糖在口頭，這是普通的心理，待至正當生產事業需要資金時

，所借款項早已化爲烏有，這有何從補救，若說變更農民放款時期，在農民於生產事業需要資金時放款，然又如何可以限制社員借款不致虛耗，債主地主商人等一聞到某人有進款時，有能以不來算帳討債收租，這是農民對於資金用途的不定，難以言發展生產事業，要靠此種設施復興農業，亦更無望；至於談到農民的救濟，這種零散的款項是無濟於事的，除非貸以多量的資金，增進生產，處處都合了經濟原理，或許他們會復活過來，所以零星放給款項，根本上沒有用處，至多不過使他們增加一筆債務，短期間興奮一下，彌補了家庭經常入不敷出的預算，於生產上無甚幫助，他們仍舊一樣的貧窮，更說不上有償還債務能力，農行放出款項，很難按期收回；農行爲保障放款的利益，就顧不得小農的利益，要借款就要有充分的抵押品，然而有抵押品的未必需用款項，而急於需用款項的却未必有抵押品，於是騙款轉借，從中漁利的很多，假合作社之名，而行高利貸之實，如此農行預存恐懼心理，對於放款權而不予，或數量減低，於其救濟農村金融之效愈弱，在合作社難借到款項，業務就難發展，目的虛空，興趣索然，合作事業前途無由進展。

農業合作制度以生產業務人手採取相對的統制，集團的行動，共有觀念之發達，以培養合作精神，業務的兼營，以適合多數人之生活需要，共同經營以確保其經濟利用，個人之自利心與團體之共利心，相並發展，自無消沉散漫之弊，增進農業的高度技術，發展農村工業，增加農民收益，樹立農村復興之基礎，中國合作運動倡導者薛仙舟先生於其所著實現民生主義的根本計劃中，主張具體的全國合作化，而其所採用之合作方式，以國家的權力，用大規模的計劃訓練黨員成合作專才，促成全國合作化，在組織系統上成立全國合作社 All China Cooperative Union 作全國合作運動之總機關，再於全國合

作社之下，設全國合作社區分社 District Branch 若干，其實施統制化之合作，實無疑義，若以合作農場爲地方合作社之單位，逐漸的有計劃改造農民經濟生活，一切作業，共同經營，一秉至公，無分彼此，對於個人債務，由場清理，分免趨本利及減息二種，著對於不合理的債務，則一律免還本利，農民間彼此往來的借款，則當減息，此種辦法，可以澄本清源。各社員生活所需，由場供給，國家貸款直接貸農與場經營生產事業對於收穫物之處理，預立契約，儘先成立交易，合作農場於收穫之後，除去償還已付給工資之資金以外，其餘盈餘，當然公平分配，如此政府放款得有確實保證，合作事業之新形態，發揮其經濟上最大效用，當顯示於吾人之耳目也。

第七章 農業合作與社會機構

第一節 中國社會之基礎

中國社會學者常說：一在今日與其提出解決中國問題的主張，不如對中國社會加以深刻的觀察，要解決問題須先知問題之所在；中國社會構造是中國目前要解決的一切問題的根源。一（陶希聖先生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序言）中國究竟是怎樣的一種社會構造，成爲近代社會學者熱烈爭論的焦點。因爲中國社會性質的奇特，和社會關係的複雜，決不能用單純的封建主義或資本主義的名目來形容，因此也有謂中國的社會是東洋的社會，生產的方法是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等。說了等於不說，或越說越糊塗的回答，雖難使人滿意，而欲說明何者爲中國最適當的社會構造，實際上是屬困難。蓋我國幅員廣大，各地各有不同的社會，在通都大邑的社會，自然是與資本主義形態相接近；而風氣閉塞的各地方仍保存着極濃厚的封建色彩，就說牠是宗法社會，也不爲過。

在中國社會基礎的大體上說，資本主義的社會，自然是够不上，祇得稱上小資產階級的農村商業社會。我們可以明顯的見到，中國整個的社會生命，是操在小資產階級的手裏，無論社會上的一切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活動，都含有小資產階級的濃厚氣味。小資產階級的化形，就是小商人小地主小官僚，前者接近資本主義的形態，後者多少要帶有封建色彩的意味。茲引梁園東先生對於中國社會的說明：一秦漢以來的中國社會，乃是以農業經濟做基礎，構成地主和佃農資本家和小商業者的經濟關係，而建立起

來的社會。在這個社會裏邊既不是商業的資本主義所能獨力支配，也不是純粹的地主階級所能支持。商人只賴地主階級所剝削的剩餘勞動做供給商品，他不能使全部生產完全商品化。所以他的資本勢力，永久不能擴大起來；而農業者又必須互相交換其生產品，才能使其產物有價值，離開商人地主的勢力，必會根本破裂，如封建社會末期一樣。所以農業者和商業者地主和資本家，在這個經濟關係裏面，其結合是必然的，各自要獨立發展絕不可能，所以商業的發達，要依農村的稠密繁盛與否而決定，而繁盛的農村有地主階級存在時，其商業的活動亦必興盛。根據這種關係而成立社會，既不是封建的，也不是商業資本的，按照他們的基本組織，只是一種農村商業社會。」（見氏著中國社會的基礎）。以下我們將中國社會上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形態來證實上面的假設。

就中國的政治言，素來是消極的，數數衍衍的，官廳的話只是公文上的活動。上行的公文，把責任諉之上方，下行的公文，諉之下方，平行的公文，諉之對方，三回九轉，究何所屬，仍令人莫明其妙。以致政治的效能不顯，致稍有積極負責的人，即不容清議，不是說他專橫，就是罵他蠻幹，不但所負的政策不能實現，就是進行也處處感到棘手，最後甚至把一切的罪惡都歸結於他，身敗名裂，抑鬱以終。縱是公道自在人心，自身的清白，可以為後世歌頌景仰，而終無補於實際。商鞅王安石就是我們歷史上極的證明，這種積極政治行動，終不能在中國社會立足，推根竭源，脫不了小資產階級性的主宰。因為極的政治改革，大都是以全民利益為前提，尤其是對於農民的利益，十分顧到，而於小資產階級則無甚利益，有時還要限制非分的剝削，小資產階級也就不能不起來阻撓了。這是正面的攻擊，一部分取巧的小資產階級却採用側面的襲取，就是把政治給予農民的利益，攪為己有了。這樣一來，良善的政治設施

，要成了萬惡的泉源。農民起來反抗，社會發生混亂，主持這種政治設施的領袖，安得而不身敗名裂，呂新吾有言：「爲政之道，以不擾爲安，以不取爲與，以不害爲利，以無事爲興起。」像這種無爲的政治主張，在這種狀態之下，認爲金科玉律。不圖有功，寧爲無過，成爲作官的祕訣。真實的說，農民何嘗不喜歡積極的政治設施，而怕的是給小資產階級多了一次剝削的機會。我相信中國的政治，終得走上積極的路，所成問題的是怎樣能免除拷詐，舞弊，中飽。負責實際政治責任者所應考慮的。

從經濟上來說；中國的資本，從來沒有在生產部門建立起巨大的資本，而祇是在剝削的關係上發揮盡力。以農民爲對象，不是從實質上求得利益，就是在高利貸或地租上剝削。中國農民簡直沒有自主的經濟活動，祇是在商人高利貸地主的權威下找求生活。在現在還是這種形勢。中國近代新興資本的勃起，也不過從交換過程中，販賣外來的商品而獲利潤的。中國的銀行資本，乃是從商業資本的累積而轉變以成的。牠很少用在工業投資，而專用在政治投資及高利貸方面的。這雖然受到帝國主義的壓迫不能發展，然而實在也是中國小資產階級的保守特性的表現。中國資本不能在產業上建築自立的基礎，中國經濟就沒有出路。

再把中國的文化來說：所謂文化者，就是「一民族生活的樣式，合精神的物質的社會的三種生活所結成的風俗習慣等等的相續和生長，而形成一種樣法。」而中國民族的生活樣式是如何：「在精神生活是持的，以意欲自爲調和的中庸態度；物質生活是持的，安分知足寡欲攝生的保守態度；社會生活是持的，人對人的倫理觀的積極態度。所以以中庸態度去調和和精神生活，精神生活便不像印度那樣高度的發展；以保守態度去調和物質生活，物質生活便不像西洋那樣高度的發展；以積極態度去發展社會生活，

社會生活有人與人 (Man or Woman) 和人與社會 (Men or Society) 的上下兩截。中國的社會生活是偏於上截的發展。——人與人的倫理道德，便有高度的發展，所以結果是社會生活的畸形發展，而形成倫理中心的民族文化。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遂停滯着了，所以中國文化是以倫理為中心的民族文化。」（見濟五著「東西文化與民族出路」持治月刊一卷十二期）

所謂禮義之邦的中國文化最高度發展的社會生活，也祇講得上半截。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的五倫。這種倫理觀念是對於一種固定階級的人；帶有極濃厚的家庭色彩，而不是對待大眾社會。所以中國人團結力的薄弱，互助精神的缺乏，公德心的缺陷，都是由來已久，因為根本就不講究這一類。然而在現代的世界裏，一個缺乏社會生活（人與社會）的民族，要求生存，還是很困難的。

觀於以上諸端，均足證明中國社會實為小資產階級所操持的農村商業社會。我們再當觀察維持中國社會秩序的勢力在那裏；「據我們所知，一個社會集團純粹由他們的經濟關係建立，而且能自行處理他們社會的公共生活，實在再沒有中國社會這樣明顯，中國社會差不多不需要任何上層的組織——國家政治法律等——。他們自身即有極堅固而完備的組織，這種組織有數千年也未嘗破裂，除最近資本主義的侵略以外，在從前無論那一種民族或那一種勢力侵入，也絲毫不能搖動，這是從歷史上異族的同化，可以完全看出來。所以中國的國家和政府，在經濟的組織裏邊幾乎完全是一個無用的廢物，——歐美人所認為國家職務，在中國社會上幾乎完全自行處理。這個代表國家行政的中心；一個是農村的「公社」和「宗祠」，一個是商業的「公行」或「公會」。

所謂農村中的公社，係由村民集合組織，舉有社首，下有公約或鄉約，社中職務，雖以為國家計算

繳納錢糧爲主，但其實鄉間的道路溝渠看田冬防（打更下夜）娛樂（迎神醜戲），乃實際爲社中主要事務。凡此作爲，均實爲維持農村秩序的主要力量。」（梁園東著同前文）此種教養兼備之社會基層組織固屬中國社會之特質，然亦每多爲土豪劣紳所霸佔，顛倒是非，魚肉鄉民，國家法律在鄉村內失其效用，故應如何以截長補短，以改進社會組織，增進社會福利，實爲當前之急務。

總上所述，對於中國社會基礎，可以這樣說，維持中國社會秩序的，不是國家政治的力量，而是一種各自爲政的宗法勢力和封建勢力。政治是消極的，無爲而爲。經濟組織重於剝削他人利益。文化是跛形的倫理觀念。爲適應時代之要求，爲防禦資本主義之侵入，中國社會非建立積極負責的政治組織，自立公益的經濟關係，自強不息的民族文化，不足以圖存，應即以合作農場代替農村中之「公社」和「宗祠」爲農村中之教養機構，一方接受政府之指導，一方保持自立之機能，由聯合組織而成統一之體系，中國社會之基礎，新社會之萌芽，在其中矣。

第一節 農業合作與社會倫理

合作運動固屬一種經濟運動，但在另一方面觀察，亦屬倫理的運動，中國社會之道德標準與合作運動之倫理觀念是否適應，於合作運動前途之發展，至有相關也。

中國之社會倫理，受儒家之思想最深，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吾國之固有道德，對人以勸善積善求善行，對物以疏財爲尙，而賤商尊農之觀念，尙爲一般人所具有，對個性之發展，則求平等自由，對社會則主家庭化，自助互助；合作制度之倫理觀念適與相符，茲分別說明如下：

甲、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1. 信義：信爲直接對人間接對物，義爲對物之同情心，合作社對社員或社員對社員間純屬信義行爲，由經濟收益之增進，而堅定其自信，由自信發揚而至互信共信，以完成其事業；將自信爲基礎，互信爲聯絡，共信爲最高峯，再由共信至互信，由互信而益增其自信，成爲一立體之三角形。

2. 和平：和爲不分彼此，平爲不分上下；合作社社員地位之平等，機會之均等，即爲和平之實踐，同時若爲無能力之和平，係屬懦弱，而非真和平，由合作社以增加其物質上之收入，充實其力量，發揚和平之真義，對於社會經濟制度之改革，尤不主罷工暴動，而力主和平之革命。

3. 仁愛：「資本主義所形成之人類心理，爲暴子，共產主義所形成的人類心理，爲恨字，合作主義所形成之人類心理，爲愛字」。（見馮銳著從合作主義創造中國的新經濟制度）適相符合。

4. 忠孝：古之所謂忠君孝親，忠君所以保命，孝親所以養生；合作社爲解除經濟上之束縛，而所以謀自衛求生之道，而努力忠於社，而孝敬職員領袖，以達合作事業發展之安全。

乙、勸善積善求善行：

所謂「勸人爲善，善莫大焉」，「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善行至德」，爲一般的倫理觀念；合作之哲學基礎爲連鎖（Solidarity），由連鎖觀念而引起之教訓，爲（1）關心別人之善惡，即別人之善惡，均與己身有關，故人若能顧全各人之利益時，自身之利益，亦得解決。（2）注意個人之行爲；即本身之行爲，足以影響整個社會，故應予以注意，以求自身之向上，止於至善；（3）責己以嚴待人以寬，此種幸運連鎖，須以正義爲軌範，其正義軌範之具體表現，即爲合作社。

丙、公平平等與平凡：

合作社社員不分老幼貧富男女均可加入，以成本規定價格，生產根據消費者正常之需要，勞動者各盡其能各取所值，均屬公平，平等有政治上平等與經濟上平等，英人 *Dr. Jevons* 會謂「政治社會均巴趨於平等，而對於經濟平等的要求，亦有其呼聲，將成不可抗之勢力，以合作方式來要求經濟上的平等，以一人一票權平等其權利，出席大會以平等其義務」。「平凡」即所謂「中庸」，法人季特謂「合作運動不若其他運動激烈一時，而屬平庸的運動，却維繫在人心深處，最可享有希望之運動」。

丁、均等均富與賤商：

中國人以「行行出狀元」，不慕榮利，「全看本人要強不要強」，讀書人固可致身通顯，農工商亦都可以白手起家，富貴貧賤，升沉不定，流轉相通，合作社社員之入社入社，全憑自由意志，受合作利益之多寡，亦全憑社員之多交易，多發生關係，毫無輕重親疏之別，倫理本位的經濟財產，不屬個人所有，而視其財產大小，隱然若為其倫理關係，親者疏者近者遠者所得而共享之，遺產不由長子繼承，而兄弟分財，朋友通財，或以之培益其財，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與合作社之公平分配盈餘及提成公益金公積金之義相合。賤商思想由來已久，孔子稱商人為賤民，漢時之賤商政策，以商民為賤丈夫，與合作社之排除中間人之說相膾合。

戊、自由合作互助：

中國向以自由為尚，不受拘束，不以五斗米折腰，以閒逸超脫為清高，惟過分的自由，流於放浪散漫，此中國社會缺乏團體習慣之最大原因：自由固為人類之權利，惟在社會關係內，個人自由應受社會

自由之限制，所謂社會的自由或權利，即包括各個分子之權利，社會爲一整體的權利，在公善 *Common Good* 原則之下行使權利，各份子權間的調和爲社會之正義，合作社個人固可自由入社或退社，就事實上入社，有入社之條件，退社亦須相當期間前通知，並負有相當期間的責任，其目的在全體之福利，謀真自由之發揮，從社會言，我之權利即不是你的權利，我的權利擴大，即相對人之權利縮小，此爲普通之情形，在合作社之權利，爲組織分子共同所有，各社員的努力，即整個社會的進展，利己利人，助人自助，合作社權利之擴張，亦即全體社員權利之擴張。

「休戚與共，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爲一般人之理想境界，而合作社向乃是經濟弱者能力低者在爲人人人爲我的目標之下，互助合作，共同享受人類應有之權利，爲理想的實踐。

總上觀之，合作倫理非但與中國倫理觀念相符合，且無過分與不及所生之流弊，而能加以補充與校正，故合作事業之進展，中國社會倫理亦必更發揚而光大之。

第三節 農業合作與社會改造

生產手段與生產關係發生衝突，社會秩序混亂，道德無標準，大多數人類生活發生困難；在此舊社會潰崩與新社會醞釀之中，社會的先知先覺者首先謀有以改造，形成一種理想，以爲一般人類共同努力之目標，在政治上發生政黨的鬥爭，在社會上發生主義的思潮；今日廣大的社會運動，即對近代資本主義社會求有以改造；合作制度亦爲社會改造運動之一，而改造今日之社會，合作制度所能成效若何，試分言之：

壽軌成先生以爲社會改造，「(1)一定要澈底，(2)要用科學方法，(3)要有組織，(4)要各個人能够自動自覺自負責任，(5)要肯忍耐，(6)提倡的事業一定要是實際所能做到的，(7)要知行合一，不使任何方面有不合理不公平的犧牲，再換個說法，就是第一要合乎社會進化的原則——合作，第二要合乎社會組織的性質——複雜，第三要合乎社會分子的心理——守舊，第四要合乎社會分子的能力——參差」，並進而分析各種社會改造方案，而論其得失，「各方案所爭論的焦點，關於財產的爲：(1)財產的所有 (Possession)，(2)財產的經營 (Operation)，(3)財產的監督 (Regulation)，(4)財產的分配 (Distribution)」，此外尚有關於政策的兩端，(1)改造的步驟，(2)改造後政府所處的地位，「一新資本主義的缺點，在昧於監督之未易收效，與私利之不足爲訓，換一句話說，就是不合社會進化的原則；政府社會主義，主張將一切生產資本盡數收歸國有國營，則其缺點，在不合社會組織的性質，與社會分子的心理和能力，勝敵克社會主義，偏重勞工權利，濫用罷工手段，亦覺得與社會進化的原則以及一般心理不盡相合，基爾特社會主義，較爲可取，但或非一般社會分子能力所能及，無政府共產主義，則理想雖高，而在現在極複雜的社會裏面，則非事實上所能辦到，如真欲改造社會而收實效，究非提倡合作不可。」(見所著合作原理第五章)

梁漱溟先生嘗言：「今日之辦法，盡在新經濟組織一點，我們這種辦法，較之歐洲更進一步，歐洲經濟之發展，是以個人爲本位的，由經濟上的個人而有政治上的公共組織，我們想更進一步，自下手即要有公共組織，從合作主義入手，以謀團結，從合作組織引發民治，這便是從經濟組織引入政治組織，這種多數人來共同辦事，本是一條新的路子，在中國社會似乎不很適宜，然不如此，則人民對於政治不

感需要，所謂組織，將無從組織起。所以我們應當在此下一番工夫，此新路讓他先在經濟上有，則比較容易，由生計問題使農民牽引到一塊，以促進新經濟之發展，而人民亦感覺新生活之需要，對於一切行政教育建設諸問題，自會去找，不用催迫，自然要參與實行，並且比別人替他想的還周全，此進一步，是自己進步的，所謂因下層之需要而建設起來，事權始終是在下層，絕無近代國家之危險，此之謂也。

（見鄉村建設四卷二十二期制度與經濟）

政治的改革，可以用暴力來執行，而經濟的改革，則非經過長時期的演進不可，所謂「馬上得天下，而不能馬上治之」，蓋即指此；所以革命原則的決定，不是在迅速或迫切，而在安全問題，合作制度係屬和平的經濟革命運動，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醞釀與資本主義相反之制度，終至整個吞噬之，消化之，以收其積極抵抗之功；因其以和平自衛，自助互助，平均工作，善用天才之種種方法，博得大多數民衆之同情，遂形成此世界之合作經濟制度，與資本主義制度共產主義制度，分處抗禮，鼎足而三，各不相讓，吾人更進求合作制度實現後之社會狀態，茲據法人 E. Poincaré 氏所著合作共和一書，從考察合作共和之發展之立法的政治的及道德的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甲、法律方面：

1. 合作共和建築於消費者之私有財產之上。

消費合作社之公積金，不因社員之變動而受影響，逐年增加其基礎，故凡消費者加入取得一人一票之資格，即得參與價格的決定與財產的利用，猶即取得其私有財產。

2. 合作社會具有不可分與不許讓渡之共同財產。

合作社公積金之不可分不可讓渡之共同財產，建立為團體之財產，不屬於任何私人，其團體解散時，所有財產移交其他合作團體接受，遂構成共同的經濟制度。

3. 消費者之私有財產讓步於合作社之集合財產。

合作社係懸蕩在二種合法主有權之形式間，由社員私有財產為出發點，社的共同財產為終止點；合作社最初存立時，祇以股本資金為主，其後由社的進步而增加公積金，其公積金的累積，使其比率逐漸高昇，股金比率減少，合作社之成為大眾之財產，為大眾所管理，實現社會的所有權，故合作社發達之初期，私有財產尚繁重，發達以後，此種勢力消滅，此合作社財產權利法理上之進化，從個人私有形式移轉於共同所有形式。

乙、政治方面

合作與國家

合作共和國廢止社會的階級性，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各個人聯合，合作社之自治性質，可漸變為公共機關，執行國家政權，使國家統治機能消失，國家的權力及強制的性質，歸於無用，國家機能全部移轉於合作共和，同時合作共和之行動及機關思想之支配，適用於國家權力行使，以自治觀念代替權力觀念，而促成國家事務處理之時代，置身於階級區別之外，而反對一切有階級的國家。

消費合作社可視為價格調節之模範機關，與非社員交易，將以前為合作社社員之享受，今則公開使任何人與社員同樣取得公正價格購物之特權，同時商店一切貨物之公平價，使一般人咸得利益之均霑。

歐洲大戰時代，法國經濟混亂，合作社著有特效，合作社事實上代替國家安定社會，維持社會秩序

，干涉私人企業之缺點及取締投機者，統制國家公衆物資之供給，盡力於公定價格，以發揮人民之自動精神，接受國家之委託與官廳之助力，結果與整個國家有利，此爲合作社之自治性質變爲公共機關，執行國家政權之謂也，既無政府的組織所遇的困難，而有其事務處理之便利，獲得良好之成績。

消費者之至尊及合作的代表利用組織而指導經濟的活動，是合作理想的根基，此理想迅速地滲透於國家的各方面，公共職務之合作的脫變今日已爲實際的政治，尤其在國家已經着手的或將要着手的經濟的企業方面，這種現象更是真確，我們有充分的理由招集有利害關係的人們，即消費者，參加國家之公共的職務之行使或控制。國家的各種公共職務，在管理上，可以漸漸成爲自治的，而脫離政府之諸器官自己獨立。

2. 合作與民主政治

民主政治的勃興與國家內部之改造，使國家現在的形態不能繼續存在，民主政治與合作制度相一致，民主政治之主權者爲民衆，合作之主權者爲消費者，兩者之起源與結果相同，兩者之代議制選出代表亦復相同，其差異者僅在行施控制權與執行工作二端而已。

丙、道德方面

1. 合作實現連續

合作社中各社員因感覺本人附着於團體中之任何人，一人之善，即全體之善，同時關心他人之善惡，共勉於至善，實行休戚與共，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境界，個人之利益能與集合之利益，尤其是與普遍的利益相混同。

2. 合作主義張消費者的道德。

合作共和所主張者為保障人類之生存權（消費權），對於各種消費方面，力求優美，對於苦痛的勞動生活，力求避免與改變，取消剝削關係，樹立善良風氣，享受美滿生活。

3. 合作重於社會事業與消費者之教育。

一個合作者必將社會工作與合作的真正目的相並重，如保健救災卹貧撫幼娛樂消暇諸端，合作社用公益金來維持並發展，使社會趨於敦厚；消費者教育，為消費道德之重要基礎，如何節用購買能力，如何選擇食物，研究物品營養，剷除錯覺，消滅成見，均屬消費者教育之中心事項，以達節省物力經濟使用之目的。

第四節 中國農業合作之前途

中國農業究竟是往那裏走，現在計劃整備着些什麼，這中國關心農業前途的人所應該注意的；以下就將現代論壇與最近事實，加以引證和說明，觀察中國農業的動向，確實在走上合作經營的路。

我們現在先從現代論壇說起。農業經濟學博士唐啓宇先生於其中國農產五年計劃中云：「本計劃主旨：在提倡舉辦集團農場，根據最有效能的方法及機械，從事大規模的經營，以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經濟，促進農村社會之進步。」（見氏著中國農業改造芻議）

中央候補執行委員鄧飛黃先生，於其所著從農村破產到農村改造一文中，改造中國農村經濟方法之第二項內云：「農業的集團經營制，現已風行各國，而蘇俄所得的成績尤為昭著。農業上機械化的大量

生產。爲現代與將來必然的趨勢，這種新式的生產組織與生產技術推行，當然必使舊式的小生產的組織與人工的經營，無以立足。我國要想農業繁榮非採由集團經營不可。（見中國經濟一卷四・五期）

趙爾坪先生於新評論第二卷第一期發表中國經濟建設原則及其綱目一文，於農業建設部份實施方案內，主張實施農業統制，擴充耕地，擴大耕作單位，提高生產效率，活潑農業金融諸端，茲摘錄與本書有關之綱目如下：

1. 私有荒地如何限期強令業主耕種其逾期不耕種者由政府收歸團營或交私營（集體經營或個別經營）

2. 如何重劃耕地使每戶田地化零爲整並限制其分割

3. 促進農業生產合作創辦集體農場方案

4. 擇地舉辦大規模之國營農場

5. 擇地設置農業機器站並指導農民合作使用及購用農業機器方案

6. 設置運銷農產之國營貿易機關，並提倡合作運銷辦法

7. 如何建立統一的長期放款之農業金融機關及其業務之設計

8. 在統一的農業金融機關直接間接援助指導之下設置各鄉各鎮之農業信用合作社辦法（廿九年

八月）

本年四月全國合作會議中，唐啓宇潘學德二氏合提「擬請大會轉社會部令飭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對於今後工作應着重合作農場之推行一案，其規定之辦法如下：

1. 請社會部令飭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限本年度至少擇定適當地區一處積極從事合作農場之實驗
2. 合作農場之種類及性質應視該地區內土地之性質及其分配情形與農民之教育程度及對於合作之信仰程度而定，不必拘於某種性質

3. 合作農場所經營之土地至少須在一千畝以上社員至須在三十戶以上五十戶以下

4. 合作事業管理處辦理合作農場須與省縣農業改進機構切取聯絡

5. 合作農場所需資金由合管局與土地金融機關洽定辦法長期充分供給。

除以上各學者論斷外，現已見諸政令與事實者，約有以下數點。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剿匪總司令部頒佈有鄂豫皖三省收復赤區農村土地處理辦法，其原令有一條以本條例之規定，一一見諸實行，則各農村之田地將陸續盡歸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全體社員盡為農村之田地使用者，無復業主自耕農佃農雇農之分，則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不難逐漸實現，即澈底改良農業之方法，亦得切實推行。一等語；（見大公報，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民國二十二年 蔣委員長關於土地分配問題，有長電致行政院及中央黨部貢獻意見，錄其原電如下

「（上略）既就分配而言，本黨早有信條。即遵奉平均地權遺教，應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而關於經營及整理，則應倡導集合耕作，以謀農業之復興，蓋本黨立場，不認階級，反對鬥爭。關於土地分配，自應特闢和平途徑，以漸進於耕者有其田，昨年豫鄂皖剿匪總部頒行土地處理條例，其要旨在承認業主地權保持目前農村秩序，而附有兩種條件：一為凡本村有耕作能力者，必令計口授田，重在均耕，

不在亟亟均其所有。一爲採限田遺意，規定私有地畝之最高限度，凡擁有逾限土地之業主，則用累進法，課其田租所得稅。即以此項稅收，爲流通當地農業金融之用，循是以進，不耕而獲之地主，收益有其限度，勢且改投資金於他業。而能耕者獲取土地之機會甚多，絕對不需流血，與各國創自耕農之用意吻合。不甯惟是，因鑒於自耕者自身或其子孫一旦輟耕，則耕地仍有歸還地主之可慮。遂更進一步提倡由同村之業主，自耕農，佃農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管理本村土地，調劑業佃衝突，遇有本村舊田，先儘合作社購入。平均分佃於社會，積時累月，可令村田儘爲合作社所有。而村田儘歸合作社以後，凡不事耕作，既無土地關係，當然非合作社員；而能耕者，則可經由合作社，以永有其田。縱時或輟耕，退社卽了，無售土地之繁，重新分佃，無兼併不均之弊，而社員承租社田，對社所納田租，卽由社用爲改良耕地之費，無坐食分利之業主，更無業佃衝突之可言。此以合作社爲富有彈性的土地分配工具。當其購入也，可獎勵銀行對於合作社優待放款，遵循交易常軌，不需政府沒收，或發債收買土地，而轉予之，及其分佃也，當依本村各戶之耕作能力，公平分佃，隨時由社評定增減，不勞政府派員專任分配，更不似赤匪之區，欺壓良懦，爭肥壤沃，迄無寧日，至於土地之經營及整理問題，則當然可隨時利用合作社之發展，以導入於集合耕作，及共同整理之途徑。」（見中華月報二卷五期）以上所述，既合國情，又切實際，加以政府或黨的監督統制，導之於正軌，由分佃之小農經營，引入合作的集團經營，農業得以前進，嚴重之事態，足以減輕；蓋當茲國際資本經濟勢力侵入農村，非具有堅強之經濟組織，擴大再生產外，實難言其抵抗也。

次於言者，爲廣西之新村建設。按廣西地勢，西北多山，人口稀少，其東南部，與廣東湖南接壤之

區，地較平坦，人口繁密，一則地狹人稠，一則貨棄於地，廣西省政府有鑑於此，於民國二十一年春，設立懇務處於柳州，由伍廷颺氏主其事，其計劃與步驟可於伍氏致白鵬飛及曾濟寬二先生之手札中，得一明晰之記述，茲摘錄原函於下：

「（上略）故目前第一步先闢經濟農場，使人工對於耕作技術上與經濟上及自治方面等稍有基礎後，始成立新農村，實行「耕者有其田」，使能自立，致投資者之資本利息，則分年攤還，凡經計算。將來無論投資者勞動者均有大利，現已先闢公營農場一所，地約五千畝，私營農場一所，地約二萬畝作試驗……此種辦法如能通行，以細胞式之發展，若干年後，合理化之新農村，必有不少成立，風聲所及，農村必有起而仿效者，此則對於建設農村新舊之願望也。舊農村之改善，頭緒萬端，若非抓住經濟中心以爲一切改善之原動力，實難着手，據數月來調查所得，此間農民有歲入五六百元尙不免於貧者，若此則非生產之有無問題，而純爲經濟太缺乏組織及不善運用之問題。蓋農民在糶賤糶貴，與高利貸二重壓迫之下，實無餘力，足以自贍。合作提倡，自不可緩。惟農民知識固陋，恐詫爲新奇，轉相裹足，事業成敗，固未可期。爲愛惜名器計，所有合作社名稱，暫屏勿用，惟以本地習用之名稱，以借貸處倉庫商店相號召。弟本年初到，即以借貸處名義月息一分，借與區內農戶，冀稍減其受高利貸之苦，現均紛紛按期繳還，足見鄉民於信用二字，尙有可靠也。此後擬將農民之農產品，均寄存倉庫，以倉庫收券，即可在借貸處借錢，日用物品，則在商店賒用，庶免糶賤之損失，如能集中貨物，向遠方推銷，日常用品大批購入，轉帳之間，得益甚大。故倉庫與借貸處商店三者相輔而行，互爲表裏，能改善其運用之方法，則農村經濟不無少補，經濟活動則鄉民之信仰自生，進行各方不爲落空之談，所謂抓住經濟中心以爲

各種事業之推動者此也。弟於農村事業，向抱一以農村自身能力建設為基礎一之宗旨。即幾百進行，皆釋其力之所能及者，誘其自動，既不敢以愛民者擾民，同時憂處於指導扶持之地位，助其發展，若徒以公家之財力，為之粉飾建設，不惟人亡政息，永久之事業未可期，且公家亦無此財力也。略（原函見現代農村第二期）此中敘述，對於農村建設之理論，均屬切要，至微不至，尤以首段所述，認開闢共營農場為建設新村之基礎一點，更當重視。

再如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江蘇江北濱海各地會籌備信託集團農場，其計劃書披露當時各報，茲述其梗概於下：

地域：為江蘇省政府制定之懲殖專區，自東台角斜起經鹽城阜寧以迄漣水之陳家港止，面積廣達千數百萬畝之巨，均為昔日淮南鹽業著草之地。

性質：為集合私人資本所組織之特種企業，呈准政府特許，執管經營懲殖專區之地產，承政府之意旨，作人民之佃戶，故雖執管全區之地產，而不礙人民之產權，經營獲取最高之生產，悉屬人民之利益，此與公司組織而成大地主者，迥乎不同。其所述之優點有如此。

1. 官民合作，使產權易於統一，治安能保障，民間糾紛得解除。

2. 規模宏大，可以吸收外資，盡量發展。

3. 除農墾外，兼營工商業。

4. 信託非大地主，而是大佃戶，故可免操縱壟斷之弊，兼可運用小農不能用之大農具，以增生產。

辦法：（摘要）

1. 設立董事會執行最高權力，股東不得干涉。
2. 凡持有產權未曾確定之荒熟地之人民或公司，均為當然股東，以地價作股東資本。
3. 凡持有產權已經確定的人民或公司，加入本農場與否，聽其自便。未加入者，農場為需要上有土地交換權。已加入者，不得要求分攤土地。

4. 信託股以百元為單位，定常年股息七厘。

5. 信託股票不得轉讓，然得押款，以票額百分之十為限。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頒布農林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四項（關於農業經濟司之執掌）有規定集體耕作之實驗指導事項。

自抗戰軍興，游擊區人民，不甘作順民，退避後方，政府與社會人士，為安頓義民，相率倡導開墾事業，以增加後方生產，雲貴川陝各省以大規模之農業經營方式，逐漸見諸實行，惟因戰時消息阻隔，外界不明進行之情形，難作具體之介紹。浙省自伍廷勳先生重長建廳，對於合作農場之設立，亦在計劃籌謀之中，現時正提倡保田制度，即在一保之內，利用保內公私荒地，利用保民勞力，開墾保田，為保內之公田，生產收穫之所得，以供保內自治經費及保小學經費，同時為農業推廣之中心，保田之管理，由校長保長擔任，合作社與自衛隊等也因為保長與校長的結合，連成一氣，使管教養衛合一。再由保田制度之普遍推行，農民習於公有之觀念，進而就現有之農田，實行土地交換，資金集中，勞力集中，在法定範圍內創立合作農場，自較易於推行也。

在江西的吉安和泰和兩縣裏，有二千多個落難的同胞正是興奮地在推進着「共同生產共同分配的集

體經營一工作。他們所有的雖然祇是九頭水牛、十頭黃牛、十四頭豬、三百只雞、六百只鴨、十二枝犁、三只風車，三十柄鋤頭、五十支釘耙、四十柄鑿刀和其他必要的生產工具，可是他們却組織成犁耙隊播種隊牧牛隊依照預定計劃進行集團生產工作，普通農民的墾殖力每天只墾三四分地，可是因為他們用了新的農具，結果，達到一天墾二畝的高度。（見中國農村六卷二期）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成立，決定創辦合作農場五十所於川黔滇各省，聯合所辦資金中財政部另撥資一千萬元以充實事業之基礎。

合作農場在現代之中國，已至含苞欲放之時期，栽培合作農場之人們努力吧，希望早日得到豐美的收穫，自由之果。

農業合作與社會機構

第三篇 農業合作與農業行政

第八章 中國本位之農業改造

第一節 中國民族復興之新動向

農業為中國計民生之命脈，農業人口佔全國人口之大多數，全國除了幾個大城市外，整個就是農業的社會，國家的財政收入以田賦為基礎，國民的經濟收入以農產收益為主幹，國家的對外貿易庶由農產來維持，而歷來社會問題之形成和革命運動的爆發，均莫不建築在農業的不協調之上，農業上發生問題，社會問題更難得解決。

中國自受世界經濟勢力侵入以後，摧毀固有的一切制度，世界農業恐慌的襲來，使中國農村破產，農民流亡，農業衰落，農民購買力衰退，使工商業不振，天災人禍，全國蒙其不景氣；由社會的演進，歷史的繼往開來，從不滿現狀而引發出「農村復興」「農村建設」的新運動。如此熱烈的朝野奮力以求的農村運動，由理論而於實現，數十年來努力的都市教育建設運動，現確改變其對象，致力於「平教」或「鄉教」的運動，從農村裏建立起政治的基礎，此種轉變，實足為中國民族前途慶幸。

偉大的中國農村運動，方在熱烈的積極推動，其意義上若單看作「農村救濟」或「辦模範農村」，實錯視了農村運動的真義，更忽略其悠久的普遍的担着民族再造的重大使命。中國民族生產力的薄弱，

民族精神的煥散，使民族進程一蹶不振，農村的敝陋，農民的愚弱，而施以一實驗的改造民族的生活教育，農村經濟的脆弱，農民的貧亂，更需要一集團經營的農業改造，前者屬於心理的建設，後者屬於物質的建設，兩者同為目今農村運動之中心工作。

中國素為小農經營，使用狹隘的土地，零星的工具，非科學的經營，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惡化，生產組織與生產管理的廢弛，用十八世紀的生產方法來供給二十世紀的消費方式，生產的農民在農村中死幹受苦，消費的地主在都市裏隨意享樂，農民貧窮，資金集中，工商業凋敝，對外入超，政治不上軌道，國家在不斷的國難下苟延。

中國農業改造之意義：在農業經營上採用大農制，在土地的利用權益的分配上主張農業社會化，在農業的改進上應用科學化，農產標準化，農具機械化，動力電氣化，製造的工業化，在農業組織的意義上是農業的合作化，以實施合作農場為標的。

在普遍的農村運動目標之下，教育的改造須以進步的農業為中心材料，農村的改造須以教育來訓練，農業不改造，不足以繁榮農村，教育的不改造，不足以創造新民，兩者相聯為用，相得益彰，共同努力，完成民族復興的大業。

第二節 農業生產力與生產關係

土地資本勞力三者為完成生產之必要手段，其生產效率之高低，全視三者之配合為何如，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土地資本未必為農業者所有，向地主資本家租借其土地或資本，以完成其生產程序，至生

產結果，必須繳納若干之地租與利息於土地資本家，此為經營企業之經常狀態；而中國農民生產力薄弱，租率和利率的高重，使農民終身束縛於地主高利貸門下，不能自力解脫，度其牛馬生活，營養不足，體力衰弱，生產減少。

交換經濟代替自足經濟，貨幣在市場更見活躍，農民將生產品付諸商人，取得貨幣，再以貨幣從商人手中取得日常必需品，商人於交換過程中掠奪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的利益，農民為資金需要的迫切，受其害更重。如此地主商人高利貸三位一體，循環的囊括農村的活力以去，不從事生產事業獨立經營，而專從生產利潤的奪取，或平白浪費於都市，演成都市的資金膨脹，生活的窮奢極慾，反顧農村的情形，荒涼滿目，農民貧乏，農地荒廢，手工業破產，金融斷絕，生產無利得。

農地為土地所有權的支配，發生佃租制度和小農經營；中國小農經營的普遍存在，不僅是排斥勞動生產的發展，資本的累積和合理的利用；陪伴着小農經營的決非一般想像的自足安穩經濟，而是勢力的妄用和非人的慘痛。佃租制度的發展，在農業經營資本的缺乏和地價的高昂，從生產手段被解除出來的廣大農民羣衆要求耕種，地主之土地所有關係愈形成其封建化，過重的地租率，額外的供奉，佃農無保障。

農業勞動的分配，每因季節而頗為不均，使農業經營者和勞動出賣者雙方均感不便；非苦於勞動供給的不足，即感生活之不得安定，以往的剩餘勞動，可以農村副業來銷納，現在為帝國主義經濟勢力所支配，以致不能充分發揮勞動價值，於國民經濟上之損失，自不待言，中國農民之勞動狂超過任何各國，同時也須承認其陷於半失業狀態；農民的離村，能吸收到工業生產過程中的祇是極小部份，其殘餘者

挺而走險，爲匪作歹，中國社會更趨崩潰，往時的農業生產主力軍，現在却成爲生產的破壞分子了。

中國農業的低度化生產，固應如是，而美國的進步農業，資本主義高度發展之下的農民，一般的生產收入都停滯在毫無增加的狀態；政府提倡縮小耕種面積，廢止機械的應用，他方面加重了農業的租稅；農民不在希望農產的豐收，而在熱烈的企求農產物價的提高，豐收在物價上計算農家的純收益，還是歉收爲有利；刺激事業進步的慾望，已爲資本主義掃蕩盡了，農業經營者的抵押與負債，祇有繼續增加的趨勢。

資本主義之下農業機械的應用，必須有大量的資本，這個條件之下便排斥所有的小農經營，因此農民只有失去農地而沒落，經營面積愈小者數量愈多，在大經營方面，爲適合機械的生產擴大面積，次第集中於少數人之手，體力勞動的生產力量，逐漸爲機械所排斥而無所用，而勞力過剩，失業恐慌；所謂社會的合理生產，耕地的擴充和生產的增加，農產便過剩起來，物價傾跌，種植家無利潤可得，消費者却無錢來換取低價的農產物，政府用政治力量來維持物價，結果於事實毫無補益，到現在祇好勸種植家減少耕種面積，以人工代替機械，此種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十足表現資本主義沒落期中的矛盾現象；私人的消費已趕不上社會化的生產，換言之，這時期的市場已只能跛行於生產之後，再沒有力量來推動生產前進，生產力已爲社會關係限制着進步；社會成爲一個消費化力衰弱者，低弱的食慾，沒有打算到豐美的食料，適當的調養，對於充足的食料失望地嘆氣。

農業的生產資本爲地主高利貸商人所掌握；農業的生產土地爲土地所有權所支配；農業的生產勞動，機械力爲人力所驅逐；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發生衝突和惡化，農業生產效能的提髙，在此種場合，當

然絕不可能，農業生產技術的進展，前途更將黯淡。

第三節 農業生產組織與生產管理

中國的農村社會向係散漫無組織，固有的所謂鄉約制度鄰里組織，均不涉生產範圍以內，以個人家庭爲中心，家族而外無組織，對於農業的生產祇有消極的勸導，從沒有以廣大團體作開發生產的基礎；農業生產分子的煥散無力，勢將爲其他較高度組織的經濟勢力所侵入假禍；農業生產的不合理，生產關係的惡化，使生產效能低落；經濟的剝奪，使生產者無利得。農民受過度的壓迫而起反抗，最多起一陣暴亂，無組織的擾動，終究爲地主勢力所鎮壓，或爲野心者所利用一時，作奪取政權的工具，野心者爲政權的持久，勢必放棄農民的利益，投入地主商人的懷抱，零散的生產和微弱的消費，必須經商人者之手，即形成不當的增價或減價機構，於農民利益頗多犧牲；無組織即無力量，無力量即無進步，愈無進步則愈無組織。

政府的行政管理，祇在賦稅上着眼；政治的設施，祇在公文上移動，毫不於生產範圍內着二分力；有之，其觀念在人民利益的奪取，利民不足，擾民有餘，政治的難收實效，固在官吏之作惡爲非，然農民層之無組織，才予以可乘之機；古來移民移粟青苗積穀之政，常以政治之未能深入民間，政治權益爲豪紳階級所攫取，上惠而下不通，成爲政治上之最大結核；近世農業恐慌，農產物價低落，農民生產收入，常爲債權者所迫取，甚至糧粒無存，商人乏倉穀充實，以致蛙蝕糜爛，生產的農民却無由得食。

一切工業生產品的恐慌，可以由少數托拉斯的控制來操縱物價，以剝削消費者；或縮小生產，解僱

工人來減少自身的矛盾；但這對於零散的千百萬農民却難得辦到，農民不能自己解僱自己；因此農產品價格與其他工業品比較跌落得更凶猛，真反映着農民的命運。

精密的統計，足為國家施政的基礎，中國缺乏精確的農業統計，因此農政設施，每多隔靴搔癢，不切實際。農村高利貸受政府的抵制和農業的不安全，使私人高利貸與農村隔絕，政府加添農行基金的款項，來預備農行不一定對農民的放款，同時為都市資金謀出路而投資農村來解決其自身矛盾的工商銀行團體，施行農產抵押形式，其實祇是將私人放款更換為團體的放款，利率不見低多少。農行對合作社放款，不營集團的生產事業，零星的款項，抵補農民日常的支出，於農業生產前途仍無補益。交通的發達，祇完成國防上文化上的任務，農產品要靠公路往外輸運，現在還辦不到，却便利了外貨的推銷；據戰前上海商會的調查，每石小麥由蚌埠運到上海，由鐵路運輸需費一元七角，由民船運輸需費一元二角，而美國麥運到上海，祇需運費六角。由此外貨傾銷，源源內灌，本國的農產品祇有停滯，資金往外流，農民都向都市裏走，農村的血液將有枯竭的一日。

近代都市的生長發達，除了完成再生產機能以外，不能成為獨立的生產體，結局寄生於農村之原始生產力，農村為了生產條件的不充實，祇供給微弱的原始生產外，不能深入再生產部份；都市的生產者希望成本低，農村的生產者希望農產物價高，此種不同的經濟基礎形成對立的關係；都市受經濟恐慌，以澈底實行產業合理化而施以緊縮，因此造成了由農村吸收出來的勞動力再重複回到農村失業羣中，更加重了市場的狹隘化。

現時的農業政策，專出於政府當局者之手，農業者自身之團體如農會等，尙未脫一種諮詢機關之領

域，或竟爲他人所代庖；農村自治，政權爲非農業者所掌握，更藉團防等武力，作拷詐農民之主力。交通的進展，直落得農村資金的外流；商業銀行決不會拋棄自身的利益來維護農村，放任的合作方式，常予地主富農騙款轉貸的機會，微弱的救濟，解決不了廣大的農民羣衆，技術的改良，增加生產，反足搆成豐年成災的恐慌；工業品與農產品的物價之對比相差過遠，都市與農村同陷於絕境，而無可挽救。

第四節 農業改造之心理論

中國農業問題之嚴重，農業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惡化，生產組織的煥散，和生產管理的廢弛：「在這一點資本主義明是矛盾的，資本主義的發達引起農業的衰退，而農業的衰退，又足使資本主義的基本發生動搖，要避去這個動搖，就須真的振興農業，要振興農業，就非否定資本主義不可。」（河西太乙郎農民問題之研究）

資本主義已至日暮窮途，限制着生產的發展，時代之輪，已轉向社會主義的大道，農業的改造，當然建築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個人生活的社會依賴性逐漸加重，團體生活之訓練，已成爲時代之要求，農業個人經營瑣屑的作業，勢將爲集團組織的大經營所戰敗，葬送於時代之深淵，原始生產的農業利潤，永爲再生產部份所奪取；爲鞏固國家的經濟基礎，應付當前抗戰，要需年年有積蓄，小農經營難達此種願望；農業成爲工商業的附庸，農業生產難達高度發展，時代已逼迫着農業不能不擴大生產單位，而以土地社會化，耕作集團化爲標的。

農業的合作經營，在建國的基礎上，是鞏固勞動大衆的團結，提高民族文化水準，要求人權的保障和

財富的社會化，更以農業為社會產業之一部，此農業改造之不能離開社會而暗中摸索，需要對中國社會的認識，可能的農業改造才能在社會的共信上逐漸建築起來。

從中國社會基礎的大體上說，資本主義的社會自然是够不上，祇能稱上小資產階級的農村商業社會，我們能很明顯的見到中國整個社會生命，是操在小資產階級之手，社會上無論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活動，都含有小資產階級的濃厚氣味，小資產階級的化形是小商人小地主小官僚；前者接近資本主義的形態，後者多少要帶有封建的色彩。

中國政治素來主張消極的，積極的政治不容於當時，就是主持此種積極政治的政治領袖，亦常遭身敗名裂，縱是公道是在人心，而終無補於實際，此種「無為而為」的政治主張，尙為當代學者所提倡；結果農民無從受政治的洗禮，由不願與聞而至懼怕政治，各人自掃門前雪，沒有政治，如何能發生羣衆的力量，土地是一盤散沙的土地，生產是一盤散沙的生產，而人民怎能不一盤散沙；一盤散沙，何以爲國；何以自存於風雲險惡之時代；政治爲羣衆力量的表現，則政治力量的培養爲必要；如無羣衆組織的政治訓練，任何經濟生活的形式都不能維持。組織的推進，要有永久的事業，農業的生產才是永久的事業，農業的合作農場的組織，才是訓練民衆，培養政治力，集中羣衆行動的絕好場所，對於政治的要求，不得不希望着一種中央集權的革命獨裁，強有力的中央政府，才是農業改造成功的主力。

中國的經濟從來沒有在生產部門建立起巨大的資本，而是在剝削的關係上發揮盡力；以農民爲對象，不是從賣買上求得利益，就是在高利貸地租物價上加以掠奪，農民祇是附庸在地主商人高利貸的權威下找求生活，一般人民的生活程度已降到生理臨界綫以下，此種沒落而頹廢的經濟力量，如何能與資本

主義的國家經濟比並，且如何能苟延殘喘地再偷活下去？農業的改造，以合作爲體，集團爲用，建造起地方經濟堡壘；地方經濟鞏固，國家經濟建設始可疊層而上，努力於打破封建割據的分裂狀態，建立國家本位的計劃經濟；一以防止私人資本主義勢力膨脹，並使其逐漸社會化，一以集中各種大產業而施行對外貿易統制，擴大人民經濟生活單位，這是發展民族經濟力之必要之工作，今後國人之經濟生活必以合作的形式而後能發生較高的經濟力，當是毫無問題。

中國民族文化發達最早，對於鄰近之民族，均直認爲蠻夷不化，而自認爲「上國」爲「文物之邦」，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爾之濱，莫非王臣。」閉關自守，民族精神即爲此種「天下」觀念所束縛，形成「自大」「知足」「不爭」等之保守態度，自鴉片戰爭失敗之後，尙思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於民族精神始終未經振足；個人本位的自給文化，已爲資本主義文化所否定，人強我弱，形勢更相懸殊，致成崇外心理，將外國之學說制度，競相倣效，全部搬演，標新立異，近數十年來終未脫此種路徑；民族之自給心理，演化爲畏縮狀態，蹣跚的自給文化，爲競爭的進取的資本主義文化所摧殘，社會分崩離析，陞沉不安，資本主義的沒落，尤須轉化爲連鎖的社會主義的文化，由個人本位而至集體生活，由自給而至自強，由畏縮而至進取；此種重要工作，均有待於團體組織之發達，農業者在合作農場組織下擴大其產業上之自治權，在學團生活下奠定新文化之基礎。

中國以倫理中心的民族文化，雖偏狹於固定的階級，然總不失爲道德之重心；自近世資本主義發展，金錢之需用加深，一切從貪污掠奪來的壘積資本，大爲農民所幸羨，廢忠廢孝，打倒廉恥等口號，時有傳入農民耳鼓之可能，理在人心發生動搖，金錢的崇拜代替了身分的崇拜，使士人階級崩潰，「理」

不爲人所倡導；爲挽救此種頹廢的風氣，祇有振起農民的講理的精神，以恢復其定見定識及其自信力，尤須在合作事業上團體生活中引入組織，糾正其散漫無力，從經濟上開發新途徑，使農民解脫貧窮之枷鎖，於政治上予以明確之自治範圍，積極的援助，作正義之聲張，農業改造下合作農場，完備有以上諸條件，共同負起此重大而艱難之工作。

第五節 農業改造與農村復興

中國農村之瀕於破產的地步，已爲國人所熟視；其原因之所在，在經濟方面：一、農村手工業沒落，再生產缺乏，農村資金往外流，二、農業生產停滯，每單位生產之成本過重，爲外國廉價農產物壓迫，被擠於市場之外，農民無利得；三、農村人口過剩，都市不足容納，構成勞力賤賣，在政治方面：一、農民之個人主義發達，演成散漫無力；二、農民家族觀念過重，而致各自爲政；三、農民之畏避政治，政治爲野心家所操縱；在文化方面：一、農民之消極態度，以凡事不可爲，而抹殺個人之創意；二、農民之自給心理，以凡事不求人，而減少團結力；三、農民之保守行動，各人自掃門前雪，不足以合力創業；今後之農村復興當着重於政治經濟與文化之建設，農業改造實負有此重大責任。

農地之所有權及用益權之社會化，經營形態之社會化，爲農業改造之三要點，對於農地之集合，不主農地之強力沒收，而在農民之自動合併，在不妨礙個人創意之限度內，一由營利本位生產移至必要本位生產，一在合作農場組織下，農業個性與社會性相並發達，以資現代文化之進步，其結果則享受正常之分配。

在交換經濟尚存續的今日，則農業之交換價值，須以保障農業者及消費者之幸福；改善農業販賣組織，價格之調節，特種農產物之加工業爲必要，由全國合作農場協會與政府合作協調，製定公平價格，而以產業合作與農業以外之消費合作互相聯絡，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俱得擁護，農業者農業合作的生產部，與消費合作之生產部，依據共同事業，如酪農製粉屠宰製肉等，使兩者均收良好之結果，在圖農業之協調上頗有意義。

農村中「貧」「弱」「愚」「貪」「亂」之形象，有待於農村教育之改造；已往教育之失敗，可毋庸諱言，徒重形式，不求實際，消費的貴族式教育，非現代農村所當接受，生產的實驗的改造民族生活教育，才能與民族生活相應相生，於農業合作下施以合作教育，充實教育力量，使受教育者決心改造自己，改造環境，適應民族生存，發揚民族文化，使造成國家中興發剛毅有作爲有創造之民族。

中國民族精神之煥散無力，有需建立合作之基礎，普遍之發展，以求適應；農村中事業的不興發與組織的不健全，遂使暮氣沉沉；農業改造以合作農場作農民經濟合作之基礎，於其產業上擴大自治權力，施以嚴密的統制，於全國合作農場協會指導之下，有計劃的改造農民經濟生活，培養公共資本，以團體的力量完成高度合作，由個人的經濟主義與共同的經濟主義之相並存在，助長個人之創意，於共同作業下解除經濟之剝削關係。

「村本政治」在中國實有豐富之理論根據，由農村政治的發達，作推進一切經濟建設之中心，而殊忽略於農民之畏避政治，在其方法上目的與結果相差過遠，以現有之農民知識程度，實不足以問政，強而爲之，致爲野心者所竊據，倒行逆施，農民反受其魚肉，經濟愈形破產，生活更虞不安，以保民者擾

民；農業合作以經濟爲中心，由富而後教，由教而習政，循序以進，自身之產業即團體之產業，無有不盡力以赴者，據此經濟基礎以作政治之推進，較爲有望。

中國農業之合作，於農村經濟上鞏固其基礎，於產業上擴大其自治單位，生產者與消費者之聯合，制止物價之變動；再生產之擴大與年有積蓄，以應不測之事變，由物質的集合，引發民族之合作精神，消極的偽自給文化，進而爲積極自強之集團文化，團結代替煥散，自由競爭進爲互助協調，和平競爭，鞏固社會之連鎖關係，建立世界大同之基礎。

第九章 省單位之農業統制

第一節 經濟統制與農業統制

資本主義的發達，形成資本與生產工具的獨佔，使用社會勞動生產的生產品，據為私人所有，憑其個人之意志自由處理。資本家為獲得最高利潤，置勞動者與消費者利益於不顧，發生社會財富的不均，與生產消費的不平衡，違反社會全體利益。而釀成勞動者與資本家間的衝突。在無政府狀態下之生產與消費，構成空前的經濟恐慌。自蘇聯的五年計劃成功，更引起資本主義國家的驚嘆。對於統制經濟作進一步的認識，其繼起為「產業合理化運動」和「科學管理法」等謀產業復興，對外施行「關稅政策」與「匯兌統制」，更形成國際間的嚴重糾紛，以上為自由競爭的放任經濟制度所引起之社會問題，已無疑義。

統制經濟為救濟自由主義的經濟恐慌，以國家作經濟活動的主體，利用數倍力量，指導全社會的經濟活動，求經濟各部門間之均衡，排除需求不相應的現象，爭取對外貿易上自由活動的基礎。統制經濟本屬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下之產物，資本主義者為挽回其經濟上之逆運，採用資本主義的形式，作資本主義的再度掙扎，即成為所謂資本主義型的統制經濟；此變質的統制經濟，終因沒有解除資本主義內在的矛盾，勞動者未能沾經濟上之實益。在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對壘的國際間的關係，何論其為社會主義型的統制經濟或資本主義型的統制經濟，均顯現其同一的國家資本主義形態，國際間之經濟競爭，固不

足以止息，而今日實行統制經濟，能對於國內經濟產業加以調整，並鞏固其經濟防衛。在產業落後之中國，全國產業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尤須施行統制經濟以充實經濟之防禦戰綫，企求經濟建設之開始，實為最重要之國策。

人謂中國經濟組織散漫，國家關稅權尙未完全自主，中央政府權力不充實，不足以實行統制經濟，此認為不能施行統制經濟之社會條件，適足構成統制經濟之社會需要。蓋統制經濟之為用，以嚴密之經濟組織，施行金融統制以補關稅自主權之不足，中央政府權力之充實，有需各省政府之翼輔，故省政府在考慮自然分工與鄰省協助不妨礙中央統治力前提之下，實施省單位之經濟統制，尙不失為一良好之單位，鞏固經濟組織，指導生產，限制消費，調整個人與社會利益，省經濟繁榮即整個國家經濟之繁榮。

中國經濟尙未脫離農業經濟時代，在帝國主義侵略與封建勢力剝削之下，農業發展若不於整個的統制下進行，則每使得不償失，農業生產成本的硬化，生產品與市場價格不相應，而發生脫節，致農業解體；當於原料上價格上加以統制，使趨於自然，增強其彈性。外貨的輸入，使農村產業衰落，與資金的外流，須加以產銷上之統制，分別其貨物來源，為土貨為國貨為洋貨，在應用上，分別其必需品消耗品奢侈品及其代用品，以刻苦自救之精神，予以長期之奮鬥，以自力更生，培養新經濟制度之建立。

經濟統制祇屬為經濟活動之原則，其成敗興廢，仍在實施之內容與夫自然環境之利用。在一定範圍之自然環境內，先將各種經濟活動的條件，生產要素，經濟行為，社會關係，按照經濟的原理，調查清楚，就在省與中央與縣的關係上，決定經濟的生產項目與消費分量，盡其能力，儘先發展地方特產，分配其適當的消費品，並須受中央經濟政策的監督和指導，在合理限度內實施經濟統制辦法。

統制經濟之目的，以整頓民族社會爲對象，即不當某階級剝削某階級，而有壟斷操縱行爲意識。且省爲國家政治機構的政治單位，並不一定爲經濟單位，能求自給自足固佳，而不能於省與省間建築關稅壁壘，而破壞中央經濟權力，而行省經濟之壟斷，自築藩籬之自殺政策；在各產業間尤需建立調整之關係；決不能以鄰爲壑，假禍於人，或損人以利己。故統制經濟實施之整個社會組織分子，當須實行經濟總動員，平等其社會條件與經濟條件。蓋統制經濟原爲集團經營事業，須發揮集團的意志，然後建立集團的利害關係，成爲自動的、積極的，統一的經濟活動，尤須計劃的指導者與計劃的實行者同一人格，不作居高臨下，指導者處於超然之地位，而將實行者與指導者打成一片，計劃出於直接生產之意志，或參加大部分的意見，戮力同心，以完成廣大的國民經濟建設。

抑有進者，直接生產者必須爲一切生產機關的主人，生產者擁有一切生產機關的所有權與使用權，同時其生產之生產品亦歸其所有或享受，不然則使用最進步之機器及最新式之動力，提高勞動者生產效率，增加生產量之結果，依然要毀棄生產物之大部份，如美國小麥棉花當作燃料，巴西咖啡拋棄於海，則何求於技術之改良？此增加之生產品，另須用花費人工與金錢以毀棄，或用之於無益之處，又何貴於經濟統制之實行？故統制經濟對內須取消資本主義的社會法則支配，以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爲活動中心，以生產社會化與分配社會化爲歸宿，對外採用統一經濟防衛，以拒抗外來經濟之侵略，求經濟上之自主，爲國家民族最大之出路。

中國農村經濟組織，就本質上言，須依農業合作之共同組織，爲經濟運用之中心，乃爲必要之事項。以中國細碎之農家，零星之農村，渙散之農民，臨此世界經濟競爭激烈之時，其落後生產能力，微

弱之經濟活動，農民處於不利之地位，若農家單獨之行動，雖如何努力，終不能達到自主的經濟活動。況且當此極端壟進之貨幣信用經濟之現社會，若僅其零星經濟居之，則不得不陷於破敗之境。今以改善農村經濟機構，一方求其經濟上之自給自足，以建立地方經濟堡壘；一方統制其經濟進出，共同買賣，共同裝置，共同運輸，以調整其經濟聯系，擴大生產單位，進而廣之，由村而縣而省，以至全國，使農村一切經濟行為，受政府之監督指導，整齊劃一，共存共榮，農業之改革，農村之復興，庶乎有望！

第二節 農業土地之統制

土地爲人類生存之基本條件，爲社會經濟生產之源泉，社會經濟之各種關係，都由土地發生，社會之發達與否，均視土地之分配與利用之是否得當爲斷。今統制經濟之實施，即非有土地之統制不可；而農業與土地尤爲不可分之密切關係，土地爲供給農業生產之基礎，農業爲土地效能之全部利用，農業土地之統制，爲完成土地統制之最大關鍵。論我國目前之土地利用，首應注意者即爲耕地面積及其對於總面積比例，根據美國農部貝克 A.C. Backer 氏之估計，全國可耕地七百兆英畝，而已耕者不過一百八十兆英畝，只合百分之二十六，此外尚有百分之七十四，即五百二十兆英畝之土地，未經耕種。據民國二十五年土地委員會之報告，中國墾殖指數平均爲二四%，與德國之墾殖指數爲六十%，相差甚鉅，此廣大荒地所急宜墾殖者也。自農地經營大小言之，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二十二省八九一縣農家經營面積言，在十畝以下之農家佔三五·八%；十畝到二十畝佔二五·二%；二十畝到三十畝佔一四·三%；三十畝到五十畝佔一六·五%；五十畝以上者佔八·三%。農家耕地面積過少，收入有限，陷

生活於苦境。自土地所有言，有田地不耕，耕者無地，租他人之田以爲耕，勢必繳納地租，一方減少土地之經營資金，一方予佃農之負擔，不能盡力於土地之改良。同時土地劃分細碎，廢地耗力費時，據民國二十五年土地委員會報告田地分裂狀況，水田平均每坵面積祇有一・二畝，旱地爲二・九畝，農場田舍間之距離，最遠者達十里，平均亦在一里以上，一里以內者僅二二%，農場管理困難，不能作經濟之利用，順時代之要求。凡此諸點，均足構成土地統制之必要。

土地之統制，即在從事土地利用計劃之決定與執行，而欲來自決定並執行土地利用計劃之順利，首須實現合理之土地分配，而土地之合理分配，尤須於土地所有制度之確定。自土地進化之歷程言之，分土地制度之形式爲三：第一，公有公用時期，即土地之所有權與使用權，均屬人民所公有，勞動者儘得土地之收益，如太古遊牧時代是，第二，公有私用時期，即以土地之所有權，屬於社會或國家所有，而分給與人民自由使用，即所謂井田制度是，第三，私有私用時期，即以土地所有權屬之私人或私人之團體所有，由私人自由分配使用，爲中國近代之土地制度是。以上三種形式，均經過相當時期，由其對於社會利益相順應與衝突時，而決定其存在或消滅。今土地私有私用形式，已不能與社會利益相調和，且爲限制資產之發展，此種事實將構成第三形式之崩潰，而其未來之第四形式的建立，非土地之公有公用，而爲土地之私有公用也。

依經濟進化而言之，人口之繁衍增加，土地分配不足，商業資本之發達，而至土地兼併，經濟範圍之擴大，與競爭之激烈，形成資本主義之土地經營，市場壟斷，小生產者無利可得，外國農產品之傾銷，陷於破賤傷農之慘境，土地勞動者感生活危迫，起作生存之要求，擴爲社會制度之改革，而新時代之

社會制度之確立，非共產主義之社會制度，而爲合作主義之社會制度也。

土地私有公用制之確立，以合作社爲法人，土地爲合作社所有，由社員共同耕作，表面上固爲社員爲社所僱傭，而非僅爲工資勞力之交換，却爲合作社之社員，耕種本社之土地，仍是間接耕作自己之土地，社員愛護土地之心猶是也，社員公平取得土地之收益，其盡力於耕作猶是也。就土地利用的方法上言之，自來大小農經營優劣論之紛爭，小農固周到而有不經濟與困苦，大農固經濟而生勞資衝突，爲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利潤制度所限，不足以言經濟上達最高效能，唯有農村合作社制度，本合作之精神，廣除利潤，在所有關係上，既以合作社所有代替公有制，合作社的社員，站在平等互助之立場共同經營，當無所謂階級對立之關係，在合作社制度下之大農經營中一切勞動者都是主人，主人都是勞動者，在經濟方面，實在是具有大農制一切的優點，而無其弊，以漸進於應用新技術之合理利用，充實經濟上之必要準備。

合作社對於土地統制之管理由其進程之不同而分爲：

- 甲、依照契約，由社承批業主社員之土地，轉佃於佃戶社員。
- 乙、依照契約，自耕農社員之地交社管理，但仍由自耕農耕種。
- 丙、依照契約，合作社直接管理土地，社員共同耕作。
- 丁、由社購進土地，增加不可分資金，財富社會化。

由合作社管理土地，先取得土地使用權，然後取得耕地之所有權，耕者集中於社，社有其田，無剝削關係存在；由社整理耕地，以促進耕地之完整與集中，使分散之小農場成爲大農場；由社購置經營之

設備及經營之規定，使農具資本勞力均能得到相互的調和與應用；而且對於品種之改良，生產技術之經驗，均易實施。等到全國土地漸次集中於合作社，所有大農場之組織，即可增厚其基礎，對於土地之分配與利用，均得同時完滿之解決。

國內之土地改革論者，其說不一，自二十四年秋閻錫山氏提出土地村有制之主張，引起各專家之熱烈爭辯，毀譽不一，茲檢舉其實行上之困難各點與土地社有相比較，以觀察其優劣所在。

一、村有：村公所無管理公債之機能，公債担保品薄弱。

社有：合作社有發行公債之請求權，其發行權與管理權則操之於國家土地銀行或合作銀行，以農場純收益公積金為担保品。

二、村有：農村大都由血統結合，富有排外心理，以命令方式移民，發生紛擾。

社有：合作社為自願的意識的結合，在農村合作運動普遍強力化之後，可以利用無數中小農之團結與集合，形成雄厚的經濟勢力。

三、村有：土地肥瘠不一致，農民才力不齊，「份地」難確定；在土地有成「條地制」（俄國沙皇時代之土地劃分）之弊害，在農民有限制其能力之發展。

社有：合作農場之量才為用，且有訓練獎勵之機能，土地集合經營，共同使用，平均收益。

四、村有：均分農地無擴大可能，農事改良困難，團結渙散，無能為力。

社有：合作農場歸併小農場，便於農業改良與推廣，培養農民參加集體生活之習慣。

五、村有：村籍不定，地籍不明，土地重劃，易起糾紛。

社有；以社員所有田畝爲基礎，不限村籍地籍，可行土地交換，永不細分。

六，村有；人口增加，土地細分，農民生活程度下降。

社有；人口增加，產業發達，不爲利潤所限，生活程度提高。

七，村有；村中農民受益不均，易起階級爭鬥。

社有；合作農場不損私有財產，提高勞動評價，兩相受益，糾紛自泯。

八，村有；有以地墾人，增加農民成數，予全國產業不調整之發展。

社有；土地不墾人，而以發展農村工業，增加勞動效能。

由合作農場共同經營土地，於生產收益中，逐年積有公益金，使老幼有所養，長有所教，壯有所事，野無荒地，村無遊民，事無不舉；社會基礎奠定，經濟組織鞏固，社會事業發達，政教養衛合一，庶乎近矣。

第三節 農業金融之統制

農業經營之特點，一在利益低，二在周轉時間長，與工商業經營異趣，故其金融上之機能亦屬不同。普通銀行其對象爲工商業，不願深入農村，調查農民信用，以通融資金，今以工商業不景氣，乃不得不以停滯之資金，投入農村。苛刻其放款條件，農民向銀行借款，非有担保品不可，而農民所有可供担保者爲不動產，然如田園等之不動產信用，非銀行所歡迎，蓋銀行概以存款爲資金之泉源，不敢以供長期之貸款；若論動產信用，銀行所能收受者爲有價證券，而農民所有之動產，爲農產物與農具等，農業

信用不足，不能得大量之資金，此普通銀行不予土地抵押與極少數之農產抵押，爲農業金融流通之最大障礙。國家設立農業金融機關，但限於國庫財力之不足，求農業金融機關資本之充實，不得不仰給於私人銀行，營利主義的滲入，政府不嚴予監督，前所謂農工銀行壟斷銀行者，相率成爲商業銀行矣。

中國農業金融私立銀行制度，放任銀行營利主義發展，即農村利益被剝奪，爲救濟農村資金，適足爲囊括農村活力，爲病愈深；故中國今日創設農業金融機關，須確保國立或公立之性質，排除營利主義，對於現在私有銀行之向農村放款者，當訂一適當之規則，以資遵守。中央農業銀行管理各省農業金融機關，而廣爲輔設各級合作金庫，俾立於農民與農業銀行間可借貸之事。合作社認繳合作金庫之股金，使合作金庫逐漸爲合作社所有，以完成民有民營民享之金融制度。

農業金融機構，雖加確立，然今日之國庫，決難予多量資金，以資周轉。而農業之建設，又在在需款，故農業銀行須培厚其資金，其法由銀行發行債券，而銀行本身無多大之信用，故由農民之土地與農產作十足保證，屬爲間接信用，而其發行亦爲間接發行，即由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並兼營土地抵押與農業倉庫，收集土地憑單與農產物，以合作社之共同信用及抵押品，向農業銀行領用債券，以政治力予以流通，合作社以收得之本利，繳存銀行，再由銀行抽籤償還，兩者呼應，維持其信用於不墮。而此項之合作社，以合作農場形態出之爲最佳；合作農場將借得之款項，共同購置，不作個人之分用，其農民所有土地之大小不受影響，農場經營贏餘之分配，以所投之勞力大小爲準，個人家庭之消費，可爲工資之預支，以統制其不應消費，故合作農場之對外信用爲土地爲穀物，對內信用則爲勞動力，勞動證券，此與山西合作券以土地所有大小爲領用票額大小之標準，其抑貧扶強之不均，則較勝一籌矣。

其農業銀行債券之發行權，由國家所特許，當其發行之初，即公告全省合作農場呈送專業計劃及預算，並清查其保證信用確實後，彙核所需款項，舉行第若干期債券發行，由各合作農場分別具領，或以實物直接貸與。合作農場之還款也，除每年繳納規定之款額外，得自力建立積穀制度；換言之，即以倉庫作發券準備庫，以往積穀制度為經濟學家所垢病者，即為財富之停滯，而今以債券流通市面，可免前弊，逢荒歉之年，即開倉兌現，用以防災培本，充農村資金之周轉也。

農村合作社發達以後，凡合作社貨物之運銷與購買，由聯合社記帳，用匯割制度行之，而不用現金，或引用備用證書制度，由合作社與銀行訂立契約，取得銀行信用，發行信用證券，流通市面，由各銀行間舉行清算交割。其他譬如合作社設立合作金庫，與他縣之合作金庫聯合，互相通融，不但資金之匯割可以方便，就是運用款項的力量也可增加不少。這種任務，當然由全國或各省合作聯合社，合作金庫負責經營，與各聯合社及各低級聯合社與各高級聯合社之間，可以電報直接聯絡，以相呼應。借貸款項之政策，應以生產數量與流通資金之比例為標準，而不使金融為產業之障礙，以運用裕如也。

今倡幣制改革論者衆矣，以今日為貨幣信用時代，信用觀念已普及人心，若尚維持此金銀代值之幣制，不特背於進化原理，而使社會感受恐慌；蓋貨幣之本質，為不指名而有價值之物權也，持此可得同值之任何物，即為共信之有價物耳，其可貴者在額面代表之無形權，非在其成功之質也。今政府或公共團體能保證貨之流通，即不需金銀準備，有如郵局郵票，車站之車票，毫無二致。郵票證明持票者已付過郵費，有請求寄遞之權利；車票證明付過車資，有請求乘車之權利；紙幣亦然，僅證明所有者已付過相當代價，有要求交換相當之貨物與勞務之權利而已。故若以車站與郵局須有金銀準備，入直指其癡愚

；車站有交通之設備，保證旅途之安全；郵局有傳遞之設備，保證寄遞函件之便利，即可發行郵票車票。故貨幣之效，在流通與交換，若發行者能予以流通交換之準備，即足具貨幣之本質，此即法幣制度之所以確立。而我人於合作社制度中發行無準備金之合作證券，為社員間及合作社間流通，於通貨之應具條件，亦無所缺陷。

以合作農場為農業金融統制之基幹，運用其借貸發行匯兌使用之機能，一方融通資金於社員，一方充實本身之財力，發展生產，更進而作農產物價之管理，農業繁榮，指可待也。

第四節 農業產銷之統制

農業統制計劃，固不能在土地為地主與富農中農分割不合理的私有狀態下所能實現；同樣不能在勞資間的勞動剝削關係存在下進行。幼稚的技術，低能的勞動，駁雜的品種，固不能使農業高度發展；在無政府狀態的生產與消費，亦不足以使產業繁榮。農業土地與農業金融統制，予農業生產手段以適當的安排，而農業生產與銷售之統制，尤屬必要。故對於勞動之訓練，農具之改進，種子之精選，生產之指導，產品之分級包裝儲藏，運輸之管理，市場之適應，一切農業工程之設置，在在需政府之詳細規劃統制，人民之通力合作，以調劑生產與消費之利益，平均社會財富，繁榮經濟。

求一切事物之實現，均需人力之管理與勞動，就其安排順序，何論其為勞心勞力，技術的或原始的勞動，同屬重要。利益之不勞而獲，已為世所詬病，即在農業生產分配中，地主階級不當認其存在，土地與勞力當以合併成立，土地之所有者即勞力之所自出，農業勞動為其應盡之義務，而不能僱傭勞動，

土地超出其能力所能耕之範圍，即不為其所有。故在農業統制範圍中，即實行強制勞動，當指定其應負擔之勞動工數。在合作農場中，由其自由意志選擇勞動，考其技術熟練程度，予以公平之報酬。

農業勞動統制，自古已然，周禮載有「遂師巡其稼穡，而勸用其民，以救其時。」蓋農業本依天時之關係，遲早不容差池，農民人力有多寡，忙閒以各殊，乃由遂師巡視農家之忙暇，移人力有餘之家，以助不足之家之農作，俾不失農時；農事既畢，則由遂大夫「正歲簡稼器，修稼政」。正歲為孟春之月也，稼器謂稼穡之器，稼政謂稼穡之事，蓋利用農閒，簡閱農器，修舉農事，此為我國古代農業勞動統制之遺跡。華北村落，夙有一種農民協同耕種，互相扶助之團體，曰「鋤社」，其組織方法，通例以十家為一組，共同耕種，飲食則由耕種之家供給，也為勞動合作之實例。今之所謂勞動統制者，即對內以勞動合作，對外由國家全盤調查各單位村落（合作農場）之勞動力量，機械之利用程度。其有國家設置公共建設工事，如開墾修河築路建橋，或其他國防上之工程，除規定義務服役外，由合作團體直接向國家承包，工資當須照給，以增加其經濟收益，或竟抽一部農民作軍事上之訓練，可由合作農場承養其家室，使無後顧之憂；政府並須調節都市勞動與農業勞動之供需，以劑其平，減少失業之社會糾紛。

勞動效率之提高，尤為勞動問題之要着，農具之改良與機械之利用，固屬一端。由國家設立農具供給處，與合作農場訂立契約，施行農場作業外，更當注意其教育，養其責任心，強體格，增體力，勵其勇往邁進之精神，均其分配，融其感情，管理之有序，施行之不紊，無矛盾，少抵觸，功以日計，效率自增，漸進於技術的勞動，獲得高度之生產能力，以臻於勞動之合理化。

農業生產之統制，由合作農場應地制宜，順乎水利之便，詳訂生產計劃，呈送生產機關審核，審核

機關更依據國家之計劃與需要，國際之貿易狀況，天時地理之方便，詳為修正，增減其業務；合作農場依據修正計劃，再訂摘業計劃，種子之來源，資金勞力之供給與配合，耕種之程序，再請本核備案，以便進行，分別公告社員遵照履行義務。如此則事有緩急，功無匱乏，上滿國家之計劃，接受技術機關之指導，下應社員之需要，種籽種畜之來也，必須勤加考究，以觀其品質之優劣，而定其去留，對於病虫災害，可防患於未然。上下相孚，內外交融，同心合力，共致力於事業之成功。

農業生產之成品，依其用途性質而分別處理，除社員自用外，或加以調製，或加以貯藏，或運銷於都市；更依其銷售途徑，而分別批發商、零售商，外銷與內銷，加以適應；內銷則由最高經濟機關指揮，於一定地點集中，以一律牌號商標，分別等級，大量運銷，可由聯合會專門委員會負責運銷全責，合作農場無庸直接販賣出口，並由專門委員會決定一定時期的基價，而分配利益，所得乃平。

物價之高低，對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關係至鉅；物價過高，對於生產者固屬有利，惟使生產者養成停利之心理，予社會產業不平衡之發展，並消費者受生活艱難之苦；物價過低，生產者固無可得利，而使消費者養成浪費之習慣，暴殄天物，亦非社會之福。故物價之標準，應參照生產者之成本與消費者之生活指數作基礎，方無失於公平。然物價常因供求之關係，貨幣數量之多寡，人類心理之移動，商人之操縱，不無受其影響，而生暴漲暴跌之弊害；故關於物價之管理統制，實關重要。此種物價控制之力，一方操之於政府，他方即視合作社之勢力若何而定，即由生產者組合與消費者組合雙方共同協議，如種子，肥料，食料，飼料，農具以及日常用品，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直接交易，物價之規定，決定於

全國合作社聯合會，協議一公平之價格。以資遵守，使生產者有所計算，消費者有所保障。關於國外貿易，則世界市場關係密切，應由出口專門委員會，按照世界情況，規定一公平價格。以平衡內部之收益率，進口貨部分之價格，則視進口貨額所占全國需用總額之百分數，然後將國內價格與進口價格作一平均價，各合作社承受時，即依此項價格為定。省與省間之貿易，可特訂交換產品辦法，實施物物交換，甲省產物運銷乙省之後，即以乙省之產物運銷甲省，既免貨價匯兌之煩，更不必有分期付款或記帳之手續，於金融之周轉至感便利。此種辦法之推行，由合作社為核心，作貨物之集散，可以免中間商之剝削，在省際貿易上最有價值。

以合作社產銷之中心，實行生產指導者，即所以統制供給，增農民論價之能力，產物之調製加工，使之標準化者，即所以謀市場之開拓，農業技術加以改良，農產物價得以維持，此即農業產銷統制之本意也。

第五節 農業統制之組織與實施

合作與統制同流，合作為制度為體，統制為政策為用，合作制度下之統制經濟，始合於統制之原則，故希望合作制度之發展，建立土地之私有公用制度，施行信用金融政策，提高勞動之意識待遇，統制產銷，嚴訂分配標準，共同享其所有。惟合作制度既為經濟制度之改造，以統制經濟為事業推動之中心，而統制經濟須健全之行政機構，始克負其全責，應由省政府組織全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負全省合作事業之計劃，調整，指導，考核之責。關於應由省直接舉辦之經濟統制事項，由委員會交原主管省行政

機關辦理之，並改組有關係之各廳局，以適應經濟統制之機構；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下，依事業之性質，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分別以各廳局主任長官暨省內經濟及技術專家組成之。

農業行政依現行行政組織屬建設廳內一科，今為適應統制機構，宜成立農業統制委員會，受合作事業委員會及建設廳之監督指導，執行全省農業統制之事項；下分設稻麥、絲、棉、園藝、畜產、森林、土壤、肥料、農具、金融、病蟲、運銷等各課，分別調查計劃統制，並指揮附屬場所，以劃一事功。各縣政府集中於農業推廣，有關農業上之指導人員，如合作指導員，治蟲專員，農業推廣員，蠶桑指導員，統以農業技士或農業技術員名義，由縣府委任合格人員，專負農業推廣之責，以維護省農業政策推行之安全。今日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確立，各區設立分會，以計劃各該區農業統制，於農業技術上作各項地方試驗與良種繁殖，以應各該區農業上之需要。縣以下之各鄉村，則組織農業協會，為調查各該區域內之農業狀況，並擬具生產計劃，呈送縣政府主管科審核。在合作農場成立之各鄉村，即以合作農場作中心單位，直接呈送各該場之生產狀況與生產計劃審核施行。

對於農業統制之實施，由省府通過原則，分令各相關機關，依據擬具計劃，呈送審核，分別施行；其研究上試驗上所需之材料，由各縣政府採集選送，各縣臨時發生之問題，則呈送專門場所研究解答，其不能立時解答者，則列入下年度研究試驗計劃中，作詳細之研究。如此研究所得切於農民之需要，農業問題得有解決之途徑，行政與技術貫通，事態始得改善。

實施農業統制之執行自其生產行程言之，對於人力，地力，資力，組織力各原素，予以適當之配置與運用，使成為有系統，有意識，有計劃之活動。

甲、關於人口之調查，技術人員之登記，以使於勞力之使用與配置，使其發生最高勞動效能，從事適當生產。

乙、關於土地之種類，利用狀況，水利狀況之調查，使設法利用荒地，疏浚水道，修築道路橋梁，以利生產而便物運。

丙、關於農村金融狀況之調查，扶植正當之農村金融組織，以調劑農村資金，獎勵新興之合作農場，及資助一般農業發展上之必要設備，如農倉及新式農具等。

丁、各地儘量設立模範農場，組織合作農場，改善經營與技術，促進農民從事集體生活，增加生產改善生活。

自農產貿易行程言之，商品之交換，應予以適當之統制，務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及原料供給者與製造者之間，縮短行程，以增進相互間之利益。

甲、農產品之進出口，須予以適度之統制，藉以平衡供求，便利運銷。

乙、各地消費品，應分別其來源與供求，予以節制，而臻合理化，奢侈品與非本國製造者，應設法限制消費。

丙、物品價格應以成本為標準，予以適當之統制，以平衡生產者與販賣者之利益。

丁、於適當限度內，採用物物交換辦法，以減去金融資本之剝削。

省統制經濟之成功，有需鄰省經濟之合作，以求經濟上之相輔為用，共同發展；謀本省物產之出路，求技術上之改進，集中運銷力量，以暢貨運。公共利益代替私人利益之壟斷，改善散漫競爭壓價之弊

，調整省與省間之經濟關係，交換舉行特產展覽，設立特產運銷機關，更進求原料資金及人才技術之合作，生產方面各展其所長，消費方面互相取給，溝通兩省特產之供求。更因貿易發展，以刺激產業，而擴大生產，開發銷路，穀賤傷農穀貴傷民之弊自免，資金活動，利益可靠，失業者不致無工可作。更以政府之獎掖指導，統制之效可期，農業繁榮有望也。

第十章 縣單位之農業推廣

農業推廣之重要

中國今日之社會朝野，莫不以農村繁榮爲急務，大聲疾呼，瀰漫全國，成爲時代之高潮，此種思想風氣之轉變，實足爲中國前途之樂觀；所言農村繁榮之內容，不外救濟農民經濟，增加農業生產，安定農村社會，三者更需相互連結，等量齊觀，方克生效。而此等繁重之工作，固須在政府之決心實施，然若無適當之人員，對政府政策作善意之宣傳解釋，或應地制宜而略施變通者，則亦每使令不下行，無補於實際。而此等人員即須有農民之身手，科學之頭腦，吃苦耐勞之精神，及其他優良德性之專門訓練，深入農民羣中，探求農民生活之真相，以謀有所改進，此農業推廣工作之所可貴也。

按中國農業之救濟，自古如青苗積穀減賦免役等設施，不能謂無有，而施行結果，每爲利民未見，擾民有餘，爲萬人所唾罵，甚致政治領袖身敗名裂者，不爲罕見；考其失敗之原，非政策之不當，實病在無施行之人，下級幹部好於勾結劣紳，互爲狼狽，將施於農民之政治權益，攫爲己有，上惠而下不通，實爲中國政治上之一大缺陷，明乎此，則今後之救濟工作，可藉農業推廣而直達農民，不假手於士紳，上下貫通，其道得矣。

農業生產之增加，有待優良種子之傳播，合理耕種方法之指導，此優良品種與合理方法，雖由農業學術研究機關之研究試驗，而育成之優良品種所得之合理方法，其適應之大小遠近，尤非藉農業推廣而

不知底細，農業研究機關尤需根據各地推廣員之報告，而施進步之研究試驗，精益求精，以達盡善盡美，此農業推廣有助於農業生產也。

農村社會之安定，有待於清明之政治，省刑罰，薄稅斂，此固無關於農業推廣，然欲其深耕易耨，勸其勤於田畝，豈非屬農業推廣之範圍而何！農業推廣員之深入農村，扶助農民生活，農民受之而生感，或可稍祛其畏懼政府之心理，對於新政府之施行，或能鑒別其性質意義，不以新法爲蛇蠍，新政爲擾民；此農業推廣有利於新政之推行，政治之得以順利進行，其政治之效能，亦愈顯見，農民亦愈能以新政爲可親。

以上三者爲農村繁榮必由之路，其需要農業推廣之協助，尤爲必要之圖，縣爲百政之始，今後農業推廣進行上之原則，方法與技術，豈能忽諸乎者。

第二節 農業推廣之原則

農業推廣分廣狹二義，以狹義言：即以農業學術機關研究改良之所得，推廣農民；普遍種植，或使用以增進農業之生產，就廣義言：除推廣改良成績外，且教育農民，培養領袖，進而改善其整個生活。此兩義也，前者純屬農業生產之一環，而後者則認爲社會教育之一部，而此時此地之中國，究以何者爲確當，尤爲問題之先決者也。

中國幅員之廣大，風土之各異，農作制度之不同，農民積數千年來之歷史經驗，其所行之農作方法，即最適於此時此地之環境，其所缺者爲科學之解釋，與組織上之結合，不足以合力創業而已。今若以

一技之長，一藝之巧，欲望其施之農民而無所阻礙者固難，況乎在農業技術貧乏之今日，故純以技術爲中心之農業推廣，祇感其空虛而無爲也。

農業推廣猶之對農村作戰，農業推廣人員猶若戰士，解除農民頑固陳舊之觀念思想，此爲作戰之目標，研討農業推廣之方法和原則，猶若計議作戰之計劃和策略，孟子有言：「爲戰之道，攻心爲上，攻城爲下。」攻心即屬精神與教育，攻城即屬戰術與技巧，此狹義之農業推廣未見其高明也。

自世界經濟恐慌之襲來，農產物價慘跌，尤以農業技術進步著稱之美國農民所遭遇者更甚，而致深惡農業機械之作虐，使設法減少其利用，縮小農田面積；農民每年之純收，大年成不及小年成，此「熟荒」現象亦爲吾人所熟悉，故農業推廣對於合作思想之灌輸，農民組織之指導，尤爲其工作中之重要者也。

今日之農業推廣，當以廣義之農業推廣爲宜，以言教育；在成績上，即非短期間所能見效；在實施上，當按受教育者之程度而進級。農業推廣之在中國，尙係初創事業，猶若學校教育之初等教育時期，在初等教育未聞有分科別系者。以言作戰，則需求戰具彈藥之完備充實，飛機以制空，炮以致遠，衝鋒陷陣，則以白刃相搏，此爲戰勝者所必具。故農業推廣而言個別，既不能以裁長補短，相互爲用，更不足言聯合以制勝，此非善兵者之道也。

農業推廣若能就事實，論形勢，供其所急，去其所惡，開發其新知，解除其成見，着重其自力之培養，擴大其經濟之聯系，予以適當之指導，以求有所成就，在政府不爲力之妄用，在人民受其實惠，農村復興，庶乎有望。

第三節 農業推廣之方法

農業推廣之實施，在目前貧愚弱散之農民層中，非有善良之方法，成功難有把握；此無他，農民之固執成見，對於農事機關未能深信；以農業推廣員祇爲公務之執行，受經濟上之影響者爲農民，欲望農民以全家之生計，置信於農業推廣員之一語，此普遍之農業推廣，不待智者所知；雖屬農業上之良法美意，農民亦祇敬謝不敏。蓋農業受自然之影響甚大，災害之來，難於防衛；農業之優良種子或進步技術，常因自然關係而毫不顯著，推廣員雖屬苦口婆心，熱忱指導，結果受益者固有，而受損失者亦不在少，政府救農之心，農民未必相諒，今日政府一方實施推廣，一方保險農民收穫之安全者，亦力所未逮，若勉言保證收益，亦屬有口無心，終幸而無災，錯慶成功，一旦生災，置新政於末路，若再言農業推廣，未有不遭農民之白眼，此爲農業推廣須應解決者一也。

農業推廣當在栽培上有以改進，如農具肥料之採購，防治病蟲災害之設備，無一不需資金之周轉，而農村金融之枯竭，農民生活之堪虞，資金不給，政府雖倡言農業推廣，而農民則力不從心，置之不顧，農事機關與農民將無田而溝通，推廣人員將無田而深入技術陣中，作技術上之指導，此爲農業推廣須應解決者二也。

農業推廣人員之下鄉也，必先與鄉鎮長接洽，而鄉鎮長之利益，未必與農民一致，若思越過鄉鎮長之階段，直接與農民接洽，則農民之能不外視推廣人員者幾希，即不口是心非，亦必目笑而心存之，甚至出言挺撞；到處碰壁，勞而無功，農民之敷衍，推廣人員之塞責，而致力無用處。置新政於虛浮，實

效難生；如此其本身既缺乏與農民聯鎖之組織和作用，進求借政治力量之強迫推行，而掀起農民之反感，以愛人之心，使受者有損，此為農業推廣須應解決者三也。

今日農業推廣之進展，既有其方法上之缺陷，若不改弦更張，長此以往，即有研究所得，亦難推廣於民間，而農民則無法取資利用，兩者交相疾困，其結果一切精力財力均等於浪費。

自農業推廣機構上言之，非有與合作之組織，團體之結合，使擴大其經濟單位者不可；而農民合作之基礎，若不建築於農業，則合作社亦難發揮其經濟效能，故兩者相結合，共謀技術之改良，農業之推進，以彼之所餘，供彼之所需，未有不見如也。

自農民資金言之，則由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作共同信用之担保，向農業金融機關借款，同時收受社員之零存資金，以養成儲蓄之美德，互通有無，將所得之借款，運用於生產事業，購置生產上必要之設備，庶近於技術之改進，以達增加生產之目的。

自農業收穫之保證上言之，農民若能運用合作之力量，進行農業保險合作，由多數農民各出微資，共同組織互助保險之機關，對於農業上災害，由單獨承受而轉變為共同分担，以減少受害者之痛苦，此為歐美各國所通行者，政府一方津貼合作社之資金，一方承受合作社之再保險，庶發揮保險之最大效能；如此則農民對於事業上之進取心，當行大增，作新事業之嘗試，事態之改善，即於試行中前進，農業推廣之效生矣。他如農業推廣之結果，大量生產，若農民個別近地銷售，勢必為商人所壓價，則農民雖屬豐收，而仍未獲實益，轉為農業推廣之障礙，故若能組織運銷合作社收回商人之剝削，則於農民之收益上更獲益多矣，由此觀之，運用合作之方法，實為今後農業推廣唯一途徑也。

第四節 農業推廣之技術

今日農業技術進步甚速，而農業經營制度却少改變，致經營制度成爲技術進步之桎梏，不能相並發展，實爲農業進步上之大礙；農業推廣對於優良品種農具肥料之介紹，每限於經營方式之不齊，優良純種不易保持，肥料農具不爲利用，病虫害之潰害無窮，終有農業推廣之名，而無其實，故今後推廣之技術，當須有一大轉變，即農業技術之推廣，當於進步之經營制度求其適應，換言之，即經營方式之如何求其擴大，經營組織之如何求其複雜而已。

農業推廣者對於種苗種畜之風土習慣，生長習性，品種特性，事先均須經精密之觀察與選育，一切飼養管理，施肥培育，須明如指掌，爲樹立農民之信仰起見，設立示範場，舉行示範作業，諸如耕作之方法，農具之使用，病虫害之防治，產物之加工調製等，均應招待農民一一示範，使農民有所觀感而仿效，以達自動改善之目的。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改良農具之推廣與研究爲必要，目今新式農具之可供應者固多，每爲經營制度所限，縣農業推廣機關若能購置小型發動機，裝置船上，依農作時間之不同，配置各式機械，如抽水碾米軋花磨粉等機，代替農民灌溉碾米軋花磨粉等工作，取以極低廉之油資，使農民仰慕機械力之偉大，促進其合作之願望，以興發農村副業。

自經濟範圍擴大，農業技術由生產程序之管理進入生產經濟範疇之中，農業消費品農具肥料飼料之購買，農業生產品穀物蔬菜牲畜之販賣，此種農業上之賣買技術，亦爲農業推廣上所必要，自購買言之

，對於肥料飼料農具之檢別，價格之比較，以及其經濟上價值之估計，均在考慮之列；自其販賣言之，則產品之檢驗分級加工調置包裝貯藏運輸銷售，均為農業推廣人員必具之知識，各地社會機構經濟組織不同，對於當地農業及其相關產業之興革利弊，須經精密之觀察，對於合作事業之開發與利用，尤為推廣事業之莫大幫助，合作社為優秀農民挽救其經濟上之利益所組織而成，推廣人員誠能於技術有把握，而予以協助，則必歡迎之不閑，亦誠以相見，必能言聽計從，農業推廣而以合作社為基礎，實較為有望。

合作農場為農業經營之最新方式，擴大經營單位，複雜經營組織，推廣人員應以亟全力作合作農場之有利宣傳，並直接指導組織上之事務，改善農民因利觀念，充實合作意識，對於已成立之合作農場，隨時予以指導，所遇之問題有不能解決者，則呈請專門機關解決，則高級技術機關研究之問題，方為切實，事機一變而百動，推廣人員亦可專心於技術之研究，不必分心於人事之應付，而周旋於士紳之門，故健全之農業推廣人員除具有農業上技術外，更需進求經濟上組織上等基本知識，如此方能於合作社之經營與農產之販賣作正確之指導，以引進農業技術上之發展，農業推廣之目的，始克實踐。

第五節 縣農業推廣之實施

農業推廣與合作事業之有不可分離之機構，合作農場之推行，農業推廣始有普遍之成效，為求縣農業推廣之實施，絕不容忽視，我人能運用此機構，則農業與合作兩有裨益，然其孰為自主，實有待於研究，明察其經緯重輕，庶不致本末倒置，今日最不幸者為農業推廣每假合作社為推廣品種之集散機關，

而利用其一時，忽略合作社之精神意識，致其所指導之合作社，成爲薨利之集團，終成曇花一現，隨農業推廣事業而沉淪，合作效能不足發揮，農業推廣亦因合作社不健全，而推廣不實，致兩敗俱傷，其情危殆。

觀夫社會經濟制度之演變，有趨於合作經濟制度之社會，整個社會將成爲一大合作社，農業推廣何論爲教育爲技術，其主要目的無不在充實與改進社會，故過去利用合作社之態度爲非，而應以加入合作陣中，以合作社爲主體，而充實其技術與知識，增加進展上之便利，據此基本之認識，對於縣單位之農業推廣，應在整個合作系統下求其實踐。使農業推廣與合作農場合流，此實爲吾人理想之要求也。

第十一章 村單位之農業建設

第一節 鄉村建設之路

鄉村爲政治之基礎，自古小亂在城，大亂在鄉，鄉村秩序之不能維持，斯成爲國家之大患，年來農村經濟枯竭，農民生活程度日降，正義沉淪，無恆產，自無恆心，受煽惑而揭竿起者大有人在；故治國者當先謀鄉村秩序之安定，「爲政不達諸村，則政乃粉飾，治不本村，則治無根蒂。」（山西村政彙編序言）年來鄉村建設運動，瀰漫全國，若非時勢所要求，何能臻此，而鄉村建設事業，頭緒紛繁，經緯萬端，識者之見仁見智，莫衷一是，「處此局中者或牽掣抵牾，有力而莫能施，或紛紜擾攘，力皆唐捐，或矛盾衝突，用力愈勤而爲害愈大」；（梁漱溟鄉村建設理論綱要）此鄉村建設工作之艱難，所當審慎者也。

中國農村社會之機構，建於宗法勢力與民族觀念，維持農村社會秩序者非國家之法律，而憑禮俗之自覺，代表國家之中心，爲「宗祠」爲「公會」。歷史上教養兼施之治平時代，實不多觀，在聽民之自教自養之過程中，始終未曾脫節，更有餘力以同化外來民族，此靠自力維持社會秩序之特質，實爲中國過去之大成就也。

近代百年來中西文化交流，以個人主義打破宗族制度，農村社會失其重心，社會基礎動搖；資本主義發達，金錢勢力膨大，商人資本家代替固有之士人階級，金錢代替身分，利之所在，不惜出於貪污掠

奪，廉恥喪盡，政治暗黑，苛捐雜稅繁重，投機事業發達，自教自養機能喪失殆盡，社會分崩離析，担
紕不安，一切政治制度難於建立，致成現代中國之大問題。

今日政府好用政治力量，作事實之強求，實爲事勢所難能，蓋一切事業不發於組織內之自動，事業
之成就無望，徒多事更張，換湯原未換藥，非人亡政息，即屬過眼烟雲，一瞬即逝，無補於實際；此靠
自力維持社會秩序之精神，需得發揚光大，其自教自養之社會基礎，須及時建立，而現行之地方自治組
織，不能完成其教養目的，按其組織之性質，即爲奪他人之養以自養，農村自養機能，何能滲入，養不
立，更何言教。故「鄉村建設運動，如果不在重建中國新社會構造上有其意義，即等於毫無意義。」（
梁著鄉村建設理論）如新社會之構造，不順此自教自養之機能，亦毫無其意義。

自經濟進化言之，由部落經濟至都市經濟，由國家經濟至世界經濟，今忽略經濟範圍，而爲一鄉一
邑謀出路，自不可能，然若能透視經濟趨勢，而思建立地方經濟堡壘，作經濟防衛之必要準備，意義未
可厚非，自世界資本主義經濟恐慌之襲來，使帝國主義一方高築關稅堡壘，一方全力打開國際貿易，努
力對外傾銷，使經濟組織散漫之中國，成爲國際之良好市場，外貨充斥各地，民族工業衰落，農村經濟
破產，此情此景，烏能坐視而不救，高唱打開世界經濟殘局，直癡人說夢耳。觀夫蘇俄五年計劃，恰於
世界經濟恐慌潮中完成，此足證經濟制度不同而表顯其二重事態，而蘇俄之功成，與其謂共產主義之成
功，毋寧謂爲合作主義之成功爲愈，此合作經濟制度，尤當爲我國社會建立者也。

自教自養之社會機構，與合作經濟制度，爲中國新社會之構造之必要成分，以合作精神代替宗族觀
念，互助矯正掠奪，真誠驅除欺詐，和平手段消滅武力爭鬥，合作社代替「宗祠」或「公社」，以合作

經濟勢力，改造私經濟社會，造成合作化之農村，使守望相助，疾疫相扶持之古代風尚，復見於今日。所謂鄉村合作社者，以經濟的經營為主，由政府登記，並指導其業務之正當發展；而合作社之業務，凡管理經營財務等完全獨立，與公家預算毫無關係，經營盈虧統由自身處置，尤不受立法機關所影響，是為一切官營事業不同之點，故其經濟活動上，對於國家為地方上之公益社團，對於社會則為營利社團，自由活動，逐漸以事實之優勢，使個人歸於組織，集團經濟代替個人經濟，準此目標以行，至舊社會完全改造為止，國家新經濟制度完成。

以合作農場之形式，使崩潰之小農，進展於大規模之耕作，使土地從共同耕作的基礎，進於較高度之技術生產，逐漸從事於小農場的合併，但不使用壓迫強制，而是由於事實之證明，與其自己之體會，進行大規模經營，應用科學方法，利用農業機構，以加強農業之進步，均等享受政治權益，奠定中國社會之永久基礎。

第一節 農業經濟建設

農業係生產之事業，求農業之建設，自當以生產建設為重；然生產祇屬經濟行為之一，其與消費分配交易三者，有需調整之必要；土地勞力資本組織管理，為生產之原素，此五者之調和與否，與事業之興廢成敗，關係至鉅；近代社會制度，土地為私有私用，此疆彼界，土地勞動者之所得，不獲維持其生活，轉使土地所有者不勞而獲，美衣甘食，土地分配之不均，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錐，近世科學進步，土地之細分零碎，不足為新式技術之利用；小農制度之普遍，純以體力勞動為主，生產效率不高

勞動時間不均，忙時夜以繼日，閒時無工可做，置勞力與時間於浪費；農民貧苦，本無流動資本之可言，全藉高利貸之供給，鵝鴨止渴，生產所得不償所出，難望其生活之提高；農村組織散漫，所盛行者爲迷信賽會，何能求合力創業，改進生產，過去政府除稅收而外無所事，任其自生自息，所謂能振風勵俗進農村於繁榮者幾希，此中國農業衰落，農民離村，地不盡利，糧食恐慌之所由來也。

今求生產建設，當須改良其環境，順應其物質條件，使土地爲私有公用，配置複雜之農業組織，不使勞力暇置，資金由政府發行公債以供給，由合作農場總領農村事業，政府實施農業統制，指導農作增加生產。然土地之如何私有公用，勞力如何利用，公債如何發行，合作農場如何組織，農業統制如何施行，當需作一簡明之申述。

關於土地之私有公用，在農村中農民之大多數同意，各提供其生產上必要之土地農具牲畜等，組織合作農場，政府爲施行土地交換與必要收買，由國家發行土地公債，以地價稅土地增價稅爲担保，而農場以地價向國家担保，以公積金，逐年還本付息，土地歸合作社所私有，社員共同耕種。

關於農業資金；由合作農場詳訂生產事業計劃，提交政府審查核准，所缺資本由國家農業金融機關低利借貸，以合作農場公積金按成分年償還，他若農業工程之建設，農道之鋪築，河流之疏濬，自然力之利用，由國家與合作農場共同處理之。

關於農業勞動；由於大農經營，必然的產生複雜之農業組織，而施行時間上勞力上之適當調劑，儘量發揮勞動效能，並按照全年生產計劃，預計工作工數和完成期間，於全體大會決定工作日計算標準，確定個人勞動評價，及其應用有之負擔，並應保證其參加合作農場勞動的收入，高出於個農收入，爲提

高勞動紀律，除於教育勸導外，須詳訂獎罰章則，可採用審判審款，或暫時的永久的開除處分。

關於農業組織；以合作農場場員全體大會，為最高管理機關，對於整個事業作一般的指導，由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並予以指示確立內部紀綱，製定生產工作管理法規，評定工作價值，確定生產計劃，收支預算，估計管理，考核及接受最重要之契約，及其他監督合作競賽等。

理事會為合作農場之執行機關，領導及推行合作農場之一切事項，代表合作農場訂立契約，履行義務，而其候選人應有熟練之機械經驗，瞭解合作制度具有政治經濟眼光者充當。監事會係考核理事會生產計劃是不實行，訂立之契約是否正當履行，檢查會計事項及訓令之會否正確遵行，並考核全體場員之不正當行為與浪費，更特別注意合作農場會否採用何種方法以提高收成及如何開拓耕地，和擴充合作農場耕種可能方法，檢收所完成之工作，是否履行計劃上之規定，並應指出缺點及其免除辦法，建議於合作農場場員全體大會。

關於政府之農業統制，已於前述，而對於政府之指導人員，應須具有農業技術與組織能力之特殊人才，以應合作農場之需要。宣達最新技術與組織方法，引起大眾之信用，提交全體大會通過施行之。

合作農場之生產目標，除須負責完成國家農業統制計劃所付予之特殊任務外，當須逐漸從一營利本位生產進至必要本位生產，一過去農業生產商品化，農民生活受制於國際貿易，蠶絲業失敗而使蠶農生活無着；故於經營上當求自立，以減少市價之變動；有如今日從都市購入化學肥料而經營之農業，一旦農產物跌價，祇由於肥料部份農家損失不貲，自則對於綠肥之培植，與自製肥料之獎勵，及研究其他肥料之製造，均屬必要。

農民之日常生活所需，有待於都市生產物之供給，其物價之影響，與夫中間人之不合理增價，農民每年之損失非小，此種他足消費行爲必須矯正，而將都市之日常用品，儘可能於農產製造，自力發展農村工業，利用自產原料，剩餘勞力，以達消費之自給。

都市物價之變動，其影響於農民收入者至鉅，而立於不利之地位；蓋物價變動之時，批發物價較之另售物價爲劇，即同時間之價格差異亦大，農民以批發方式出售其農產，由零售方式購進日用品，其不利者一；物價之變動所及於原料品與製造品之影響，亦有不同，而原料品之變動較製造品之變動大，其同一物品比例間之差異亦大，農民以原料品賣出，以製造品買進，其不利者二。今後應努力發展農業再生產事業，而施行農產之共同直接販賣，對於日用品之購進，亦須以批發價格共同直接購買，以挽回利權。

關於分配生產收益之程序，由合作農場之全體大會決定，首於收益之總額中，扣除支付來年擴大合作農場耕地種子之費用、公共牲畜之飼料、春耕之費用、蓄債償還及利息農業稅之支付等費用，並須扣除合作農場之可分的公益金，及不可分的公積金，及其他基金；然後將其餘的一切收入中百分之五按照場員繳納合作農場之財產爲分配標準外，其餘應公正地按照其所費勞力的質與量，分配於全體社員，並同時清算全年度生產行程中所劃歸各社員之自然物或貨幣之酬價。

農村之農業經濟建設；生產以自立自營，消費以自給自足，交易爲共同賣買，分配以勞力爲重；對於都市經濟非有所嫉視，爲謀農村經濟之自救，非外於都市而求解決，實對於個人經濟予以威脅，非回復原始之自然經濟，實爲避免貨幣價格之變動所受之損失也。

第三節 農業社會建設

農業社會謂之農村，農業社會建設即為農村社會建設；單純之農業經濟建設，不足以建立自救自養之社會機能，須在國家「救養兼施」的整個的統制經濟組織之下才能成立，「蓋經濟為利己觀念之現實活動；誠如現階段之人類經濟活動，只靠個人之利己能力，已有不能完全達到之處，而團體之經濟活動到達最高點，即成為團體間之衝突和擴大其衝突範圍而已。因為「現代的經濟性質，是和政治性質成為一個化合物，所以沒有政治成分的經濟行為——純粹自由經濟——是不能發展其最高作用，同時沒有經濟成分的政治行動，也是一樣不能發展其最高作用。」（茹春浦著鄉村經濟總動員）因此欲經濟生活發展，即需與社會生活謀調和，為分配平均而生產，為利己利他而勞動，斯為人類互助合作之正義。

建設之重要條件，是在「人」之準備，即屬與此相適應之知識技能及生活習慣之養成，使其知識技能及生活習慣趨向於建設；其力量之順應與協調在於社會關係，其力量之激發與持續在社會組織；人類由於天賦之不同，有智慧賢不肖，而生貧富貴賤等階級，由其組織目標之各異，而有經濟的與非經濟的分別，其社會關係之惡化，每使組織渙散，力量毫無，社會解體；今言農業社會建設，自當於社會關係，加以改善，而謀社會組織之鞏固，以充實社會力量。

社會關係建於心理之自覺，其為可喜，為可惡，全在於一念，一念之錯，足使兄弟相殺，一念之正，亦可大義滅親，志士之殺身成仁，君子之視富貴如浮雲，此種定見定識之養成，即為教育之目的，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漸移默化，循循善誘，即為教育之方法；中國農民習於明哲保身之訓，自保自守，

不與外事，其消極態度之發展，致組織毫無，不足言全力抗拒；以自我爲本位，自私自利，而至損人以利己，各人自掃，團結力弱，不足以合力成事；農民何知！非自強無以自保，利他即所以利己，有大我而後有小我，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此爲農民心理之社會意識須當建設者也。

貧者視富者爲賤形，富者役貧者如牛馬，貧者演化而至盜劫，富者演化而至驕凌，兩者間之殺機動矣，貧富愈懸殊，社會乃愈混亂，一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一達則兼善天下，窮則獨善其身。」今并此士亦難能矣，「不爲流芳百世，亦當遺臭萬年，」在位無所事事，在野則挑撥離間，才學適足以濟其奸，社會擾攘，永無寧日。

農業社會關係之最要者爲生產關係，而當需盡量社會化，爲養民而生產，由國家負調劑之責，取消其利潤；對於勞資雙方，須成立普遍協調。「一面教有資產之人，把他只認金錢物質的觀念，轉換人對人的觀念。就是叫他明白現在的生產，不單是有資財的從資財運用的過程中去榨取金錢的生產，他也是也要把耗費勞力，看成比金錢還要重的一個生產成分，就是勞力不是一定可以拿金錢去計算的物品，勞力者他有他個人來參加生產事業的權利。叫勞資雙方，都從人對人的意味中去經營生產事業。同時在勞動者一方面，也當然要有他的知識能力和人格的自覺，注重彼此間的情感，不主張勞動全收的片面理論，運出財資的一方面人格也根本取消了。這種既非勞工專政，也不是專注重物質分配一方面的勞資協調，更不是資本主義下之社會政策的一種生產意義，是要在既非極端的施用國權又非全憑社會自由活動的一種中華民族自身原有的一中庸」性，和他「以義爲利」，「見利思義」，「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的經濟根本觀念，再加上他原有的

「正德利用厚生」的「教養並施」的政治信條之下去適應時代的發展，才能够實現。」（茹春浦著鄉村經濟總動員要點）此爲毫無疑義。

農業社會的自治組織，須含有經濟的政治的性質，其不能與村民經濟生活相聯繫，則一切組織都覺空洞，任何建設都覺飄浮，而鄉公所不與合作農場經濟生活相聯繫，即毫無其意義，鄉村公所須監督合作農場之經濟活動，並應負有指導改造經濟制度之重要責任。誠如蘇聯中央對於鄉村蘇維埃重要任務的指示，就是要傾全力注意於集體化的事業。「蘇維埃的注意力應完全集中於對集團農場人民的服務，要在鄉村經濟生產之社會主義改進的基礎上，要在農藝、社會生活及蘇維埃文化設置的基礎上，使之陶養起來。必須加強蘇維埃對集體運動的領導作用，提高蘇維埃作報告，但亦不許些須小事亦加以監督，尤不得干涉集團農場領導者的行政。」（蘇俄集團農場組織方略頁一七七）以上均足供吾人之重要借鑑。

農村社會建設，以勞資協調，由共信而至互信，建立良好的社會關係；社會組織，以具有負擔領導農業生產工作，提高生產效能，如此則經濟發達，社會進步，農民樂其業而安其居矣。

第四節 合作化農村

生產社會化與分配社會化，爲吾人理想之經濟制度，以中國社會情形，必由合作之路以完成，此殆無疑義，目今農村合作運動，固興高彩烈，各地合作社相繼組織成立，都市工商業銀行，競相投資農村，一變沉默之空氣；然若考察合作社之內容，與夫工商業銀行之放款，則未可樂觀，自合作社之活動言之，以推行最廣而辦理最有成績者，當爲信用合作社，然按其組織之分子，大多憑一時之衝動，以合借

爲目的，借款到手，社務無形停止，所借款項用途不足，大都彌補日常支出，到期還款，勢有難償，致合作社信用於墮地，又有經手人之要挾求酬，七折八扣，農民所得無幾，私人銀行之農村放款，爲解決自身資金之膨脹，利率固未見減低，而期限又極短暫，放款數目每人不過二十元，難能作新事態之推進，且手續煩瑣複雜，每寸富農轉借之機，對人信用薄弱，貧農時有向隅之感，一年一度之放款，利益甚屬有限，同業之競放，更予合作基礎之不固，造成農民對放款之浪用，求農村之自力更生，實難預計也。

今言鄉之農業建設，自當以合作組織爲其主動之中心，將以往之合作信用借款，須即時樹立合作信用之機構，由單一業務開其端，進而業務兼營之發展，其合作社之經營；由農業技術之改良，進而爲商業之經營，更進而爲工業之經營；由生產工具之購買，進而爲生產工具之製造，由生產必需品之購置，進而爲生產品之分配及外貨輸入之統制；其合作社利益之分配；由社員獲利，進而提高公積金，建立合作基礎，更進而提公益金，以培養公共資本，而均其享受；合作社之活動，由經濟事業，拓進於有關社曾改進之一般文化事業，以樹農村百年之大計，茲擬其組織形態如下：

(一) 合作農場以社員提供之土地爲基礎外，施行土地交換或強制收買，並請求土地允買權荒地先墾權與先墾權等特權，土地除國家徵用外，永不細分。

(二) 合作農場經費，可請求農業金融低利貸款，或由國家土地銀行代爲發行土地公債，以合作農場土地擔保，以土地公積金分年攤還，由國家土地銀行分期抽還。

(三) 凡有勞動能力者，均可直接參加共同作業，各盡其力，按技術高低規定其勞動價，合作農場

並發展文化事業，以節制勞動，務使勞動機會均等。

(四)如農場耕作不敷場員耕作時，得發展農產製浩業，及其他農業工程之建設，請求政府撥給補助金，並於某種範圍內准予農民以農閒時出外工作。

(五)農民因努力合作事業，而致老弱疾病殘廢而失却勞動能力者，由場訂立撫養辦法，免費或成人之基本教育或補習教育由場培植外，其他高等教育由場設獎學金資助之。

(六)凡加入合作農場場員之全部財產(有關農營經營)；按成提供為社會所有，其餘財產按作股分，凡退出者依其股額以現金清算之，但須一年前通知為有效，凡受由戒而出社者，依其股額半數清算之，餘數於一年後發還。

農村依其自然狀態，建立農業本位之合作經濟制度，農民之農業經營社會生活以及教育等均以合作農場為中心，使成為國家全社會之基礎單位；然此種設施，絕非古代部落制之回復，蓋其組織活動，決不以鄰為壑，或僅求單位內解決為已足，更進有向外聯合組織之構成，由村而鄉鎮而縣省中央，執行國家經濟上之政策，以謀相互間之協調；農業生產之自立自營，消費經濟之自給自足，農村社會之自治自理；進則合成聯合戰線，共存共榮，退則鞏固防禦，自保自守；縱使中央政治機構如何變動，在農村中不起若何重大影響，保持其穩定統一而安居樂業，解脫都市工商業之奪取，予農村更生之機也。

第四篇 合作農場之實施

第十二章 合作農場之創立

第一節 原則之決定

合作農場爲解決農村土地問題及農業問題之組織，其關係所及，對於農村封建勢力須予以打擊，農民之公利觀念須正確培養，於其進行途中，積極方面應遵照政府之指導與協助，消極方面嚴防封建勢力之侵佔，以達鞏固組成員之團結，及實踐三民主義之目的。因此除對於一般的合作原則遵守外，須進求組織之普遍與發展之安全，於原則上更應有鄭重之補充與規定。

第一項 性質之決定

合作農場爲農民間的結合，爲解除其現代資本主義之剝削及其生活之困苦，對於現行私有制度之弊害，予以糾正，故其有關之各種生產要素之處置，須加以適當之運用與統制。

甲 土地

土地私有制爲封建勢力之最大根源，以土地所有權剝削農民勞動生產之所得，佃農無意無力於土地之改良，地力衰退，生產縮減，因土地之細碎，影響於組織之渙散，舉凡現有土地制度之一切弊害，學者多予列論，「土地國有」「土地村有」「土地農有」等主張紛歧，瑕瑜互見，我人提倡組織合作農場

，以土地爲基礎，對地權加以改革，土地爲合作農場所有，社員共同耕作，其生產所得，除提積公共資本外，得其勞動之全收益。合作農場如何能集合分散於各處土地，而成整塊，施以科學管理，發揮經濟上之效能？根據我國土地法第十八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不合於經濟使用者得爲土地之重劃。」其屬於強制執行，毫無疑意。又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所佔面積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由此條之規定，我人可得一假設，即某區域內土地所有者半數以上，所佔面積佔全面積半數以上表示願意組織合作農場實施土地合併時，即可請求地方政府實施土地重劃整理，執行土地交換，當符合現行法令。

據日本耕地整理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可以整理地區內，有土地所有者二分之一，且其面積及地價均佔全體三分之一以上者之同意，即得設立耕地整理組合。」又第六條之規定：「除本法特別規定外，土地佔有者關係人等對於整理之施行不得有異議。」日本耕地整理組合之組織，固不與合作農場盡同，然其對於土地之經濟利用之目的，實屬相同。其規定土地佔有者關係人等對於整理之施行不得有異議之點，以參照中國農村土地關係而論；地主羣集都市，遙領土地所有者之名，對於土地之經濟使用，實漠不相關，且亦無從致力，故阻止土地整理者爲地主，而非占有關係人。再言永佃制度之佃業關係，地主取有田底權，佃戶取有田面權，故實際上土地爲佃業共同所有，若以地主才能取決土地使用方式，實屬不公，故日本之規定，實不合於我國，更應有以改進，我國土地使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土地重劃得由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土地總面積」半者之協同請

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之。一此項規定尙未能貫徹耕地之經濟之利用，而鄙意以爲土地使用之方式，不應全取決於土地之所有者，而應加入土地佔有者關係人等，蓋一不在地主一出租土地實際上即願意放棄土地使用權，且地主與佃，在額定之佃租條件之下，雙方實利益一致，故關於土地重劃應有如此之規定：一土地重劃得由該區內土地所有者及土地佔有者關係人等超過土地所有者半數以上，而其所占面積及地價均佔三分之一以上者之同意，即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核准之。一自較易行。同時我國土地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一國家因公事業之需要，實行國家經濟政策，調劑耕地等，得徵收私人土地。一合作農場可秉此原則與土地施行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均得請求政府執行法令，以實現合作農場合併土地之要求。

乙 勞力

合作社社員出席大會，發表意見，決議事項，同爲社員之權利義務，若繼數次不出席大會時，有受大會警告之處分。合作農場爲生產之集團，其一切之生產業務，亦須由場員負責參加，一方爲取得勞動之報酬，同時亦即維護場務之正當行爲，故場員當爲合作農場之勞動者，供勞動爲其應負之義務。運銷合作社訂有社員運銷契約，管理社員產品，估計產量，訂明契約，社員須遵照契約，將產品交社運銷，如不履行契約時，則須受各種處罰，而合作農場對於勞力之來源數量，須有正確之估計，使經理者計劃者得儘量作有利之利用，故合作農場依場員之勞動能力數量，訂立勞動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合作農場於農忙時不足之勞力或專門技術人員得以僱員形式應用，若僱員對合作農場忠心效勞時，於相當期間內使僱員有加入合作農場之機會，場員在契約規定以外之勞動，在合作農場不能利用時得出

外工作，合作農場負有介紹協助之責，或承包外界某項勞動之作業，場有農具牲畜有餘力時得以出租方式協助合作農場以外農民作業，同時並設法吸收加入，以謀擴大合作農場之業務。

場員對於理事會規定之各項工作須絕對服從，即有不滿意時，亦須事後提出，以謀協調，整個計劃不致發生影響，合作農場並確認提供勞力之多寡為分配之最大成分，而獎勵場員勞動競賽，提高勞動效能，更須設法由原始勞動，而進入技術的勞動，增加機械加工設備，擴張生產範圍，而謀經濟之繁榮。

丙 資本

合作農場場員須將其個人所有生產資本如土地農具種子牲畜肥料等，除留其極少部份作個人家庭消費所用之外，須儘量提供合作農場作為場有之產業，共同使用，依其提供之資產估價，作為入社股票，至年終依農場經營狀況之盈虧，酌給股息，合作社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發息。」當為一般合作社所通用。合作農場亦當遵守，更為確定產業社會化起見，應依據我國法定利率年利五厘左右，為正常分配之股息。

普通商業公司組織，股東之權力以繳股多寡為標準，合作農場為人的結合，而不依股份多少而異其投票權，而嚴遵一人一票之守則。

合作農場為達徹底社會化起見，凡社有之公積金部分，不主個人分割，即使農場解散，亦須移贈同性質或公共組織之團體建立社會資本，而轉移私人所有權之觀念，使資本為生產者所有，而不為資本限制產業之發展，農民感受生產工具缺乏之痛苦。

我國合作社法第十七條規定：「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二元，至多不得二十元。」合作農場亦應遵守，以鞏固其基礎。

丁 組織

合作農場爲農民以同職業同興趣相互結合，場員提供其所有之生產資本，參加其勞動，所望於合作農場者至殷，合作農場之組織業務，須適應其需要而能整個解決其生活者最佳。故業務勢必兼營，一方供給場員生活之需要，他方更進而統制場員之經濟生活，以符合社會化之要求。

農民智識程度淺薄，憑其單純之經驗，實不足經營科學化之農業，合作農場須聘請農業專家以負担此新社會建設之重任，並將管理權托付於少數理事，而統制權則屬於全體場員，權能分別清楚，以便進行順利。

戊 政府

人民之經濟生活受政府行政設施之影響甚大，各產業間經濟上之衝突，有請政府加以規約與調整，合作事業之經濟設施亦決難離政府之干與，故對政治之中立態度當需改變，而應實際參加政治。負推進實際政治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對於合作事業尤須有深切之認識宣傳協助，或實際參加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故合作農場當希望並接受政府之援助，推進耕地爲農場所有，農場爲農民所結合，即「耕者有其田」，共同使用，「平均地權」，「各盡所能，各取所值」，場有資本之建立，資本不爲個人所集中，爲個人利益而左右社會生產事業，實現「節制資本」之目的，合作農場標此二點，與三民主義共同存在，發揚光大，完成社會革命之最後任務。

第二項 場員關係之決定

甲 場員之條件

合作事業爲人類之經濟結合，無論何人均有請求加入之權利，惟其經濟效能，是在解決勞動大眾之生活，不能任土豪劣紳加入操縱壟斷，而使發生弊害，如此於農民有何貴於合作農場之組織；故關於入社之條件，須嚴爲規定，一方不使土豪劣紳參加作祟，同時又須能吸收正紳及知識分子之參加協助，江西農村合作社章程規定，須爲農民方能加入，我人於此除規定農民爲基本社員外，增設贊助社員之規定，以吸收有興趣有信仰之知識分子小學教員公正人士，供獻其智力財力，爲協助合作農場之發展與諮詢，此項贊助社員經相當時期，可允許其加入基本社員，其若有害合作農場進展者，當予革除，故贊助社員之性質，猶如普通公司之優先股東，其所認之股本，不問業務之盈虧儘先取得股息之權利。贊助社員亦祇站在贊助之地位，無被選舉權，不能直接干與社務，以免操持之弊。

乙 場員之方式

合作社社員之自由入社退社爲合作社之原則，而採用強制入社者亦有存在；如蘇俄之消費合作社強迫人民入社，其他實行強制入社者亦甚多，季特氏對於強制入社會言：「如果平心靜氣的說，在合作方面，用強制手段本來沒有什麼共產的或革命的特點，在極守舊的地方也可以舉出些例證，便是在法國依照一個老的法律（一八六五年的）爲了某種有利公衆的工程，爲防水築堤排水鑿溝等，如果一個地方多數人主張，則可以強迫全體服從，在澳大利亞洲昆士蘭（Queensland）也於一九二五年訂立一個法律，一種農產品的生產者如果有七十五%同意組織合作社，則全體都該加入，英屬南非洲似乎也有一個同樣的法律，捷克斯拉夫也正在討論採用這個辦法。」又說：「……在合作近似公用事業的時候，差不多

自然會採用這個政策的。」（俄國合作運動史第二章第五節）合作農場容納農人整個生活，祇要勤機純正，以強迫農民入社，實不爲過，更爲校正社會之惰性，實施強制以克服劣根性，而加速合作制度之建立，強制入社實爲必要，惟同時當注意強制後所發生的弊害，若無條件強制農民入社，在農民權力脆弱之今日，摧殘其自由意志，於事業之發展上必不能得到好果，故祇少限度應具備土地施行法第四十九條之情況，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同意組織合作農場時，則須強迫全體農民入社，並規定於二年以內不准退出，如此可使合作農場普遍發展，以達改造農村社會之目的。

丙 場員之責任

合作農場場員各供給其所有之土地勞力資本等爲其必然的義務外，而對於場務之忠實，作業之勤奮，亦爲應有之責任，樂從作業計劃之工作分配，亦爲應有之態度，且須於其提供之財產中得規定若干爲合作農場場有不可分財產，據蘇俄農業合作社章程規定依社員之財產狀況，於總額中得提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一定爲社內不動基金，而以其餘之部份作股金，而入社之初，社員必須納入社金二元，以增加資金社會化之基礎。

丁 場員之權利

場員既供納其生產工具及勞力資本土地後，其個人及家屬之生活，即須藉個人與家屬對於合作農場勞動，取得生活資源，其個人之經濟活動與加入前大不相同，場員對於債務之清理資金之需求，亦將唯合作農場是賴，而場方亦應負清理場員債務之全責，對於以往之高利貸者予以減息還本之處理，據剿匪

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在一年以內者應予以全免，在三年以內者應免去三分之二，但以前之利率及延期之利率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二厘，其超過部分無效。」該項規定，希望擴大為合作農場適用之，同時場方對於場員資金之需求，依其用途是否正當，而予以信用低利貸款。

合作農場為增加場員之文化水準，增進知識技能起見，設置各種講習會，場員可無代價獲得生活上之知識，謀生之工具，一切社會娛樂衛生設備，由合作農場公益金逐漸舉辦，充實生活，總之場員對場忠實，何患生活之不給也。

第二節 社會環境之養成

第一項 政治環境

合作社制度為社會之經濟革命，依據無限制擴大之法則，和平之方法，由人心之歸趨，與立法之順序，確立合作事業發展之安全；中國國民黨對於合作事業早已重視，列合作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蔣委員長提倡國民經濟建設方案中，大半與合作事業有關，近年合作行政系統之樹立，合作法規之頒佈，及合作事業之發展，均足證政治環境之具備，茲分別說明其要點於下：

甲、確認實行合作事業為實現民生主義之基本政策。

中央政府為負有實行三民主義之重責，從合作事業為實現民生主義之基本政策，以達「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之目的，實為必要之認識，尤以合作農場為實現現代農業之基本大道，須全體國民黨

員全力以赴，提倡贊助實行完成之，茲摘錄中央合作指導委員會指導綱領如下：

一、訓練黨員

1. 通令全國黨員從事合作運動，並參加合作組織。
2. 訓練黨內合作指導人才，充實黨員合作知識。
3. 指導黨員組織合作講習會及競進會等。
4. 訓練各地黨員舉行合作巡迴演講及作一般合作宣傳。

二、指導民衆

1. 提倡民衆組織合作社並扶助其發展。
2. 通令各省市縣黨部舉辦合作訓練班。
3. 倡導民衆組織合作學術或促進合作事業團體。
4. 獎勵民衆團體附辦合作事業。

三、設立指導機關

四、合作組織指導辦法

1. 各級黨部對於合作組織負宣傳指導之責。
2. 各地組織合作社聯合社於呈請政府許可登記後，應連同章程表冊呈請當地黨部備案。
3. 政府於許可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組織後應即通知同級黨部查照指導。
4. 合作組織有違反合作社法及施行細則暨本黨關於合作之規定者黨部得協同各該政府糾正之。

乙、以辦理合作事業列入地方行政之主要工作。

合作固貴由人民自動，然其知識技術與社會環境，有不容其自動發展者，故須由政府以政治力量解除其障礙，補充其力量，然地方長官每因主觀之不同，致有忽略輕視之虞，故中央政府應規定辦理合作事業為地方行政之主要考績之一，使其有所重視，以促進並扶助合作事業之發展，以達進行順利之目的。

丙、確定合作事業為地方自治經濟方面之中心工作。

推行地方自治之重要，盡人皆知，惟辦理而少成績者，實缺乏經濟之條件，總理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有一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為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故合作事業與地方自治相引相成。從提倡合作事業以提高人民之經濟地位，復可啓發民權意識，培養行使民權能力，故地方自治與合作事業實為不可分工作，此種政策之確定，對於合作事業之進展，其裨益無涯也。」

第二項 經濟環境

甲、興辦國營農場，充實農事試驗。

我國每年約費二百萬元之經費，用於農業改良之工作，分設專門機關，二十年以來尙缺乏特殊之成績，尙難與農民發生密切關係；使用進步之技術及機械者，亦不多觀。更以擴大經營單位之試驗，尤少舉辦，碩果僅存之國營金水流域農場，亦不過二三年之歷史；按金水流域奄有武昌嘉魚蒲圻咸寧四縣，全部土地面積約三百萬畝，在昔時每遇春夏江水泛濫，迭受倒灌之害，冬季雖稍退，而積潦仍難宣洩。

，以致無法整頓，民國一十二年春，全國經濟委員會計設樂籍趕開，調節水量，軍事委員會鑒於金水霜
 剛完成後，可涸出歷年被淹之公私湖荒地約二百六十餘萬畝，於二十二年春籌備，至二十四年一月乃
 任命陳振先兼任場長正式成立，場務積極進行，故我人爲改進生產技術，擴大生產單位起見，農場面積
 勢必擴大，其關於擴大時之整理規劃與擴大後之管理，耕種機械之使用，人工之調節，耕種制度之聯系
 等等，均有試驗之必要，故國營農場應於各自然分區內分別設立，以應各區之需要。蘇俄關於國營農場
 之建立，有達一萬二千個農場，耕種面積約在一千五百萬公畝（一公畝等於十六・七畝），有此多數國
 營農場之建立，實爲蘇俄集團農場發達之主要原因，對於農民新觀念之養成，合作農場辦理上之示範，
 管理人員之組織技術之訓練，實具有莫大幫助也。

乙、興辦農具製造廠及肥料製造廠

農具與肥料爲農業經營中不可少之必需品，若使合作農場機械之使用與化學肥料之採用，其需要量
 之大，實不可以數計，若購自外國，則巨額之漏卮堪憂，國家爲應事業之需要，應有農具與肥料等製造
 廠之設置，自屬必要，中國關於農具與肥料之製造，尙屬萌芽時代，尙不應事實之需要，而須努力建設
 者。蘇俄於集團農場提倡之初，亦未計及於此，每年以大批糧食向外國換取肥料與農具，自後政府即開
 設製造廠，大批供給肥料農具，以求自給，據統計蘇俄歷年肥料製造之產量如下：（一蘇俄之農業）中
 蘇文化第四、五合期）

年 分	氮質肥料	磷酸肥料	鉀質肥料	磷灰粉
一九三三	七一	五一四	三九	二五二

合作農場之創立

一九六

一九三四	三〇二	一一六一	九一	—
一九三五	三八一	一二三五	二四六	四三〇

(以千噸為單位)

關於農具之製造，蘇俄大部已能自給，計劃於一九三六年內將組織成五百七十五個新機械站，農具工廠將供給農村八四〇〇〇架曳引機與六一〇〇〇架收穫聯合機，由斯大林格勒曳引工場與哈爾可夫曳引機工廠分担四三八〇〇架，威爾華省斯克曳引機工廠担任二三〇〇〇架，其餘的一七二〇〇架，則由環球曳引機工廠 (World Tractor Plant) 担任，由此可見各工廠規模之大出品之迅速，及對於集團農場扶助之程度。

丙、廣設農具供給站

合作農場之經濟能力，未必豐裕，且於業務之利用，實無獨力購置各種高價之農具機械之可能，國家為應此種事態之需要，設立農具供給站，與各合作農場訂立契約，代替農場工作，農場於收穫物中提出若干成作為報酬，如此合作農場可減輕固定資本之支出，同時對於機械之效能，可儘量利用，實為最經濟之事業，我國尚無此種設置，蘇俄之曳引機站即為此種組織，據一九三六年一月統計，總計有四三七五〇個曳引機站，與一三七〇〇〇個集團農場發生聯繫，平均每一曳引站保持三十個集團農場之聯繫，耕種面積計一八四〇〇公畝，有六十架曳引機之使用。

丁、政府之長期低利貸款

各合作農場之資金常有周轉不靈之虞，若向私人商業金融機關通融，則期短利重，未能得有好果，

故國家有特殊金融機關之設置，貸以低利長期之資金，分期攤還，以應農業之特性，我國農本局之創設，已稍具有此種之芻形，民國二十九年中交農四聯總處通過農貸辦法綱要十二條擴大農貸範圍與數額，預定一年內貸放十萬萬元之鉅，利息月息八厘，放款期限有延長至十年內歸還者，均足表示政府重視於農業金融之迫切。蘇俄政府貸款於農民為數甚鉅，在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四年間集團農場以有利的條件收到國家一七一五〇〇萬盧布的貨幣信用，又據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邦人民委員會及全聯邦黨中央委員會之決議，解除了集團農場在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農業銀行所欠的四三五六〇萬盧布的債務，即一九三五年一月集團農場對於國家所欠負的全部債務是八一八〇〇萬盧布中百分之五十二是被撤銷了（新農村第二十五期「蘇俄農民債務及積蓄」），我人所望於政府者在增加放款數額，增長放款期限與低利而已。

戊、租稅政策之實施

合作農場為新興事業，其辦理之初，人懷疑懼，投資效果，未必可期，則租稅政策不當以平均為旨，而以經營方式之公私為準，共同經營者取稅宜輕，個人經營者取稅較重，誘以共營，歸以合作，茲舉蘇俄烏克蘭共和國為例，「依據公社（Communa）和勞動協社（Kul'tse）組織，徵稅較輕，又因種植不同，其中又分為三種，糧食是每公頃納二盧布二十戈比，蕃薯三盧布，水菓二十七盧布；設若共同耕耘而各自收穫，則徵稅較重，糧食是每公頃納三盧布七十戈比，蕃薯四盧布三十戈比，水菓三十四盧布；集體農人如尚有自耕的土地若干，則每戶徵稅十五至三十盧布，飼養牲畜及售賣剩餘產物，則均免稅，個體農人則待遇迥異，糧食每公頃納六十六盧布，蕃薯一二〇盧布，水菓五百二十盧布，又養馬一

頭約二十九盧布，牛二十三盧布，羊二盧布五十戈比，不僅如此，設若售賣剩餘產物。還要征集進所得稅……（國聞週報十二卷八期戈公振「穀城——國營農場和集體農場」）

第三項 教育環境

甲、擴大合作事業宣傳

合作農場為合作事業之一部分，其事業之擴張，有待於整個合作事業之發展，故擴大合作事業之宣傳，有其重要性，其宣傳之道多端，何論其為文字口頭，或實例示範，均須在予人民之深切注意，先由不滿環境現狀敘述，進而求改善環境之道，譬以真實之事例，可嘗其信念而不疑，故如前述國營農場之設置，實予以事實之證明，最後國家能多方協助，農民從善之心未泯，合作農場可由之而興起。

乙、訓練各級農業組織之技術人才

農民之知識程度，不足以運用複雜之組織及進步之農業機械，如此技術知識之缺乏，何能望其自動自發，故政府應招收農家子弟優秀農民及合作社之理監事，分別予以抽調訓練，如機械之駕駛修理，優良品種之培養及保持，經營原素之配合與利用，一一加以訓練，而養成完全之新農民，以負擔組織經營上之實際任務，故須大批訓練，以應事業上之需要，並以國營農場為最佳之訓練地點，我國國營金沙農場亦已有此項之訓練，蘇俄關於此項人才之供給，一為訓練共產黨黨員作組織上之直接參與，一為訓練城市工人作技術上之協助，故求合作農場之進行與成功，此項實際人才之訓練，實不容忽視。

丙、充實合作學術機關

合作事業之進展，其關於理論上與方法上之指導，影響甚大，以散漫無組織之農村使之組織團結一

致，其自有學術上致力之處，決非僥倖所能成功。斯太林於集團農場開始時言「我國的小農經營，不僅是在量的方面不能每年實行大量再生產，連實現單純再生產的可能性都沒有，其救濟的方策，便是合併農業經營，使農業經營能够積蓄和擴大再生產，以及改造國民經濟的農業基礎。」據統計蘇俄在一九三五年集團農場共有財產額達一五〇、〇〇〇萬盧布，其能達預期之目的者，一方面固由政治經濟環境之適應，其設有集團農場研究院專負理論上組織上研究指導，其影響於事態之進展，實非淺鮮也。

第三節 進行步驟

第一項 準備時期

甲、動機之促發

要求新事業之發展，就須有新的刺激之感動，其動機之純正與否，對於事業之前途關係重要；合作農場依合作之原則，解決經濟上之困難，一方注意宣傳，一方提供真實之事例。確切之成績，如國營農場之設置，政府獎勵法規之訂頒，實具有重要之意義，若徒事威迫利誘，農民固能遷就一時，然決非求成功之道，今農民雖有改弦之心，惟尚存觀望，心理幻變，飄忽不定，當此之時，政府當指定適應此事態之機關，寓有教育上之意味，改造農民之心理，予農民組織上之便利，成爲促成事業之中心。如農民教育館農會及合作促進會等，與國營農場相互爲用，如此使農民可以直接觀感機械之效力及優良之牧養。同時又得法令之獎勵，指導機關之扶助，可資憑藉，農民意想未來之良好生活，勢必躍躍欲試，導之以利，勸之以義，則其效著矣。

乙、指導人員之供給

徒法不足以自行，須由主持人員之適當，才能達預期之目的，自古良法美意，一變而為疲民之害政者，以實施人員之不得其當者，佔其重要原因，尤以國人普通為封建與虛榮觀念所構成之官僚態度，實須澈底改革不可，在蘇俄集團農場實施過程中亦受此種態度之障礙，據蘇俄 *Societa* 報的報告：「在許多區域中地方工作人員，對於農村集團運動，純抱官僚的態度，他們並不忍耐而細心地將蘇聯政府的政策解釋大多數農民，僅著重於表面之文章，實施缺乏生命力的閉門造車的各項計劃……，有的地方組織農村集團農場的機會尚未成熟，可是竟胡亂的設立了許多的集團農場，同時集團運動的波浪，係從下層區域翻起，却毫不注意。」結果，在前者方面施用強壓手段，發起了農民的不滿，因為他們對於移向集團的生產方式一層，尚無相當的準備，在後者方面，看輕了農民自身發起的運動，也惹起了農人的不滿，因為他們看出這些工作人員，農村運動的統率人物，而不過是毫無能力的離開羣衆的官僚而已。所以主持人員對於合作理論之修養，人生觀之確定，道德品性之陶冶，均須時加檢點，對於羣衆日常生活之要求，尤應精密觀察，體貼入微，以獲得農民之信心，他如農民問題之理論，須加深切研究，才能深入鄉間，調查農村實況，以作改進之根據，擴大農民眼光，使其歸依正義，大公無私，以身作則，對於環境之應付，切避威迫，於事業之成就，不求速效；但能按步就班，有條不紊，依計劃而進行，使農民心悅誠服，言聽計從，則距事業之成就，諒非遙遠。

丙、計劃之審訂

合作農場為社會經濟事業，其於農村之社會經濟狀況，須詳為觀察，精為統計，推求其真相，以期切實瞭解，為規定計劃之準備，至於計劃之審訂而至實施，尤須整齊步驟，以免臨時周章，力戒誇大虛

浮，方不以利良者害民，茲試將計劃進行應注意各點分別列明於下：

一、當地觀察應注意之點

1. 要注意當地自然環境人口密度，並考察土地所有權之關係及分配使用狀況。
2. 要注意土地之利用狀況，農作制度，農村副業。
3. 要注意當地農民經濟狀況，及其資金之流通。
4. 要注意當地之文化程度及生活狀況人情風俗等。

二、研究計劃內容應注意之點

1. 要處處站在三民主義之立場，為合作制度求出路，
2. 要用客觀的眼光，冷靜的態度去研究，不使事實強合主張，要以事實確定計劃。
3. 要以主觀的力量來決定進行的步驟。

引須視環境來決定計劃的時間性。

三、宣傳和組織應注意之點

1. 宣傳須注意農民生活日常要求。
2. 宣傳須態度和藹，少談學理，多用日常事理反覆證實。
3. 着重個別的小組宣傳，利用當地領袖，易得信仰。
4. 透過農民家族至國營農場實習，以其在場經驗轉相傳報，得效最宏。

四、指導時應注意之點

1. 不要包辦，須用輔導方法使未諳內容者得充分學習之機會，不落人亡政息。
2. 不要勉強，本合作精神的結合，以輔導方式養成環境上之需要。
3. 不要圖快，本合作之基礎，倘一蹴而進，定必程度，予人以考慮之機會。
4. 不要嫌小，求合作事業之實效，不徒重形式，巧立名目，自招失敗。

1. 合作農場之實施時期

合作農場之目的，在實現農業社會化，農地所有權及使用權之社會化，經營形態之社會化，為農業社會化之基礎，對於農地的集合，不主強力沒收，而在農民之自動結合，在不妨害個人創意之限度內，由營利本位生產移轉至必要本位生產，為其社會化之實施程序，則由農業經營形態之社會化，而至土地使用權之社會化，為農地所有權社會化之完成，即農業社會化之最終階段。

1. 農業經營形態社會化之合作農場

無論農業經營之如何繁複，生產範圍之如何擴大，終不離種子農具勞力肥料飼料各項，其關於種子種畜之育成飼養，個性之維持，農具機械之供給使用保管，農業勞動之培植利用配合，肥料飼料之採製使用配合等，均非個人農民經濟力有所能及，故須由政府機關負責領導，於農民之共同意識之下，以建立社會化之基礎。

1. 種子種畜之社會化

1. 種之育成：由政府機關採選優良之品種，舉行地方試驗，混合選種，純種繁殖，以應社員之需要，政府設立之農業推廣機關，即為根據此項需要而辦者。

2. 種之培育——凡種子之須行種子預措者，如稻之鹽水選種，麥之溫湯浸種等，均足以防治病害，又如幼苗之保護，設置公共秧田，公共苗圃，雜蠶共育，雜畜共育等均可由合作農場辦理之。

3. 種之優性維持——稻麥須注意選種除雜去劣，雜交作物須避免劣性雜交，果園林場之示範佈置；種畜之舉行隔離飼養，保持純種特性，或行人工交配，利用其雜交優性。

二、農具機械之社會化

1. 農具機械之採製——合作農場自行採購製造，或直接向國家設立之農具機械供給站商訂契約，以供應用。

2. 農具機械之使用——合作農場聘請技術人員或選送場員學習，作駕駛機械之用。

3. 農具機械之保管——不使用之機械農具須集中保管，予以良好之設備，以免損壞，或於保管期間而需要作其他作業之利用者，如動力機配置軌花碾米機磨粉機等機件，以完成花碾米磨粉等加工業務，合作農場須設法經營之。

三、農業勞動之社會化

1. 農業勞動之培植——合作農場統計場員之勞力數量種類，其為人力者幾何，為畜力者幾何；更由其作業之大小難易，其所需要之勞力為幾何，何者為缺乏，何者為有餘，何者須培植，何者須免除，專門兼補人才之須求致，機械勞動力須利用，以促進生產之增加，事業之進步。

2. 農用勞力之利用——勞力既經培植，則當鑑別事業之性質，何者須專門技術，何者需普通勞動，何者須機械力或畜力以濟人力之不足，何者須人力畜力機械力並用，使人盡其才，力盡其用。

8. 農業勞力之配合——勞力雖有適當之利用，然作業每隨時間而生變動，其忙閑程度之差異甚大，故須將各時期之工作加以調整，固不可使之閑散，亦不可過分勞動，農民之健康保全，勞動效率之提高，俱臻佳境，由合作農場以作全權之處置，成爲一有規律之村民。

四、飼料及肥料之社會化

1. 肥料及飼料之採製——以自然狀態而言之，肥料爲應一時需要，而須長期之積聚，飼料爲常期之需要，而須一時大批之供給，故當由合作農場採講製造，對於肥料飼料之來源性質成分價格，加以精確之考慮，以獲得有利之條件。

2. 肥料及飼料之使用與配合——爲補充土地之養分，與作物牲畜生理上之需要，而各種不同之土地牲畜作物，即有不同時期不同種類不同成分之需要，普通農民難明此旨，合作農場可以備有技術人員，以適應此種繁複之情況，予以適量之配合與使用，以獲作物與牲畜之良好的生長。

乙、農地使用權社會化之合作農場

依據農業經營社會化之基礎，進而爲農地使用權之社會化，合作農場承租場員或場外之土地，分配場員共同耕種。其政府法令所當規定者如下：

1. 農村中出租或出售之農地，儘先由合作農場租入。
2. 政府應獎勵銀行界對合作農場放款。
3. 規定公有耕地荒地合作農場有優先承領權並儘量保護之。
4. 荒地之由合作農場開墾者，在若干年內免除一切田糧賦稅，並得受補助金。

5. 政府應供給合作農場農用品，或貸給資金，俾便自行購置，所有貸款分年攤還之。

丙、農地所有權社會化之合作農場

「個人生產，不及共同生產。小規模生產不及大規模生產。」「耕者有其田」的狀態，祇能保證耕者勞動的結果，全歸於耕者，而不能保證耕者滿足其需要，「農地使用權的社會化，祇能達到共用共耕的階段，對於土地歸併整理，農業工程之設置，均有受土地所有權所限制。優良之技術尙難應用，故須將土地所有權社會化，才能達到澈底的改造。土地爲合作農場所有，合作農場爲耕者所有，即耕者不直接有其田，而假手於合作農場以有其田，同時亦即脫離小農經營之苦境，而走向大量生產之路，以完成農村經濟機構再建之經濟使命。

第十三章 合作農場之組織

第一節 經濟組織

農場之經濟組織，以固定資本言，包括土地房屋農具等，其流通資本包括種子肥料飼料現金等，合作農場之性質與普通農場既殊，對於經濟組織之規定各點，自當稍異，分述如下：

第一項 土地

合作農場之土地，由各場員自願提供，集合瑣細之土地，成廣大之農場，其面積之大小，影響於農具之應用至鉅，農場愈大愈能發揮其大農具之效能，中國現有農地之分配，據美國農部經濟專家貝克·奧普頓氏之估計（見氏著「中國地利問題」），在北部種雜糧的區域內，每一農家只有三又三分之一英畝（合中畝為二十畝），在南部種稻區域每一農家約有一又三分之二英畝（合十畝左右），若以全國平均而論，每一農家約有十八畝；同時美國每一農家平均攤到五十七英畝，即等於三百二十四中畝，兩相比較，則美國大十九倍，以致得利用大農具耕種，可使每一農人之生產，可供十人之需用，而中國農民每人之生產，祇能養活一人至二人半，兩相比較，又有四五倍之差，俄國布哈林氏對於農田機械的利用，曾言「馬犁在三十公頃（Hectare 合十六、七中畝）——五百中畝，條播機打禾機在七十公頃——一千二百畝，蒸汽打禾機在二百五十公頃——三千二百畝，蒸汽犁在一千公頃——一千六百畝，如此面積內，才能適當的使用。」此種估計，是否正確，固無從證實，依蘇俄每個集團農場平均面積，在一

其地僅僅有四十公頃，十七百畝，在一九三一年爲三七〇公頃，一九三二年爲四四三公頃（中蘇文化三卷四五合期），如此則蘇俄一個集團農場亦未將各項機械作適當之使用，而事實上大農具均由農業曳車站（Tractor station）置備，與多數農場訂立契約，作有利的經濟使用，不足爲我國合作農場進行上之障礙，即以四十公頃面積之集團農場爲例，假定我國農戶每家有田二十一畝計算，則集合三十五農家，亦足四十公頃之數目，亦無若何困難；戈公振氏描寫蘇俄 *Amenjevo* 村賈里賓之集團農場，計居戶一二家，男女五九〇人，馬九匹，土地面積約一二八公頃，故此種條件在中國農村普遍適用，且未墾之土地甚多，儘可擇優首先施行，不難得良好之效果。

木犁而耕 第二項 房屋器具

農場兩項之擴充，即有待於大農具之應用，雖本國尙少大農具之製造供給，故今後政府當努力於大農具之製備，並竭力之供給，並以租賃方式協助合作農場之耕種及收穫等工作，庶幾順利發展；至於房屋之建築，則力求堅實經久合用，如農倉之建築，國家應予以補助金。我國農倉獎勵法尙未頒佈，據農倉條例第五條之規解，「農倉經主管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修葺或改造。」日本合作倉庫，政府津貼半數建築費；關於合作社添置設備，亦有政府津貼之獎勵，日本北海道乳酪合作社，政府津貼費有佔設備費一半以上，凡此希望我政府能予以援助也。

第三項 現金

用種子肥料肥料以爲日常需難乏之現金的支出，爲數不少，需要有充分之周轉，該項資金之來源，若全

由農民自行籌集，而國家坐視不顧，則農民既感乏力，國家亦失獎掖之旨，故於資金之籌集，政府須加以最大之助力。按蘇俄集團農場資金之來源有三，第一為集團農場本身所有之生產工具財產，得自參加集團農場之農民，第二國家之機械扶助及信用借款，第三國家授與集團農場之被沒收的富農財產；日本對於合作社資金之貸與，均通過合作銀行低利貸放，大藏省（財政部）之預金部以吸收之郵政儲金人壽保險金等，以年息二厘至三厘貸與合作社，其他尚有所謂特別通融資金，凡合作社對於固定債權不能償還或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資金不能周轉時，除發行債券外，由政府貸以特別通融資金。我國合作農場除希望政府資金及請求發行債券外，其他可以自行招收實助股，或稱優先股，此種股本金即來自同情合作農場之資產者，而不直接參加合作農場之管理，此種股金較基本股多得之權利計有二種，一為在每期期末結賬分配盈餘時，可以先於基本股而得股息的支取，二為在合作農場解散分散剩餘財產時，可以先於基本股而得股款之退回，其在場方之利益者，在能吸收大宗之款項，可不急於還款，而可增加對外之信用也。

第二節 勞動組織

合作農場勞動組織，乃欲使入合作農場之農民最初即須悅服於集體工作，比其未加入合作農場前易於生產，且更有利益，要達到此目的，只有在使合作農場工作人員的一切義務，應有明確的規定，要使每一個工作人員皆能瞭解其應操作及其所應負之責任，並須貫徹以及嚴格的勞動紀律，尤其是要確立合作農場中一切工作之善良領導。

「組織集體勞動的主要任務，就是（一）提高生產力，（二）為提高工作的質量而奮鬥，（三）為提高勞動紀律及適時地實踐其任務而奮鬥。很顯明的，要解決此等任務，只有在能吸收集團農場的一切團員完全實際積極的參加，方能達到。」（見蘇俄集團農場組織方略九〇頁。）

第一項 勞動區域的規劃

合作農場正確的勞動區域的規劃，乃節省勞動之有效方法，使有效勞動不致消耗於機械工具種植材料等之運送與轉運，並可得相當正確的必需勞動的估計，正確計劃分配其勞力，其區域之規劃應注意：第一劃分合作農場的土地區為相當的經濟單位，使生產區等等經濟化，第二確立集團農場中之正確的播種周轉法。

區域劃分至最完備時，可使一切指導容易，經營亦較方便，並可完全改善勞動與生產工具的使用，以達經濟利用之目的。

第二項 勞動統計的確立

勞動統計乃合作農場勞動組織基本問題之一，要依據合作農場場員的工作統計表，以分配場員間的收成與收入，合作農場中統計之不善，乃合作農場場員間發生爭折的基本原因。

勞動統計之確立，乃完全依於勞動估價之確立，蘇俄集團農場勞動估計的方策，係採用貨幣單位制及工作日的單位，就許多集團農場的經驗，以貨幣單位作勞動的統計與估價，大部份發生否定的結果。「集團農場場員的勞動估價，採用貨幣單位，有如固定工資，場員為要求其勞動全收益之工資，常使集團農場無法應付，而致工作解體，勞動紀律破壞，至使集團農場崩潰。」（見前書一一七頁）

為避免此類有害結局，只有改善以一勞動單位為標準。此種計量法之須使每個場員自覺堅決鞏固其收入，即以合作農場之全部收入，並按其在合作農場中的所佔工作部分為標準。

蘇俄關於工作單位之決定，據土地社會化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如次：

- 男 十八——六十歲……一〇單位。
- 男 十二——十六歲……〇・五單位。
- 女 十八——五十歲……〇・八單位。
- 女 十二——十六歲……〇・五單位。
- 男 十六——十八歲……〇・七五單位。
- 女 十六——十八歲……〇・六單位。

在十二歲以下之男女，或男子六十歲以上，女子五十歲以上，均屬無勞動能力。

此種規定單以年齡性別而分，未列入事業之性質，工作之難易，而施行單一賃銀平均制，以致勞力不盡，效率滯緩，建設進行妨礙殊大，而後改用新法，按工人之技術手藝，工作之性質為標準，分為若干等級，由於集團農場傾向機械化的程度，及工作差別程度，分成五級至七級，計有一至三的工作日之差別。

唐啓宇先生對於集團農場工作計算，有如以下之規定：「凡每人每日十小時工作所能成就之工作為一工作單位，再依技術之性質，乘以係數。（見氏著中國農業改造芻議）」

甲、輕易工作——如放牧牛羊及輸運材料等，每一工作單位依〇・七五計算。

乙、普通工作——如整畦耙土施肥 耕除草及收穫數種之作物等，每一工作單位依一·〇〇計算。

丙、繁雜工作——如管理牧羣取乳採蜜等依一·二五計算。

丁、專門工作——如駕駛汽車較重機及抽水機引擎等，依一·五〇計算。

凡遇農忙時或急欲完成以及比較冒險之工作，亦得臨時增加每單位之報酬。

此種方法，則以四個等級與一至二的工作日計算，而將各項實際工作分別估量分級，實便於合作農場之採用。

總之同等工作同等報酬，須對工作評價而不能對人評價而有厚薄，惟可由工作難易而分成五級至七級，其報酬之差異不可過大，第五級報酬不應超過第一級的二倍，第七級不應超過第一級的三倍。

第三項 勞動管理之統一

合作農場為求勞動管理之統一組織，於理事會下設立勞動部，其任務就在執行勞動計劃及內部秩序，組織勞動分配工作；而勞動部所製成之計劃與法規，應提交於合作農場積極分子的生產會議上討論之，及提交全體大會通過之。

勞動部更須規劃勞動報酬勞動率及勞動保護，同時規定獎金類及工作惡劣的懲罰表；勞力的比較，尤其要分別的規定，合作農場場員勞動能力，按照性別年齡等分配其所能勝任的工作，並須依生產計劃，按一切工作人員熟練的程度及勞力支配，以合作農場之某種必要工作，正確的利用合作農場的剩餘勞力，從事合作農場的企業，工業手工業，考核合作農場勞力之正確的利用，準備勞動問題之材料，提交合作農場的生產會議。同時勞動部應製成勞動保護條例，合作農場場員疾病時，負傷的保障，女場員懷

合作農場之組織

季時的優待等。

第四項 勞動技術之結合

合作農場一切有工作能力的場員，應按照各專門部分設置小組，對於農耕工作應劃分為各種農耕的小組，畜牧部門的工作人員，應該組織為畜牧小組，園藝工作人員，則應組織園藝小組等，當工作計劃製定之後，即應考慮小組的組織，即須研究現有及需要的人力曳引力及農業工具，同時並應研究工作的範圍及其實現的時間。

勞動部指定有經驗的場員為小組長，並應與組長選定小組的工作人員，每個小組組員，皆應有一特別的工作或專門技能，而須隨時實行其所担负的任務，小組組長應負責支配該組一切工作人員的任務，推進各部門的一切工作。皆應遵守組長的指導與支配，組長乃小組一切工作的負責者，組長每月或隔數日應向管理員領取工作規程，說明誰委託以何種工作，誰應如何工作，如規定誰犁田誰播種誰耙田，或為組內服務而挑水煮飯等等，組長更應指明誰的工作已完及誰應如何執行其工作日之任務，組長並直接參加本組工作，而其一切光陰皆應耗費於工作之中。

第二節 管理組織

合作農場之管理組織，不外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評定委員會，惟其組織與普通合作社略有出入，茲分別說明其特點如左：

第一項 場員大會

場員大會為合作農場之最高機關，可以處理決定一切事項，惟關於業務決定，須尊重各種委員會之

意思，因合作農場之業務較煩，不得不賴技術人員之計劃，且涉及鄉村公共事項，須得本鄉鄉長之同意，況場員分子複雜，各有立場，須得公平的處理，若徒以場員大會爲最高機關，倉卒決議，恐多不合，或惹起一部分場員的反感，惟各種評定委員會份子由各方選出鄉長技術人員理事長均須參加，比較周詳而利害也不致偏畸，故一切事業既經各種評定委員會提交全體大會，務須儘量予以慎重考慮，而後取決。

全體大會每年應舉行兩次，以半數以上爲法定人數，其由理事會之要求，或爲全體場員十分之一以上，要求召集會議時，可隨時召集全體會議，全體大會可以確立內部紀綱，製定生產工作管理法，評定工作價值，確定生產計劃，收支預算估計管理考核，及接受最重要的契約等各要項。茲舉唐啓宇先生規定集團農場社員大會應有之權力如下：（見農業改造芻議）

1. 決定各區生產土地分配，土地使用之審查，以及區域疆界之變更等。
2. 決定實行土地整理計劃及種種工程上之設施。
3. 管理共同使用之土地。
4. 決定各區用水數量以及征收水捐數額。
5. 決定設置公共倉庫幼稚園小學校醫院運動場等。
6. 通過社員入社及出社等事項。
7. 選舉理事及監事。
8. 決定其他事項。

合作農場之組織

二一四

第二項 理事會

理事會爲場員大會閉幕後執行一切場務，理事人選除人品公正外，尙須選擇其才識者，如瞭解合作制度，有熟練之機械經驗，豐富之組織能力，以及具有改造農村志趣與勇氣，方爲合格，至理事人數應視場員數量，規定於章程，但至多不得超過九人或十一人，各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代表全場訂立契約，履行義務，至於業務之經營，則以聘任專家担任之。茲將各部掌理業務分列於下：

A、農場經濟部

1. 關於清理場員債務，厘定公平利率，分期攤還，並負責場員之一切經濟行爲。
2. 接受場員之各種借款及儲金，代理收付各種款項等。
3. 檢查場內資產，審核各項經濟計劃及預算決算等。
4. 記載場內日常業務收支狀況，及現今之收支，盈虧結算。

B、農場生產部

1. 管理土地，實施農作，指導監督場員。
2. 厘定全部耕作計劃，勞工估計和分配，利益之計算等。
3. 經營各項農產製造作業。
4. 使用修理保藏各項機械，及各種農業工程之設置等。

C、農場勞動部

1. 管理勞動實施勞動之指導與監督。

2. 提高勞動效率，實施勞動之組織與配合。
3. 支配工作確定工作日程。
4. 執行勞動條例，及安全設備。

D、農場運銷部

1. 農業及生活之用品的購置與分配。
2. 農產品之分等保藏包裝。
3. 商情調整與市場之開拓。
4. 生產品之運輸及販賣。

E、農場文化部

1. 關於場員一般的知識訓練。
2. 關於場員職業上的技術與知識的訓練。
3. 關於場員共同文化生活之設置。
4. 關於場員之無工作能力者之救濟，及防衛災害之設備。
5. 關於一切有關文化記錄與報告。

第三項 各種評定委員會

理事會與各部之間，設立各種評定委員會，其性質屬於行政組織之參謀機關，為管理執行上之設計與諮詢，兼作場員間糾紛之公斷，茲將各種評定委員會之任務分列於下：

A、信用評定委員會

1. 調查場員之思想道德及其生活狀況。
2. 調查場員之借款用途。
3. 審查場員之借款計劃。

B、利用評定委員會

1. 關於調查土地，並確定等級評定產量，計劃土地整理。
2. 計劃各種利用之設備。
3. 審查本場與場員訂立之利用契約。
4. 訂定利用規則，指導利用方法。
5. 公斷場員利用糾紛。

C、勞動評定委員會

1. 關於勞動效率之提高的設計事項。
2. 場員勞動價值之估計及其考績。
3. 設計耕種制度與勞動調節。
4. 草擬各種勞動條例及設計勞動安全。

上述各種評定委員會之組織人選，除理事鄉村長或保甲長以及相當之各種技術人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理事會指定積極分子或由場員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項 監事會

爲合作農場內部之監督機關，由全體大會選出委員三人，和候補委員二名，任期一年，監事會應考核理事會是否實行生產計劃，訂立之契約，是否正確履行，檢查會計事項及政令之會否正確遵行，並考核全體場員之不正的行爲與濫費，監事會自十一月起即應考查，合作農場的財政狀況，儘一個月內即應結束，在此檢查中應說明合作農場達到的成績及其工作之一切缺點，並指出免除缺點的途徑，而鞏固合作農場之偉大作用，茲將其各方面考核要點分列於下：

1. 耕種方面——應注意會用何種方法以提高收成及如何開拓耕地，考核種子質量，檢查機械之使用修理保藏，以及耕作計劃進行之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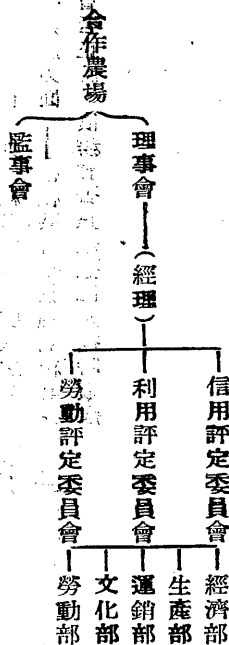
2. 畜牧方面——應注意畜牧之管理方法，飼料之供給，生長之安全。

3. 勞動方面——應注意工作之進行狀態，及合作農場吸收場員工作會否正確工作能力是否勝任，如何獨立勞動紀律，如何統計勞力及收入之分配標準。

4. 財產方面——稽核其會否正確的統計其一切生產品材料經費，會否適時的登記收入和支出，訂立契約會否正確，債務會否正確登記及按時償還。

合作農場之組織

合作農場之組織系統



第四節 聯合組織

社會經濟事業決非一鄉一地所能解決者，須聯合同性質之組織，結成共同戰綫一致奮鬥，始能發揮廣大之效力。因此獨立的合作農場應聯合其他合作農場組織縣聯合會，與縣合作農場聯合會訂立契約，成爲縣聯合會之一員，於縣聯合會的監督之下工作，由縣聯合會進行組織農產生產，並將市場通銷之生產品有系統地供應國家或其他合作組織，同時合作農場聯合會供給獨立合作農場之生產手段和消費品，並辦理信用事業組織，關於合作農場之經濟上援助。如此獨立的合作農場與聯合會取得聯絡，以聯合會爲後盾，單獨不能解決之問題，由聯合會援助而得解決，許多新式農具與耕作方法，均須申請聯合會的傳遞與供給，乃至人員之調遣與支配，均須由聯合會作主腦的機關，指示正確出路。調整合作農場間的關係，確定目標，有計劃步驟的指揮監督，以增進工作之效率與前途之發展。

縣聯合會組織中舉辦各種業務：如農業合作銀行爲合作資金之通融，合作批發部爲商品與生產品之採購與銷售，合作農場以樹立單獨各分子合作農場之模範，合作工廠爲農產品之加工製造，合作倉庫以播藏代銷之產品，特價而沽，合作學校以訓練合作農場實務人才，合作保險作農產品畜產品之保險；由縣聯合會組織省聯合會，由省而組織中央聯合會，辦理更重大之業務，如農業債券之發行，農產品及農製品之直接對外貿易，職業上與生活上消費品之直接採辦，合作農場組織上與技術上之試驗，合作工廠除作產品加工外進作農業生產工具之製造，合作學校作高級人才之訓練，合作保險爲縣聯合會之再保險，以上各項業務，均待政府之援助而完成，茲錄其組織系統如下：

中央合作農場聯合會

- 合作銀行部
- 合作工廠部
- 合作批發部
- 合作農場部
- 合作倉庫部
- 合作保險部
- 合作教育部

省合作農場聯合會（分部同上）

- 經濟部
- 勞動部
- 生產部
- 運銷部
- 文化部

縣合作農場聯合會（分部同上）合作農場

第十四章 合作農場之業務

第一節 業務經營

第一項 業務組織決定條件

欲決定經營組織，須符合自然的及經濟的條件，事先關於各條件之內容與形態，須加以正確的估計，以作決定經營業務之根據。

1. 符合自然之條件，如農地土質之疏密，氣候之冷暖，地勢之高低，水源之遠近，動植物之病蟲害狀況等等，均須加以密切之注意，以求合於自然狀況。

2. 須注意當地之耕作制度及土地之利用程度和方法，須詳加考查，不能隨意變更。

3. 須合乎本身固有之生產成分，如土地資本勞力才能各成分之配合，加以計算，以求合於經濟之狀況。

第二項 各生之原素配合間之關係

農業經營既須協於自然條件及經濟原則，以獲得其生產上之收益，故合作農場生產各原素間之配合與運用，實為不可忽略，其資本之周轉，勞力之調節，農具機械之設置，土地之改良及管理上之周密，均為合作農場成功上之要件，茲說明各原素間之關係如下：

甲、無生農具

1. 農場面積之大小——農場面積大，農具應用廣，據調查機械之有利利用，須在十公頃（一百七十畝）以上，其農場且頗精耕，若為小農經營，則機械利用無其地位。

2. 土地集中與否及交通之難易——土地不集中，不能利用機械，交通不便，機械移轉困難，機械利用少。

3. 土地之性質——土壤鬆鬆時易耕，無需機械利用，若為粘重時，則須用機械。

4. 天候之對於作物收穫季多雨，求工作迅速，則利用機械以免損失。

5. 耕作制度與精耕程度——若為草類粗放制，農具應用少，若種五穀或集益程度高，則農具應用多。

6. 勞動成本，其在廣曠之利用機械之有利程度不著，若工資高，以機械利用代替人工，地位重要。

乙、牲畜資本——應當以用途不同而分為力役用畜與收益用畜，力役用畜之情形與農具同，茲說明

收益用畜之情形於下：

1. 肥料——由於肥料之來源程度及其來源類別等情形而不同，肥料需要多，外來肥料供給少，則牲畜地

2. 收穫量——

3. 收穫之需要——如牛豬雞鴨等供家養之需要，其需要大時，牲畜需要大。

3. 交通發達程度——交通發達，有利用作交通工具，需要大。

4. 專作購置肥料飼料種子之用。

1. 地方金融組織狀況——金融組織健全，而流通較易，流通資金可少，否則宜多設

2. 耕種程度——耕種程度流通資本多，粗放時流通資本少。

9. 實地勞力之變動情形——變動大時，流通資本須多，否則可少。

10. 流通資本之利用，在能周轉迅速，不能移作添置土地或改良土地，亦不能作建築房屋購置機械牲畜等長期投資之用。

交訂、勞動

1. 耕作制度之精粗——精耕耕作時須勞力多，粗放時少。

2. 利用機械程度——利用機械程度高勞動需要少，否則即多。

3. 耕種組織之簡單與繁複——簡單者需要少，複雜者需要勞力多。

4. 天時順適與否——天時須適，耕種須利，需要勞動少，否則需勞力多。

第三項 經營組織之決定

甲、耕種組織之決定

欲決定耕種組織，首在選擇作物之種類，取其適當且純收益高者，固無論已，然氣候有不時之變化，市場之供求，亦變遷無常，所謂最適宜且純收益高之作物，實不易得，故欲採用一種作物以擇其最安全者為宜，惟過於安全者利益較少，且作物種類愈少，忙閑之差愈大，勞力之分配上不得其平，是故選擇作物宜採用數種，以求純收益之增加，而兼可以增其安全之度。

選擇作物首宜考究者，即某種作物適於其地之風土與否，如其不適，雖為利益極多之作物，亦不能貿然栽培，惟適於風土之作物，必不止一二種，宜就中分別比較之，利益多少之比較，固非雜事，然精查其生產費及確定其收穫量，亦有未易豫決者，故依利益之多少，以定作物之種類，似易而實難，且各

種作物利益之多少，雖已明瞭，而其最有利者能採用與否，尙爲種事情所左右，其主要者，作物之栽培與資本勞力之關係是也，栽培上所需資本之多少，視作物之種類而殊，資本缺乏，則多需要資本之作物，雖明知其有利，亦不得不放棄之，而換以少需資本之作物，再就勞力論之，更爲複雜，作物有多需要勞力者，有恰相反者，勞力之供給不豐，或其工資過高，則雖欲栽培集益之作物，亦有所不能，然勞力之供給，不僅宜注意其量與其價，其質之如何，亦當研究之，蓋栽培作物有要特別之技術之作物，須有能以勝任之勞力，方能採用之，不然恐所得不償所失也。更有進者，作物雖極適於風土，並協和資本與勞力之二條件，倘其銷路不廣，則仍終無利得，故市場供求之關係宜兼考之。

作物之種類選擇已終，其次宜決定者爲各種作物之栽培面積也，欲解決此問題，則下列各要件宜注意及之。

一、耕地之面積及其分布狀態。

二、作物之播種期及收穫期。

三、資本之多少。

四、勞力供給之難易。

五、市場供求之狀態。

以上各種作物栽培面積既定，再宜考究者爲種植順序，種植順序宜參照各種作物之特性定之，且勞力之分配如何亦宜特加注意，如此作物種類栽培面積種植順序等既一經決定，其耕種組織成焉，是爲農業組織之基本。

辦之基本之、畜牧組織之決定

全場決定畜牧組織宜先就已決之耕種組織計其農產物之種類及數量，減去可以直接販賣之有利者，用餘數定為飼料之量。更由此以定家畜之種類。然又不可執一而論，若農場所居之地，肥料不易購得，則以多養家畜為要，而若某種家畜，按諸氣候地勢不適於本農場者，則宜加以限制。

凡農場內優良之稻草麥者，適於牧馬及酪農，藁稈之類多者適於牧羊或牧牛，根菜之類多者適於養豚，殘廢之穀麥者適於飼養家禽，此為飼料與養畜關係之一端，更就地勢與氣候言之，山岳環繞之區宜於牧牛，平原繡湖之區宜於牧馬，舉令較暖之地宜於養雞，此自然狀態及於畜牧之影響，此於可見，計算畜牧之利益，當於從畜產物之售價減其飼養費用，固不待言，然決定畜牧組織之際，非必專以純益之多少為標準，技術之能力如何，亦宜參照及之。

耕種組織與畜牧組織能相輔而行，其利自多。(一)農場所產之植物實飼料或其殘滓，不能以相當之價格直接販賣，又不得貯藏之以生利者，則不若轉換為畜產物而販賣之，較為有利，此於粗放農業尤為必要。(二)飼養多數之家畜，可得腐肥以償還地力，是土地之生產力雖因作物而減耗者，亦得藉家畜之飼養以償還之。(三)動物生產物供給無窮，則資本流轉較易，在耕種業上亦大有利。(四)利用畜力以代人力，即農忙時，亦不虞勞力之缺乏，耕種組織與飼養組織相兼之利益如此。

丙、副業組織之決定

耕種副業組織中首宜注意者為農業製造，凡農產物及畜產物之重量較大而難於運送者，或因腐敗容易不能輸送至遠方者，皆宜加以製造，蓋如是則輕而易舉，又不易腐爛也，以農產製造為副業者，其要旨即

在乎是，更有進者，合作農場在求農業工業化，故促進副業組織實爲富有彈性之生產形態，以完成其再生產作用，由手工業進而爲機械工業，農民因習用副業之機械之故，對於機械之價值作進一步之認識，進而移用於農業生產，更因農村副業發達，農民的人工與時間，均有價值可以計算，如此則農業的機械生產，對於人工與時間的節省，適足爲副業生產之需要，而副業對於人工和時間的需要，又適足以促進農業上機械的應用，其設施之標準，應有以下之決定。

1. 利用農村剩餘勞力，消化過剩人口，而不妨礙農村主業勞動力爲主。
2. 原料以自產或鄰近各村所產者爲適當利用。
3. 固定多額之資本金，但不能妨礙主業經營。
4. 爲供給農村之必需品，而確實有利於農家經濟者。
5. 須研究適當的銷路，運往市場之距離及運輸設備。

6. 須考慮正常原料的價格及生產品的販賣價格等以不妨礙農場經濟狀況者。

以上各點之立意，不外保持農村副業之健全發展，同時須保證具有推進農業生產之作用，其原料取給當地，則副業之成本可以減輕，而農產得健全出路，更以副業所生產之殘料，如油粕酒粕等類可作飼料肥料，對於地力之歸還，飼料之供給，影響非淺；有如新式農具之製造，以改良本地農具，如適應各地特產而發展各項工業，如製造糖茶烟以及棉毛絲織等各業，對於農民經濟之影響甚大，於合作事業之發展更屬有效。

第二節 業務計劃

第一項 經濟計劃

合作農場需要資本比其他合作社爲多，容納一個勞動的場員，授予其生產工具，常超過其所納之股本十倍以上，而場員繳納合作農場之財產多屬不動產，農人又多窮困，故資金之周轉，及如何吸收外來存款，如何得經濟的利用，債務之清償，費用之計核等，均須詳細計劃，不致臨時周章，而無所措手。

甲、資金之來源

合作農場除股金公積金儲蓄金等自給資金外，其他給之資金則爲吸收外來之存款及借款，以共同之信用或動產不動產抵押，向金融機關借款，彙集各部計劃所需之資金加以考核，以自有資金作基礎，並將儘可能之借款加以分配與調節，合作農場尤宜設法請求發行債券，由中央合作農場聯合會合作銀行部發行債券，以利用遊資；此制各國不乏成例，如德國之不動產抵押信用合作社即以不動產抵押發行債券者，他如美日等國皆已實行，日本之中央合作金融機關，即有此類之章程，我國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均有規定而未實行者，政府之低利貸款，亦爲合作農場資金之重要來源。

乙、資金之應用

合作農場資金之用途，不外三途：其用於購置土地建築房屋採辦農具牲畜等長期收益者，爲投資之費用；其用於購買飼料燃料肥料種子，支付工資地稅利息，以及產品運銷時之費用者，屬於經營之費用；其他用於場員日常消費品之購置或生活費之預付等，屬於消費費用；其關於消費費用者，宜統計場員

人數及家庭之必要消費量與衛生醫藥娛樂等費用，依據估計，例如棉花每人每年平均消費為十五磅糖四磅米二百斤……按農場之生產量，計其盈虧，力求自給。以減少不正當之消費；關於營業費用之計算，依據農場生產計劃，作有利的經濟施用，以獲得豐富之產量；關於投資費用，應作分年計劃，逐年投入，更須依據事實之需要，加以籌議，以符合經濟的原則，為有利之利用，其他如公積金公益金特別基金之應用，則依據章程之規定，作文化教育救濟等事業之用。

丙、債務之清償

資金不足而借款，利益收穫而償債，為不易之理，祇借不還，或無清償之預計者，勢必至信用破產，益使農場資金之周轉不靈，故關於長期之鉅額借款，應提償債基金，對於經營費用之借款，則須到期還款，消費信用可於農場收益內撥款清償，各按其用途之性質逐項分別清楚，何者已付息，何者須清償，分期者按期還款，整期者整數歸還，其對於場員債務之清理者，更須於借貸雙方分別通知其清償程序，求得同意，而代為履行，平均雙方權益，相互協調，持續資金之融通。

丁、資產之計核

合作農之資產大部為場員繳納之不動產動產，估價作股，該項資產之維持與更新，其價值之折舊與使用之修理，以及為貯藏運輸之安全而需要保險，以及輸納國家之賦稅，故關於折舊修理保險賦稅等費用於經濟上之影響甚大，經濟部亦須加以計劃，如何物須加以若干之折舊，應提若干之折舊準備，何時物須加以修理以維持其使用上之安全，其修理費之如何支出，何時物須加保險，其保險費之負擔應如何分担，一一詳細分列，設法謀資產之增加與確實，建立鞏固之基礎。

合作農場之業務

一三八

第二項 生產計劃

甲、生產計劃之聯繫

合作農場正確的生產計劃須與該縣農業發展的總計劃密切的聯繫，而應為該縣總計劃之詳細部分。並担負其縣計劃中所指出之任務，縣合作農場聯合會的計劃應在省合作農場聯合會的總計劃下精確的聯繫起來，且應規定其任務，此項規程至遲至十二月一日即應發交於其所屬之各合作農場，擬訂該農場的生產計劃的依據，在規程內應說明以下各點：

1. 合作農場當年所應擴充之農地畝數，並說明各次耕地擴大中所得的新墾地。
 2. 在該場擴大之耕地中，帶有工業商品意義的耕地若干畝，及培植飼畜養料所必須的耕地若干畝。
 3. 每畝地應提高收成量若干。
 4. 合作農場應為次年整備若干種籽。
 5. 指定合作農場增加公有牲畜頭數。
 6. 列舉推進合作農場農業及治蟲的各種方法。
 7. 規劃施用化學肥料等。
 8. 估計合作農場所能得之必要農具，同時規劃有經濟意義的改造與建設。
 9. 合作農場應投若干資本於農場及其所能得的貸款額。
- 合作農場理事會收到上項規程後，即應召開生產會議，依據合作農場之可能與場員之自願，為擬定本場生產計劃之基礎。

乙、生產計劃之製定

要製定正確之生產計劃乃理事會之責任，爲使生產計劃切合於合作農場實際工作之領導，仍須合作農場員本身根據於經濟的經驗以製定之，並吸收本場各部門之最忠實而最有經驗的工作人員參加設計，及農業專家幫助之下，一個月內完成之。

此項生產計劃應構成整個的經濟年度，即應自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因此該項計劃在一月一日以前即應完全製定與核准，而製定此計劃之準備工作自十月初即應開始，此種準備工作即在完全瞭解當年全年度的經濟狀況，因此應估計構成合作農場經濟骨幹的一切生產工具和手段，正確的計量合作農場耕種的土地，及當年播種額，人工量及曳引機與農具等。

製成之生產計劃，應交理事會再加以考慮與確定，然後提交合作農場全體會議，作總結之確定，然後呈請縣合作農場聯合會及政府官廳核准之。

丙、生產計劃之內容

合作農場的生產計劃，首先應正確登記其可耕地的畝數，進而說明已耕地荒地牧場菜園果園桑園等之正確面積，更依據可能的人力財力計劃土地之經濟利用，茲將耕種畜牧及副業各部門計劃要點分列於下：

A 耕種部門

1. 關於土地整理及改良計劃
2. 作物之輪栽制度，規定其分配各種作物之栽培面積。

3. 統計種子之需要額及其來源。

4. 測定各種作物所需之肥料及其供給來源。

5. 估計在耕植與墾拓中所需勞力與農具及其來源。

6. 規定播種刈草灌溉施肥中耕防治病蟲害與收穫之方法及效率。

B 畜牧部門

1. 統計原有各種牲口，並計劃當年增殖的牲口。

2. 統計飼料之類別數量並計劃其供給來源製造貯藏。

3. 計劃牲畜之經濟利用。

4. 計劃牲畜之優生及其健康。

5. 規定各類牲畜之飼養方法。

C 副業部門

1. 計劃利用場產原料作加工之製造。

2. 計劃製造技術之改進要點。

3. 計劃副業原料之經常供給。

4. 計劃副業勞工之利用與來源。

以上各部門均須密切聯繫，求業務之均衡發展，與財力人力之經濟利用，使村無閑人，事無不舉，經濟繁榮。

第三項 勞動計劃

合作農場本年所應推進之工作，及正確估計現有生產工具的條件下所必需的勞動力，規劃以最完備最經濟的方法，推進其工作，即整個勞動計劃之所以構成，依此勞動計劃而須分組，配以適當的人力工具及設備，在勞動計劃中應明確指明在何場何地何組中所應推進的工作，如適當的分配勞動，須避免單純的耕作制度，使之組織多角化，即在同一作物亦應分配其播種及收穫期間，減少夏日的勞力，並儘可能的設法利用機械，同時必須估計合作農場中現有之勞力，並考慮普通的技術的專門的各項勞力，計劃分配於某生產區所推進之農業工作，使各部門勞力正確的互相組合起來，盈虛相濟，緩急相調，忙暇之適當，以構成正確之勞動計劃。

合作農場更應計劃場員技術的訓練，及勞動紀律的提高，以增進其工作效能，使場員能熟練新的專門的技術，及澈悟個人責任之重大，以維護合作事業之正確發展，使每個合作農場場員皆能完全實行其所担负的工作，且應在正確的勞動組織與擴大合作主義競賽的基礎上，傾全力提高勞動紀律，增強生產力，在消極方面，應計劃防制場員破壞勞動紀律，採用懲罰之手段以防止之，同時獎勵對於自願努力其職守及提高生產效能。

同時合作農場關於勞動保護條例之製定及勞動安全之設備，在勞動計劃中應為規定，關於場員疾病時負傷時之保障，女場員懷孕時之優待，及製定援助不能工作之場員之程序，更計劃進行與鄰近國營農場及其他合作農場交換勞動組織的經驗，並整理之研究之，實行提高合作農場工作人員的熟練和提高生產力的種種方法，處理有關於工作人員交換及領導工作等問題之準備。

合作農場之業務

一三三

第四項 運銷計劃

運銷計劃包括職業上的以及生活上的必要消費品之檢別批購，耕種畜牧副業等產品之保藏分等包裝銷售運輸以及商情之探聽傳遞，市場之調查，銷路之開拓，正確的運銷計劃應估計合作農場生產各部門之產品之種類品質及出品時期，並規定分等之標準，設計包裝之材料與方式，根據市場的經驗，市價的波動，決定運銷之時期及運銷之途徑，直接銷售抑委託經理，關於產品待售期內貯藏，倉庫之設備與管理，以保持貯藏品之健康與安全。

其次關於種子種畜之品種的純潔，飼料肥料飲料之確實，以及農具機械之經久與靈便，生活日用品之種類等級牌號之標準，檢別之方法等，須詳加考察，其關於批購之手續，出品廠家契約之訂立，以需要品種類與數量之估計，而加以逐項分別規定。

運銷部更應計劃市場的調查，分析其商情之趨勢，作商情之預測，為供獻生產部關於生產計劃之擬訂，以求適合市場之需要，同時運用廣告之效能，創造新觀念，以開拓新需要，尋求新市場，並計劃如何對消費者服務，使其樂於購用。

合理的運銷，祇有在適當的時間與空間，在一種適當的量與質的配合之下，分別其經常的與特別的，需要而加以控制供給，運銷計劃即為具體的預計，謀合理運銷的實現。

第五項 文化計劃

為迅速提高合作農場場員合作意識，及場務進展之驅力起見，文化計劃應詳細規定場員意識上技能上加以訓練，喚醒場員羣衆自動的進行，此等最重要的事業，在使策動合作農場的積極分子勳員於普及

教育的任務，並規定印發刊物壁報畫報以及演講會談等方式，以提高一般的文化水準。

除應規定兒童的強迫教育外，並注意成年羣衆的文字教育，設法逐年訓練，同時應計劃利用各種生活環境，加以不同方式的教育方法，如實施文字生計衛生休閒等教育，指導正當消費，改變不良習慣，隨時隨地於漸移默化中灌輸知識，陶養品性，實行新生活，並應擴大教育範圍，以吸收新社員之加入，而此等文化工作計劃，應與該縣政治教育機關的文化總計劃相符合。

合作農場之文化計劃，除具有上述任務外，更應規定關於場員中無勞動能力的保障，在某種年齡與某種情況之下的場員生活應如何由合作農場負擔，同時並應計劃危害的防衛及救濟設備等資金之籌集，在可能的經濟情形之下，由公益金建設各種文化生活機關，擴大對於其場員以及其兒童之補助，例如公共食堂圖書館幼稚園俱樂部兒童場……等，所有此等機關的一切維繫，亦皆由場供給之。

文化計劃中應規定關於合作農場有關文獻的搜集，實施辦法之調查與紀錄，成績之統計，以及有關資料的編製等，均須詳細記載，作進行上之參考，並供獻其他合作農場的適當材料，以求缺乏的彌補與優點的採納，扶植其適當的進行。

第二節 業務管理

第一項 勞動管理

勞動管理的要旨，首在分配場員工作，正確估計實現其計劃所必須的勞力，同時應依據每個熟練勞動者經驗及每戶所應貢獻於合作農場的集體勞動率，而以極嚴格負責的方式舉行之，每個合作農場場員

在收穫磨粉及播種之整個的時期中，皆應有一定完成之工作，在此等工作中應個人的或集體的負完全責任，要在農業經濟所容許的條件之下，使每個合作農場場員均應有專門的操作，而在其維持的工作未完結以前，不應輕易轉換其工作。

如提高勞動效率，即應考慮小組的組織，實現技術間的聯絡與指導，指定其工作範圍及實行的時間，依其工作進行之狀況，加以獎勵，養農事以不失時為貴，否則稍有延誤，或竟短少收成，貶損品質，如耘田過遲，土空費勞力不鮮，故由小組組長率領，遵照勞動部之工作規程，實行直接指導與支配組員，均須絕對服從，組長亦直接參加工作之中，除此種系統上管理外，並積極發展場員工作之自我批評，以達自動自治之要求。

關於各組所負擔之工作規程，由理事會會同有關部門並邀請農學技術專家參加，決定分發工作人員遵照進行，在場員中更應設法參加合作競賽，在合作競賽之基礎上，產生生產突進隊，以供獻其最高模範生產力，以引起合作意識，以增加全場之生產力。

合作農場特別於收穫時，每感勞力之不足，管理者應事先改善勞動組織，興奮其勞動情緒與增加生產力，同時嚴勵執行不從事工作及不履行合作農場理事會支配工作的懶惰分子，並且儘量減少社員從事勤務工作及機關內之工作人員，並須估量減少勞力缺乏之方法，倘合作農場已實行諸可能方法，而仍不能滿足其必需的勞力時，即應經由縣合作農場聯合會轉移其鄰近合作農場過多的勞動者以資補充。

第一項 生產管理

合作農場為求生產計劃實現時之迅速與確實起見，須有經常組織之生產會議，討論生產進行上一切

困難問題，此種生產會議之組成分子，則為各部門主任理事技術員小組組長等參加決定，關於一小組的生產問題，則交於小組全體生產會議決定之。

生產會議應有經常工作，舉行期間應有固定，當在某種條件之下，須限期解決某種問題時，生產會議每月至少應舉行一次，各部門生產會議每月不得少於二次，而小組的生產會議更應增多。

生產會議乃建議機關，所以其決議必須經由合作農場相當的領導機關——生產部勞動部，以實行之，即（一）至合作農場及部門生產會議的建議，應呈請合作農場理事會核准之，而須依其指示實行。（二）小組生產會議的決議，則應呈請部主任核准之，如有較複雜的問題，則由其轉呈合作農場理事會核准之。合作農場理事主席部主任批核生產會議的決議，不應超過三日，而常應在一日之內，一經核准，須立即實行。

生產會議的最重要任務，就是要儘力改良集體經濟，提高生產力，擴大商品生產，及為鞏固合作農場的紀律而奮鬥，監督適時的實現生產與勞動計劃，吸收雇農貧農及中農羣衆加入合作農場，在生產部應提出以下的基本問題。

甲、耕種方面

1. 耕種計劃的實現，如作物之播種期分配面積，耕作程序，耕地之開拓。
2. 肥料種子之來源種類數量。
3. 農具之購置，零件配合，農具之駕駛和修理。
4. 限期及真實的實行勞動計劃。

5. 作物病蟲害防治之設施，藥劑之配製。

6. 作物收穫期之準備，人工農具及貯藏場所等。

乙、畜牧方面

1. 關於畜種之改進。

2. 飼料之配合，培養之估計。

3. 關於牲畜疾病之防治。

4. 牲畜飼養估計出售時期。

第三項 運銷管理

合作農場以勞動成果之農產品，在未銷售前存入倉庫，對於內部管理，尤須採用科學方法，使農產品保管安全，遭意外之損耗，如米溫與室溫之關係，窗之開閉與換氣，光綫直射之防除，倉庫害蟲黴菌之預防，管理人員須隨時予以注意與檢查，對於保管品加以適當的處理，產品之易於腐敗不耐久藏時，即須設法加工製造，同時依據市場之情況，隨時對產品加以處理，由主管部執行生產會議之決議，作存倉分等包裝加工之處理，理事會為資金之周轉上之必要，作產品抵押放款，或辦理押匯等手續。

農產品之銷路，對於時間上空間上均有選擇之必要，同時銷售品之等級與市場性質之關係，亦甚重大，運銷部能按照某種市場的性質，運銷某等級之產品，求市場之適應；同時利用廣告方式及產品之調製，以創造新市場之銷路，在大批出售時之簽訂契約，運銷之種類品級銷售價格，均由運銷部接洽，理事會作最後之決定。

合作農場之能自有運輸工具者則須設法裝卸安全，以及一切開支之節省；其委託運輸機關運輸，則須預防其偷漏，並辦理運輸保險。主管部對於銷售品品質之劃一與確實，及到貨日期之履行等等，均屬合作農場之信譽，須確實管理，以求計劃之合致。

第四項 財務管理

財務爲一切事業之命脈，財務管理之成功與失敗，關係甚大，合作農場關於預算之編製，應集中於理事會，按照過去之經驗與未來之計劃，預算其收支狀況，編列預算，經縣聯合會核准，按時公布；但預算執行，關於支付命令之簽發，現金之收納，簿籍之登記，務使各守專責，命令機關與執行機關，不相混淆，如此在消極方面，固足以杜絕弊端，而其積極方面，尤能使財務行政秩序得以維持，不致漫無紀綱，滋生弊竇，陷收支失於均衡。

關於財務之監督，亦爲重要財務管理工作之一，其目的在防止合作農場支出之糜費，及收支上之苛斂，使一切財務行爲悉依合作原則，此不特可以明示執行機關之責任，亦且爲促進合作效能之工具。監督之方式，宜求簡單，使不感繁複之苦，監督手續則須細密，俾不致有疏漏之虞。

合作農場求財政上之明朗化，關於簿記組織力求完備，一切帳冊公開，收支必錄，每日結存與現金數目相符，確立會計制度，主要帳與補助帳劃分，務使內容確實，以免任意挪用或侵蝕，每月將收支狀況彙編報表公佈，並隨時便於監事會之清查。

第五項 消費管理

合作農場爲徹底指導場員生活起見，對於場員生活上一切消費品之享用，施行管理與限制，其職務

淫逸，因合作者所不宜有，即其正當之消費，亦須加以較有系統的有計劃的干涉限制管理，其管理方法，消極方面爲物力之保存，在積極方面爲物力之發揮；其最大目的，除保障場員生活之安全外，同時具有經濟防衛之主旨，對於外來不需要之消費品，加以拒絕使用，依據文化計劃，實施管理，並接受縣聯合會之支配，實行物產交換，平衡供求，其功能在使物必有用，用必得當，取締糜費；合作農場對於場員生活需要之必需品，須按量供給，對於不需用之洋貨奢侈品，一律不予購進，對於物價之管理，尤宜注意，不使漲跌無定，進而求合作共同消費，一切衣食住行，在可能範圍內由場承辦，如合作食堂宿舍等設備，供給場員膳宿；合作農場准許場員之私有土地可以依據場員之意思，自由種植，自行享受，其私有之牲畜所需要之飼料，可在合作農場盈餘部分支領，合作農場並可採用物價津貼制度，獎勵共同消費，以達充裕場員之生活，實踐合作共和之社會。

第四節 業務審計

第六項 農業材料之檢查

農業材料之檢查，其目的在定期或臨時調查各種農業經營之要素，是否與簿冊所載相符，並能否適用如故，雖實行頗屬困難，然農場之整備與否，與農業經營之成敗，至有關係，平時監督農務，農業材料固應時加注意，毋使或缺，然當時僅能隨其目的之所及，限於一部，故非行全部檢查，難保其無遺漏，故宜就各種材料，酌定次數，精密檢查其全部。檢查之法，宜依據簿冊，就土地資本建築資本無生有固定資本現金現物及其他流通資本等，逐一檢查，茲將應注意之處，說明如下：

甲、土地檢查

土地檢查，宜注重土地改良工事及附屬建設物，凡土地之境界垣離等，是否完全；溝渠橋樑等有無異狀，均須詳為檢查，若有損壞，宜誌其處所及程度，從速修繕，勿令至於難治，又如修建農道，可於收穫前掃除排水溝，可於兩星期前行之；至土地改良工事之損壞，多在晚秋或初春之降霜時，故土地檢查，當於融雪後春耕前行之，倘有損壞，當趁農忙未至以前完全修繕之。

乙、建築物之檢查

建築物檢查，宜分春秋二季行之，至修繕則以春耕前或秋收後為便，春期檢查之理由與土地改良工事之檢查同，至秋期檢查，則因建築物冬間使用最多，若至霜降修繕之，倍覺其難，而檢查之時，應令通曉建築之事者隨同履勘，將修繕所需之材料及工資，逐一評定，以便參考。

丙、無生固定資本之檢查

無生固定資本之檢查，此檢查在就大小農具及器具，按照原冊逐一稽其品目及數量，次審查其狀況，且評定其現在價格，以供異日之參考，故此檢查頗需時日，然決不可以其難行而置之不顧，蓋農場廣而農具多，則使用之際，易於混雜，稍不留意，其數隨減，且有散佚不知何去者，故每年祇少須檢查一次，至其時期則可與決算及預算時期相一致，檢查之際，並宜將償還費修理費及其價格之增減，切實計算，毋或疏漏，有缺者補之，壞者繕之，並令使用之者善為保持。

丁、有生固定資本之檢查

有生固定資本之檢查，此較諸無生固定資本之檢查，甚為簡單，蓋因其數量較少，且其單位之價格

亦高，加以生物特性，變化頗甚，農務管理之餘，自然注意及之，是此資本之檢查，殆巴每日行之，儻無庸定期舉辦，然每年特行檢查一二次，亦不為無益，蓋按照原冊，將各家畜之年齡體量性質及用途等，逐一審查，且評定其價格，於農場之精確決算。裨益良多也，故檢查宜與決算時期相一致。

戊、現物現金之檢查

現物之檢查，如穀物種子飼料薪炭等應較諸他種用品，常行檢查，俾出納無或舛誤，凡貯藏中之耗損，價格之減少，皆宜於檢查時，酌量核減，以期覈實。

現金之檢查，尤宜屢次行之，每月之終，須檢驗一次，以知出納之無誤與否。

欲使農業材料易於檢查，且安置物品，各有定所，宜於平時立一規程，令各種物品，悉置諸一定之處，例如農具當妥為分類，定其安置之所，並明記其種類及數量，用畢必令仍歸還原處，至如穀物之保存，亦應善為類別而貯藏之。

第二項 業務之記載

合作農場業務上之事務物，如外界金錢之來往，內部生產之狀況，均需有明確之記載，以備業務上之考查；且辦理上之得失，經營上之盈虧，可一望而知，業務之進行待能順利，茲將分別其生產上與財務上記載說明如下：

甲、生產記載——記載生產上之實況，以供進行上之參考。

1. 作物記載——耕種面積，作物種量，肥料種類及分量，收穫量，工作分量，播種期，收穫期，生長觀察等。

2. 牲畜記載——畜種類數，自產或購進數量，斃死數，出售數及各期體重表，副產表，每單位喂料體重表等。

3. 副業記載——澱粉製造，絲麻糖茶……等製造。

4. 勞動記載——耕作用，畜牧用，副業用，全級勞動。

5. 飼料記載——飼養頭數，種類，飼養時期月數等。

6. 購料記載——農具汽油飼料肥料種子藥料以及場員消費品等之購進。

7. 農場日誌——普通情形，工作情形，作物生長情形。

8. 氣候日誌——陰晴氣溫氣壓雨量風速風向霜期……等。

乙、財務記載

財務記載，即為彼此內外發生交易之記載，營業盈虧之計算，故其記載亦有始終，即所謂會計年度是也。中國合作社訂有一定之時期，各省大部仔查決定，然大都一年一結算，而其年度開始日期，有二種不同之辦法。

1. 歷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冀陝蘇浙等省用之。

2. 二月制——自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豫鄂皖贛川等省用之。

以上二制，依農民習慣及地域不同而分別採用之。

關於合作農場之財務記載，舉凡資產負債費用進益，均須一一記載，務求其明確詳實，茲據章鼎峙先生之賬簿設計格式摘錄如下：（見所著「中國合作社會計論」）：

日記簿

合作社

日記帳

第

頁

年 月 日	傳 票 號 數	會計科目		摘 要	總 數		應記借方		應記貸方	
		總 帳	明 細 帳		總 頁 數	細 頁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說明：1. 本帳簿每頁寬二九七公厘，縱二二〇公厘。

2. 凡一筆交易有部份關係現金出納者，除將全部交記錄本帳簿外，關於現金部份同時記入現金簿，轉記時本帳簿上現金科目之頁數欄內用√為記號，以示不必過帳。

3. 本帳每月將兩方金額試算平衡，以視有無記錄上之錯誤。

一、現金簿

現金簿格式以採用多欄為原則，其主要目的在逐日記載現金出納之歷史，以表示合作社全部現金之增減消長，如合作社各項零星開支，自另設之小額周轉金簿記載，其性質亦屬分錄簿之一種，不能認為總帳。

三、總帳

總帳上之金額欄，應分原計數與相差數兩類，各有受授兩方，似較明瞭而更正確，茲將總帳之格式

圖示如下：

會計表

年	月	日	頁	百	元	角	原計		金類		原計		差類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第三項 業務之審計

業務之審計為業務上重要之處理，即根據於業務開始前將各項材料加以檢查，業務進行期間之一切記載為基礎，將事後之成果與業務計劃之規定各點是否履行，是否符合合作原則，財務之收支，是否合乎經濟用途是否切實；消極方面，檢查過去之得失；積極方面，促進生產增加收入，避免金錢之浪費，並指明改進之點，此為審計之主要目的，以上任務由監事會監督審查。

甲 生產之審計

耕種方面——生產之種類面積分配是否適合，有何擴充；耕種方法是否合法，曾採用何法以提高收成。病蟲害之防治是否盡力，收穫期是否正確。

勞動方面——收穫勞動之手段是否正當，勞動分配是否適合，使用是否正確，勞動效能有否增進，技術有何改進，統計勞力會否適當，勞動紀律是否維持。

畜養方面——如何組織家畜之繁殖與改進，曾否播種雜草，飼料之配合是否適宜，飼育時期是否適合，醫畜之保健是否周到，病畜之原因何在，事後處理是否合理，如何擴充社員公有或私有之

檢查頭數。

4. 利用方面——農業生產材料之購進與消費是否經濟，飼料肥料之貯藏與成分品質之保持是否妥當，改良工事之建築與維持，工具之利用與保護是否得當。

5. 運銷方面——製造是否經濟，產品之貯藏分等包裝是否合理，運銷途徑與市場是否適宜。

乙、財務之審計

財務之審計，由監事互推較有會計經驗，且品行純良熱心公正者一人任日常審計之職，凡合作農場各項交易，於記賬之前應將記賬憑證附具所有關係原始憑證，送由審計監事審核後，方可據之以登記入賬，已經審核之會計，應由審計監事簽名蓋章，以示負責，並須按時盤查合作農場現金存款存貨應收賬款應付賬款，以驗其實在情形，是否與賬簿記錄互相符合，茲將審計上之要點說明於下：（一）摘錄章鼎時著「中國合作社會計論」會計雜誌八卷四期）。

一、事前審計——1. 原始憑證是否完全與合法。2. 計算有無錯誤，交易是否實在。3. 賬戶名稱及其應借應貸之記錄有無錯誤。4. 交易是否合於章程及合作社原則。5. 現金之處理是否適當。6. 財政之處理是否安全，開支是否適合預算。

二、損益計算書審計之要點——1. 格式是否合法。2. 計算是否正確。3. 收入銀行利息與各種放款利息是否分別列示。4. 付出借入利息與社員存款利息是否分別列示。5. 銷售總額內應減之退回價折扣價值等，是否一一列明。6. 應付未付之費用是否已列在本期費用總額之內。7. 不應視為開支之股息是否竟作費用。8. 剩餘費用會否計算。9. 有不正確之財產估計增價作為收益否。10. 折舊及呆賬已計算否。

三、資產負債表審計之要點——1. 各種存款金額是否正確。2. 庫入現金有票據等混入否。3. 應收賬款有呆賬準備否，有賬款之萬無收回之希望否。4. 存貨估價是否採用穩健主義。5. 存貨是否實在，有過多之情形否。6. 預付費用有超過一年者否。7. 職員私人借款包括在應收賬款中否。8. 土地房屋機器及其他設備會設置折舊準備否，其折舊計算之標準合理否。9. 各項債務是否按期限之長短而分別列示其金額。10. 何種資產已作某項負債之抵押品。11. 應收應付款項是否確實。12. 有未收社股之表示者，社股金額是否為認識之總價。13. 前期損失已否彌補。14. 公益金是否作為資本之一種。

此外監事會應考核合作農場理事會會否遵奉條例實行。

1. 農場公有財產會否充分估量，認捐獎債會否照納，公積金會否扣除。2. 入場金會否實際的收集。3. 會否按章獎勵其場員。

合作農場監事會應將審計結果及改良合作農場經濟活動之建議與結論，提交於生商會議及理事會討論後，再向合作農場全體大會報告；若理事會與監事會對於建議之某點發生齟齬時，即應將此種齟齬提交場員全體大會解決，同時監事會指出之缺點及其免除之建議應轉呈於縣合作農場聯合會及聯合會應協助其免除缺陷。

第十五章 合作農場之分配

第一節 分配之意義

合作農場經營農業之所得，宜就土地資本勞力及管理分別觀察之；即自土地所有而生之所得曰地租，自資本而生之所得曰利息，自勞力而生之所得曰工資，自企業管理而生之所得曰利潤；此四者之所得，自合作農場觀之，土地資本由場員認繳籌集，土地估價，與現金同為股本之金額，土地資本化，地租利息化；工資與利潤，為全體場員體力與心力之成果；考分配之趨勢，「大概人類越文明，勞力之報酬率越增，資本之報酬率越跌，地租之報酬率越利息化，而企業的報酬越工資化，那末所得分配的程度，有比財富分配不均程度降低之趨勢。」（李權時著分配論 P.127—P.129）由分配的社會化，達財富之社會化，故合作農場之所得，除應付之利息捐稅及培養公共資本外，自應全部分配於場員，毫無疑義也。

其分配之意義，可得而言者，即在普通之企業，地租為地主之所得，利息為資本家所得，而由企業主所負擔，勞動者不能參與盈餘分配，且企業主常以增加勞動時間與效率剝削勞動，產生剩餘價值，此為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勞資不協調之最大原因；同時為求市場關係，而發生競爭與經濟恐慌，勞動者失業，勞工無工作機會，即失却其生存權利，今合作農場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場員無生產手段，而在一定條件之下，與合作農場之權利義務相一致；此與普通合作社社員私有其生產手段，常因產品之生產成本與

品其市價及供給時期之不同，而發生盈餘上之差異，致有平均分配與比例分配爭折者不同；而合作農場場員共同使用生產工具，共同生產之產品，以「工作日」計算，而取得其應得之生活資料，故合作農場之分配意義，可不必於盈餘來源上分析其多寡，而盡屬於勞動價值之全收益也。

第二節 分配之標準

合作農場負有培養公共資本與生產工具社會化之使命，故其於公積金公益金及其他各種基金，場員之所得，應提若干，比例若何，均有說明之必要，茲列各種分配標準如下：

法國傅利葉 Fourier 氏之理想社會 Phalanstire 村之利益分配，傅氏以全部利益分作十二分，資本家得十二分之四，勞工者得十二分之五，指揮監督者得十二分之三，換言之，勞力勞心者得三分之二，資本家得三分之一，其分配固分勞資，然失之於攬統，且資本之所得過高；法人古定 Godin 氏於分配理論有新的發現，即企業之利潤分配標準，不依出資量與勞動量為標準，而以資本之利息與勞動之工資，為盈利分配上之對比，此一轉移間，資本家之分配可大為減少，而勞動者所得極高，於分配社會化上，至有其意義。再觀意大利勞力耕種合作社之盈餘分配標準可堪注意者如下：

1. 至少須以百分之二十作普通公積金。
2. 百分之三十為助貧苦社員，但須經理事會通過。
3. 付與股本之利率，不得超過法定利率。
4. 餘額按社員工作量而分配。

我國合作社法關於盈餘之分配標準，據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一、社股年息不得超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分息。」「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又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之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額之多寡為標準。」合作農場之交易額當以社員提供之勞力，以勞力多寡為分配之標準，與法意相合。

蘇俄集團農場之分配標準，依該國農業合作社章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二條之規定分列於下：

凡農業合作社之收入，可分為實物與金錢二種，其實物為農產品及畜牧生產品，可應用於下列之各項開支：

1. 劃出一部份農產品與畜牧生產品，以償還政府所借於農業合作社之種子，並根據合同之規定，以實物支付曳引機站為其服務之工作，同時應執行政府與農業合作社所簽訂合同上註明之義務。
2. 劃出一部播種所需之種子，以及餵牲畜所需之芻草，其數量應保障全年之消費，此外為預備荒年應另外撥出一部分不許動用，而每年換新之種子芻草之基金（並非指金錢），其數量約計全年所需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
3. 此外經全體社員大會之通過，得分劃一部分生產品，專作接濟殘廢老人，一時喪失勞動能力者，貧苦紅軍之家庭，以及充作開設托兒所救濟孤兒等之需用，惟此項開支不得超過農業合作社全年收穫百分之二。

4. 經全體社員大會通過，尚可劃出一部分生產品，出賣於國家之收賣機關，或輸送於市場以求出售。

5. 除上述一切消費外，所有剩餘之全部農業品及畜牧生產品，得由全體社員根據勞動日之多寡而分配之。

凡農業合作社所獲得之金錢收入，則可作下列之開支：

1. 一部分依國家法律之規定，作為納稅及交納保險金。
2. 一部分使用於生產所必需之用途，如修理農業器具，醫治牲口，與防止一切害蟲等。
3. 一部分則用於行政方面之開支，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社內金錢收入總數百分之二。
4. 一部份用於文化娛樂之消費，如培植幹部人才，開設托兒所裝置無線電等。
5. 一部分用於填補社內不動基金，因購備農具牲畜建築材料，支付建屋工人之工資，以及交付農業銀行長期借款之利息等所造之虧空，但用於此項填補虧空之數目，不得超過社內金錢收入百分之十，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6. 除上述種種之開支外，所餘之全部金錢收入，各社員得依勞動日之多寡而分配之。
7. 凡一切收入，務須當其登記於收款賬上。
8. 關於收支方面，農業合作社管理部應負責訂立常年預算，此項預算，須經社員全體大會之通過，方生效力。
9. 農業合作社管理部凡在預算內規定可以撥動之部分內始有動用之權，如任意撥動，則須嚴禁，但遇必要時管理部得首先請示於社員全體大會之允許，始可動用。

10 凡社內一切多餘之經費，應存入農業銀行或儲蓄銀行，至於向銀行支取存款時，須得管理部之命令，并須有管理部主任與會計蓋章。

茲依鄙見擬具分配標準如下：

1. 農場純收入百分之五，按照社員加入之財產分配。
2. 農場純收入百分之二十提作公積金。
3. 農場純收入百分之十提作公益金。
4. 農場純收入百分之五十，按照社員工作單位分配之。
5. 農場純收入百分之十五，提作各種基金：如獎勵基金、債債基金、文化基金等。

第三節 分配之方法

當經濟年度終了，即應釋明當年合作農場經濟活動之結果，正確的統計其收入與支出，並在場員全體大會上討論當年的收入分配，根據合作農場之經濟基礎及組織法規加以變動，其公益組織之建立，如托兒所、幼稚園、救濟院等組織，則須絕對自願的由合作農場場員全體大會規定之。其全部之收入，須支付當年合作農場生產的一切開支，舊債清償，息金支付，專家勞動報酬，及其他管理員之必要開支，然後扣除公積金、公益金及其他基金等，其餘的一切收入，公正地按照場員所提供勞力之質量，分配於全體場員。

其關於合作農場謀業務上開發之借款及提請發行之債券，應提各種基金中百分之五十為債債基金，

其他百分之五十，作為文化基金獎勵基金之用。

場員固有之債務，自財產繳納合作農場以後，其債務應由合作農場負債整理，分年償還其舊債，每年於其個人收益中提出百分之五至十，作為償債之用。

場員之個人及其家族之消費及其私有牲畜之飼料，合作農場首先以預支之方式取用，惟不得超過常年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其預支之部分，於年終清算時分配前扣除之。

總之善美之分配方法，在黨與政府開導指示之下，除將收成總額的百分之五按照合作農場繳納於合作農場的財產為分配標準外，則皆應按場員或其家屬所費勞動之質與量為分配標準，此為場員間收入分配最公允的制度，只有此種制度才能保障合作農場加速的發展，才能創造合作農場內部生產力的發展，此種收入分配的形式，乃取決於合作農場場員的大多數，要使每個實際建設合作農場者，皆瞭解並接受之，此為避免錯誤之最善保障。

第十六章 結 論

第一節 合作農場實施上之困難

以勞苦的農民辦理進步的合作農場，實行共同生產的事業，其進行上所遇到的困難，自必甚多，據法人季特C. Gide教授之意見，對於一般生產合作社至少有以下的數種困難。

一、資本方面

1. 社員出資繳納會費，為數甚小，而生產設備原料工資等需資甚大，無以應付，即難發達。
2. 若用借貸方式取得資金，以發行債券，則人難置信，若舉行招股，則資本家為股息而投資，與合作社之原則相違，難以滿足資本家之慾望，而少投資；……同時若合作社受資本家之控制，難保合作社維持獨立，而行變質，成為工人分紅制。

3. 向工人自己的組織借款，如工人互助社工會消費合作社等，惟工會資本不能移用，且本身資本不足，互助社之資金為救濟之用，信用合作社亦無錢投資於固定資產。英國消費合作社果有資金可資借貸，而其他各國即難滿足，而消費合作社常思自行辦理生產事業，常演成併吞生產合作社之事實。
4. 由國家津貼與補助，此路較有希望，惟地主資本家所操持政權下之政府，實難達此願望。

二、顧客方面

資本不成問題後，而吸收顧客實為一種技術與學問，如廣告之說明，貨品之陳設，賣買之時機，心

理之探討等，工人均感困難，祇有守株待兔之一法，難與私人商業組織競爭，顧客少，專業即難發達，消費合作社固為良好之顧客，惟消費合作社所需要為食品，而生產合作社所生產的為工藝品如建築印刷等，兩者不相聯絡，同時消費合作社欲自行生產，不作忠實之顧客。

三、管理方面

一切事業之成敗，全在主持人之管理能力如何而定，而對於生產合作社之關係尤大，且因欲建立合作共和國，其統馭權力很難樹立，而不易管理，同時勞動者知識過低，其管理人才亦難得到，而工人間是否能服從領袖，亦難確定。

四、勞動方面

由於市場上之變動，而影響於勞動力之伸縮，合作社不能因伸縮而辭退社員，同時亦不能隨時增加社員或工人，以資利用，且常發生幫工與社員向外找求工作之弊病。

以上四點為季特氏提出之意見，惟合作農場尚有其他之困難，我人可得而言者約有以下數點：
一、必要條件未具備，採用合作耕作之法，以經營土地固屬不錯，惟在今日之中國各種必須具備的條件，如耕作機器太倉庫運輸工具發電廠等等，皆未完備，而遽欲實行集合耕作，其可能何？（馬寅初著中國經濟改造六六頁）

二、農地不易集合歸併，中國農地細碎，佃農無權處分土地，地主不樂與開共事，自耕農合作意識不強，欲使細碎之農田歸併成大農場，實非易事。

三、封建勢力之破壞，如地主商人高利貸土豪劣紳等之封建勢力，足以阻止與破壞合作農場

之進展，農民無力解脫其經濟政治的束縛時，合作農場即難實現。

以上七項困難之點，均為合作農場組織時須先行解決者；我人檢閱前述各章說明之處，可明瞭解答之一般。茲更有進者，中國係三民主義之國家，三民主義為國人一致的信仰，政府之政策亦不能違反三民主義之精神，國民政府為代表全體民衆利益之政府，為全民謀利益，此與資本主義國家最大之分野；自蔣委員長提倡國民經濟建設以來，合作制度與國民經濟之關係，更為國人所重視，故關於合作事業所需資金與技術之供給，指導與實務人才之培養，獎勵保護法令之頒佈，已有陸續見諸實行者或尚在商訂籌議中者，均不過為短時間之問題；其封建勢力之障礙，則同為革命之對象，決不容於三民主義下之政治，而合作事業已成為實行三民主義之要策，合作事業之前途，未可限量。合作農場之實現，亦當在指顧間耳。

第二節 勞動利用與職業分配

「在小農特著之中國，而施行農場兼併，由數十百小農場而為一大農場，新式之大農具，固得以應用，其何奈數十百萬之小農難於安插何？」（董時進著農業經濟學）我人認此問題為採用合作農場之事實問題，而非先決問題，非徒事口舌之爭；蘇俄農業集團機械化和合理化同時並進，將足以助長鄉村失業之預測，已為集團農場中央聯合會所證實，一九三一年集團農場研究院的調查結果，有半數以上的農民不能在農場中獲得相當之職業。此種現象在集團農場實行初期所難能避免，自蘇俄採用有效的耕作法，工人需要較多，鄉村農業擴充，吸收大量的工人，於是謀業工人與季節工人之自動赴城市者，已

大形減少，此種新趨向，可以貧農居留鄉村希望集團化使其獲得較良的生活而阻止其流入都市來解釋，已足見蘇俄集團農場的進步，故此種過慮可隨農業社會化之進展而愈趨消滅，為適當進行起見，政府須抱最大之決心，實行統制，舉凡農村所可舉辦的各種事業，一概要在農村設法進行，對於農村新興事業，應予嚴密保障，最低限度，都要有經營和發展的安全，一切關於公共生產建設，均予儘量幫助，如此則足以吸收大量的工人，減少勞力之過剩。

再如中國農民人口之衆多，本非合理之現象；統觀世界各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數計算，根據一九三一年的國際年鑑，農民百分數在七十以上的國家，可巧的有南非洲聯邦的黑人，印度、布加利亞、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等，以上幾個國家，不是弱小的國家，就是殖民地和中殖民地，這是各產業部門不調勻的結果，中國農民百分數也在七十到八十之間，宜乎也列在次殖民地的地位，所以農民百分數的高，實不足以爲榮。

按照世界進步的趨勢而言，農業部門的人數也祇有一天天的減少，而是不會增多。茲舉日人佐藤博士所列世界各國農民百分數的傾向表於下：

世界各國農民百分傾向表（表十六）

國名	第二時期(年)	農民百分數%	第二時期(年)	農民百分數%
新西蘭	一八八一	二九·〇	一九二一	二七·一
美國	一八八〇	四四·一	一九二〇	二二·〇
比利士	一八四六	四四·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一

英國與威爾士	二八八·一	四三三·〇	二九二·一	一六·八
德國	一八八·二	四四二·五	一九九·五	三〇·五
瑞典	一八七·〇	二五二·六	二五三·〇	四〇·七
挪威	二九〇·〇	二五二·二	一九三·〇	二五·五
法國	一九一·〇	三九·五	一九二·〇	三六·八
丹麥	一九〇·六	四二·七	一九二·六	三八·三
荷蘭	一九〇·一	四六·二	一九二·一	三四·八
奧國	一九〇·九	二八·四	一九二·〇	二二·六
義大利	一八七·〇	六二·六	一九二·〇	三一·九
匈牙利	一八九〇	七〇·五	一九二·〇	五八·二
加拿大	一九一·一	三四·二	一九二·一	三二·八
澳大利	一八七·一	四四·〇	一九二·一	二二·九

(見日本佐藤博士著「國際經濟會議與農業問題」)

蘇俄在一九二六年的統計，農民在全戶數中佔百分之八十六·七，現在實施農業集團化之後，而能得優良的成績，其所發生之問題都安全的解決了，難道我們中國就為勢力過剩問題，竟使合作農場不能實行嗎？此種過分的疑慮，適足養殖為患，至一發而不可收拾，不若忍一時之痛，作澄本清源之計為善。蓋揚湯不足以止沸，以中國農村現狀亦不足以苟延，不振足即自殺，今為促進合作農場之發展，政府

與人民當努於環境之改善者有三：

一、積極厲行墾殖政策以擴大農地。

二、積極發展工商業以消納過剩人口。

三、積極興辦農村副業以利用空暇時間。

中國農民的戶數，據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的統計，農戶總戶為五八、五六九、一八一戶，已耕農地的統計為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畝，以每戶平均分配計算為二十一畝，根據各專家的估計中國可耕地約七萬萬英畝（約合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畝），而現已耕者約合二萬四千萬英畝，若將可耕地全部開墾，分配於現有各農戶，較現有農場要大三四倍。

假如中國工商業發達了，只有百分之四十之人民在農村，那麼現有之六千萬農戶，可以減至三千萬戶，拿七萬萬英畝來分配，每農戶可得地約二十三·三英畝，假如務農的只有二千萬戶，則每戶可得地三十五英畝的農場，比現在中國的農場平均只有三英畝餘的要大十倍。

合作農場實現發生困難者，不僅在農民人口之過多，或農地之過細，其最大的原因却在於農民沒有生產及銷售合作等的認識和訓練，不能重視節省的人工和時間，蓋以剩餘之勞工不能再行出售，致利用機械似乎得不償失，故須提倡農村副業，非若農村副業發達了，農民的時間和人工，均可利用，有價值可以計算。那末機械的生產對於人工和時間的節省，適足供副業生產的需要，而副業對於人工和時間的需要，又適足以促進農業上的機器的應用，相聯為用，成效自彰。

以上三項若能切實推行，一方擴大耕種面積，一方增加勞動之需要，於合作農場之進行當屬有利，

由合作農場之發展，增加農民生產能力，平均社會之職業分配，於國家民族前途，均屬有利。

第三節 合作農場成功之途徑

我人既確認合作農場為發展農村經濟組織之基本形態，以達建設三民主義之農村，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養生送死無憾，其組織方略及實施辦法，固均容待繼續討論之處。然國外辦理共同經營之合作，不乏實例，其成功與失敗之原因，可資參考者實多，我人可得細心考察；茲據日本福田縣農會技師米倉茂俊氏分析共同經營合作社之成功與失敗之條件如下：（見溫田潤著農業經營與農政）

甲、成功要件

1. 素有共同精神之風俗習慣。
2. 合作社有中心人物者。
3. 農業經營統制之必要情況者。
4. 共同經營之改善可能與社員之澈底覺悟者。
5. 社員農業經營須相類似者。
6. 剩餘勞力之利用有副業擴張之餘地者。
7. 社員之經營耕地廣大，勞力有節約之必要者。
8. 勞力不足，機械利用有必要場合者。
9. 社員農用建築物不完全，自力建築困難，處理收穫物須共同貯藏之必要者。

乙、共同經營上之失敗事項

1. 家族勞力之利用困難，社員經營不同之農業及社員提供之土地勞力差異等原因，致勞力不能平均利用者。

2. 農業趣味有減少之傾向者。

3. 個人之優越的研究心努力心稀薄者。

4. 耕地及作物之愛護心共同心薄弱者。

5. 個人主義發達者。

6. 束縛勞動不願意履行者。

7. 經營零細家族勞動利用困難者。

8. 自給肥料各自提供困難者。

9. 個人農業建築物使共同經營困難者。

10. 單以利益爲目的之結合，其所期望利益不能得到時發生惡感。

11. 勞力支付不公平。

12. 共同經營之初，設備購置耗費過大者，每有資金周轉不靈，償債困難，社員對負債感痛苦者。

13. 共同經營計算過於周瞻，錄必較的結果，致影響鄰保相助，共同精神之喪失者。

農業合作共同經營而得成功者，莫如蘇俄，其所以能達成就者，決非無因，我人分析其成功之要點

如下：

1. 政治澄清，消除封建勢力，農民解放。
2. 分數階段進展，教育社員，以事實誘致農民。
3. 設立農機站，供給農民之技術與知識，並解決其困難。
4. 集團農場接受政治部（地方黨部）派遣組織指導員，指導農民工作進行。
5. 土地社有，踢出地主，脫離剝削關係。
6. 儘量利用機械提高生產技術與效能。
7. 發展特產，提高文化，充實合作意識。
8. 保留場員小土地小牲畜私有，使社會意志與個人意志相並發展。
9. 產銷統制物價管理。
10. 採用領袖制，責任專一，勞動管理確當。
11. 勞動神聖，提高分配標準。
12. 政府之援助與提攜。

總之合作制度將成爲近世之主要經濟組織，其一時或一地之成功，固屬可喜，而其失敗，亦不足爲悲，祇屬辦法上或經營上未盡善，或封建勢力之障礙未除；惟時代之輪，不時的周轉，阻當進展者勢必踐壓平靜，和平快樂豐富調和安定之社會，終於實現，大放合作之光。

第五篇 近世各國農業合作之先例

第十七章 蘇俄之集團農場

蘇俄農業在革命以前，極爲守舊與落後，幼稚的技術，舊式的耕種方法，利用畜力的農業，零散的條地制度 (Stripsystem)，人口增加之速，與夫農場規模之狹小，凡茲種種，均與中國目前狀況相同，革命後一九一七——二一年三月其間，軍事共產時期，手段甚硬，犧牲甚大，農業效率與生產總量，更且衰退，全國大鬧飢荒。自一九二一年三月以後，實施新經政策，至一九二七年已恢復戰前狀態，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第一期五年計劃實施期間，政府對於集團農場政策，忽弛忽緊，辦法變更不定，集團農場之發展上亦時進時退，一九二八年側重國營農場，是年五月至次年四月集團農場崩解者百分之二二·九，一九二九年秋勵行集團化政策，再度壓迫富農，集團農場增加甚速，截至次年一月增七倍強，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五日經中央會議宣言退却，集團農場隨見削減，截至是年一月前加入集團農場之農戶本佔全農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退却後即不到全農戶數四分之一，自一九三一年上半年加緊集團化，實行按工作量計酬法，同時加強農場勞動之組織，集團農場於此乃得一大進步，再則是年牽引機站 (Tractor Machine Station) 由上年春之一九擴充一至一、五七四，此種農業的機械化，實爲助成集團農場之最有效者，截至一九三八年集團農場之農民佔其全國農民總數百分之九十三·五 (見中蘇文化一卷十一期抗戰特刊) 殆可謂完全成功。

蘇俄農場的組織方式，可分為個人農場 (Individual Peasant Farm)、國營農場 (State Farm)、與集團農場 (Collective Farm) 三種。個人農場形將消滅，國營農場仍屬繼續發展，而尤以最初幾年為重視，集團農場則在今日蘇俄農業中佔有極重要位置，而集團農場中有分為三種：一、農業公社 (Agriculture Communa)，是一種純粹共產制度，所有生產工具社員消費，均屬社會化。二、農業合作社 (Arbels)，為蘇俄農業經營中最流通而最重要之方式，在此組織中，主要生產工具實行社會化，而社員仍保留一些私產，如宅地、果園、菜園和牝牛、小家畜等。三、土地耕種合作社 (Collective Cultivator)，此為集團農場之最初級，係以合力耕作為基礎，祇將社員之勞力加以社會化；生產工具之社會化，惟在田間耕作及收穫時行之，社員之分配產品，係以每人農場面積之大小為比例。以上三種形式，以土地耕種合作社之組織最為簡單，與私有制度無甚差異，農業合作社則介乎第一、二兩種之間，合公有與私有制度為一，此種組織經一九三五年二月召開的全國集團農場突擊隊代表大會上加以詳細討論，修改組織章程，同時訂明此種農場土地為國有財產，但得永久使用，最近公布新憲法又重予保障，以為社會主義社會組織的基本原則之一，農業公社則完全為公有制度，在共產黨人心目中，誠不失為社會主義化農業中最合理的形式。

集團農場既集合多致個人農場成為廣大的農場面積，就須有大農具以應需要，所以關於自動機械大農具的設備，在蘇俄認為非常重要，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初實施時 (1928)，用於農業機械的總價值達十一萬五千萬盧布，至一九三五年底，共計則成為九十二萬萬盧布用於農業機械的設備，在一九二八年汽犁聯數約二六七〇架，至一九三八年增至四八三五〇〇架，總計二七八〇〇〇匹馬力。聯合收穫機在一

九三三年爲八八〇〇架，在一九三八年爲一五三、五〇〇架。據列翁之意見，俄國如有汽犁十萬架，則社會主義化可以完全實現，今且已逾此數矣。蘇俄先前的農具，用貨物去向美國德國交換，現在却已在全國各地開辦了許多的農具製造廠，自行製造，供給全國農場使用，絲毫不受其他限制。

汽犁（牽引機）的增加，同時牽引機站之數目的增加，亦非常之速，一九三〇年全國共有一五八處，至一九三八年一月共計增至五八一九處，每處牽引機站備有六十輛機車（總馬力一、〇〇五·一）與六·七輛聯合機，一〇·三輛貨物汽車，平均可將機械分配給三十所集團農場，其播種面積達一萬八千四百公畝（海克太）。

推動集團農場極度進展的主力軍，當以牽引機站之作用最大，並足使消除農業與工業的界限，貫通城市與農村之對立，政府可以從中實施監督統制與指導。在技術方面政府備派有農業專家工程師，可以在此演講新的科學知識，實驗新的科學技術，在文化方面開設學校，努力掃除文盲運動，其他更如圖書館娛樂場醫院，一切城市中文化的休閒的及金融的設備，都在此建立起來。集團農場在春季開始農作的時候，在這裏召集了全體集團農場員共同確立計劃，交換意見，如何才能提高生產，如何才能消除缺點，集思廣益，共謀集團農場之鞏固。在這裏集合的牽引機收穫機及專門的技術家，他們與集團農場協定之後，於是運轉牽引機汽犁收穫機替集團農場播種或收穫，收穫來的穀物也在這裏聚集，這裏也有倉庫的設備，國家可以得到一個正確的統計數目，國家在這裏徵收一部份的穀物，以供給工業部門的糧食，國家同時也從工業區運來廉價的工業品，供給集團農場員的零用。這個牽引機站設置之地點，不在城市，而是真正的農村中的適當地點，在交通上不會發生重大問題之處。

關於集團農場的數目與耕種面積，在一九三一年有一三五〇〇個，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五。一九三二年約有一四九〇〇個，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二。五，每個集團農場平均面積，一九三一年為三七〇公畝，一九三二年為四六〇公畝，在一九二八年則僅有四二公畝，由此可見其質量上進展之速度了。

集團農場對於農業機械的利用程度，在耶可列夫氏的報告中，他把耕種器在美國和在蘇俄利用的時數加以比較，在美國的農場大概每架耕種機使用時數，平均每年不會超過四百小時至六百小時；僅有七個大的模範農場耕種機使用的時數，才達到一千五百小時，而蘇俄在一九二八年各種形態的集團農場使用時數均在一千一百小時以上，由於技術的成熟，更增加機械的作業能力，一架十五匹馬力的牽引機的作業能力，在一九三三年為三六三公畝，一九三四年為四二四公畝，至一九三五年增加四五〇公畝，一架聯合機作業能力，在一九三三年為八四公畝，一九三四年為一一三公畝，一九三五年增至二四五畝，凡此均足見機械利用效率的增進。

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二年是蘇俄集團農場成功之重要關鍵，有許多的重要政策在此時期決定。

一、勞工按質量計酬，加強勞動的組織。

在一九三一年以前，大多數農場勞動者，既無分隊的組織，其分配所得又皆依人數平均計算，以致勤奮者所得不見多，懶惰者所得不見少；更以勞動者無組織，各人工作必待管理部之巡迴指揮，故秩序凌亂，勞動能率極其低下，對於機械使用不注意，馬匹管理不親切，毫無效率可言；在一九三一年最後一次蘇維埃會議席上，始將此種缺點特別指示出來，一九三〇年在集團農場的工作主要的而且最危險

的缺點不外這兩點：(1)關於集團農場的收穫運動沒有健全的組織。(2)對集團農場總所得分配，不按照各集團農場員所完成的量和質為分配標準，而以每個人作為分配標準」。(見社會評論一卷八期「蘇俄第二次五年計劃」)於是始有勞動工作以質與量計酬的決議，按其熟練及技術的程度，分成高低不同之「工作日」，有一至三倍或五倍之差異，使勤有所奮，怠有所警；同時勞動的組織，分成若干大隊小隊等組織，從其一隊之工作量均分而為隊員每一人之工作量，使一隊之中，自能互相督勵，工作質量得以向上，隊有統率，工作易於計算，又使工作者依附於一定之機械，或一定數之家畜，以使其自覺有責任，而生愛護之心。

二、獎勵集團農場的自富，容許集團農場員個人的經濟活動；

在一九三一年以前，實行穀物的強制征收，除了集團農場自給的必要糧食以外，完全征收，由一九三〇年所征收量總額22,100,000噸，一九三一年增至22,900,000噸，然而年成一九三一年比一九三〇年為歉收；農民方面發生了兩個反對的意見。

(1)就是集團農場的農民，對於國家所派遣的徵收人員之埋怨；一般農民都認為徵收員對於農民實際的生活維持上，和養家畜方面所需要的穀物量，未免估計得太少了。

(2)農民從徵收穀物方面所得到的盧布，不能完全地或迅速地兌換工業的商品，其結果農民在鄉村中雖然覺得有好多的盧布或紙幣，但事實上幾乎等於一無所有。

其次產權方面，中央當局縱容地方共產黨將鵝鴨豬牛羊等全部公有，農民對於這種高壓的運動，祇有消極地全部屠殺來抵抗，一九三〇年的農民屠殺畜類的事件，就這樣的洶湧起來了。

斯大林氏爲要戰勝這類政治經濟的危機，他向農民宣稱：「集團農場的全體場員，並不是賦限於集團農場內的房屋園地雞豬等享有固有的所有權，此外每個農民家庭內又可以養一頭獨用的牛」。在一九三二年的上半年便布了關於肉類的法令，更比嚴勵積極些，規定着村給國家的肉類總數減少一半，由1,410,000噸竟減至756,000噸，從此肉類的屠宰，肉類在自由市場中販賣，也都不禁止了。同時頒布穀物徵收法令，把一九三二年的穀物徵收總量由一九三一年的22,300,000噸，減至18,000,000噸。准許集團農場可以自由貿易，可以得到較好的價錢；據蘇俄人民委員會和中央委員會所提交之理由是這樣的：

1. 擴大城市和鄉間商品交易的基礎和改善；對工人的農產品的供給，對農民的城市出產品的供給，無疑的單靠城市貿易和合作社貿易是不夠的，這種商品交易的道路是另需開闢，實行集團農場貿易，就是完成此種補救的責任。

2. 是借助集團農場貿易爲集團化的農民增加收入，加強他們的經濟地位。

3. 是借助集團農場貿易供給農民以新的刺激去改進集團農場的工作——播種工作和收穫工作。

蘇俄爲獎勵社會化的集團農民自富起見，於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重又頒佈穀物的徵收法令十七條，大意爲改變以前同意徵收法令，而由政府規定徵收額，按額分期繳納政府，餘下糧食得自行貿易，政府不干涉，該法令主要特點，爲分別公營農場與私營農場之稅率，前者較輕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同時又規定集團農場其有牽引機之稅率較輕於無牽引機之農場；若過期不納，則未納部作罰金，並追足未納部分，而在私營農場則以刑事處分矣。（見大公報二二·一·一六）。

政府除有上述之重大變更外，並每年貸與大量資金，充實其營業資本，增進收入；據一九三五年一月統計集團農場對於國家所欠之資金計達八一八〇〇萬盧布，爲其中百分之五十三是豁免了。

總之蘇俄集團農場的特色；在他之由於科學與技術的一切效果之利用，在予農村富農的榨取，以爭鬥上的農村勞動者與貧農的結合；而從個人的土地使用形態，到合作組織的大土地使用形態，遂被決定爲高級的農業開拓的模範組織。第一次農業五年計劃的任務，是在擴大耕種區域，增加生產額，消滅失業，調節農村與都市的折衝、農業工業化，完成農業合作的組織形態。第二次的五年計劃，在充實集團農場的設備，提高生產技術與生產效率，發展電氣工業與化學工業，使農業的電氣化與化學化相結合，迅速地鞏固地奠定了社會主義的社會組織——農業合作社。

第十八章 日本之農業共同組合

日本的農業共同組合，何論是全部共同耕作或是部份共同耕作，從土地所有權方面而言，僅可視作一種特別經濟體系的一種家族勞動消費經濟的過小農的農業經營，所以日本的共同耕種組合與蘇俄依據社會化過程進行協同經營相反，而僅站在補救過小農生產手段及土地不足立場；故前者為社會主義的統制經濟的一種，後者是把家族的勞作消費經濟當作細胞的一種特別經濟體系，求更明確了解其差異起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發生的動機

日本共同組合經營的開始，除十二先驅者外，在大正十二三年來政府的補助及農會的獎勵等促進而產生，其主要的動機，乃為歐洲大戰的景氣，振興都市工業，吸引農村人口，一時期農村農業勞動不足，當時農村工資率提高，於是共同經營，利用農業機械以節約勞力，以共同經營之設立，為佃業爭議之緩衝地帶，使土地提供者的地主與勞力提供者之佃農關係改良，同時從事於農業上之改進，而絕少存在有關係於土地公有的動機。

二、社員的結合狀態

社員之結合狀態與共同經營的組織及分配狀態有直接的關係，即社員是任意結合，社員將自己所有的一部份土地或租地提供給合作社，並提供了自己的農具，定額的投資及自己勞力，對於土地地租，投資利息，農具及其他生產手段之利息，支付勞動工資等分配比例，均依合作社組織而異，一般的共同經

營組合，依據收入如何而增減，故社員自身既是企業者又是勞動者，然而因其共有形態不普及於全生產手段及分配，社員結合甚為薄弱，與社會主義社會中的共同經營相異。

三、共同耕作組合的社會的性質

社員的結合，因生產組織及分配中未公有化，故甚薄弱，但因幾種生產手段共有化，及以局部固定的作業為中心，此種共同經營狀態，實為特殊的農業經營；然而從社會秩序關係視之，主要的生產手段的土地的私有，及佃租制度存在等事實之外；盈餘分配，對於提供私有財產及勞動是同樣執行，而就生產物在不離開市場關係之點，實為資本主義的經營，採取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與社會主義的共同經營根本不同，因此其內容當包藏着與過小農資本主義社會中所有同樣的問題。

四、共同組合與農家經濟

日本共同組合，自生產手段勞動分配而言，乃是農家經濟之一部而非全部，尤以部份的共同組合中為顯著，僅屬為生產手段不足及勞力不足之緩衝地帶，此與社會主義的共同經營成為農家經濟的全部相異。

以上將共同耕作組合與社會主義的共同經營之差異，已述其概要，茲再將其組織及分配上之情形分別言之：

甲、農業經營要素之集合

一、土地

一般對於土地採取借貸方式，與社會主義的社會共有相異，即社員的所有地或租地，或地主選租後

之土地，由合作社租入，如耕地尙感覺不足，合作社即再另租新地，但共有地漸屬稀少，其中最成問題者，在日本爲集中田地，而行田畝交換分合及圍築耕地，參加者的選擇，似很困難，只有在經耕地整理，或社員田畝較爲集中之處實行較爲容易，但因佃租問題及非社員的農業者因土地的抵押而得共有耕作地，尙有困難之處。

二、作業室貯藏室畜舍事務所及其他建築物

在一般的合作社，或是借入，或是爲合作社共有，均無一定。

三、農具

大農具大都屬於共有，小農具是借用的，共同耕作的利益，因有使用大農具之可能，故農具之共有爲必要，以來的加工爲主的共同組合，如軋米機及其他機器等重要農具，固不必說，即其他搬運車製糶機乾燥用器具，共有者亦甚多，鋤鏟等小農具概多借用。

四、役畜

役畜有共有，亦有借用，大概以共有爲多。

五、勞力

勞力是以社員的家族勞力爲中心，雖然對提供勞力不加限制，但爲了提供勞力的均等，收益的平等，或爲勞力的質量計算簡單起見，也有加以一定的統制，茲試舉日本農林省農務局調查之分類及合作社名，引述於下：

1. 各戶平均提供勞動之組合

早坂農業共同經營組合 (宮城縣)

久根農業共同經營組合 (靜岡縣)

2. 各戶定額提供勞動之組合

每戶一名：山路農業組合 (滋賀縣)

每戶二名：八幡帕共同作業組合 (鹿兒島縣)

每戶三名：小野寺村農事共同組合 (栃木縣)

3. 依據年齡及能率而限制勞動之組合

東琢之目共同經營組合——二十歲以下除去

金澤農事改良組合——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除去

八幡帕共同作業組合——老幼不除去

蛭川農事實行組合——能率在十%以內者除去

4. 限制出外勞動之組合

玉幡村農事共同經營組合 (山梨縣)

潮後農事共同經營組合 (香川縣)

(昭和二年農林省關於農業共同經營組合調查頁四五——四七)

六、資金

爲便利計，將資金分爲創立資本及經營資本而研究，創立資本主要是用於共有生產手段的購入，所

以共同組合從簡單的共同作業組合，或利用組織，漸漸發展，成功較爲容易，不然除僅有之社員的資本，借入金，指導機關的補助金外，無所依據，在日本大多數是以社員的投資爲多數，借入金及補助金居於次位，借貸金最多是從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關借入，其中也有合作社自身兼辦信用業務者。

經營資本，或由各社員出資，或由動用公積金；如係各社員出資，則有「每社員平均出五十元」者，與「肥料及其他經常動資各自供給，資金則比例分担」等不同規定。

乙、收益的分配

經營要素的集合狀態與收益的分配關係，有直接的相關，現在爲便利計，將對所有的分配及對勞動的分配，分別研究其意義。

一、對勞動的分配

對勞動的分配，有將所有收益的一部例平分給勞動者，有給與定額工資的，即在定額工資中，亦有分配盈餘及不分配盈餘之分別，茲試舉例以明之：

福島縣安達羣本宮町農事實行組合之所得分配，「共同經營所得收入中將地租工資以外之經營費除外，其中提二成作公積金，其他作爲社員提供勞力之工資，按份平分」。此爲按提供勞動量分配的方法。

安城機械農場對於提供勞動者之分配，「支付附近普通的工資，如尙有餘，依出資多少而分配」，此爲「定額貸銀制」。岐阜縣可兒羣之中村農事共同經營組合之所得分配，「不計提供勞動多少，而以實物支付，每社員一人，給米一升，提供田畝每一坂步，約當給米一升，其餘部份，依據提供田畝與提

供勞動而比例分配之」。此乃定額賃銀制之外之盈餘分配方法。

關於勞動量及工資之評價，依性別、年齡、體質、教育程度、技能及工作之種類難易等因子，由合作社社員大會，或能率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二、對所有的分配

對土地的分配，有僅支付佃租與依提供田畝多少而分配之別，因日本的耕地太少，共同經營實感困難，此種分配方法較為需要，對於佃租之分配，則依一般習慣租率支付，而少有增減；對於依提供田畝多少而分配者，有概括的視收益的成數而分配，或預付佃租及除去一切定額費用之外的剩餘部份，更依提供田畝之多少而分配者，亦有之。

對提供農具的分配，則無利益可分，祇對於農具折損率加以支付；關於自給肥料的支付，甚為感困難，一般依種類而定其價格，付給於提供者；亦有採用合作社大批購入之方式，例如中村農業共同經營組合，紫雲英一貫（百兩）付一錢二厘五毫，裸麥稈一元買二十二貫，人糞尿一貫二錢五厘，東竹田振農業者對於收益的分配，香川縣瀨後農業共同組合，在收益中除去田租肥料費工資後之盈餘，出資者取得四〇％，公積金二〇％，農具殘本一〇％，勞動者二〇％，按此比例分配。

公積金，是將收益的一部份提出以供經營費用，購買共有生產手段及備荒之用，而使共同經營發達，購進共有農具而趨社會化。

日本共同經營組合與社會主義形式的組織，形態雖稍相似，而實質不同，尤以分配關係更屬明顯。

日本之農業共同組合

二七四

；若求改善日本共同經營之組織，則當以「選擇何種階層的組合員」，及「如何調整勞資之利害關係」爲首要。目今共同經營組合之數目，據協調會之調查報告爲二十四社，帝國農會調查爲十四社，愛知縣農會之調查書內該縣有九社，農林省昭和九年二月全國道府縣農會農業共同經營事例之調查報告，農業共同經營之設立，共有二十六所，惟近來因二社合併，或因其他事情而解散，現存者僅十五社云（農林省農務局本邦農業共同經營概要）。茲將日本農業共同經營組合之社員數，共同經營地，經營作物，以及共同經營地以外之社員個人之耕作地，與各社平均一戶之共同經營地，分別列表於下，以觀測日本農業共同經營之現狀。

日本農業共同經營組合之組合員數共同經營地及經營作物

一組平均	合計	農業共同經營組合名稱																名縣府在所		共同經營地(反)	經營作物
		高知	愛媛	福岡	島根	大阪	岐阜	愛知	愛知	愛知	愛知	愛知	愛知	愛知	三重	栃木	主地	組合員數			
2.3	34	1	2	×	×	×	×	×	4	1	3	×	4	×	17	2	主地	組合員數			
4.3	64	×	6	2	5	2	10	1	1	×	3	×	×	11	22	1	作自				
16.9	254	2	3	38	6	4	20	17	×	6	16	7	20	18	80	17	作小自				
6.8	102	9	×	×	4	5	24	8	×	12	8	20	×	3	5	4	作小				
30.3	454	12	11	40	15	11	54	26	5	19	30	27	24	32	124	24	計合				
91.2	1367.5	32	153.2	200	117.6	114	130.5	60.5	60	121.5	60	131	51	1	37	98.2	(反)田	共同經營地(反)			
5.6	83.8	×	×	×	×	9.8	×	×	×	×	×	×	×	50	×	24	通普				
0.1	1.5	×	×	×	1.5	×	×	×	×	×	×	×	×	×	×	×	園桑				
2.8	43.3	4	×	×	×	1.3	×	×	×	1	×	×	×	×	×	×	園果				
23.9	358.8	350	×	×	×	2.6	×	×	×	6	×	0.2	×	×	×	×	他其				
123.6	1853.9	422	153.2	200	119.1	127.7	130.5	60.5	60	128.5	60	131.2	51	51	37	122.2	計合				
		稻麥	稻麥	菜肥	菜肥	菜肥	稻麥	稻	稻	稻蔬	水稻	稻	水稻	稻菜	稻	稻麥油菜綠肥					

農業共同經營地以外之社員個人耕作地並各組合平均一戶之共同經營地

一組平均	合計	農業共同經營組合名稱		個人經營地(反)		共同經營地(反)	
		田	地	田	地	田	地
小野寺村農業共同經營組合	七〇六		三〇三	一〇九		四〇一	〇九
小田村原代共同經營合作組合	二〇三		三〇七	一五〇		〇〇三	〇〇三
檜原第一農事改良實行組合	八〇九		二〇二	一〇三		〇〇二	一〇六
下原農事改良實行組合	七〇五		二〇二	一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一
惟倍農業共同經營組合	三〇一		二〇八	一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一
佐千原西部農事改良實行組合	四〇七		三〇九	一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一
諏訪原新田共榮組合	三〇八		三〇二	一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一
玉野實行會	二〇八		三〇二	一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一
東小島農事改良實行組合	一〇七		三〇五	一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一
中村農業共同經營組合	二〇八		三〇六	一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一
禁野農事實行組合	一〇七		三〇六	一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一
東阿用農業共同經營組合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一
今元村文久農事組合	一〇四		三〇〇	一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一
余土村共同經營組合	六〇三		三〇〇	一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一
大川內農事改良組合	二〇三		三〇〇	一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一
合計	四〇八	三〇八	三〇一	二〇〇	五〇一	二〇四	二〇六
合計	四〇四	三〇八	三〇一	二〇〇	五〇一	二〇四	二〇六

第十九章 意大利耕種合作社

意大利的耕種合作，盛行於十九世紀末期愛彌利亞（Emilia）、龍巴田（Lombardy）、及西西利（Sicily）三州，其後復推廣於各地。龍巴田與西西利，耕種合作甚發達，蓋此二州土地所有權之分配，極為不良，有極大地主之存在。此等地主不將其所有土地直接貸與農民，多將大面積之土地，貸與中間承包人，中間承包人又細分之，轉貸與一般普通佃戶，因此租金甚高，農人以微小的收益，支付地主與中間承包人兩重的費用，以致淨收入不足以圖溫飽。農人處此境地，感到有改善生活之必要，希望打破此種制度，而向地主直接借受土地。不過這種希望確有事實上之難阻，一因妨害中間承包人過于利益，再則地主亦覺分割土地為若干小塊，貸與多數貧困佃戶，不特手續太繁，而且收取租費，也有它的危險，不若中間承包人之便捷穩妥，為要解決此種困難，於是農人組織耕種合作社，以共同的責任，企圖直接經營農場，此種合作，經各方面之提倡與協助，日見發達滋長。

愛彌利亞耕種合作社與龍巴田西西利不同，乃以緩和農業勞動者失業為目的而發達，該地方的農業勞動者於一八八〇年左右，組織農會，從事增加貨幣運動，結果一般的貨幣是加高了，可是地主方面，因貨幣既昂，乃相率為勞動的集約，農業勞動者因此發生了嚴重的失業問題，於是他們便組織勞工合作社，直接承贖國家及公共機關所執行的土地改良政策及其他土木工程，以排除中間承包人，他們又向地主直接借受相當面積的土地，以從事於農業的經營，所以愛彌利亞的合作社以勞工合作為其主要業務，向地主借受土地，不過暫時借的地位，因此，其組織會員亦與龍巴田及西西利不同，龍巴田與西西利合

作社之組成員，除農業勞動者外，尚有半自耕農及佃戶等，而在愛彌利亞，則在原則上多為農業勞動者。意大利的耕種合作社，多賴政黨之援助而發達，意大利有兩大黨，一為天主教黨，一為社會黨，天主教黨專獎勵個別耕作，而社會黨則鼓吹共同耕作，龍巴及西西利，多依天主教黨的主張，行個別耕作式，至愛彌利亞，則多依社會黨之主張而行共同耕作式。

耕種合作社有種種利益，在農人經濟方面，因排除了中間承包人，故經營費用甚為低廉，農人生活較為安定，又每年強制儲集公積基金，以備不時之需。在國家經濟方面，失業者漸少，且生產增加，國家亦受其利，而農村和平之基礎，亦可於此確立了。

據一九一三年意大利中央合作聯合會（此為社會黨經濟運動之中心團體）所調查的統計，西西利有此種合作社五二，耕種面積四六，七七八海克太（Hectare），愛彌利亞有此種合作社五二，耕種面積五，〇六一海克太，龍巴田有此種合作社四八，耕作面積五，六七八海克太，合計一五二社，五七，五一七海克太，又據一九二二年意大利中央合作聯合會（此為天主教黨經濟運動之中心團體）所調查之統計，意大利全國天主教黨之耕種合作社總數有三一〇個，耕作面積計五三〇〇〇海克太，其中有一四，〇〇〇海克太以上，為自己所有。此種合作社百分之九十為個別耕作式，至共同耕作式僅占總數百分之十，至社會黨所經營之耕種合作社，在一九二〇年統計已有一五〇社，其中一百社為共同耕作，其餘為個別耕作，依此觀之，意大利之耕種合作社，大戰後急激增加，較之一九一三年增加三倍。

戰前之意大利耕種合作社，祇在取得代替中間承包人之地位，自戰後農民與失業者多醉心於土地之

獲得，政府方面對於分配土地之核准，亦保持寬大，耕種合作社遂由包辦佃租，進而開始自置田畝，政府爲供給農民買入土地資金計，則設特別之金融機關，耕種合作社遂成爲分配土地之重要機關。

自法西斯蒂政府告成，所謂社會主義的合作社受其壓迫而解散者甚衆，而耕種合作社根據一九二八年的統計，計有三九九社，社員四六〇〇〇人，耕種土地一一五〇〇〇海克太，生產總值一三三，一九八·三九七利拉。

惟考查各社近年來收支狀況，獲盈餘者不多，其原因不外，(一)受經濟恐慌農產價格跌落之影響，(二)此種合作事業以救濟及改良工人生活爲主要目的，不在獲利，而在救濟失業，開發荒地，平均地權，建設農村。故其價值爲社會的而非個人的。此爲讀者所當特別注意者也。

其法西斯意大利耕種合作社之組織如次：

甲、任務：意大利的農業耕種合作社的任務，主要者有七：

(一) 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用個別耕種或集合耕種方式，以從事耕作。

(二) 担任一切的農業工作，例如開墾。

(三) 代社員取得發展農業所需要的農業資金。

(四) 在購買農業帶用品及農產加工農產運銷方面，給予社員以各種扶助。

(五) 改良社員的住宅及農場。

(六) 改良農業，以改進社員及一般農民的道德的物質的環境。

(七) 爲達到本社的目的起見，從事農村信用的授與。

乙、社員：凡共有善良品行的一切從事於農業的勞動者，都可以加入耕種合作社為社員，社員人數至少須有九人以上，否則不能訂立公共契約。每社員入社都要繳納入社費，至少須認每股一百利拉的一股，經理事會認可時，任何個人合作社或法團可以加入為名譽社員，但名譽社員的股份，只能算是一種捐助金，不能享分紅之利，也不能參與管理權。

丙、資金：耕種合作社的資金，通常包括下列各種：

(一) 股份每股一〇〇利拉，股額無限制。

(二) 入社費。

(三) 普通公積金。

(四) 特別公積金例如分紅平準基金等等。

(五) 特別預防的互助的及教育的基金。

(六) 為特別目的社員或非社員對本社的捐贈。

股份可以分期繳付，最初須繳納十二利拉，其餘則可分為十一個月繳付，每月繳付八個利拉，股份轉讓，須得理事會的認可，只有在特殊情形之下，例如住址永久改變，離開農村工作，及經濟困難等，才能退股，此外為充實社中的資金起見，合作社也可以要求社員担保在若干年限以內，每年多認一股，股份由分紅中分期繳納。

丁、盈餘分配：耕種合作社的盈餘，通常依下述比例實行分配：

(一) 至少百分之二十歸普通公積金。

(二) 百分之十爲貧苦社員的救濟金。

(三) 股份利息不得超過法定利率。

(四) 其餘歸公積金，但社員大會可以議決將該款撥充宣傳及社會或農業事業之用途。

上述的盈餘分配辦法，也可以由社員大會加以變更。例如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以一部分餘利分配於各社員，以工資率爲標準，但數額不得超過救濟金的三倍，又可以撥充分紅平準基金，又關於股息及宣傳事業費，在合作社初成立五年以內，不得付出，應留充合作社的資本，五年以後，則須經社員大會的決議而定。

戊、組織：耕種合作社的組織，可分爲下述五個機關：

(一) 社員大會：包括一切社員，每人不論股份多少，只有一投票權，其職務與普通合作的社員大會相同。

(二) 理事會：包括由社員大會選出之理事七人，理事會又互選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事實上主席及副主席差不多都是法西斯黨員。

(三) 經理及技術委員會：經理由理事會任命，其職務爲實行及監督合作社的一切活動，社員大會又可以委派一個技術委員會，由社員中有特殊資格者三人組織之，完全爲諮詢的性質。

(四) 監事會：監事會的職務，完全與法西斯全國合作同盟的監事會相同。不過耕種合作社的監事會，每三個月須稽查合作社的賬目一次。

(五) 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會由社員大會聘任委員五人，不限於社員，其主要功用爲處理社員間

及社員與合作社間之一切爭議，調解不成，即付仲裁，其決定之效力，有最終判決。

自合作社自置土地、對於土地問題之處理觀之，計分二種辦法，一為合作社自置土地，自為其所有者；一為合作社置買土地後，分歸各社員所有，結果是以社員為所有者。此二區別，與前述之共同經營個別經營實有密切之關係。欲為合作經營，自以合作社為土地所有者之場合最為適當，因合作社之力足能擔當全經營之故。若在小合作社，則租借土地，支付地租，其耕作權常不安定，非由合作社自己為所有者，基礎決不能確實。理論上多數小地主苟能將其所有土地送交耕種合作社，作為社中之一種資本，按份分沾利益，自為極好辦法，但意國尚無此種先例。彼等率由國家或大地主置入土地，即以之為合作社所有，然後合作經營之。例如最古的合作社之一之塞維多利亞合作社，今雖有社員九百人，然其初不過一佃農合作社，其後逐漸置入土地，現已成爲三百五十五海克太之大地主，但此外又以二百八十五海克太為分益佃農，以二百二十五海克太為普通佃農，適用合作經營。

在使「社員變為自耕農」為目的之合作社，則以適用單獨經營為最合式，將租地改為自置產業，易佃農地位為自耕農，實為農民極痛切之要求，因此從來由耕種合作社向地主租來之土地，暫歸合作社籌款置入，然後用低利分年償還辦法分別置與社員為業，籍以達到其要求，此種創設自耕農辦法，本出於社員自願，所以結集而組織合作社，使之出面購買，蓋農民為置入土地，即須增高信用，以便通融低利資金，其方法在由合作社負互相連帶之責任，并互相監督，合力以清償債務。且組織此種合作社後，則置入土地之社員遇有不得不將土地再賣出時，事實上合作社握有置入優先權，故仍可由社員回，以免土地集中一人之弊，切合「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之至意，此等耕種合作社在意國最為特色，其

意大利之耕種合作社

前途之發展，未可限量也。

附錄：

一、合作農場章程（乙種）民國二十四年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頒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場定名為某省某縣某村乙種合作農場。
- 第二條 本場以三十人以上之場員組織之。
- 第三條 本場之經營，應採取集體生產，各別消費制度，以達到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之目的。
- 第四條 本場以某縣某村所轄之地區為範圍，但得漸次向外發展。
- 第五條 本場事務所設於某縣某村門牌第幾號。

第二章 場員

-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體力腦力勞動能力者，不分籍貫與性別及家主家屬，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加入本場為場員，其家屬年在十三歲以上九歲以下者均得為預備場員；至十三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直屬親均得攜帶入場，享受本場規定之待遇。

預備場員年滿二十歲時即爲場員。

第七條 凡欲加入爲場員者，須有場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及場員大會之通過方得爲場員。

第八條 本場成立後凡新加入之場員與原有場員之權利義務一律平等，但入場時應繳納相當入場金，其數額視公積金之多寡由場員大會決定之。無力繳納者，得於入場後就其應得勞動報酬及紅利項下扣除之。

第九條 場員年齡六十五歲，或因公因病殘廢體力不堪勞動者，可申請退休，經場員大會通過得列爲退休場員，由本場供養。

第十條 場員之退出或除名，均須經會員大會之審議通過。

第三章 股金

第十一條 場員入場時，均須認繳股金，每股金額定爲國幣二十元。每一場員至少須認一股，多則不加限制。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或不動產折價繳納，無力繳納者，可於個人應得勞動報酬及紅利項下分年扣除之。但扣除年限至多不得超過十年。

第十二條 加入本場爲場員者，其個人所有之動產（衣物除外）及不動產，得一併折價充作本場股金。

第十三條 場員不動產及動產充作本場股金後，所有應納之捐稅，概由本場負責。

第十四條 股金一律給予年息一分以下之股息，均不按股分紅。

第十五條 場員被除名者，得由場員大會決定於不妨害本場發展之範圍內，分期發還股本一部，但至

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八十。

第十六條 預備場員一律免繳股金。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副場長一人，協助場長並兼任司庫。

第十八條 本場為經營便利起見，於場長之下，分設左列三部：(一)總務部——掌管文書，人事，

業務訓練，衛生，會計，警衛等事項。(二)生產部——掌管耕種，製造，構築等項。

(三)貿易部——掌管購置，運銷，存款，儲蓄等項。

第十九條 本場設理事五人至十人，組織理事會。並互推場長為理事長。

第二十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一)掌理事內業務進行設計之審核事宜。(二)掌理場內一切估價

與編製勞務事宜。(三)草擬對內對外一切合同規約章程。(四)公斷場員間糾紛。(五)訂定全場人員工作之旋務事宜。(六)評議場長或監事會交議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議定之條件，應交由場長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對於評事會評定之條件，認為未當時，得交還復議一次，如仍認為未當時，則應提交

場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評事會之任期另定之。

聯合會 聯合會 聯合會

第二十三條 本場設監事 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並互推一人為監事長。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的職權如下：（一）監察本場財產之管理。（二）監察場內全部工作人員之勤惰，

及有無私營舞弊違犯規約等情事。（三）代表本場與場長副場長個人訂約或訴訟。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場長，副場長，評事，監事，均由場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記選舉法投票選舉之，並呈報上級

機關備案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七條 本場按事實需要，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場長就場員中選用之。

第二十八條 場員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及罷免場長及評事監事。（二）審核各種計劃及報告。

（三）通過場員之加入及除名。（四）審議場長及評事會提付討論事件。（五）議定與審

核預算及決算。（六）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場得因事實需要，設特種委員，組織特種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場各種會議，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一）場員大會半年開會一次，由場長於立春

立秋前後召集之，但場長認為必要或遇有場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要求，或監事會提出理由

，要求召集臨時大會時，場長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通告全體場員，於七日內召集之。場長

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場員三分之一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監事長應

依前項規定召集之，如監事長同時亦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過半數場員署名，提出理由書，自行召集之。臨時場員大會討論範圍，以理由書所列為限，但場員臨時動議，經出席場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者，亦得提出討論。(二)評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評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三)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由監事長負責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場各種會議之開會及決議規定如下：(一)場員大會，須有全體場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場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選舉及罷免場長副場長評事監事時，須有場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場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二)評事會或監事會須有評事或監事過半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前項開會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場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時，應於七日內重新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場各種會議之主席，依下列之規定：(一)場員大會由場長召集時，以場長為主席；由監事長召集時，以監事長為主席；由場員自行召集時，由場員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二)評事會以評事長為主席；監事會以監事長為主席；如評事長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出席之評事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場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請托本場其他場員代理；但每一場員不得同時代理二人，全場代理人不得超過場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場員對於場員大會之決議案或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規則時，得自議決之日起十日內，請求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六章 設備

第三十六條 本場之設備，視經濟能力所及，就下列各項中次第置辦：一、事務所。二、場員住宅。三、公共食堂。四、水井。五、浴室及理髮室。六、實用學校。七、醫療所。八、倉庫。九、劇場。十、公園娛樂場。十一、圖書室。十二、器材室。十三、牲畜間。十四、糞堡。十五、工廠。十六、鄉賢祠。十七、公墓。

第七章 經營

第三十七條 本場經營資本以下列各項來源充之：一、場員股金。二、借入金。三、場員或非場員個人與團體捐輸之資金。

第三十八條 本場經營之土地以下列各項來源充之：一、依法承領之公有土地。二、租入非場員土地。

三、場員加入農場作為勞力之土地。四、場員或非場員捐助之土地。

第三十九條 本場將全部土地資本勞力置於適當經營之目的，以營共同生產。

第四十條 本場對生產方面之營業種類如下：（一）耕作物——稻，麥，棉，麻，及各雜糧。（二）工業——織布，縫紉，織紙，木工，竹工，鑄工，磚瓦工，碾米，榨油，磨麵等。

第四十一條

(三)其他——條藤，治河，植林，園藝，養豬，牛，羊，雞，鴨，魚，蚌等。

本場全體場員及其家屬之教養作息，依下列之規定：(一)三歲以下之兒童入托兒所。(二)五歲以下之兒童入幼稚園。(三)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入小學。(四)十三歲以上十九歲以下之少年，(即預備場員)半工半讀，漸次養成其職業技能。資質優秀，堪以深造者，選入補習班，預備基本科學，由本場資送升學，畢業後以服務本農場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須服務別處者，應事先取得本場之同意，並按月繳納所得報酬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場經費，自請出場或被除名時，須補償本場教養之費用，其數目由評事會決定交場員大會通過之。(五)二十歲以上之成年人，(即場員)不分性別，除升學者另行規定外，須一律從事勞動，全退之日止。(六)退休場員得被選為評事或監事。

第四十二條

勞動之分類約如下：(一)腦力勞動——編撰，計算，教授，醫病，看護，管理及其他。(二)體力勞動——耕作，造林，園藝，建築，運輸，竹工，木工，鐵工，警衛，畜牧，洗衣，烹飪，紡織，縫紉等。

第四十三條

從事體力勞動者，由生產部編隊分組，指定隊長組長，分負領導督促之責，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從事勞動之各員，視其工作之種類，技能之優劣，給予相當勞力報酬，並於年終按照其勞動報酬比例，分配盈餘，但腦力勞動報酬至高不得超過體力勞動報酬之倍。

第四十五條

場員老弱家屬，由本場依下列之規定，補助其生活費：(一)五歲以下者補助三分之二。

(二) 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補助二分之一。(三) 十三歲以上十九歲以下者補助三分之一。(四) 六十五歲以上者補助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退休場員及無人撫養之兒童，其生活費完全由本場負擔。

第四十七條 場員爲國作戰或爲地方自衛作戰因而受傷者，及因努力農場工作積勞致疾者，由本場醫治。其因上述傷病而致殘廢者由本場供養之，但須於可能範圍內担任相當工作。

第四十八條 場員爲作戰或爲地方自衛作戰，因而殞命者，由本場舉行村葬。經場員大會之議決，得入祀鄉賢祠，並誌其事蹟於鄉誌。其家屬完全由農場給養，少者至成年，老者至死爲止。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二條補助升學費，第四十五條之勞動報酬，及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生活費，其數目由評事會擬定，提交場員大會通過。

第五十條 除教育養老育兒等費，依本章程之規定，由本場負擔其一部或全部外，其餘場員及其家屬之一切消費及享受，均由本場代爲計劃，置辦收取相當代價。

第五十一條 本場爲協助勳實兵工政策之實施起見，應於可能範圍內，容納當地駐軍加入爲臨時場員，參加生產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盈餘

第五十二條 本場每年生產之總收益，除去應納賦稅，地租，借入金本息，股本息金，場員勞動報酬，生產消耗，資產折舊，公共設備消耗，及其他一切開支，如尚有剩餘，即爲本場全年之盈

餘。

第五十三條

本場之盈餘劃出翌年需用之經營資本外依下列規定分配之。一、百分之二十爲本場公積金。二、百分之七十爲依各場員勞動報酬比例分配之。三、百分之十充獎勵金，獎給工作特別優異者，前項第三款之獎勵金，由評事會決定分配方法，交由場長分別獎給。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場員大會修改，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頒佈之日施行。

二、江蘇省柴塘合作農場章程草案

第一條

定名 本場定名爲柴塘合作農場

第二條

目的 本場目的爲：(一)改善社員生活 (二)發展農村事業 (三)增加生產效率 (四)提倡農村合作 (五)努力平民教育

第三條

社員 本場社員分下列二種：

- (一)基本社員 凡品行端正信仰合作贊成本場目的而願爲本社基本社員者由本場基本社員二人介紹經理事會全體之同意得爲本場基本社員

(二)普通社員

第四條 股本

(一) 本場股本無定額每股票面額定國幣一百元整 (二) 基本社員認股須認足十股至多不得過四十股 (三) 普通社員認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四十股但本場職工之認股者不在此列 (四) 股銀一次繳足任社員之自便但分期繳納時每月至少不能少過其所認股額十分之一 (五) 股本利率定週息八厘每年結算後分派 (六) 社員無論認股之多寡一律一人一票權

負擔 基本社員負保證所認股金一倍之責任但普通社員以認定之總額為限

義務 社員除照章繳納股款外基本社員尚須履行下列各項義務 (一) 直接經營農場 (二) 負責籌劃經費 (三) 徵求忠實社員 (四) 嚴守本場信條

第七條

權利 本場社員所享之權利如左 (一) 取得股息 (二)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 向本社有建議權 (四) 社員子女有享受義務教育權 (五) 社員得本場建築住宅惟地址之大小至多一畝為限而建築人須繳足儲金五百元始能合格苟社員無力儲蓄時可依其住宅辦法其細則另定之 (六) 社員得享受本社公共利益如閱庭園書館及各種娛樂 (七) 社員在本場生產或消費者得享受本章程第十條規定之權利

第八條

組織 本場組織依左列之規定 (一) 社員大會 本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為本場最高權力機關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二) 理事會 本會由社員大會選舉五人組織之並由被選者互推司庫文書各一人執行本場一切事務任期一年得連任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三) 監事會 本會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組織之並由被選者互推主席文書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其辦事細則另

第九條 集會

定之（四）其他委員會 本場如舉辦其他事業時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得設立其他各種委員會（五）經理 本場設立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由理事會在基本社員中聘請之主持本場事務經理之下設立五部 一、總務部 二、畜養部 三、種植部 四、經濟部 五、訓練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通過幹事及練習生各若干人由各部主任商同經理招致之

（一）社員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會期在每年一月底舉行之如遇需要時得由理事會召集臨時大會

（二）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盈餘 本場盈餘除股息外十成分派以二成充本場公積金以二成充教育基金餘六成按個人或合作社之購買額及職工薪金之多寡比例攤還

第十一條 儲蓄 本場設備儲蓄部經理社員之存款利息及盈餘等基本社員之在外有職業者每月須以其所得額十分之一儲存本場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物價 本場所出農產物均照市價出售

第十三條 報酬 本場除監事理事及其他各種委員均為義務職外其餘工作人員得由理事會酌量報酬

第十四條 股權轉讓 社員如欲轉讓股權應先向本場聲明並經理事會之通過後得改換新股但須由出讓者納手續費一元充本場公積金

第十五條 退股 社員不得無故要求退股如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用書面於每年結算期前三個月通知理事

會得其許可方可退股但其股金須得每年度結算期後方可取回

第十六條

出社 社員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得令其出社（一）破壞本場名譽或妨害本場事業之進行者（二）承認之股本應繳之款項已到繳款期間無特別原因而逾期一月不繳納者（三）犯罪或喪失信用者（四）死亡者（但繼承人得請求承受）

（附）半途退股或出社者其公積金及教育基金概不發還

第十七條

存立期 本場存立期暫定三十年

第十八條

結算 本社賬目於每半年結算一次結算期定十二月每屆結算期由理事會造具收支報告表損益表貸借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交由監事會審核後再印發各社員

第十九條

解散 本社解散時須由社員大會選舉清算人担負清算之責

第二十條

附則

（一）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之如有未完善處得由社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提出社員大會修改之

（二）本章程內所謂社員係包括基本社員及普通社員而言

附基本社員信條（一）實行互助（二）遵守信約（三）尊重自由平等（四）尊重博愛

犧牲

（見合作月刊第二卷第九第十期合刊）

三、安徽大學農學院合作農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院爲研究變更中國農業之家屬個別經營爲社會集體經營特於霍邱西湖新墾區內設立合作

農場從事實驗

第二條 合作農場依以三大原則計劃實施（一）生產科學化（二）工具機械化（三）組織合作化

第三條 合作農場之組成分子應屬正直優良且富有生產力之農戶

第四條 本院特設合作農場指導員巡迴指導各合作農場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居於霍邱西湖新墾區四週之民衆有參加組織合作農場之優先權他地他縣者經審查合格亦得

參加組織

第六條 組織合作農場之主要條件如左（一）農民須切實了解合作之意義並自願參加（二）每一合

作農場至少須有二十戶以上（三）按農戶生產能力之大小分配地畝（四）每一合作農場之

參加農戶應限於一保（五）每保祇應組織一個合作農場

第七條 組織合作農場之手續如左（一）由鄉村保長或代表人攜帶農戶名冊前來本院填寫申請書（

二）經本院派員審查認爲合格（三）申請人會同各參加人聯合互約保證書（四）發給許可

證領地經營

第八條 合作農場之申請人（保長或代表人）由本院加委爲農村服務員在本院指導之下管理各該農

場一切事務此外每農場參加之農戶滿十戶者得推出農村服務助理員一人亦由本院加委除協

助農村服務員辦理各項事務外並逐日督率農工在地工作及登記工賬

第九條 合作農場之初期業務如左（一）整理農田水利興築圍埂（二）墾植荒地改良熟地（三）切實登記工賬（四）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五）普及農林科學知識（六）附營利用運銷購買信用等合作業務

第十條 合作農場收穫之分配方法如左（一）本院得總收量百分之四七·五（二）合作農場得總收穫量百分之五二·五內有百分之五爲服務員酬勞金及日常開支費用百分之四七·五歸參加農戶按工均分助理員之工數得加倍計算

第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工作計算標準如左（一）每成年男子工作十小時爲一工作單位（二）十六歲以下五十歲以上者折半計算（三）婦女折半計算（四）一個牛工及使牛人合算爲四個人工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設立之合作農場或其中農戶在重要工程或主要作物未終了前不得私自停辦或退出否則應負賠償因其停辦或退出所受一切之損失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設立之合作農場如經營不適當違反章程則本院得隨時予以解散或加以改組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四、江西省墾務處各墾殖場墾民合作經營墾殖暫行

準則

(一) 各墾殖場墾民合作經營墾殖以每戶為單位由墾戶集合五戶（單身壯丁以一人為一戶）以上組織墾殖隊以戶主為隊長但一墾戶從事田間工作壯丁在五人以上者得視為一個墾殖隊又在本準則頒行前已成立之墾殖隊其從事田間工作壯丁在五人以上者雖未滿五戶得仍其舊。

(二) 各墾戶之土地由各墾殖場按照有家屬者每戶分配二十至二十五市畝壯丁單身每人分配十至十五市畝之標準分配各墾戶分別自由管理耕種其分配辦法另訂之。

(三) 各墾戶之經濟獨立土地生產收支盈虧各自負責公共勞務及公益費用（指墾殖隊內各墾戶間及同墾殖內各墾殖隊間之公共勞務及公益費用例如水利工程道路工程及各墾殖隊雇用之幹事技工等津貼之類）視其性質按受益田地面積或受益人數或受益多寡比例分担之。前項公共勞務以輪流担任為原則按戶分別紀錄其參加工數或工作件數改算工值至主作物收穫終了時結算總數計算各戶應分担數担任不足數者應照價值補償担多餘者應取得溢工數之工值又公益費用平時應詳細紀錄至主作物收穫終了時比例分担之。

(四) 各墾戶之勞力墾殖場及墾殖隊有統籌支配之全權遇墾戶中勞力有餘或不足或緩急不等時得支配交換工作分別紀錄其所交換工數或工作件數及估定之工值至主作物收穫終了時分別結算各戶間接交換工值除助人人助相抵對銷外不足數者應照補償多餘者應取得溢出之工值

(五) 各墾戶之耕牛以一墾殖隊內兩戶或數戶合作飼養輪流使用為原則但一戶之全家人數在八人以上分配耕地面積在五十市畝以上者得由一戶單獨飼養，各戶之牛工有餘或不足時或緩急不等時墾殖場及墾殖隊得支配交換工作交換方法可依照本準則第一四一項所定人工交換方法辦理。

(六) 人工牛工每工每件工值之估定由墾殖場辦事處接工作之種類輕重難易繁簡參酌當地價格預爲分別規定並呈報本處備查。

(七) 各墾戶之農具視其種類大小酌定其所有及使用方法其原則如后：

1. 由墾殖隊內各墾戶或數墾戶含有或組織合作社合作利用者
2. 合作飼養耕牛所用之犁耙及其他牛具。
3. 水車
4. 颶扇
5. 桶
6. 晒席
7. 籬
8. 圍條等大件收穫用具
9. 礮、碓、臼、磨、等調製用具。
10. 大秤
11. 斛
12. 斗
13. 步弓等大件度量衡用具。
14. 其他有共同使用之大農具

R、由各殖分戶所有者鋤整人用耙鑿穀籬蔴桶及其他各種小件農具及小件工具與單獨飼養耕牛所用之犁耙及其他牛用具

前項大件農具由墾殖隊負責人保管使用秩序除墾殖場或墾殖隊得視工作之緩急支配外必要時得召集各墾戶用抽籤法抽定使用之小件及規定分戶使用之農具由各墾戶自行保管但墾殖場及墾殖隊遇墾戶中農具有餘或不敷時或緩急不等時得支配交換借用在借用期間內借用人將所借農具損壞或遺失應負責修理或賠償之

(八) 各墾戶種子肥料飼料及其他消耗品以聯合採購分別應用爲原則必要時得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九) 各墾戶之食糧及其他日用品以合作購買並在可能範圍內合作消費爲原則必要時得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十) 各墾戶之傢俱住屋以合作購置分別利用爲原則農倉水利設備等以合作舉辦爲原則必要時得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十一)各墾戶之主要產品以集中貯藏合作運銷爲原則必要時得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十二)各墾戶向本處貸借之各種貸款以組織合作社聯合貸借爲原則但經本處特許者得由墾殖隊內各戶聯保貸借之。

(十三)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項規定之合作社由各墾殖隊視人數住居遠近志願及需要或一隊組織一社或數隊聯合組織一社又各種合作社亦得視情形或分別經營或兼營之。

(十四)凡墾戶所合有而公同使用之耕牛大件農具及其他具有合有性質之各種牲畜物品設備等之資本除係組織合作社者照各該社章程所定辦理外可仿照股份性質將每種資本分作若干股按各戶田地面積或其他使用上需要程度比例分担股本數目或由各戶自行擬定分認辦法前項資本如係本處貸借者即按各戶所分担之股本數目或分認數額按戶劃分由各該戶各自負責。

(十五)各墾戶種植作物種類品種及輪作制度牲畜之種類及數量以及苗木等墾殖隊得統籌支配之。

(十六)各墾殖隊墾戶所任之各項勞作名稱及工數分別錄此外各種生產及生活費用以及產品收入數量均應紀錄呈報墾殖場以備查考。

(十七)墾殖隊由隊內各墾戶選舉理事一人辦理日常事務監事一人監察該隊之各項進行事宜其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理事監事應選加倍人數報由墾殖場圈定之理監事非確有不得已事故不得辭職如有瀆職或廢職或其他違法行爲時除原選舉之墾隊得經會議之決定罷免外墾殖場管理員得隨時停止職權並令該墾殖隊改選之

(十八)同一墾殖隊內各墾戶應互負聯保之責繕具聯保切結送由墾殖場轉呈本處備查聯保切結之式樣另訂之。

(十九)各墾殖隊及各墾戶之經營上一應業務墾殖場有指導監督之權。

五、貴州省合作社附設合作農場之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為扶掖赤貧農民參加合作促進農業生產之集體經營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凡合作社業務區域內可由社營之荒山荒地達五十畝以上而社員勞力不足種植時均得附設合作農場(以下簡稱農場)

第三條 合作社附設合作農場為合作社之附屬機關所有對內對外事宜均由合作社負責辦理

第四條 合作社附設合作農場時應先向其所在地之合作社主管機關稟請登記並轉呈合委會備案

第五條 合作社為前條稟請時應附送左列書表：一、社員名冊二、職員名冊三、業務計劃四、農場面積略圖五、經營規則

第六條 合作農場成立期間由合作社規定之

第二章 場員

第七條 凡設立合作農場之合作社社員及其家屬與住在合作社業務區域內之貧苦農民不分性別如願

遵守合作農場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農場爲場員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農場場員一、褫奪公權者二、曾受刑事處分或被通緝而

未撤銷者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凡請求加入合作農場者除合作社社員外概須由合作社社員或場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合作社

理事會核准後方得爲場員

第十條 凡在合作農場成立後請求加入者應於業務年度開始後之一個月內行之並須繳納入場金其入

場金之多寡應由場員大會視本場現有財產之多寡規定之但此項入場金得以勞作力之價值折

扣

第十一條 新場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場員同

第十二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場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一、不遵守本場規則者二、破壞本場名譽

及業務者三、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三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場員資格一、自請退場二、死亡或殘廢三、除名

第十四條 場員自請退場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

場員自請退場須經合作社理事會之核准

場員經核准退場者由合作社給予本年度應得之贏餘其未能即行分配之部分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

經核准退場之場員所分得之贏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之贏餘如超過其所供給之勞力價值者無須追還

第十五條 場員喪失場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場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社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合作農場設主任一人由合作社理事會就理事聘任之綜理場內一切事務管理員若干人就場員中選任之受主任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及會計文書等一切事項

第十七條 合作農場職員之任期由合作社規定之但連聘得連任

第十八條 合作農場之職員應受合作社理監事會之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場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經理監事會查實者得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得送由司法機關懲辦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九條 合作農場以墾荒造林種植五穀蔬果爲主要業務並得兼營有益於生產及生活之各種副業

第二十條 合作農場除依法開墾本社業務區域內之公有荒地及經營社有土地外並得租佃土地集中經營

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設備及經營資金悉由合作社籌措其資金利息最高年利不得超過一分六厘

第二十二條 合作農場之農產及副產品如有加工或運銷之需要應交由合作社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合作農場因農作物歉收經提全部收穫物百分之五十之代價尙不敷償還經營資金時合作社得酌量情形收回資金之一部其餘俟下半年收回之合作社所供經營資金如係貸款應依照合作社

法定手續向貸款機關申請展期還款

第二十四條 合作農場於事業年度終了時應製成財產目錄（凡本場公積金未動用之公益金已孳熟歸爲社

有之土地各種設備及已種植而在年度未收穫之產物概應列入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暨盈餘分配案交由合作社社務會審核並由理事會提向社員大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合作農場事業年度之起迄日期與合作社同

第二十六條 凡合作農場農具除場員所無或不敷用時得由合作農場設備外其場員自有者應由場員自備備用凡場員自備農具合作農場須給以租金此項金額由合作社規定之如此項租金之支給至相等置價時此工具即爲合作農場所有

第五章 勞力供給及贏餘分配

第二十七條 合作農場場員均應供給勞力其供給勞力之標準由理事會規定之

場員因故不能親自勞作者得請人代工或報告合作農場主任作缺工登記

第二十八條 勞力之計算一日爲單位並以勞作之成績分爲甲乙丙三等級每一勞作日以工作八小時爲原則

超過三小時者加半日計算但每人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應按照勞作等級及勞作日數定爲勞作份前項勞作份由合作社理事會規定提經場員大

會通過（如甲等工以十個勞作日爲一勞作份乙等工以十五日爲一勞作份丙等工以二十日爲一勞作份）

贏餘分配之計算以勞作份標準

第三十條 場員在一年內供給之勞力不足一勞作份者由農場主任提交合作社理事會議處

第三十一條 合作農場於每年度之收入除償還資金本息及抽收百分之十爲公積金百分之五爲公益金百分

之三爲職員酬勞金外餘額悉依照各場員之勞作份分配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農場聘任非場員之技士定有薪額者不得分配贏餘及酬勞金

第三十三條 合作農場對於赤貧場員在未分配贏餘前得酌量予以借款俟分配贏餘扣除但此項借款之最高

額不得超過其所供給勞力價值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四條 合作農場公益金專作殘廢或死亡場員撫卹之用場員撫卹辦法由合作社另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場員大會每年應召開二次於二八兩月內舉行解決場內一切事項如遇必要時得由主任或五分

之一以上之場員請求召集臨時場員大會

第三十六條

場員大會開會時以農場主任爲主席如遇有場員提議彈劾農場職員舞弊事件開會時得由場員推舉場員爲臨時主席

第三十七條

場員大會開會前應請合作社理監事會及特種委員會主席參加指導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農場職員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由農場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經全體職員半數以上之聯合要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農場職員會議以農場主任爲主席並請合作社理事會主席參加指導如遇有彈劾主任舞弊事件應由合作社理事會主席爲主席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合作社農場經營規則由各合作社根據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訂定呈由縣政府轉呈合委會備案

第四十一條

凡屬私人經營之成熟農場願交由合作社改組爲合作社農場時其農場內原有投資及一切設備得呈請合作社主管機關派員查驗依照當地時值估價作爲存入合作社農場之存款由合作社農場分年攤還本息至本息還清時即爲合作社農場所有但此項存款息金每年不得超過年息一分六釐

第四十二條

本通則凡有未盡事宜得由合委會隨時呈准省府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

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294B

83500

三〇六

中國農業合作論

版權所有 · 不許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初版

實價：每冊國幣拾伍圓正

著者 阮

模

發行者 戰地圖書出版社

福建建陽

印刷者 前綫日報建陽分社

福建建陽

963

图书馆

01202